

總統令

大總統令

爲治之道首在整肅官常欲其各殫廉隅先宜嚴禁標榜從前掄才試士向有門生夫子之名稱惡習相沿積重難返大則啟門戶之見拮擊各樹其黨援小則長奔競之風苞苴且行於暮夜私情勝於公義隱患中於人心末流所趨曷勝浩歎須知主試者爲國求士本非可以市恩應試者爲國効勞更無用其感德若以國家選拔賢能之舉竟視爲個人恩私酬報之途進身之始存心已不光明安望其廉介自持爲民造福現在法官甄別知事試驗以及將來文官考試不日次第舉行此等稱謂若不永遠革除官邪何由而戢吏治何自而澄本大總統爲正本清源之計用特明白宣示懸爲厲禁所有考試各員與受試官吏務宜束身自愛共體斯意不得再蹈前轍致干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於此次檢亂足變有方深堪嘉慰李鴻祥應給予一等嘉禾章以彰勞

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雲南民政長李鴻祥等電陳榆亂在事文武各員分別功罪請予賞罰以示勸懲等語大姚在籍紳士前貴州提督李寶書捍衛地方深資得力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內務司長陳鈞秘書熊廷權金正煒周安元劉潤疇或規畫周詳深資贊助或稽察周詳勤勞迤西觀察使楊晉鎮懾邊西調度有方麗江縣知事葛延春永昌縣知事徐元佐保境援鄰布置井井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調任大理縣知事虞鉞騰越縣知事徐嘉鈺楚雄縣知事秦恩述鎮靜不擾防範得宜蒙化縣知事張璞緝獲要匪勇於任事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彌渡縣知事陳植鎮南縣知事尹馥清永平縣知事李治大姚縣知事嚴恭姚安縣知事萬鴻恩捍禦窺匪克保治安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團長楊湘利赴援鄰邑擒斬甚衆應給予六等文虎章前大理縣知事蘇桂芬雲南縣知事孫嘉榮鄧川縣知事戴紹祖漾濞縣知事杜樹趙縣知事張炳榮或臨事忽略毫無布置或禦亂無方擅離職守應一併褫職不得再行錄用並由該民政長等分別查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劉詢關忠和均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正仁明羽林齊寶善傳崇恩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光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工兵少校信書紳劉漢加陸軍工兵中校銜陸軍步兵上尉哈豐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礮兵上尉趙得成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李名揚陳德明張鳳明張聲揚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永新趙運昌李源張毓森授為陸軍礮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崔景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王寶盛李恕任張寶林郭立功劉福臣陳允瀚關克忠朱伯良授為陸軍步兵中尉馬子雲劉朝棟王汝琛授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董書春劉芳山為陸軍步兵少校張俊宸滕朝來楊正國蔡景良劉毓藻劉雲鵬白亮彩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江寧戰役出力之王翰章楊長義曹景桐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岳曙雲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郭玉樹授爲陸軍憲兵上校馮獻瑞劉春臺費國祥尙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宗栻周雄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吳樂三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蕭樹棠方聯甲鄒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郭文林授爲陸軍職兵中校並加陸軍職兵上校銜劉永勝張綸璜宋煥章朱裕林吳宏權王恩潭朱冠英李定邦劉殿臣吳鴻賓曹明鏡王乃鎰劉汝贊孫明亮董廷彤傅蘭芳顏海雲鮑洪泉莊守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袁正卿郭成富盧香亭雒鴻賓授爲陸軍騎兵中校張時春劉棟臣王有祥授爲陸軍職兵中校郭福榮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維清周自忠袁忠漢蒯韓錢瑞五天華史晟恩張凱臣朱仲昇李式白龔葆田李源崑白勤倫趙融壽吳衡漳黃振鏌關福潘蔭保趙榮秀劉雷郭振鐸麟鈺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周錫纓劉清堂胡文浩牛振勳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任鼎銘張其瑞曹漢鈞尹乙清季保坤李鼎楊衍昌王冠英趙桂成劉良蘊崇榮授爲陸軍職兵少校齊錫珍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唐杰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繼廷授爲陸軍憲兵上尉張宗耀焦德甫賈萬勝王國樑王保安張樹德苗培善楊昌廣李世英李玉錦辛榮春葉苑明馬貞元劉維增韓保泰鄭迺勳張國榮高萬榮李玉宮茂泉陳

有齡楊得勝索長榮趙鳳洲高榮生張建章杜得山曾鼎基白良棠吳炳焜魏一鳳王守清牛玉琦康瑞福于冠標叢連元武萬有張占元孫登雲劉煥文邢裕塘方德順張蘭溪許霖甫馮景瀛王恩涵王德林劉清海馬峻義李興明于振江斌海山李孝移詹金體姚家治趙世庭周振標李文祥吳炳臣王邦傑包南峯張繼善劉義安蕭漢卿潘振家孫義良劉思忠鄭鼎如劉恩波劉靄嚴張福昌盧繩曾田登楷孫鴻韜劉克誠蘭庚年吳承緒冉紹維劉恩沛馬尙賈路雲龍郭占魁安啓剛李寶國李保珍孟廣先田錫桂馬振海張煥文張秀鵬孫錫文鄭錫廣鄭勁鏃緒貴陳煥廷紀慶和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書銘華金山孫富貴劉照發辛錫祿王鴻良王楓林崔玉友李榮貴田鳳鳴畢瑞霖形吉森徐森華金德鎮溫濟昌朱之涇授爲陸軍騎兵上尉吳長和李廷玉楊文耀路登江梁有諒王相臣董勝標高鳳雲顧煥章郭廣山舒如恒王恩桂張殿臣慶玉林朱泰崧張景昇黃金元褚作朋趙君慶孫海峰李振東張廣苞許俊祥朱靈堃連喜授爲陸軍礮兵上尉惠秀楊義德趙飛龍關瀛賓郝普澤宿同章陳德裕馮長齡鄭自厚授爲陸軍工兵上尉王春源程際貴李廣生丁萬成夏恩綬王日新張世達易九鴻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汪鴻恩薛耀宗劉占一王象從授爲陸軍憲兵中尉李岷振陳葵蔭張有勝張永有李印才王尙元袁得勝孟憲章唐萬寅張廷楨薛柏隆傅文華馮恩楷周桐封李進福翟學才牛發貴杜福田根賞張殿陞劉煥元王錫麒高萬善孫英祺王保厚閻相生齊登堉尹廷瑞楊德昇張玉亭韓雙喜張裕琦段善繼王起雲程賢新田振邦龐忠廷李虎臣馮翊清董裕拆劉長有張振清楊玉山葛孝言鄧壽山玉守寅張萬生劉得功劉東藩陳玉春金士偉柴振邦趙寶玉李效先李文愷王會然林曉暉郭延升陳壽周林大馬宗根孫汝舟褚玉水朱宗雲

張繼德李興志郭振卿毛奮陸筱珊柏心山高美彩章光華冷懋林劉克廣哈維鈞李澤敷陳濟川葛秉忠隋海齡王國珍趙士桐馮恩吉寇振山牛秉鑑聶慶敏于興長李元明韓得功郭振岡張自元劉錫元蘇薰王守功馮秉正章鴻荃馮敏滋賈福昌崔國翰信廷佐張福昆張寶善張文華葉孟鄰于濟雲徐占勳朱秉信張培成王福延尙玉貴安玉麟趙文治孫象璞李光宇管雲翔滕蔭檀田誥青張義榮仲兆清張殿恒李貫之王知足趙鑫崔福旺胥得勝崔占元孫望周興廷譚存森黃殿忠艾智廣春玉蘇榮光業普崇額劉寶樹張炳麟石松堃唐顯李獄坤張瑞麟傅鳳岐吳郁煦敦蔭來斌高鳳山王瑞興授爲陸軍步兵中尉哈榮山戴秀山關恆魁馬連海張景山郭鵬舉劉增位董保和趙廣森周鴻佐趙午橋李慶陞張幼良劉青山邱占奎劉德海劉同順殷殿奎郭順才張世英呂存祥黃鳳藻葛恩綬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王居章楊錦文蘇占魁苗慶德梁樂山馬如龍蘇純秀蕭振綱葛效民閃洪雲劉安然崔鳳和楊淑泉吳瀛張慶三王廷桂曹會朋李炳文張子元徐燦祺劉明謙陳耀庭旋連科王啟祥趙福長路錦堂邵永清劉奎藻王玉魁呂起平常潤田楊自明沈岐山關崑耀趙雙福印德本李吉瑞郭振遠王斌貴郭寶琳吳德福授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景星魏宗三舒恩榮范超孫勝元楊琪年普朝棟趙冠鑫趙逸民授爲陸軍工兵中尉郭益雲岳邦彥宋霞彩李松山趙榮春李炳鋼王寶臣李崑山傅直珊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王從先孫得勝王學義秦位岐王允功張澤榮張文臣柴廷禎吳殿一張固本楊賢林周金喜李獻瑞張緒忠羅慶桂楊文瑞鄭滿堂康宗禮胡金瀛燕鳴鑾吳清雲晉得勝郭九山閻慶麟張德亮張凱三李慶明馬鳳山崇瀚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梁寶勝高廷襄張北堂佟宗元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張慶瑞鄭青雲段書業朱康田吳

王玉升杜鳴山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二等軍醫正常兆霖加一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張用魁加二等軍醫正銜一等軍醫王桐陞加三等軍醫正銜二等獸醫祝濤孫在甲加一等獸醫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第二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國務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僉事業諸業任祖秦均叙列五等筭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內務部部令第十八號

張錕派充考績司第一科科長吳燕紹汪杉秦錫純派充科員王守恂派充第三科科長暫兼第二科科長
長齡施堯章派充科員曾維藩派充第四科科長余詒陳曾任派充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十七號

派僉事潘承福充制用局機要股第二課課長其第一課課長即由該股長盧學溥兼充僉事楊蔭渠充制用局幣制股第一課課長其第二課課長即由該股長樊登辛兼充僉事王君鸞充制用局銀行股第二課課長
第一課課長即由該代理股長楊廷森兼充僉事張競仁充制用局公債股第一課課長其第二課課長即由該代理股長張潤普兼充僉事李光啟充制用局國庫股第一課課長僉事張翹欽充制用局國庫股第二課課長此令

部印

府公報 卷第 一月 第六百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十八號

本部制用局成立伊始除該局股長課長業已先後派定外所有僉事李象權鄭壯署僉事居益鏞主事孫廣昭徐璠金煥章龐澤恩梁耀宗陳汝澁董溥銘朱慶椿鄭慶澄余鏡新趙銳祉徐行恭陳承遵陳震福王漢濤王錫文溫倫訓鍾鶴年范紹濤邵長光張丙旭沙曾詒葵培詹昌懋李景綱羅頤陳瑞麟辦事員朱祖鏞等均著一律留局辦事並由該局長遵照新定分股辦事職掌將已留各員飭令分課治事仍著隨時認真考核以專職守而策進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戰場收拾及戰死者埋葬規則

第一條 各部隊戰鬥既畢應速編成收拾隊搜索收拾戰場內傷病及死亡者並其一切遺留之物品

第二條 該地司令官得依時宜特派部隊專任前項之事務
民國軍隊及敵軍所遺之傷病者應一律救護外彼此死亡者亦應一律按其官階分別尊重處置

第三條 非確定其人已死不得埋葬一時絕息者應施人工呼吸法及救急法救護之

凡未死者應即送入附近陸軍病院診治之

第四條 民國軍隊所遺之死體與敵軍所遺者先須分別地點聚集之其聚集處須用蘆席等掩蔽死體勿

令暴露聚集後須即埋葬

第五條 埋葬之地點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與道路市街村落城鎮及軍隊駐在地相距宜遠

二與水源河流井泉相距宜遠

三土地宜高燥鬆疎

第六條 埋葬之方法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准尉以上須各別埋葬

二士兵等死者多數時得合葬之但合葬一處限五十名以內並須由左向右順次列號以誌之

三坑深須自平地起算二密達以上

四坑底須先鋪乾草次將屍棺或死體放入再置木炭或煤末一層後蓋以石灰

五衛生上應行之手續不可忽略

六掘出之土覆蓋坑上隆起為墳墳高須一密達以上

七各別埋葬一坑者應於每墳之上樹一適宜之標識合葬一坑者除照第二項編號外亦須樹立

適宜標識

第七條 埋葬時須按死者官階舉行相當殯禮祭典但依時宜得省略之

第八條 遇地方人民死於戰場者應一律分別埋葬如該親屬探悉前來認領得交還任其自行處置

第九條 除傷病者應照衛生隊定規報告外所收拾之死亡者姓名年齡階級隊屬發見場所埋葬地點合

葬號數等應即報告該地司令長官

第十條 依時宜應用火葬者得由該地司令官酌令行之但遺灰之掩埋與屍體之埋葬同

民國軍隊所遺死者之姓名階級隊屬向其被服標識及辨識等項之敵軍所遺死者之姓名等不明時得計不明二字

第十一條

凡死亡者遺留品中之私有物應即按件填明遺物清單將該物件包妥包面書明所有者之姓名階級隊屬所有者屬於敵軍者其姓名等不明時分別載明敵軍之官佐或士兵等亦可彙送該地司令部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所有者屬於民國軍隊者應轉送其原屬之部隊

二所有者屬於敵軍者應轉送俘虜事務主管機關

三所有者如係地方人民應轉送地方官

第十二條

兵器馬匹糧食軍用圖書及所有者不明之遺留私有物應即開列清單並該件送由該地司令部適宜處置之但該地司令部須彙報高級司令部備查

第十三條

前項之物件除屬於民國軍隊者外均為戰利品

第十四條

馬匹之屍骸亦須分別比照第六條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埋葬之但依時宜得焚化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戰場以外之戰地亦得準用之

第十六條

教育部令第八號

定教科用圖書規程

第一條

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樣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第四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須同時呈出樣本二部

前項圖書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呈明

第五條 凡呈請審定之圖書教育部認爲應行修改者籤示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改印成後再行呈請核定方作爲審定圖書

第六條 教科用圖書爲小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呈請審定爲中學校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併呈請審定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並發行之年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凡圖書於前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箇月內呈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九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回重審於六箇月內重呈審定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教科用圖書宜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爲五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

第十二條 圖書發行人得於該圖書未滿有效限期五箇月前呈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第十三條 審定圖書滿五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即失審定效力
但教育部認爲仍適教科之用者得作爲重行審定依照本規程第七條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凡有二以上相同之種類者得由各校長自行擇用但須先期呈報省行政長官

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各校長於最下學年學生不得擇用其擇用在該圖書未失審定效力以前者得沿用至該班學生畢業爲止

第十六條 省行政長官對於某種審定圖書認爲未能適合者得具述意見呈請教育部覆審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省行政長官呈請覆審之圖書認爲確有未能適合者得令該發行人於再版時遵

照修改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呈批

國務院批第八十二號

原具呈人李毓如
據呈已悉查所陳各節多難拾陳言無裨採擇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 五號

原具呈人河南汝城縣警務長袁紹萬
限一條核與政系未符酌減知事俸薪一條尤非通論其餘各節於地方利病指陳頗切候摘鈔函致內務司法兩部查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石儒珍
呈悉查任免文武官吏係屬 大總統特權該員等乃於粵閩邊疆重寄率請以王長舉升用殊屬未合所請代呈一節未便准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九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呈悉據陳各節於時局多不明了碍難核辦此批

原具呈人石文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胡長年

呈悉縱容奢差必有事實該員獨查不辯顯係有弊所請鑒別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九十三號

原具呈人山西潞澤沁協會王鶴鳴等

呈悉保薦人才為地方長官職權非私人關係所得干涉所請不准特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公文

交通部致印鑄局送本部二年分所發各項公文分別編號列表請登公報函(附表三年函字第二百十號)
按前次按照公文書程令第十八條載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佈之等語茲將本部二年分所發各項公文分別編號列表送上希即登錄
政府公報是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年計表

公文類別

編號

起

止

呈文

第一號起

第九十五號止

咨文

第一號起

第四百七十四號止

部令

第一號起

第五百六十六號止

訓令

第一號起

第五百十四號止

指令

第一號起

第六百五十七號止

委任令

第一號起

第二百二十四號止

布告

第一號起

第八號止

批告

第一號起

第三百四十五號止

部函

第一號起

第二千九百十五號止

公報

第一號起

第三千二百十三號止

統計八千六百一十一件

審計處呈國務總理報告第三期審計情形開列清單懇代呈 大總統鑒核文(附表)
為報告第三期審計情形開列清單懇請代呈事查本處自二年正月月起截至三月底止所有一切審計情形

及核准簽字支付命令數目均已具文開單於七月十九日呈請代呈 大總統鑒核并列表送登公報在案 茲特將二年四五六三個月一切辦理情形據實開列清單續行呈請代呈 大總統鑒核作為民國二年夏季審計情形報告計自二月四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由財政部送到支付命令共四百四十三件經本處審查分作七類第一類係列入預算冊內或係指明由預算案臨時費內支出照章應核准簽字者共計三百三十六件約計銀元二千一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第二類係未列預算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務員擔負責任本處照章承認簽字者共計九件約計銀元一百六十五萬四千五百九十四元第三類係非由國債項下支付無庸簽字者共計二件約計銀元二萬七千九百零一元第四類係關於契約及外省邊防協款或經財政部聲明由預備金及國資運用費項下開支本處特別認可簽字者共計十件約計銀元一百一十萬零一千九百三十五元第五類係未列預算或溢出預算無從審查拒絕簽字者共計十五件約計銀元九萬九千六百五十元第六類係雖列入預算而辦理手續未完如未補造追加概算冊及未將應行審查合同約稿各要件送處查核暫准簽字仍令從速補備未完手續者共計六件約計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九元第七類係已經簽字財政部因國庫款支絀尚未照發迨五月大借款成立按照合同內戊號附件指定之用途及費額填具領款憑單再行簽字由財政部將初次簽字之命令送還取銷者共計六十五件約計銀元三百六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以上除非由國債項下支付者二件及不合預算拒絕簽字者十五件并簽字未發由財政部送還取銷者六十五件外其餘核准簽字共三百六十一件約總計二千六百一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由善後大借款開支者二百五十二件約共計二千三百六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七元由普通借款開支者一百零九件約共計二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八十六元其核准之標準全以預算草案及財政部之說明書為據其關於善後借款各項開支並按照合同各號附件指定之用途以為審查依據細加詳核再行簽字也除列表送登公報外所有陳明審計情形並審查支付命令清單理合呈請總理代呈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再善後大借款開支總數較財政部五六月分善後借款開支清冊所列二千三百四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之數計多十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零此多出之數財政部係劃歸下月

列報尚無出入又此件因開支各數有各種借款頗為複雜核編需時加以取銷之發款命令迭經函查財政部是以呈報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審計處民國二年夏季審查支付命令一覽表

類 別	數 目	件	數	金	類 別	數	金
第一類			三三六				二,八二九,二七五
第二類			九				一,六五四,五九四
第三類			二				二七,九〇一
第四類			一〇				一,一〇一,九三五
第五類			一五				九九,六五〇
第六類			六				一,七〇二,四四九
第七類			六五				三,六八四,二八一
總計			四四三				三〇,一〇〇,〇八五
實計			三六一				二六,二八八,二五九

第一類係收入預算內或係指明由預算案時費內支出照章辦理者第二類係未預備預算案時費
 由國務員負責任不處照章承認簽字者第三類係非由國債項下支付無庸簽字者第四類係關於契約及外官之協款或經財
 政部聲明由預備金及國資運用費項下開支本處特別認可簽字者第五類係未列預算或溢預算無從審查拒絕簽字者第六類
 係雖列入預算而辦理手續未完如未補追追加概算冊及未將應行審查合同約稿各要件送處查核暫准簽字仍令從速補備未完
 手續者第七類係已經簽字財政部因國庫支絀尚未照發追五月大借款成立按照合同內成號附件指定之用途及費額填具領款
 憑單再行簽字由財政部將初次簽字之命令送還取銷者又除第三類第五類未經簽字者及第七類取銷者合如實計之數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制用局局長徐恩元到局任事日期文並 批
 呈報局長到任日期事竊據本部制用局局長徐恩元呈稱民國三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此令
 等因奉此恩元退於一月十三日到局任事除通告外呈請轉報前來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此稿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制用局局長徐恩元呈稱民國三年一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恩元署財政部制用局局長此令
 情希鑒核謹呈 批

為轉呈事據廣東省城馬星德呈請普盟科爾沁扎薩克圖什蒙親王業喜海順呈海本僧於民國二年五月迎娶額白旗滿洲第一族那榮參
 領下原任副都統那榮參之女那榮氏為福晉照例應得封冊請轉呈頒給又據依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特爾斯阿拉坦胡雅克
 木色那榮氏呈請封冊等因奉 大總統令 福晉夫人均應頒給封冊各在案茲奉 旨請交福晉塔沁巴勒羅應請轉呈封冊又據昭盟等爾喀多羅郡王魯勒
 木色那榮氏呈請封冊等因奉 大總統令 十九年迎娶卓索圖盟東土默特旗扎薩克王族之四等塔布囊扎勒巴扎布之長女烏梁海氏諾爾索拉瑪為
 室謂轉呈請封冊等因奉 旨請前來查例該親王郡王福晉均得頒給封冊茲該親王等先後呈請頒給各該嫡妻封冊與例尚無不合應請
 核轉等語到案等因奉 旨核示遵謹呈 批
 批核呈已悉應准照例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大總統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署議國公案呈請頒發病故蔡壽吉安葬等情希鑒核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蘇福臨盧協坤彭登田三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唐啟祥任重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已故統領賀貴春等擬請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選核廣東陸軍少將李世桂病故擬照陸軍中將例給予一次卹金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本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陸軍少將李世桂在石龍清鄉營次病故請從優給卹等情該少將辦事勤能積勞身故著照陸軍中將例給予一次卹金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督電開前因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異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將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用資激勵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遵令核議優給李少將世桂病故一次卹金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核墨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咨請給卹一案內未經給予勳章各弁兵擬各給予四等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墨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咨請給卹陸軍勳匪受傷員弁一案經本部查核營長王錫品等二十六員名診所書內所定陣傷等次均與定章不符擬難給卹惟該員等勇敢赴敵以致身負傷痕原屬實情除王錫品李煥瀾劉寶泉高永升李金鑾五員前已奉令給予各等勳章應毋庸議外其餘各弁兵擬請各給予四等獎章以免向隅而昭激勸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正目劉春陞
護目李占魁

號兵關文才

正兵丁長有

順 王君之 王樹林 劉作舟

副兵祈萬山

以上二十一名擬給予四等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轉報湖北陸軍轄重兵團長蕭鴻陞更名蕭慕何鑿准予更註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呈請鑒核准予更名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查照更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持械擄路搶劫盜犯袁金關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緩卸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復振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蔣延康等呈稱中營副將王
漢池等督率守備單文榮等帶同偵緝弁兵在德勝門外塔窪地方擊獲持械擄路搶劫緝捕事主盜犯袁金關一名一案起獲現賊賊具傳同
事主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請訊實金關供認持械擄路搶劫緝捕事主得財屬實實之事實得奉供亦相符查袁金關膽敢在近畿一
帶持槍擄路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地方亟應從嚴懲治以戢盜風除將該犯函送地方檢察廳照章懲辦並飭將在逃張豹兒嚴緝務獲外
理合呈請鑒察謹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李文清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誤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延康等呈稱據石營參將趙春霖等督率守備官額等帶同弁兵在廣安門外太平橋各地方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李文清即李長順等暨另案夥同偷竊賊犯李文網即李二達子共三名一案起獲現賊賊具傳同事主王劉氏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研鞠據李文清即李長順供認與焦禿子並在逃之苑駱駝楊二禿子結夥持械搶劫得財屬實訊之焦禿子即焦延順亦供認夥同搶劫不諱研詰李文網僅供認迭次夥竊並無夥同搶劫情事實之事主王劉氏供亦相符合李文清即李長順等膽敢在京畿附近城廂結夥持械恣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治安亟應按律懲治以靖地方而安良善除將該犯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督飭官弁將在逃之苑駱駝楊二禿子嚴緝務獲外理合呈請鑒察謹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持械搶劫盜犯王安一案送廳起訴文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誤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壽延康等呈稱中營副將王漢池等督率守備單文榮等帶同偵緝弁兵在藍靛廠旱河地方擊獲持械搶劫盜犯王安即永祥一名一案起獲現賊傳同事主楊化成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鞠據王安即永祥供認與在逃之劉老眼珠子夥同持械搶劫得財不諱實之事主楊化成供亦相符合王安即永祥膽敢在近畿地方夥同持械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治安亟應按律懲治以嚴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按律懲治並飭營翼將在逃劉老眼珠子嚴緝務獲外理合呈請鑒察謹呈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履任日期文並 批

為報明履任日期事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江朝宗為正黃旗滿洲都統此令開命之下感激莫名惟有認真督飭參領等官整頓旗務用副委任朝宗逾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履都統之任除分咨國務院陸軍部財政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備案謹呈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查本部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內開應試人於投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叙明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各等語查現任薦任文官鈐章式樣前經本部函達各署彙列清單迅覆覆部以憑審查因在案現查在京各官廳所送鈐章式樣尙未一律來齊而投考人員所具保結書內鈐印之章即多係未經送部者殊於審查事項不無窒碍現查第一期試期在邇所有未送鈐章式樣之薦任文官務希即日趕將式樣補送其未經補送者屆期即將原保各員一律扣考以昭慎重而免歧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第一條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綜理一切該處即增設於內務總長所轄之籌備國會事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等語現本處業經遵依教令設立於內務部西側籌備國會事務局內嗣後凡致交本處公文函電希照上列地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延臣與劉樹棠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高氏與吳樂氏因債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成光文與崔復敏因合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宿世榮與魯寶山因爭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一日第六百二十四號

一萬棟臣與周岳東因雇工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駱煥淵與劉彩庭因股金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永得等與丁祖植因祖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樹益與朱鑑堂因贖地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少筠與楊王氏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少文等與張德山因房屋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盛高鍾與隋繼芳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李永福等與陳慶新等因債權優先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鄭氏與王魯溪因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恆與蕭李氏因析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源漢與任季洲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善初等與伯洲公司因租船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一月三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蘅來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蘅來等殺死梁其鳴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志源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志源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民壽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羅民壽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岳順堂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岳順堂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柳寶鳳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金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王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李高升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高升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梁鳳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梁鳳奎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星期一 第六百二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張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商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

呈報組織蒙藏游歷團情形所擬章程尙屬

妥適鈔錄原章據情轉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熱河都統

姜桂題電稱經棚既劃歸熱轄所有察防附

設之性捐分局似應取銷等情請鑒核示遵

文並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

將湖北官錢局監理官一職裁撤該監理官

程希洛由部另行委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山西都督閻錫山

呈

大總統報明措解現款

派員解送財政部兌收等情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法制銜叙印鑄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教令第十六號

修正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定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四 關於法律命令正本之保存事項

五 關於禮制之撰定及審定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秘書

僉事

編譯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議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五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編譯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九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十條 參事定額十二人秘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編譯定額六人主事定額六人

第十一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 三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 四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 五 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 六 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 七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領受事項
- 第二條 銓叙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 秘書
- 僉事
- 主事
-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五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各款所列事項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 第七條 銓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八條 秘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
 -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之製造印刷事項

二 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刊行事項

三 各種單據簿記及官版書籍之印刷事項

四 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之鑄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秘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秘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技正定額二人技士定額六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礦務監督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敕令第十七號

礦務監督署官制

第一條 礦務監督署隸農商部礦政局掌理該管區內一切礦務

第二條 礦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別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礦務監督署分設兩科如左

一 礦政科

二 礦業科

第四條 礦務監督署置職員如左

署長

僉事

技正

主事

技士

第五條 署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受礦政局之指揮監督總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僉事一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政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每署一人至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業科事務

第八條 主事每署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政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每署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業科事務

第十條 礦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二 關於礦業提倡獎勵事項

三 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礦稅徵收事項

五 關於礦業訴願及訴訟事項

六 其他關於礦務行政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礦業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礦區勘定事項
 - 二 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地質礦床調查事項
 - 四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 五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 六 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礦務監督署職員定額視各該署事務之繁簡別以部令定之
- 第十三條 礦務監督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大總統令
- 茲制定法律編查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敕令第十八號
法律編查會規則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調查編纂關於民事刑事等法規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以司法總長爲會長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二十人以內由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法律編查會置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整理議事

會長有事故不能蒞會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併有事故時由會長囑託編查員或顧問一人代理

第七條 法律編查會關於編纂或調查某種法律應由會長於編查員中指定主任編查員整理編查事務

第八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掌文牘會計庶務圖書並兼承編查員之指揮調查法制

前項 由會長選任有高等文官資格或有委任文官資格者充之

會長依必要情形得於事務員中選任一人爲事務員長命監督其他事務員

第九條 法律編查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副會長月薪五百元但有公職者減支二百五十元

編查員或顧問得支津貼其額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三百元
受津貼之顧問人數不得逾受津貼之編查員總數三分之一

查員或顧問支津貼之期限由會長依編查各種法律案之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月薪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二百八十元

第十二條 第六條代理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法律編查會聘任有特別契約外國人爲編查員或顧問者不適用之

前項外國人之爲編查員或顧問者其薪金依其契約所定

第十三條 法律編查會編查細則及處務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兼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着即回京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段芝貴署理湖北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上年戡亂出力之張永謙李鴻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象山授爲陸軍騎兵中校蕭長貴馬守玉李傳嘉傅瀚趙家駒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耿維厚趙有田馬登雲楊潤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石心貞楊克豫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徐春林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郭守德石成金李學雍沈立典于學忠程德元修鳳嶺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永清張寅賓殷廷輔張玉貴孫寅昶王萬清竇連寶孫多軒姜文元李廷彥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戴廣陞孔慶軒張萬貴馮金城沙振綱曹國芳張璧璽王國珍劉耀廷李鳳岐呂錦堂劉景元馮鐸林展其昌授爲陸軍騎兵上尉栗起棠郝金聲支鳳山授爲陸軍礮兵上尉王潤廷雷作霖侯振聲葉懷山陸承恩劉永富馮潤清郭清山申慶麟陳壽墀劉秀嶺楊蘭馨畢傳山王洪福楊宗敬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敖富占張得壽顧德勝宋占一馬寬傅廷貴卞有綱尙有才牛振海閻景山郭百臣授爲陸軍騎兵中尉王輯五張喜祥陳吉祥李德元授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紅旗漢軍都統擬以豐璞補參領王清選補副參領松桓補印務章京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農商部部令第十一號

主事李恩慶屈蟠漆運鈞樓祖迪司徒衍殿少陵周藻祥伍正名孫時助杜慎媿劉異江恒源程良模吳啓賢徐傳篤邱淮光李宜諫楊會詢張培曹鎮嶽田尙志吳必昌齊鼎恒周姿張謀張乾翼均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邱璧元屈瑞鑾于長藻彭重威汪鍾嶽張泰均叙六等給第二級俸主事沈竹孫劉德孫汪壽序鄭崇慶高殿元湯丙星劉維藻朱經劉文選張德壺許之衡湯壽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主事孫安仁孟燮寅楊煜奇周國瑞屠維賢章乃煒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技士廖訓樂何恢禹李士襄黃岐春鄭寶善彭世俊張鏜緒郭宗瀚徐家楨黃立猷黃公邁唐榮禧王文泰均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技士常怡阜宏謀致禮何聲拊王錫賓蕭柱中王傳鑾李善富葛敬猷陶鑄均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技士曾公智張辰俊藻宸籍漢樸楊崑蘇

常錫張仁任均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技士徐葦舫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部令第十二號

司長陶昌善陳介田步蟾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洪翼昇胡宗瀛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張煥張明
綸黃藝錫郭鳳鳴張際春韓安齊鼎頤羅蕪林大閻吳鍾麟吳在章廖世綸陳承修林先民文琦高近宸關文
彬俞鏞夏循壇李激王治昌周典郝樹基顧德鄰林祐光邢端屠振鵬均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僉事高文炳魏
宗連徐球均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技正廖炎叙四等給技正第八級俸技正王季點丁文江施弼陳訓昶陳傳
瑚張景光余煥東余懷清章鴻釗汪楊寶謝恩隆周維廉陸安章祖純鄭禮明均叙五等給技正第十給俸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謨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學校衛生員服務規則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醫司藥人員及看護士兵附屬各學校者均為陸軍學校衛生員

第三條 陸軍學校應集其所屬衛生員各設醫務所一處實施該校之醫事及衛生

第四條 學校高級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衛生事宜並監督各衛生員之勤務但醫務所關事項應受軍醫司長之指導

第五條 醫務所所屬衛生員承診校高級醫官之命服行動務

第六條 醫務所內設診療室休養室及藥室

第七條 醫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限)

一患者之診療

二身體檢查

三種痘

四看護士兵之教育

五其他關於衛生上之事務

第八條 高級醫官應將該醫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造具表冊呈由校長轉呈陸軍部
診療

第九條 高級醫官定各連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治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來室受診之學生應隨帶受診名簿並須由校長派員領率之

第十條 前項受診名簿由各校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一就寢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依病症之輕重分為左列四種處置之

一就寢 係令其仍就當日業務

二半休 係免操練乘馬及其他勞動務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三全休 係令其入休養室休養

四送院 係送入病院調治

前項之外如准其就寢脫靴或著用外套手套及更換食物等

第十一條 各醫官診視患者後除詳載於診斷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患者受診名簿內但無須全休或送院者應將療治中注意之方法以示患者之領率者

第十二條 宜施手術或他種治療之患者須由醫官親自行之但交換繃帶可於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兵等分任之

第十三條 有必須送院之患者應由高級醫官先期將人數姓名等級隊屬及病症詳細填表報知衛戍病院於該院所定之入院時間送往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前項送院患者運送方法及領率者之配附等事由高級醫官定之

第十四條 送院患者之姓名年齡等級隊屬病名發病年月日等均一一記載於送院患者名簿之內以備考查

第十五條 於一定診療時間外須置值日醫官一員
前項值日醫官應輪流兼任由高級醫官派定之

休養

第十六條 休養室為輕症患者休養之所該室應備之病床須以全校人數百分之三為率（如不敷用得隨時增加之）

第十七條 患者入室休養三日後仍未減輕者均須送入衛戍病院調治之但在未設病院之地得就該校內所設之休養室收療之

第十八條 入室患者由高級醫官主任治療並令看護兵看護之

前項入室患者之隊屬等級姓名病名及入室月日須記載於病床表並附病床日誌以懸於病床之上俟該患者退室時應即分別繳入診療室藥室

第十九條 入室之患者應遵守病室內之規則倘有違犯由高級醫官報由校長照懲罰令處分之

第二十條 休養室內得醫官許可之書籍及報紙

第二十一條 養患者之狀況值日醫官得於息燈時限後燃燈於休養室但須具報該校值日官

第二十二條 入室患者應守之規則如左

一攝生服藥飲食等均須遵從衛生員之指示

二非經衛生員許可不得出外亦不得與人接見

三室內不許誼謔吟唱

四上級者入室時須起坐注目於受禮者以表敬意但依病者之狀況得仍就臥而表敬意

調劑

第二十三條 藥室由司藥官主管之但學校中無司藥人員則由醫官兼管之

第二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司藥官或值日醫官保管但藥室之鑰匙得交

看護士保管之

第二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司藥官或醫官監督之下令看護士助理之

第二十六條 非經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第二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第二十八條 附近衛戍病院之學校除校有之藥品外應用他種藥品時得由醫官處方蓋印向衛戍病院

支取之

衛生

第二十九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施行之

一每月一次或二三次檢查學生體格營養並視其有無皮膚病花柳病眼病肺病結核靴傷凍傷等

二學生入校時須檢定體格以定去取

三當游泳演習秋季演習遠路行軍兩雪行軍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方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身體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每於檢查後分別呈報於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三十條

高級醫官應領率所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稽察校舍內外所有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是否實行訓練動作是否有碍衛生

二稽察學生之營養狀態如何

三稽察關於衣食住及給水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稽察校內所賣之物品於衛生有無妨碍

五檢查糧食原料及水中所含物質是否適用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三十一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三十二條

入校者於入校之際在種痘善感後已過二年者須即行種痘

第三十三條

校內居住之學生均不准擅受地方醫士之診斷及服用其藥物

第三十四條

衛生成績之良否關於各人衛生注意之厚薄醫官須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全校員生以下

皆能了解衛生必要之原理

衛生講話時須請該校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三十五條

衛生上公衆共當注意之件如左

一溝渠須常疏通廚房浴室洗面所洗衣場等處尤宜清潔

二濁水池廁所及塵芥堆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勿使盈積不潔之物

三出校或入院者之衣服寢具等或晒或洗務使清潔倘有污染病毒之疑者當照消毒法第四條以下辦理

四夏季或傳染病流行或其他特別時候須於適當之所備具湯茶供給公用嚴禁濫飲生水

五體操用具常須清潔理髮器械尤宜時常消毒

六鼠蠅蚊蚋等皆屬傳染媒介務須驅除之

七疥癬淋疾顆粒性結膜炎等患者之洗面盆務須分別另置並加特別標識

八入浴宜勤頭面手足尤須清潔摩擦牙齒剪除指甲更不可忽

九衣服寢具須時時晒曝或換洗裏衣尤宜清潔

十被服積有灰塵時須先在室外拂除清潔再移入室

十一飲食慎勿過度如遇將腐敗之飲食品與未熟之藥物尤宜禁避

十二操練及其他激動後不宜驟行飲食

十三碗箸手巾等均須各自專用不得與他人混用及借用

十四就寢後不宜裸體露宿下腹部尤宜注意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醫務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及保存期限如左表

醫務所內表冊簿錄表

名稱

日記簿

保存期限

三年

診斷簿

校內處方箋集

病床日記及床病表集

送院患者簿(存根)

體格檢查錄

種痘錄

學校衛生錄

證書存根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製劑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二十年

五年

五年

三年

五年

五年

永久

三十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用訖酌量廢棄

三年

一時者三年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次不用者棄

患者受診名簿

年月日	初診或 復診別	姓名	連	屬	連長受診 許可證	領率者	病 名 等 差	處置之種 類及日期	注意之方法	醫官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診斷簿	陸軍	第	連姓名	年齡	官階	姓	名	印	血脈 關係	既往症	現在症	月 日	經	過症	法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二日第六百二十五號

	月 日			月 日
	經			經
	過			過
	療			療
	法			法

存					校內處方箋				
根	用外	服內	屬連	第	用外	服內	屬連	定指	校內處方箋
定指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印官醫			姓名	印官醫				姓名
	印藥司				印藥司				

附記

指定格內應填各項如左
 一本醫務所藥室係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第二表第一號支領藥物者於該格內填明本醫務所藥室照發
 二本醫務所藥室係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第二表第二號支領藥物而該處方箋內所開之藥為本醫務所藥室內所無者於該格內填明某
 衛成病院藥局照發各該處方箋內所開之藥為本醫務所藥室內所有者照第一項填寫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蒙藏事務局呈報組織蒙藏游歷團情形所擬章程尙屬妥當

章據情轉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爲轉呈事 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前以蒙藏人民固陋自封游惰成習利棄於地而不知慢藏誨盜而不覺爰倡辦蒙藏游歷團令每旗選派數人來京集成一團率赴南北交通便利實業發達各地方游覽俾耳目染有所觀感漢蒙情誼益增融洽蓋教育游歷均爲啟牖知識之良法在年幼者利用教育年長者仍利在游歷百聞不如一見游歷收效尤爲神速也故於去年酌訂組織蒙藏游歷團章程七條先招集內蒙五十旗組織第一次游歷團已通知內蒙各旗並將補助經費列入三年度預算在案所以分作數次辦理者實因新疆青海阿拉善領濟納程途太遠而其時外蒙西藏交涉尙未清結故俟第一次辦理妥善而後斟酌各地情形繼續舉辦現計內蒙復文贊成者已有數旗並有以未往內地游歷爲憾者擬俟多數復文到局即定期招集舉行凡此規畫即本 大總統所頒優待條件爲蒙民謀生計之殊典並承總理開邊富國之盛意特將組織蒙藏游歷團情形及章程七條繕呈鈞鑒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蒙藏游歷團之設擴見聞而資觀感其裨益邊疆洵非淺鮮所擬章程亦尙妥適如蒙俯准即飭局妥爲辦理理合鈔錄原章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局擬組織蒙藏游歷團前往內地各省游歷藉以聯絡感情開通風氣事屬可行所擬章程亦尙屬妥應即由院轉飭妥爲辦理此批章程併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謹將組織蒙藏游歷團章程繕呈鈞鑒
組織蒙藏游歷團章程

第一條 蒙藏游歷團擬分數次辦理第一次先招集內蒙五十旗組織第一次游歷團公推團長代表全團事宜餘如書記通譯交際諸職由團長規定

按西藏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大遠招集頗費時日若延至夏令內地暑氣蒸騰西北人士恐不能堪即不能往游矣外蒙交涉尚未清結招集必不能至故擬數次分班辦理實為因時制宜起見

第二條 第一次游歷團內蒙古東盟西盟各旗各選派家資充足熱心實業者三四人來京作為游歷團員至少每旗須選派一員但該旗扎薩克王公台吉願自往游歷者更為難得之事亦應加入游歷團員之內

第三條 此次游歷本為蒙人生計艱難意在發達蒙古實業並輸入文化參觀之處自應注重農工商業及教育方面但游歷所經之處凡有可廣人見聞者均可任意參觀

第四條 每游歷員一人應備游歷費二百元除由該扎薩克在本旗公費項下撥一百元津貼外應選之人須自備一百元其他由政府撥款補助以示獎勵但王公台吉有隨身帶用人者其費自備

按每游歷員一人約計費用需洋四百餘元若全數由政府出資供給所費甚鉅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萬難籌出如此壯游勢必不能成行但此舉實於開化蒙民改良社會及蒙古一切實業之前途皆有莫大

利益不容稍緩本局內揆國家之力外恤蒙人之苦斟酌再四方擬出旅費分擔之辦法幸各旗念費少力多勉為其難本局宗旨總以歷地多而用費少為主絕不絲毫虛糜

第五條 第一次游歷路綫豫定由北京乘京漢鐵道往漢口觀武漢三鎮次即坐長江輪船往南京往上海再由上海坐海船往廈門往香港往廣東省城最後由廣東省城仍坐海船返天津由天津乘京奉鐵道往

奉天觀覽至此游歷一周遂宣告解散各歸各旗
按順道之蘇州杭州福建省城游歷與否屆時斟酌期限商定如長春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等處俟兩月

限滿經費有餘時再商酌行止

第六條 游歷期限豫定兩箇月自北京出發之日起算

第七條 此次蒙古人結團往內地游歷凡乘車坐船本局務設法令其便利省費並由局派員招待一切且通知游歷省分之行政長官求其優待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經棚既劃歸熱轄所有察防附設之牲捐分

局似應取銷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前奉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經棚劃歸熱轄前請由熱設局徵稅奉令照准當即電達察哈爾都統知照嗣准電覆謂在經棚所設係牲捐局礙難撤銷等語查經既歸熱察哈爾所設牲捐局當然取銷應請令行遵照并將稅章鈔寄以憑開辦等因當即遵令電知察哈爾都統查照辦理旋准該都統覆電稱察防艱窘俟將來收入有盈再行酌辦應請令行熱河都統暫緩取銷等語本月十四日奉令電熱河都統鈞核具復當即轉令在案茲准熱河都統諫電稱經棚既劃歸熱河該處稅局當然由熱設立况熱已派員前往呈准有案若察猶設局豈非重徵累民所有察防附設之牲捐分局似應取銷否則劃歸熱河之成命應請收回是否之處仍請代呈 大總統核示祇遵等因前來查經棚既劃歸熱轄則稅局亦應由熱設立察哈爾所設牲捐分局似應即行取銷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將湖北官錢局監理官一職裁撤該監理官程希洛由部另行委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奉鈞令任命高松如督辦兩湖官銀錢局事宜等因竊查湖北官錢局前經本部呈請任命程希洛為監理官駐該官錢局監視發行紙幣事務在案現在兩湖官銀錢局事宜已由中央任命專員督辦將來該員即常川駐鄂辦事所有湖北官錢局監理官一職暫可勿庸設立俾一事權仍由部隨時派員檢查以昭慎重至湖南距離較遠銀行監理官應仍其舊如蒙覈准即請將湖北官錢局監理官裁撤該員程希洛由部另行委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民政長陳

大總統報明措解現款派員解送由政部兌收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奉財政部迭次電開晉省裁兵費四十萬元即由該省國稅項下籌撥作為抵解中央之款又轉奉國務院卅一電開將預算餘款解京各等因奉此當於銑日將墊付過二年度國家行政費一百三十萬元及籌措解款二十萬元作為元年度晉省報解之款會電呈報在案茲已措足現洋二十萬元派員解送財政部兌收以應急需除分報國務院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二第六百一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夫設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增定其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續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已故扎薩克和碩

親王阿爾賓巴雅爾長子固山貝子阿勒坦

瓦齊爾應進一位以貝勒承襲等情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援科被戕之營長廣

馨等分別照章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駐法特命全權公使勳二位胡惟德呈 大總

統收到勳章證書敬陳謝悃請鑒核文並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吳鼎昌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周家彥兼代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曾昭琪署四川下川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廣西代理民政長林紹斐轉據柳江觀察使王獅靈呈請任命黃伯孝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學校軍馬衛生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陸軍醫官及附屬各學校者均為學校軍馬衛生員
- 第二條 陸軍學校應備具所屬軍馬衛生員各該職務事務所一處實施該校馬驟之醫事衛生及消毒等項

第三條 學部高級獸醫官隸於校長掌理該校獸醫事務監督該校內各軍馬衛生員之職務

第四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員承該校高級獸醫官之命履行職務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內設診療室藥室休養廄及蹄鐵場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獸醫材料遵照陸軍衛生材料規定領用但由本校自行購辦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項如左

一 病獸之診療

二 馬驟之檢查

三 馬驟之蹄鐵

四 學工軍士以下之教育

第八條 高級獸醫官應將獸醫事務所執行各事項之成績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呈由校長轉呈陸軍部

診療

第九條 高級獸醫官應定該校病獸之診斷順序於一定時間內診療之但患急症者不在此例

依前項來所受診之病獸應由該校軍馬管理員酌派廄舍當值馬夫隨帶病獸受診療牽領之

前項病獸受診療由校長保存之其保存期限三年

第十條 獸醫官按病獸症狀之輕重分為左列三種處置之

一 就業 係令仍就當日業務

二 半休 係減輕其業務

三 休養 係令在休養廄或病馬廄休養

第十一條 獸醫官診視病獸後除詳載於診療簿外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病獸受診療簿

內但無須休業者應將勞動之程度異飼及攝養之方法等詳示病獸之牽領者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於診療時間外各須置獸醫一員輪流值日以備臨時為病獸診療

調劑

第十三條 藥室由獸醫官指定軍士一人管理之

第十四條 藥室內之劇藥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官保管之

第十五條 除劇藥毒藥外藥劑之調配得於獸醫官監督之下令掌工軍士助理之

第十六條 非經獸醫官蓋印之處方等不得支給藥品及其他獸醫材料

第十七條 藥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衛生

第十八條 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依左列各項執行檢查但須會同連長施行之

一 每月一次以上檢查馬騾之體格營養蹄鐵並視其有無疾病

二 新馬騾入校時須檢查體格並入校時之狀況以便區分服役

三 當遠路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行檢查體格及蹄鐵一次以明其演習對於體格之影響若何

以上各項檢查後分別呈報於該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十九條 高級獸醫官應領率所屬軍馬衛生員巡察左列各事項

一 巡察廄舍內外所有馬騾衛生上所定諸規則是否實行服役動作是否有礙衛生

二 巡察馬騾之管理餵養及營養狀態如何

三 巡察廄舍排水除穢等之衛生如何

四 檢查飼料及放牧地於衛生有無妨碍

以上各項若認為不適當時應如何整頓改良之處得申意見於該校長及軍醫司長

第二十條 傳染病之預防遵照陸軍馬騾傳染病預防規則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馬衛生員應時常施行衛生講話使軍士以下皆知馬騾衛生之必要

但衛生講話時須請該學校內官長數員參入

第二十二條 馬騾衛生上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馬騾之飼養應按體格之大小強弱及勞動之狀態土地之狀況斟酌數量及品種但乾草尤爲馬騾養上不可缺少之物應多給與爲要

二馬騾以肥胖而毛有光澤者爲饒養勞動得宜之徵過度之肥瘠皆能減少其持久力而致不堪稍劇之勞動

三馬騾每日須使服適宜之勞動休息日亦應運動一小時罹疾病而於運動無妨礙者務須施行適宜之運動

四馬騾不可驟令動止欲使快步時須徐增其速度欲令徐止步時亦須徐止之餵養前後一小時內不可過度使役凡馬騾服役中如發汗過多呼吸急促應即時徐使其休息

五馬騾勞動後須以藥束或揉鬮刷擦四肢又卸去鞍具後其鞍下帶徑及發汗甚多之部分亦須刷擦乾淨然後飲水劇勞後不得卽行飲水如不得已時擇較溫之水浮以乾草使其徐飲之

六管理馬騾須以親切溫和爲要旨若管理不善易生惡癖致碍軍事上之動作

七馬騾之梳理最宜切實行之以除體上之污垢增進皮膚之機能且能却其疲勞並補助榮養罹病之馬騾尤宜注意

八全身水浴最於清潔皮膚醫治疲勞爲有益水之溫度須在攝氏十五度以上一週十分乃至十五分間一日不可過二回局部水浴多施於四肢但浴後須使該部乾燥否則易生皸裂及凍傷務宜注意

九長毛密生梳理困難之馬騾可將全身之毛剔去但須於天氣溫暖時施行之

十蹄鐵之改裝每四乃至六星期施行一次但在未裝蹄鐵之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十一新馬騾入校時所有管理飼養及浴洗等務使漸成習慣不可驟變其舊時生活

第二十三條 獸醫治療所內應備表冊簿錄之種類保存期限如左

附則

保存期限

馬騾一覽簿
馬騾檢查簿

診斷簿
病床日誌

處方彙集

馬騾休養數

馬騾衛生錄

藥物消耗品出納簿

製劑簿

獸醫器械簿

雜具簿

教育書類及其他物品簿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及其回據集

蹄鐵作業簿

裝蹄簿

蹄鐵剔毛器械及附屬物品簿

蹄鐵材料出納簿

命令錄

訓示錄

來函集

呈報底稿

發函底稿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年

五年

三年但關於劇藥毒藥者十年

十年

永久

三年

三年

永久

永久

永久

用款...

三年

三年

永久

三年

一時者三年
餘三十年

三十年

每年修理一
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三十年

每年整理一
次不用者棄

官醫軍 士護看		官醫軍 士護看		官醫軍 士護看		月 日	診 斷 簿 號 數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經	
						過	
						療	
						法	
						食	
						養	

政府公報 命令

一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官醫軍 士護看	日月	月 日	月 日
								經	經
								過 療	過 療
								法 食	法 食
								養	養

陸軍 送院患者報告
連學生
學校第

根 存	診斷簿第 號 何病患者姓名 年 月 日 報告軍醫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既往症	現在症	治療及	遇
				既往症	現在症	治療及	遇

何等軍醫姓名印

政府公報 命令

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體格檢査表

第 期體格檢査表

年

月

日

連學生

學校第

連學生

醫官姓名印

姓名	年	齡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呼吸縮張差	特別記事

種痘錄

種痘錄

年 月 日

醫 官 姓 名 印

陸軍 學校第

連學生

姓

名

年

齡

第

度

苗

類

威

否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學校衛生錄

年月日第

等

一所在地一般之概況

甲地形

乙地相

丙氣象 (甲式)

二學校之配置

各舍之細報

三學校敷地之沿革

四學校之構造

五校庭

六定員氣容及面積

七換氣 (乙式)

八暖室

九照光

十土質 (丙式)

十一給水 (丁式)

十二排水及除穢

十三休養室

十四其他附屬建築物

備考

一 本報告於新校移轉滿一年時報告一次嗣後如有增築更改等事即須隨時續報
二 氣象換氣土質給水各表依左列各式製之(甲乙丙丁)

印

考備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月	次	及	四	季	氣	陸	軍	學	校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溫	比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濕

乙式

換氣定表陸軍

學校 年 月 日

考 備		樓上	樓下	室容積	室氣	內室	外溫	換氣量	換氣回数

	檢土表	陸軍	學	校
根土地年月日	細商數 每立方生 的適當	新土二百羅 格蘭中水分	乾 土 一 吉 羅 格 蘭 中	含 量
		燒	減	溶 水 分
			鹽	素 硝
			酸	全 窒 素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丁式

檢水表

陸軍 里駕兒中密里格蘭學校

年 月 日

水質	水質
水溫	色
	臭
	味
	固形分
	酸量
	亞安尼亞
	亞硝酸
	硝酸
	鹽素
	硬度
	浮游物
	細菌數的適當

證書

陸軍上等軍醫各項證書除另有規定外死亡證書除役診斷證書現證書診斷證書依左列各式定之

一、死亡證書

亡

證

書

陸軍

學校第

進學生

年齡
籍貫

生 年 月 日

受 傷 年 月 日

發 病 年 月 日

發 病 地

死 亡 年 月 日 時

死 亡 地

死 因 或 病 名

具 證 年 月 日 時

特 別 記 事

第

某某軍醫姓名印

號

陸軍

學校第

進學生

年齡
籍貫

死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生	受傷	發病	死亡	存	根
年	年	年	年	死	特別
月	月	月	月	因	記事
日	日	日	日	或	事
		地	時	病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醫
					具證

附記

- 一 受傷或發病年月日不明而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推定某年某月某日字樣亦不能推定者於該格內註不詳二字
- 二 死亡年月日同上
- 三 死亡之地點須就地詳記如係漂流之死體須於地名之下註漂著二字若推定其現地係移置之處則於地名之下註推係移置四字
- 四 死者若係自殺中毒及因他變致死務填明其致死之種類於死因格內但屬自殺之死亡須記其自殺之手段
- 五 傷病死者須按其傷病之種類而註其病名於病名格內若同時患二種以上之疾病而死者其病之一如係他病所繼發則祇記其原病之名如各病獨立則將其為死因之病名記入如仍不能分別時則併記之
- 六 以上二項如有不明而得推定者註推定係某死因或某傷病字樣仍不能推定者註不詳二字
- 七 校員學生等之身分鮮有不明者如以上諸項有不明之處須於特別記事格內記明理由

二、退學診斷證書

退學診斷證書

陸軍

學校第

退學生

年齡

籍貫

病名

謹按前項疾病之預後

理合開具證書呈候

察核施行

某等軍醫

姓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存

張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三、現認證書

認證書

學校

連屬及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因

傷部位及狀況

要

認證者某等軍醫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陸軍 學校

現認證書存根

陸軍	連屬及姓名	受傷(遇害)地點	原因	受傷部位及狀況	摘要
學校					

某等軍醫 印

四、診察證書

診察證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檢出項目與關係 等 此證

由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第 號

存 根

政 府 公 報 一 命 令

二 月 三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六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消耗品出納簿												
總計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器具簿 器械 雜具
教育書類 及其他物品

年 月 日		目 錄	數 量	損 壞 情 形	請 求 目 的	備 考	號 編	
品 名	品 目						品 類	目 數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月 三 日 第 六 百 二 十 六 號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已故扎薩克和碩親王阿爾寶巴雅爾長子固山貝子阿勒坦瓦齊爾懇進一位以貝勒承襲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已故扎薩克和碩親王阿爾寶巴雅爾長子固山貝子阿勒坦瓦齊爾懇進一位以貝勒承襲並蒙扎薩克等語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按照該故親王原爵貝子進一位以貝勒承襲並准蒙襲扎薩克之職即由院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檢科被戕之營長廣榮等分別照章優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案查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稱元年蒙匪倡亂科布多失守營長廣榮等力戰身死請予撫卹等語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如擬行等因奉此竊查蒙匪蠢動純係內亂性質與國際戰爭迥不相侔本部關於此項征討傷亡官兵均按照平時卹賞章程第二

條辦理等因奉此大總統批在案該辦事長官帕勒塔原擬以該故營長照少將陣亡例連長委員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核與戰時卹賞章程第二

十三條陣亡將士如有呈請指照何階級或指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超越至二級以上之例未免不合本部一

再核議該營長等遠戍長征見危授命委實慘痛擬請按照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御亂被戕辦法均予從優進一級分別給卹以資激勵而昭

公允如蒙俯准即請以該故營長廣榮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連劉

兆祥程星五吳得山委員智軍醫長馮觀侯軍醫長陳紹先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

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卹記長朱大華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均給與五

年以符定章所有授利被戕營長廣榮等擬請分別照章優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三日第六百二十六號

駐法特命全權公使勳二位胡惟德呈 大總統收到勳章證書敬陳謝悃請鑒核文並 批

為敬陳謝悃事竊惟竊於本年二月間在上海途次恭讀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胡惟德特授以勳二位此分等因祇聆之下愧悚莫敢當即肅電伸謝計邀察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准鈐叙屆轉由外交部寄到特簡勳章一座證書一匣遵即敬謹收領伏念惟德久歷外交夙承知遇當稱造新邦之日正權衡部務之時竭贊共和愧乏微勞之足慰遴達明慈遠冀殊獎之濫叨詎意 大總統寵賞疊加勳二位球聯五色珠璣錫爵之榮瑞秀兩歧金碧標章身之采辭則恐涉矯情而于鈞聽受則彌慚非分而竊榮煥夙夜思維衷懷懋轉惟有盡心盡力宜敢德信於匪瀛益當矢勳效馳驅於鷲駕所有收到勳章證書及謹陳謝悃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第六百二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發覺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八則

內務部部令二則

財政部部令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

農商部部令六則

陸軍部部令一則

呈批

國務院批廣東公民李青等呈

國務院批謝廣元呈

國務院批張福生呈

國務院批內務部民政司僉事張玉麟呈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農商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嗇夫鄉老之稱聿啟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治而獨立爲社會謀康寧決非爲私人攘權利乃近來迭據湖北河南直隸甘肅安徽山東山西等省民政長電呈僉以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拷訊湖南都督湯壽潛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密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盪講張或污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釀變聚眾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准該縣人與違又省行政長官田全恩呈稱該縣非法苛捐支衆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實非民政長所能維持應請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始更政終無成之望請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湘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止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奉大總統深惟政治之進步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怒髮如雷此輩執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生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文牘及另設財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

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善各該縣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為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與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暴保乂善良之本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多倫鎮守使王懷慶電稱多倫全境被匪蹂躪財產損失收獲愆期等語該處慘遭匪患滿目瘡痍殊堪憫惻所有該縣上年應徵錢糧應即准予豁免由直隸民政長飭該縣知事查照向例刊刻宣布俾衆周知以符惠蘇民困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汪步端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龍觀光爲廣惠鎮守使兼充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馬存發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段爾韶爲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陳宏壽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王紆良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法典編纂會會長施愚呈稱法律編查會業經成立所有原設之法典編纂會應即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黃元蔚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頒委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師景雲爲江蘇都督府參謀長劉宗紀爲江蘇都督府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陳德春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納順洪
爲廣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李朝興爲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
長李文運爲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莫擎宇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蘇汝森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林嘉品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曹文富爲廣東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派嚴智崇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駐美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容揆署理並加參事銜隨員派徐良署理主事派夏邦輔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駐美使館三等參贊官梁聯芳一等書記官伍常均開缺回國二等通譯官劉田海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駐英使館一等秘書官派乃作謙署理隨員派勞毓慶劉彝銘署理主事派章崇禮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駐英使館二等通譯官董振麟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派駐丹使館一等秘書官翟青松代辦駐丹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駐外各領事迭經按照使領各館暫行組織章程派員署理其未經改派各館自應照章重行任命駐海參崴

總領事即派陸是元署理駐薩摩島領事即派林瀾釗署理駐檳榔嶼領事即派戴培元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駐葡使館一等參贊官郭家驥改爲署理二等秘書官仍代辦駐葡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號

考績司長許寶齋仍從前官叙二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參事王繼燾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張鏞王守恂曾維藩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訂定造幣廠章程四十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造幣廠章程草案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承財政總長之命管理總分廠事務監督總分廠人員分廠設廠長一人承監督之命管理分廠事務監督分廠人員

第二條 總分廠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鑄造科 三 化驗科

但總廠得添設秘書一人總稽查四人秘書由監督委任總稽查由監督呈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第三條 總分廠置左列各員

一 總廠技師四人 分廠技師二人 技士各四人

總廠技師由監督呈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分廠技師由監督或由廠長呈由監督轉呈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總廠技士由監督委任分廠技士由廠長呈請監督核准後委任均由總廠報部存案

二 科長三人

但分廠總務科科長得斟酌情形派廠長兼充之

鑄造化驗兩科科長即以技師充之

三 科員十八人 分廠十二人

總廠科長由監督呈請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分廠科長由廠長呈請監督轉呈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總廠科員由監督委任分廠科員由廠長委任但須呈報總廠呈部備案

四 司事若干人由總廠查看總分廠情形酌定人數呈部核准

總廠司事由監督委任分廠司事由廠長委任呈報總廠由總廠呈部存案

五 臨時雇員由監督廠長隨時酌定月終報告一次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稽查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鑄造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融化事項 二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事項 三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四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銅模之雕刻事項 六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第六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事項 二關於試驗鑛質事項

第七條 秘書職掌如左

一關於總分廠廠員賞罰進退事項 二關於總分廠機要事項 三承監督之命辦理臨時指令事項

第八條 總稽查職掌如左

一關於總分廠各科職掌內之監察事項 二關於總廠之規畫事項 三關於分廠之整理事項 四承監督之命辦理一切調查改良事項

第九條 總廠科長秘書總稽查承監督之命分廠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十條 技士科員及未派充科長之技師承監督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事承各科科員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二章 月俸旅費及雜給

第十二條 監督廠長月俸照官俸支給

第十三條 廠員月俸至二百元以上者應呈部核准後支給

第十四條 廠員月俸在二百元以下者照左列等級由監督酌定分廠由廠長酌定由總廠彙齊報部存案

一等	一級二百元	二級一百八十元	三級一百六十元	四級一百五十元
	五級一百四十元	六級一百三十元	七級一百二十元	八級一百十元
二等	一級百元	二級九十元	三級八十元	四級七十五元
	五級七十元	六級六十五元	七級六十元	八級五十五元
	九級五十元	十級四十五元		
三等	一級四十元	二級三十七元	三級三十四元	四級三十二元
	五級三十元	六級二十八元	七級二十六元	八級二十四元
	九級二十二元	十級二十元	十一級十八元	十二級十六元

第十五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酌定由總廠彙案報部

第十六條 月俸月給日給計算法凡遇錄用辭退及增減薪俸概照日數扣算

第十七條 支月俸者每月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十八條 凡因公受傷患病者在醫治療養中照給全俸但領月俸者不得過三個月領日給者不得過二個月

第十九條 廠員因公出差旅費一切照左列等級支付

一等	月俸在百五十元以上者	汽車一等	汽船一等	日費三元	宿費三元
二等	月俸在三十元以上者	汽車二等	汽船二等	日費二元	宿費二元
三等	月俸在三十元以下者	汽車三等	汽船三等	日費一元	宿費一元

汽車汽船不通之處照實價支給

第二十條 本廠在他處調用人員到差旅費按照前條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以外人員如應支給旅費時概照實數支給

第二十二條 照左列各項每月支給公費

監督一百二十元 廠長八十元 技師科長秘書四十元

凡車馬酬應及僱人所用之僕役煙茶煤酒 及一切雜費概不另給

但外國技師另訂合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得酌給醫藥費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及撫恤費

支一等俸者 葬費二百元 撫恤 給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一十年

支二等俸者 葬費一百六十元 撫恤 同上

支三等俸者 葬費一百二十元 撫恤 同上

支日給者 葬費六十元 撫恤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一至終身為止

第二十五條 自本章實行之日起凡廠員辦事勤慎每滿一年時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考核其成績照

本等俸給晉升一級 例如支二等五級俸晉升支三等四級俸一由總廠彙總報部升等者至一等一級為

止若再須增加時須先呈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凡總分廠廠員如有才具優越勞績卓著者由監督查看屬實得不論年限酌量升級

第二十七條 每年終由監督察看總分廠辦事成績呈部核准分別酌給廠員及工匠慰勞金一次但監督

及廠長不得支給慰勞金

第三章 進退及賞罰

第二十八條 總廠自技師科長以次分廠自廠長以次監督皆得隨時監督考核之各分廠廠員各廠長得

隨時監督考核之

第二十九條 總廠技師及各科長辭退時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由總廠彙總報部

第三十條 技師科長以下廠員之進退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由總廠彙總報部

第三十一條 廠長不稱職時監督得呈請更換

第三十二條 除懲罰條例以外總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監督得辭退之分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監督廠長皆得辭退之

一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但驗明因公致病請病假者不在此限) 二認為身體病弱不能任事者

三認為性情不宜廠務者 四考察廠務情形可以辭退不用者 五因私事屢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廠長辦事著有成績監督得呈部核獎

第三十四條 廠員獎勵分左列之三種

一升等進級 一慰勞金 一獎狀

第三十五條 廠員如符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酌給相當之獎勵

一勤慎耐勞可為他人模範者 二發明廠務上有益之機械器具者 三防禦變故或防杜未發生之危

害者 四於廠務有特別之功績者

第三十六條 廠員勤慎辦事歷三年以上得酌給假期兩個月不扣薪俸

第三十七條 廠員懲罰分左列之四種

一記過 一罰俸 一停止升等級年數 一免職

第三十八條 廠員如犯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違犯本廠規則及違抗上級命令者 二職務廢弛者 三辦事錯誤致本廠受損失者 四毀損或遺

失本廠重要物品者 五營私舞弊者 六結連黨徒為不規則之行動者 七品行有虧者

第三十九條 廠員受三十七條前兩種之懲罰如能悔過自新考察屬實得銷去其懲罰

第四章 販賣及採買

第四十條 幣制未規定以前總分廠所儲貨幣應由財政部指定造幣廠所在地之銀行經理販賣事宜但銀行經理販賣之細則由廠協商規定呈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總分廠採買物品包定工作價在五百元以上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其在五百元以下由總務科照市價定之但價在五百元以上有不能投標之情形者說明理由呈部核准
採買細則另行嚴密規定呈部核准

第五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二條 每年九月底以前總分廠各科長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預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核定各分廠預算並須於十月底以前呈請監督查核彙總報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每年一月底以前總分廠總務科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查核各分廠決算表冊並須於二月底以前呈請監督覆查彙總報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總分廠每月應辦決算分冊一份於下月內呈由監督查核每半年彙總報部一次

第六章 帳簿及表冊

第四十五條 總分廠應用簿記由總廠規定式樣一律照辦其種類如左
一屬於會計者 日記帳 分清帳 總結帳
一屬於各科者 各種補助帳

第四十六條 總分廠每月應造鑄造貨幣種類數目分表化驗分表各一份呈由總廠彙總報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各科各項細則由總廠規定呈部核准總分廠一律遵行但不得與本章程違反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若有修改時由總廠呈部核准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於財政部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蔭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訂定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

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 藍色 五十元 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

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籤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

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

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

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

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

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

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稅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令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訂定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稅廳

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

前項各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第三條 販賣烟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請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隨

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應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違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 補領牌照申請書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 罰金通告書 五 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烟酒營業者自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號

委任姚華充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十五號

本部辦事員大鈞月給薪水一百元蔣嘉鈞月給薪水六十五元粟思祖月給薪水五十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十六號

陳安策黃鎮章之湘李肇統張實聲成治安王春渲劉式鄂蔡以豐仍留部學習每月各給津貼銀三十五元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十七號

陸海望徐鎮藩邢騏赫嚴仍留農事試驗場練習吳天澈仍留模範學牧場練習每月各給津貼銀三十五元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十八號

委任湯丙星為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十九號

委任譚暉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號

派丁寶楡為模範墾牧場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農商總長張 謇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四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第一期馬騾検査簿(管帳)

年

月

日

第 等 獸醫

印 連

定額數

定額數	馬	騾	現存數	馬	騾	検査數	馬	騾	數	名	別	性	齡	年	色	毛	特	用	體	高	體	重	體	型	蹄	狀	形	疾	病	備	考

呈批

國務院批第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廣東公署李青等

奉 大總統發下該公民等呈一併閱悉查該呈請早經奉旨准其未便輕率更改且該呈請訂附各日片氣候均經分註內務部復請定四時佳節亦從從民習貫更無不便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謝廣元

呈悉該民於推步之學至屬腐廢所陳各節諸多支離且從鈔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號

原具呈人張福生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頗有志趣所言亦有可取留候核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兼國務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四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四日第六百二十七號

國務院批第一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內務部民治司會事張玉麟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所言甚有見地惟戶籍屬於內務行政係內務部應辦之事毋庸交政治會議候仍交內務部核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國務院

通告

籌備國會事務局通告

本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由國務總理財政總長迅將如何給資之處籌畫施行一應兩院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籌備國會事務局分別妥籌辦法等因除兩院事務應如何妥籌辦法業由本局函商兩院秘書廳分別辦理外所有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如何給資之處現經財政部迭與本局協商擬定補給歲費及酌給旅費辦法自應迅速通告分別聲明以符政府尊重國會之初心及優待議員之本意查此次停止職務之令係宣布於一月十日惟兩院議員歲費向係按月支領並無按日支領成案可稽自未便以一月十日為停止歲費之日現由本局與財政部商明此次停止職務各議員其歲費應截至本年一月分止所有上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應行攤支歲費若干均按二箇月分補給其旅費一層雖經參議院接議有案辦法案迄未成立苦無標準可循擬不計原選舉區途遠近均各從優酌給旅費四百元如此辦理既經參議院原訂旅費之數有加亦復無多寡失均之慮為此奉告應領歲費及旅費諸君子查照一俟催請財政部撥款到局再將補發歲費等項日期分別奉佈決不敢過事遲延致重諸君子以旅居之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國務院頒到農商部印一顆茲於二月一日啓用除將農林工商兩部審印送院銷燬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鄭文波與呂水氏因賭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李氏與李瑞江因賭求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程羽儀與毛相因買賣契約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廣純修等與沈寶瑞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田保安與田雨潤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駱家駿與水陸當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顧順堂對... 高等審判廳就顧順堂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梅鄭氏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梅鄭氏嚴懲使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卜功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劉卜功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魏建喜共同強取胡成玉家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寧遠縣審檢所就丁陳氏和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輔廷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輔廷等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徐海平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徐海平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丁本才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丁本才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軍衡司案呈案准廣東都督函開陸軍少將馬孕發等姓名錯漏呈請更正並請補發令文等因前來查馬孕發庚爾源係於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授為陸軍少將開春徐煥勁為陸軍步兵中校茲據該督呈請將馬孕發改為馬存發庚爾源改為段爾源純良姓氏遺漏改為王純良徐煥勁改為徐煥文開春遺去趙姓改為趙開春以上五員姓名錯漏實係當日原保電文誤譯所致今據該督呈請更正自應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並補發馬存發等令文五件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希即飭刊公報實錄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星期四 第六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為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隨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訓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各部總長等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議決特

設清史館延聘專員分任編纂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財政部致國務院本部辦理三年度預算案糾製手續至爲繁

重特權呈三編清員院先事主持迅賜查照施行函

財政部致國務院二年度修正預算案出入相抵不敷仍巨擬

照前定暫行辦法略爲變通請速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內

外各機關一律遵行函

審計處致財政部准官部送到二年十二月分垂發債款項下

支出各款清冊本處核對無訛業由稽核員簽字合將原冊

繳還請察收函(附清冊)

內務部呈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改各省重復縣名權舉理由

分別說明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清單)

郵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督南鎮守使董崇仁電稱永

濟縣民警王彦勝等捏稱釐卡巡丁搶劫行人財物核與尋

常刻犯迥殊自應歸入軍法範圍從嚴懲辦以儆效尤此等

判案應否准予立按軍法懲治之處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 大總統據陝西累民政長高增爵因病

內務總長朱啟鈐 再電懇請開去署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第一師師

長何宗道著稱陸軍小學校教員李杏田等克盡厥職請予

獎勵等情到部核與定章不符惟李杏田任職已逾七年擬

給予二等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上海鎮守使呈稱大部

軍需村一等科員史久芳在滬幫辦善後事宜勤勞自未可

沒似宜量予獎叙等情到部核與獎章令第五條第四項定

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資激勵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十九號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

第一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除由內務總長監督者外其選舉日期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

調查完畢報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經內務總長覆核文到後舉行

前項選舉舉行日期以內務總長覆核文內所預定者爲準但至遲不得在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日以後

第二條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因辦理選舉之便宜於內務總長所定日期在二月二十日

以內認爲須提前或展後時得擬具相當日期電呈內務總長核准

第三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如邊遠省分確因意外事故辦理困難須延期至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日以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酌量核准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據署直隸都督趙秉鈞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奉天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吉林民政長齊耀琳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江蘇都督馮國璋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倪嗣冲江西都督李純代選江西民政長戚揚浙江都督朱瑞署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福建鎮守使李厚芬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兼代領湖北都督段祺瑞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署湖南都督兼署民政長湯壽潛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河南都督張鎮芳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山西都督閻錫山山西民政長陳延傑四川都督劉湘廣東都督龍濟光署廣東民政長李國傑陝西都督陸榮廷貴州都督兼署雲南都督唐繼堯雲南民政長李鴻祥貴州民政長戴戡陝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電稱各省議會成立以來一年

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
挾私意壹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削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
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
物情駭託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惟求其故轍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
勝他黨與之角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
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擴張權利爲宗旨計運動而
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謬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
之誘留者仍蒙黨器同器之譏議會之聲譽一虧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
調查備極繁難卽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
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將所
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爲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
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
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二月五日 第六百二十八號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前因雲南大理之變查獲亂黨文電係由孫文黃興李烈鈞等主謀當經通令誅誠茲復據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電稱去年八月間先有亂黨郭嘉賓潛往大理捏稱沿江沿海諸省定於某月日同時舉事現奉孫文黃興命令前來聯絡榆民及駐榆軍隊屆時響應並攜帶新同盟會金牌數十付秘密散布會匪楊春魁獲有金牌遂勾結榆團戕官叛變佔有榆城分擾鄧川洱源喬後劍川漾濞蒙化永平賓川鹽豐等處遠近鄰邑環地千里相繼失陷幸各軍分途進剿忠勇奮發次第收復逆首楊春魁張文光莫春榮劉嘉賓田克勤董華山等均經擒獲正法惟日擊戰後情形瘡痍遍野公私損失約百餘萬該逆等毒痛四境殘虐以逞普天率土罔不裂皆現在滇亂已平懇請布告國人咸使聞知等語孫文黃興李烈鈞等前在贛寧作亂事敗潛逃公私損害不知凡幾迄今思之人人痛恨迺復遣派黨羽潛赴滇邊散布新同盟會牌

記勾結煽亂以會匪之行徑肆鬼域之陰謀荼毒生靈蹂躪城邑處心積慮不恤爲虎作倀顛覆邦國以逞其攫奪權利之私種種哄騙行爲間有地方無賴與夫青年無識之軍警爲其所欺究之順逆昭彰禍福指顧在倡亂者孽由自作罪無可矜而附逆之徒一墮彀中乃亦不惜性命不顧身家可爲歎惜矧夫匪蹤所至陵踐無遺商民何辜同遭慘劫顛連困苦尤可痛心追維造禍之原宜懷前車之戒訪問該亂黨在上海等處有暗設新同盟會機關恐其秘密勾煽不止滇省一處著各省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通飭所屬嚴行偵緝如有亂黨私立新同盟會名目散布牌記一經拏獲立即就地嚴懲軍民人等收受亂黨牌記一併按照軍法懲辦以肅法紀而遏亂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楊晉爲騰越關監督仍兼任雲南滇西觀察使劉鈞爲思茅關監督仍兼任雲南滇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以雙浚補授山西太原城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電稱泰安縣知事馮汝驥兩月中驗契十餘萬壽光縣知事徐德潤開辦至今驗契三十餘萬先後均解現銀十餘萬元請優予獎叙等語查新頒增加額外徵收獎勵條例第二條第十項凡增收十萬元以上者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該知事馮汝驥徐德潤此次查驗舊契籌解新加收入款項均在十萬元以上洵屬成效卓著應准按照新章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電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一案江蘇吳江縣知事丁祖蔭勤求治理輿論翕然常熟縣知事謝葆鈞歷任繁劇措置裕如南匯縣知事嚴偉器識深穩嚴正不阿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激勸卸任沐陽縣知事張含章貪贓瀆職控案累累應即褫職不得再行錄用並交法庭依法訊辦高淳縣知事蔣化南嗜好未除有玷官箴應即免去本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省城警察廳長趙憲章呈稱署長關成林患病未能速痊應請免去本官等語關成林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吉林民政長齊耀琳轉據吉林警察廳長趙憲章呈請任命王鍾秀為署長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四川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周翰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俞家駒先後因病呈請辭職應請免去本官等語周翰俞家駒均准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汪可權爲四川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李蔭穉爲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鑲紅旗護軍統領擬以松海英瑞補護軍參領明海法式善英啟寬泰明俊恩厚椿年補副護軍參領景緒文緒慶惠德慶松玉法克津恩榮補護軍參領文厚榮桂恆謙文綬奎山松寬玉秀連陞裕順補空花翎岳昌春華文彩志華國俊多隆武松慶瑞隆清亮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吳觀樂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軍砲兵中校張

國賓加陸軍職兵上校銜陳樹寬劉景元徐思誠劉連瑞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馬翰榮李春楛陶偉鐸授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占永烏長林佟溥齡印玉璽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麟瑞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技正葉景莘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編輯通信處

前清之季借款一事爲世詬病固由人民疑慮負擔太重羣起而非難政府然亦由於無恥官僚從中漁利希圖回扣以致人格卑劣爲中外所不齒民國成立財政困難萬不得已而出於借債稍具天良者當亦痛定思痛何忍視爲利藪本總理前年長財政部交仰後議借克利斯浦借款特函經理借款之外國人聲明如有扣用令交財政部充公等因在案良以事屬秘密訂借外間未必周知若不登報廣布正恐從中經手者或假政府之名致爲國家之辱今五團續借款將次開議中央亦有各地方實業借款之舉亟宜宣示中外以杜弊端並交本院編輯通信處譯登西報使知中國政府之借款一本堂堂正正之道決無由經辦官吏有絲毫苟且之行而各國投資債票之贊本家亦藉此以查收支賬目庶免爲人所欺也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診斷醫月報

病名	年 齡	隊 別	診數	
			毛髮 及色	特 徵
			終 歸	歸 數
日 數	月 日	發 病	號 數	獸 名
獸 主 醫 任	月 日	初 診	性 別	獸 別

往住現在現

過 療法暨攝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五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病床日誌月報

月	日	呼	吸	脈	搏	體	溫	尿	量	便	通	經	過	療	獸		法	診
															名	性		
															特	毛	號	新
															徵	色		
																	生	
																	及	
																	注	
																	意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各部總長等呈 大總統國務會議議決特設清史館延聘專員分任編纂請鑒核批

示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在昔邱明受經伯嚴司籍春秋而降凡新陳之遞嬗每紀錄而成編是以武德開基顏師古律修隋史元祐繼統歐陽修乃撰唐書蓋時有盛衰制多與革不有鴻篇鉅製將奚以窺前代典章之盛備後人考鏡之資而大清開國以來文物粲然治具咸飭遠則金川請吏青海論兵拓土開疆歷史之光榮猶在近則重譯通史譎書變政鼎新革故貞元之絕續攸關泊乎末葉孝定景皇后尤能洞觀世運俯察輿情宣布共和與民更始用能成法美文明之治洵足追唐虞揖讓之風我中華民國追維讓德於大清皇室特頒優待條文崇德報功無微不至惟是先朝紀載尙付闕如後世追思無從觀感及茲典籍具在文獻未湮允宜廣召耆儒宏開史館萃一代人文之美爲千秋信史之徵茲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特設清史館由 大總統延聘專員分任編纂總期元豐史院肇啓宏規貞觀遺風備登實錄以與往代二十四史同昭垂於無窮所有議決擬設清史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特設清史館延聘專員分任編纂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 梁啟超

司法總長 汪大燮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財政部致國務院本部辦理三年度預算案編製手續至爲繁重特縷呈三端請貴院先事主持迅賜查照施行函

逕啓者竊維國家凡百設施悉以預算爲根據蓋預算者顯示理財綱要隱定行政方針鞏固財政之基礎賴於是惟編製手續至爲繁重法規既不完全斷非一時之間所克納諸軌道主管各有專責尤非一部之力所能策其進行茲當辦理三年度預算之先有不得不請貴院力予主持者一冊報程限宜共遵也本部辦理三年度概算所定編製時期以去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爲各主管部將概算書送達財政部之期現在各主管部概算書陸續送部者固已不少惟陸軍司法農商三部及蒙藏局逾期已久迭經函催尙未編送按之編製程序非經各機關全行送齊本部於總概算書無從入手而期限已迫萬難久待應請貴院速行函知各該部局務將概算書尅日趕造送部以憑彙編二補報期限宜裁清也各主管部辦理預算間有表冊業已送部或有臨時應須增減原列經費者亦有當時造冊遺漏而應續行更正者此項補報表冊應請貴院通知各主管部儘於二月末日以前造送本部逾期概不補入改歸另案辦理則期限既定編製即少紛更預算案方能如期提出三政費統系宜分明也各省長官每因經費問題逕向本部商榷或呈請增加惟其事各有主管之部若本部代爲解決恐於主管政策不符若動以函詢又覺往返需時轉多遲滯嗣後各省凡關於經費問題應請貴院通知各省直接向各主管部陳請解決再由主管部通知本部惟最後通知期限亦儘二月末日以前爲度庶於重要問題不至隔閡而進行亦形便利以上三端於編製預算關係至鉅此爲本部前辦二年度預

算及修正案時所經過之困難情形亟應早爲整理用特函請貴院先事主持不惟辦理預算較爲簡便即於財政局益尤非淺鮮是否有當務希迅賜查照施行此致

財政部致國務院二年度修正預算案出入相抵不敷仍巨擬照前定暫行辦法五條略爲變通請速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行函

逕啓者二年度修正預算案業經本部核編完竣於民國二年十二月杪函送貴院請呈 大總統鑒核咨交議會公決施行並由貴院交部付印各在案現在排印將竣數日內即行分送京內外各機關查照實行茲當未分送之先關於歲出款項支付之時有不得不請貴院議決支持者數事查二年度修正預算案歲入總額爲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歲出總額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實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此項不敷之數非再爲設法減出或再爲設法增入必致無從彌補然欲言減出則歲出各款既經各主管部修正本部又未便過事減削致碍進行此減出之難也欲言增入則值此民力凋敝之餘驟增租稅又難辦到至以償款維持政費又爲財政所大忌此增入之難也本部總籌度支對於三年度預算不敷之款往復思維莫能解決而任其不敷不爲設法補救則又非辦理預算之本情查前於第一次預算編制完竣時本部曾有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之提議經貴院會議公決一律照辦並由本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各在案現二年度預算雖經修正而相抵不敷既已若是設無暫行辦法以維持之則不敷之款將歸無著茲擬照前定暫行辦法五條略爲變通仍定爲辦法五條即(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尙未與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以上五條辦法係爲維持預算不敷起見如能照此辦理則不敷之額雖不能絕對補救亦可相對補救於一二實於財務行政前途裨益匪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會議

公決以便於分送修正預算時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進行無任禱企此致

審計處致財政部准貴部送到二年十二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本處核對無訛業由稽核

員簽字合將原冊繳還請察收函附清冊

逕啟者前准貴部送到二年十二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一本茲經本處核對無訛業由稽核員簽字合將原冊繳還希即察收為盼此致

十二月份大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六千二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元零五分

海軍部 十一月份本部經費

陸軍部 十一月份本部經費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長領機器價規元三萬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領工程機器價漢口洋例銀二萬三千兩

同 上規元一千七百兩

同 上規元九萬零七百六十五兩八錢五分

同 上規元六千兩

同 上規元六千五百二十兩零四分

陸軍部 十一月份軍政執法處經費

參謀部 十一月份本部經費

同 十一月份陸軍大學經費

同 十一月份測量學校經費

同 十一月份軍事郵遞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九·一〇

四〇·五四〇·五四

三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九七·三〇

二·六五六·五五

八·一〇八·一一

八·八一〇·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

印刷局領新旗昌機器價

一七、二〇五、四〇

同

崇陵工程

二八三、一五〇、〇〇

同

同

三七六、八五〇、〇〇

同

山西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安徽省擬裁軍隊裁遣費

四〇九、四一六、〇〇

同

安徽省擬裁軍隊欠餉

二〇二、四八八、〇〇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領機器價漢口洋例銀七千零二十八兩七錢四分

一〇〇、二四〇、〇〇

同

漢口造紙廠領十二月份經費

九八四、〇二二

司法部

十二月份高等審檢廳經費

一九、一七七、〇〇

同

十二月份第一看守所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同

十二月份第二看守所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

十二月份本部經費

六、七一、〇〇

同

十二月份育才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十二月份軍政執法處經費

二二〇、二七、九九

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六千五百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部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改各省重複縣名撮舉理由分別說明請鑒核批示文並 批附清單

為呈請事竊維禹貢州域經緯乎山川羸秦郡邑淵源於地理舉其名如見其地善其義即辨其疆是故雖經

遷變終古猶資識別降及兩漢迄於明清歷年久遠拓地恢廓建置併析糾紛參錯 邑而 何幾南朔之

不辨湖岷出來約略可數昔唐之藩鎮隨鎮地而定軍名宋之軍號遂因軍而更名地府廓浮證無關地理其

政

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弊一也帝王隨御避忌滋甚郡邑因諱而易名實由漢文所自始歷代倣倣積年浸多歷史之觀念既晦山川之名義無存其弊二也更或以弁陌浮靡之習喜巫祝頌禱之詞例如慶康興昌安寧化定等類無處蔑有視聽寢滯地望難徵其弊三也又若兵燹殊方澤被海隅矜武功而置郡拓疆疆而區邑後世事遠咸遠鎮邊定邊諸稱由斯濫觴邊陲式廓沿邊益繁其弊四也凡此四端皆為郡邑同名之原其外或采紀年或因祥瑞置山川地理於不問遂重複相仍而無極故唐縣名同者僅十九而宋則益為三十矣明縣名重者四十二而清則倍蓰之矣洎民國肇造天下為縣於是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名者十有四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一稽其總數實七倍於唐時施之政事則彼省與此省糺維播諸重譯則甲縣與乙縣混淆鄉土之觀感易泯地理之名實不符丁大政之革新駭人心之愛國尤宜丕揚國光冀諸勿墜況土地為立國之本正名實敷政之先關係重大曷容縷晰爰特督飭員司鈎稽載籍舉全國重複縣名一百二十六處統為擬定凡兩縣同名存其先置新名從同仍還故稱其或通商之大埠新拓之邊方習稱已久驟革匪便仍其舊實藉少紛更至於擬定新名之標準均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為限庶幾顯而有徵以矯陋習謹擬理由分別說明恭呈鈞覽伏乞核定頒行所有擬改各省重複縣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單存

大鈔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安東

奉天省 應存

(理由) 奉天安東縣係清光緒二年設治雖與江蘇安東縣重複該縣已於光緒三十二年開為商埠定名雖較江蘇安東縣為後然關係條約沿稱較廣似未便更改擬存

江蘇省 擬改名漣水縣

(理由) 江蘇安東縣係明初因南宋安東州改置與奉天省重複惟奉天安東縣關係條約毋庸更定外查該縣於隋初本名漣水改屬升置不常迨元初始省縣入安東州是漣水名稱先於安東沿用又久於安東允宜規復舊稱擬名漣水縣

會同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會同縣係宋崇寧二年改置迄今仍之雖查與廣東會同縣重複而該縣定名在先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瓊東縣

(理由) 廣東會同縣於元至元十三年析置與湖南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在舊瓊州府治之東擬改名瓊東縣

海豐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海豐縣係晉末置迄今仍之雖與山東海豐縣重複然定名在先擬存
山東省 擬改名無棣縣

(理由) 山東海豐縣於隋初置無棣縣迄明永樂中避成祖諱改名海豐與廣東海豐縣重複擬復舊稱改名無棣縣

大通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大通縣係前清乾隆二十六年改置因明大通衛之地相沿較久擬存

黑龍江 擬改名通河縣

(理由) 黑龍江大通縣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設治與甘肅省重複定名較後查其定名係取該縣大通

河爲名擬改名通河縣

靖江

江蘇省 應存

(理由) 江蘇靖江縣係明成化七年析置雖與雲南省重複然相沿較久似應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綏江縣

(理由) 雲南靖江縣係前清宣統二年增設與江蘇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設治於副官

村瀕臨金沙江故有靖江之稱擬即易名綏江縣

臨江

奉天省 應存

(理由) 奉天臨江縣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設治迄今未改雖與吉林省重複然定名在先擬存

吉林省 擬改名同江縣

(理由) 吉林臨江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設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奉天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

查松花黑龍兩江至縣治哈拉蘇蘇地方合流爲混同江擬定名同江縣

清江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清江縣係南唐昇元二年設治明爲臨江府治迄清末不改泊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貴州省重複然定名在先擬存

貴州省 擬改名劍河縣

(理由) 貴州清江縣係前清清江廳現改爲縣與江西省重複業據該省呈請改名劍河縣應可照行

祁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祁縣因春秋晉祁邑之舊西漢置縣北齊時雖經省去至隋開皇中復置迄今未改雖與

直隸省重複而相沿較古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安國縣

(理由) 直隸祁縣係因宋祁州之舊爲西漢安國縣民國二年改縣與山西省重複查其定名在後擬復舊稱改名安國縣

瀘溪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瀘溪縣自隋末析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江西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資溪縣

(理由) 江西瀘溪縣於明萬曆六年析置與湖南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有資溪水擬定名資溪縣

清溪

貴州省 應存

(理由) 貴州清溪縣係清雍正五年改置與四川省重複惟設置較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漢源縣

(理由) 四川清溪縣清雍正八年改黎大所置縣與貴州省重複定名較後擬即酌改查該縣自唐迄於明初兼為漢源縣治縣西北有飛越山為漢水所出擬即定名漢源縣

鳳臺

安徽省 應存

(理由) 安徽鳳臺縣係前清雍正十一年析置與山西省重複惟山西鳳臺應規復舊府名稱該省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晉城縣

(理由) 山西鳳臺縣係前清雍正六年置為澤州府治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與安徽省重複應即改定查該縣唐為晉城縣迄今乃省今縣城即舊城也擬名晉城縣

懷仁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懷仁縣係元初置縣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較久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桓仁縣

(理由) 奉天懷仁縣係前清光緒三年設治與山西省重複惟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縣地古為渤海桓州擬即定名桓仁縣

安仁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安仁縣係宋乾德三年置與江西省重複然定名較先擬存
江西省 擬改名餘江縣

(理由) 江西安仁縣自宋端拱元年設縣以來迄今未改惟與湖南省重複定名較後二十餘年應即更定查該縣在餘水之北有餘江擬即定名餘江縣

桃源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桃源縣宋乾德初析置迄今未革雖與江蘇省重複然定名在前應存

江蘇省 擬改名泗陽縣

(理由) 江蘇桃源縣即元至元十四年所置桃園縣迨明初訛圖為源遂更名迄今未改與湖南省重複且定名較後應即改定該縣在漢為泗陽縣且泗水在縣北擬復舊稱定名泗陽縣

龍門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龍門縣係明宏治九年置迄今未改雖與直隸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龍關縣

(理由) 直隸龍門縣係前清康熙三十二年復置迄今未改與廣東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地方有龍門關為北方要塞擬取其意改名龍關縣

石門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石門縣係梁紹泰元年西魏所置隋唐以來迄今未改雖與浙江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浙江省 擬改名崇德縣

(理由) 浙江石門縣係前清康熙元年因明崇德縣改名與湖南省重複查該縣原名崇德自吳越析

南安

嘉興之崇德七鄉等處置縣以來迄明未改相沿較久應規復舊稱定名崇德縣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南安縣係隨時置縣迄今仍之雖與雲南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摩芻縣

(理由) 雲南南安縣係元至元十二年改摩芻千戶所爲州民國二年改縣與福建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擬取摩芻舊稱定名摩芻縣

鎮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鎮安縣係明景泰三年置迄今未改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黑山縣

(理由) 奉天鎮安縣係清光緒二十八年析置與陝西省重複設置較遲應即改定查該縣本就黑山地方設治擬取其意定名黑山縣

臨安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臨安縣自宋太平興國中復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雲南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建水縣

(理由) 雲南臨安縣係因臨安府之舊民國二年裁府改縣與浙江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建水縣爲舊臨安府附郭首縣擬即規復舊稱改名建水縣

保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保安縣係金時改宋保安軍爲州元改爲縣迄今仍之雖與直隸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涿鹿縣

(理由) 直隸保安縣自明永樂十三年復置州迄民國二年改縣與陝西省重複定名較後相沿未久應即改定查該縣在漢時爲涿鹿縣至後魏時乃廢今縣西南尙有涿鹿城擬定名涿鹿縣

樂安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樂安縣係宋紹興十九年析置迄今未改雖與山東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擬存

山東省 擬改名廣饒縣

(理由) 山東樂安縣金時因干乘改名迄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舊爲漢廣饒縣至隋時始省去今縣東北尙有故城擬即定名廣饒縣

新安

河南省 應存

(理由) 河南新安縣自唐武德中復置迄於民國未嘗變更雖與廣東省重複面相沿已古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寶安縣

(理由) 廣東新安縣明隆慶六年析置清康熙六年省八年復置迄今未改與河南省重複設置在後自應改定查該縣在晉時爲寶安縣以寶山在縣東北得名擬規復舊稱定名寶安縣

靖安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靖安縣自南唐昇元初析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奉天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洮安縣

(理由) 奉天靖安縣係清光緒三十年置與江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東北瀕洮爾河
擬即定名洮安縣

興安

廣西省 應存

(理由) 廣西興安縣係宋太平興國初以全義縣更名迄今未改雖與江西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擬存
江西省 擬改名橫峯縣

(理由) 江西興安縣係明嘉靖三十九年析置與廣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設治於橫
峯寨今治北有橫峯山擬即定名橫峯縣

鐵邊

廣西省 應存

(理由) 廣西鐵邊縣係清光緒十三年置今與雲南省重複然定名較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瀾滄縣

(理由) 雲南鐵邊縣係清光緒十七年置直隸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廣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
查該縣爲瀾滄江流域縣治在江之東擬即定名瀾滄縣

醴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醴泉縣自唐開皇十八年定名以來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然相沿既古應存
奉天省 擬改名突泉縣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電稱水濟縣民警王彥勝等捏稱贛卡巡丁搶劫行人財物核與尋常劫犯迥殊自應歸入軍法範圍從嚴懲辦以儆效尤此等刻案應否准予立按軍法懲治之處請鑒核批示祇此文並 批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治電稱案據本署參謀郭學謙報告一月十三號黎明參謀由籍回運道經水濟縣軍頭村據過客邵明德等稱伊李成林等三人結伴回里途遇巡丁四人各持刀槍藉名搜查烟土用槍恐嚇劫取現銀十一兩一錢三分銅元二吊等語適駐水濟馬一營夜路兵丁陳至當經拿獲王彥勝等二名前來訊據該犯等供認均係水濟縣人充當北四區民警與在逃之李占標唐得勝分持刀槍巡邏搜捕烟局巡丁查烟土劫得邵明德銀錢等情與邵明德所供及證人李成林所供相同查民警之設補助巡警所以彈盜而衛民今王彥勝等充當民警身任捕盜之責輒敢假借贛卡搜查烟土公然持槍恐嚇劫奪民財核其情罪甚於強盜非惟民警前途可危貽害地方實非淺鮮崇仁職司軍界權限攸關若事干涉恐故侵越尊嚴不理則衛民者反而害民理盜者竟自為盜其如地方治安何嗣後如遇此等巡民各警身充民警有衛民捕盜之責竟敢擅離職守巡丁搶劫行人財物核與尋常劫犯情形迥殊自應歸入軍法範圍從嚴懲辦以昭炯戒嗣後凡搶劫之案均應暫照軍法懲治在官人役亦應一律辦理即由院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據陝西署民政長高增爵因病再電懇請開去署缺鑒核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五日第六百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准察哈爾都統第一師師長何宗運咨稱陸軍小學校教員李杏田等克盡厥職請予獎勵等語到部

核與定章不符惟李杏田任職已逾七年擬給予二等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察哈爾都統第一師師長何宗運咨開此次陸軍小學校各生畢業成績可觀該教員李杏田等循循善誘克盡厥職請予獎勵等語并開具履歷清冊到部經本部查核除各員與定章不符應無庸議及陳英鶴傅保鈞孫懋銓王廷鐸德奎五員由部給予獎牌外惟該校長李杏田在軍校任職已逾七年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任職滿五年以上之例相符擬給予二等獎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 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據上海鎮守使呈稱大部軍備司一等科員史久芳在滬幫辦善後事宜勤勞自未可沒似宜量予獎

敘等情到部核與獎章令第五條第四項定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資激勵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備司呈呈據上海鎮守使呈稱竊大部軍備司一等科員史久芳前由敝處電調幫辦善後事宜當其抵滬之際適承戰役之後 瘡痍滿目亟持撫循該員遷歷災區逐加慰問沐風栴雨勞瘁不辭暇則與敝使籌商善後辦法凡所舉畫俱中肯綮英民元氣賴以稍蘇此次 駐滬拱衛軍兵變復派該員前往江陰實地調查尤能悉心體察博訪周諮竟委躬原纖細必備成績俱在臂助良多現在善後事宜辦理已將 就緒又奉大部迭次電令回部供職未便再事挽留惟該員在滬數月馳驅軼掌踴躍從公核其勤勞自未可沒似宜量予獎敘俾資感奮等情 到部核與獎章令第五條第四項定例相符科員史久芳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五第六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舊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據浙商龐啟壽

等呈稱龐青城當去年叛黨構亂被嫌獲給

實保無識盲從可否援照赦令將被收家產

准予發還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

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電呈頃奉

任命應否覲見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吳鼎元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張軼歐爲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著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汝梅呈請辭職趙汝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務本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免職旅長李鳴鳳把持兵權紊亂國憲現經判決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所有已補之陸軍少將請卽褫奪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醫事部 總第六百二十九號

處方箋(季報)

存				處方箋			
年	外	內	隊	年	外	內	隊
月			名	日			名
			獸				獸
日			號	主任	獸		號
			診				醫
			斷	印			斷
			簿	藥			簿
			數	司			數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記載例

甲飼料

- 一 品質日量之增減
- 一 代用品品類使用之時期日數理由及結果
- 一 異飼之種類分量及利害

乙廄舍

- 一 廄舍之位置構造
- 一 廄內換氣清潔法及廄內外之溫度

丙作業

- 一 勞動之程度
- 一 作業之感作

丁馬具

- 一 制式及於體格之感作

戊皮膚衛生

- 一 剔毛之施否及利害
- 一 水浴之施否及利害

己蹄衛生

- 一 冰上踏鐵之種類及利害
- 一 護蹄實施之狀況

庚疾病

- 一 馬騾產地多發之疾病
- 一 風土病其他稀有之記事

獸醫衛生材料之記事

辛屠獸猪肉檢查記事

壬其他衛生實施之成績記事

癸意見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六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消耗品出納簿(季報)						藥物出納簿(季報)													
總	計	月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總	計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摘	要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據浙商龐啟壽等呈稱龐青城當去年叛黨搆亂被嫌獲咎實係無識盲從
可否援照赦令將被收家產准予發還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會呈事據浙商龐啟壽龐貽曾龐儀鎔龐式鑿龐延祚龐樹植龐元濟等呈稱竊湖州商人龐青城世居南
潯於啟壽等分屬宗族於元濟誼切同懷青城幼年秉性忠厚讀書未成經商滬上擇交不慎往往爲人播弄
會遭光復贊助革命不遺餘力移挪借貸以外曾將上海住宅押銀助餉迹其毀家抒難原係竭資共和遠去
年叛黨搆亂青城不知遠嫌避匿局外肆議遂有投資煽動之謠蜚語牽連致遭拖累竟於民國二年十月十
四日經吳興縣陳知事奉浙江都督令青城名下家產暫行收管俟其悔罪自首再行分別辦理等因當由陳
知事會同省委將青城產業一律收管在案伏念青城叨庇先蔭薄有資財應如何循分擇交熟權利害不意
長而愚昧缺乏知識致蹈盲從之愆然略跡原心究係被人愚弄與甘心附亂者不同伏讀是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此次逆黨謀亂業經通令嚴緝究辦惟各處附逆之徒或以無識盲從或因脅迫勉附心跡尙可
曲原罪刑宜從寬典著各省都督民政長分別查明除亂首及甘心附亂者嚴行拿辦外其餘悔罪輸誠並涉
及內亂嫌疑者酌予寬免等因仰見 大總統愷悌慈祥咸予自新之至意欽感莫名查青城被嫌獲咎雖在
大總統赦令以前而其被人愚弄實與無識盲從一項正復相類揆之令甲似在哀矜寬免之列現青城自
知悔悵畏罪遠颺覺弱小孤苦無依內則啼饑號寒外則餐風宿露人生之苦宜莫逾於此矣啟壽等上念
祖宗一本之誼下憫青城悔過之誠查其家產簿據始知比年以來營業屢經失敗通負纍纍已無餘資加以
光復時慨輸巨款償如山積更難措手現屆陰曆年關爲商家舊例結帳之期所有移挪之款抵押之款紛紛
索償急於星火數巨時迫應付已窮若不將產業設法變價決無清償之望南方經濟恐慌已達極點停擱不
理便足搖動市面兵燹之餘何以堪此青城已經自誤何忍再波及全局夙仰鈞部恤商保民無微不至是以
合詞謹代輸誠瀝懇伏乞援照 大總統赦令恩施逾格准咨國務院電請浙江都督飭將暫收青城產業悉

數發還交由同族等設法變賣償風通倫荷愈允發還非特青城及同族等感激涕零即於滬市情形亦不無裨益等情據此查此次南方亂事富商之隸名國民黨而甘心從逆者本屬寥寥既據該族人等僉稱龍青城無識盲從其被收之產多已抵押質於殘年商市有關而龐啟壽龐元濟均係向來著名安分富商苟非確有把握當亦不敢冒昧陳請可否准予發還之處希齡等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查此次東兩亂事附逆之徒盲從脅迫者本居多數本大總統前頒教令固本於哀矜勿喜之誠亦以示祓濯自新之路既據該總理等據情懇請著由國務院電飭浙江都督轉飭該縣查明案情將所收龍青城產業一律發還交由龐啟壽等變賣償欠惟龍青城回籍後應責令該族人等嚴加管束切實教訓勉趨正軌毋再以身試法該族人等固應同負此責也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電呈頃奉任命應否現見請批示祇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據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濮良至電呈頃奉任命應否現見請示遵等語前來查吉林省國稅廳懸缺需員接辦惟該員尚未覓見就任應否准其來京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省國稅廳事務重要該員應即先行就任暫緩來京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張謇

石泉

(理由) 奉天體泉縣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增置與陝西省重複定名未久應即改定查該縣設治於體泉鎮有馬突泉既經重複擬即名突泉縣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石泉縣係西魏時因永壽縣改名迄今未改雖與四川省重複然設置較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北川縣

(理由) 四川石泉縣唐貞觀八年析置今與陝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西北有北川城後周為北川縣唐永徽中省入石泉縣擬即定名北川縣

乾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乾縣自金復置迄於元明清皆為直隸州民國二年改縣今與湖南省重複然相沿較久

擬存

湖南省 擬改名乾城縣

(理由) 湖南乾縣係清嘉慶元年因乾州城置直隸廳民國二年擬改縣與陝西省重複擬仍乾州城之意定名乾城縣

清河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清河縣隋初廢清河郡置縣改隸不常迄今未廢雖與江蘇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擬存

江蘇省 擬改名淮陰縣

(理由) 江蘇清河縣宋咸淳末年始置今仍之與直隸省重複定名較後似應酌改查該縣在淮為淮

陰縣地擬定名淮陰縣

嘉禾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嘉禾縣明崇禎十二年置迄今未改雖與浙江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浙江省 擬改名嘉興縣

(理由) 浙江嘉禾縣本清嘉興秀水兩縣為舊嘉興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併縣並改名與湖南省重複查嘉禾原取禾興嘉興之舊名若規復舊府名稱似於習慣地理較為允當擬即定名嘉興縣

沙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沙縣係唐武德四年置迄今未改雖與甘肅省重複然其定名在先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洮沙縣

(理由) 甘肅沙縣民國二年因沙泥分州改設與福建省重複其設置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在洮水之東又係由沙泥分州改置擬即定名洮沙縣

山陽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山陽縣明成化十三年改置迄今仍之定名雖較後於江蘇省惟江蘇山陽縣本係舊淮安府附郭今應仍復府名故該縣似可仍舊

江蘇省 擬改名淮安縣

(理由) 江蘇山陽縣宋義熙中置紹定初升為臨安軍尋降縣德祐二年以淮安併入山陽明清因之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陝西省重複擬即規復府名曰淮安縣

海陽

山東省 應存

(理由) 山東海陽縣係清雍正十三年置迄今仍之雖與廣東省重複然廣東海陽本屬舊潮州府附郭首縣應復舊名故該縣似可仍其故稱

廣東省 擬改名潮安縣

(理由) 廣東海陽縣晉咸和中置至唐初爲潮州府治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與山東省重複自應規復舊府名稱擬定名潮安縣

寧鄉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寧鄉縣自宋太平興國析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山西省重複而定名較久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中陽縣

(理由) 山西寧鄉縣於金明昌六年改置今仍之與湖南省重複其設置在後擬即改名查該縣爲漢西河郡中陽縣地今縣西二十五里即爲故治擬定名中陽縣

東鄉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東鄉縣明正德七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四川省重複而設置較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宣漢縣

(理由) 四川東鄉縣明正德九年復置今與江西省重複其設置較後擬即改名查該縣舊爲漢宣漢縣地擬即名宣漢縣

建昌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建昌縣南朝宋元嘉中置今仍之雖與直隸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應存
直隸省 擬改名塔溝縣

(理由) 直隸建昌縣清乾隆四十三年置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即改定查該縣本爲塔
子溝廳改置擬即復名塔溝縣

永昌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永昌縣清雍正三年以永昌衛改置今與雲南省重複惟雲南永昌縣應仍復附郭縣舊
名該縣擬仍之

雲南省 擬改名保山縣

(理由) 雲南永昌縣本清保山縣地民國二年裁永昌府即以保山地改名永昌與甘肅省重複雖永
昌府設置較早而改置究屬未久應即規復舊稱仍名保山縣

壽昌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壽昌縣吳太康中改置迄今仍之雖與湖北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應仍其舊
湖北省 擬改名鄂城縣

(理由) 湖北壽昌縣民國二年以武昌縣改名今與浙江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秦時
爲鄂縣廢置不常至隋時省入武昌縣是鄂縣之名較宋壽昌軍之名爲古今縣西南三里有鄂城即楚
邑也擬即名鄂城縣

廣昌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廣昌縣宋紹興八年析置以道通兩廣爲名迄今仍之雖與直隸省重複但相沿較久應存

直隸省 擬改名涑源縣

(理由) 直隸廣昌縣明初復置因漢廣昌縣舊名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查該縣有涑山涑水之源出焉縣南半里又有涑源泉擬卽定名涑源縣

新昌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新昌縣於後晉時吳越析置迄今未改雖與江西省重複而核其定名在先擬存

江西省 擬改名宜豐縣

(理由) 江西新昌縣宋太平興國六年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卽易名稱查該縣於三國吳時置宜豐縣雖廢置不常迄唐初年乃廢是沿用較古於今稱擬卽定名宜豐縣

唐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唐縣自五代後漢時復置以來迄今未改與河南省重複而核其定名之初遠在漢時廢置雖屬不常相沿業已久遠應存

河南省 擬改名泚源縣

(理由) 河南唐縣明初降置迄今仍之與直隸重複定名較後應卽酌改查該縣舊爲漢比陽縣比一作泚因境內大狐山爲泚水之源水在縣南故名擬復舊稱而鄰邑爲泌陽縣泌泚一音之轉恐涉混淆應改名泚源縣

鳳凰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鳳凰縣本鳳凰直隸廳清嘉慶元年置治民國二年改縣雖與奉天省重複而相沿略久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鳳城縣

(理由) 奉天鳳凰縣本鳳凰直隸廳清光緒二年置迨民國二年改稱為縣與湖南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舊名鳳凰城清光緒三十二年豫定商埠亦曰鳳凰城擬即定名鳳城縣

東平

山東省 應存

(理由) 山東東平縣自明迄清為東平州民國二年改縣雖與奉天省重複而相沿已古似應留存奉天省 擬改名東豐縣

(理由) 奉天東平縣清光緒二十八年置今仍之與山東省重複其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地方舊名東流水當時與西豐縣同時放荒始定今名擬做西豐之稱改名東豐縣

建平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建平縣清光緒三十年置縣與安徽省重複雖定名較後惟因邊地不便驟改擬存

安徽省 擬改名耶溪縣

(理由) 安徽建平縣宋端拱元年析置與直隸省重複今直隸建平以邊地不便易名茲應酌改查該縣設治於耶步溪因治南有耶溪水故名擬取其意定名耶溪縣

清平

山東省 應存

(理由) 山東清平縣隋開皇十六年改雷迄今仍之雖與貴州省重複而相沿既古應存

貴州省 擬改名鑪山縣

(理由) 貴州清平縣清康熙十一年置今仍之與山東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名稱已據該省呈請改名鑪山縣取該縣境香鑪山之意應可照行

鎮平

河南省 應存

(理由) 河南鎮平縣自明成化六年復置以後迄今未改雖與廣東省重複而設治在先應存

廣東省 擬改名蕉嶺縣

(理由) 廣東鎮平縣明崇禎六年析置今仍之與河南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城內有蕉嶺爲縣治所憑擬名蕉嶺縣

新平

雲南省 應存

(理由) 雲南新平縣明萬曆十九年置迄今仍之雖與新疆省重複而定名在前擬存

新疆省 擬改名尉犁縣

(理由) 新疆新平縣清光緒二十四年置今仍之與雲南省重複設置未久應即酌改查該縣爲漢尉犁國地擬即定名尉犁縣

樂平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樂平縣自唐開元九年復置以來至今仍之雖與山西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昔陽縣

(理由) 山西樂平縣民國二年復置與江西省重複應酌改查該縣治東五十里有昔陽城即鮮虞之昔陽擬即定名昔陽縣

石城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石城縣自南唐保大十一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廣東省重複而設置較先應存

廣東省 擬改名廉江縣

(理由) 廣東石城縣於宋乾道三年析置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其復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東一里有南廉水東南入海故唐時改該縣為廉江縣即以水名擬仍定名廉江縣

海城

奉天省 應存

(理由) 奉天海城縣清順治十年改置與甘肅省重複定名較先擬存

甘肅省 擬改名海原縣

(理由) 甘肅海城縣清同治十三年置與奉天省重複設置較後擬酌改查該縣有海都原擬即易名海原縣

涇

安徽省 應存

(理由) 安徽涇縣漢置以縣南涇水為名今雖與甘肅省重複而沿稱既古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涇川縣

(理由) 甘肅涇縣清乾隆四十二年升置直隸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安徽省重複定名在後應酌改查該縣亦以涇河為名在漢時為涇川縣至唐乃省入涇州擬即復舊名涇川縣

華亭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華亭縣周顯德六年復置迄今仍之雖與江蘇省重複但江蘇省華亭縣應復舊名擬改
外故甘肅省華亭縣名擬存其舊

江蘇省 擬改名松江縣

(理由) 江蘇華亭縣本松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甘肅省重複擬即酌改查松江府舊
稱相沿較久且縣境有松江擬復稱松江縣

寧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寧縣自宋時復置以來民國二年改縣迄今未改雖與雲南省重複而定名較久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黎縣

(理由) 雲南寧縣元至元十三年置民國二年改縣與甘肅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為唐
黎州地擬即定名黎縣

義寧

廣西省 應存

(理由) 廣西義寧縣自宋開寶六年復置以來迄今仍之雖與江西省重複然定名較古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修水縣

(理由) 江西義寧縣清嘉慶六年改置州民國元年改縣與廣西省重複而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
縣四六十里有修水擬即定名修水縣

廣寧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廣寧縣明嘉靖三十八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北鎮縣

(理由) 奉天廣寧縣清康熙三年置與廣東省重複設置較後擬改查廣寧縣西十里有營巫闔山周禮職方氏北曰幽州其山鎮曰營巫闔山即指此也擬即定名北鎮縣

大寧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大寧縣後周武帝時析置旋省唐復置今仍之雖與四川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巫溪縣

(理由) 四川大寧縣清雍正七年復置與山西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有巫溪水擬即定名巫溪縣

興寧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興寧縣宋復置迄今仍之雖與湖南省重複而溯其定名之始實先於湖南之興寧擬仍其舊

湖南省 擬改名資興縣

(理由) 湖南興寧縣宋紹定中改置與廣東省重複定名較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唐爲資興縣今縣東南二十里有資興水擬即復名資興縣

三水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三水縣明嘉靖五年析置迄今仍之與陝西省重複雖定名在後而三水已於清光緒二十二年開有商埠習稱既廣未便驟廢擬仍其舊

陝西省 擬改名栒邑縣

(理由) 陝西三水縣明成化十四年復置今仍之與廣東省重複定名雖屬在先惟廣東三水縣業經開有商埠習稱較廣擬毋庸改名外故該縣自應酌易名稱查該縣本秦栒邑漢時置縣迄今晉乃廢擬即名栒邑縣

寧海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寧海縣自唐永昌元年復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山東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擬存

山東省 擬改名牟平縣

(理由) 山東寧海縣元大定二十二年升置州明清因之民國二年改縣與浙江省重複定名較後擬即酌改查舊牟平縣自隋迄明初乃廢即今縣治也縣北有牟山故名擬即復名牟平縣

新興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新興縣自晉永和七年改縣以來雖改隸不常而縣名迄今未廢今與雲南省重複定名在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休納縣

(理由) 雲南新興縣元至元十三年置州明清因之民國二年改縣與廣東省重複定名在後即酌改查該縣治舊爲休納縣城元初省入州擬即改休納縣

威遠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威遠縣明洪武九江復置今仍之雖與雲南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景谷縣

(理由) 雲南威遠縣清乾隆三十五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四川省重複設置較後擬即酌改查該縣治西爲景谷江擬即定名景谷縣

趙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趙縣曰元初復置以來迄今仍之雖與雲南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應存

雲南省 擬改名鳳山縣

(理由) 雲南柳縣元至元中改置趙州民國二年改縣與直隸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即酌改查該縣設治於三耳山又改鳳儀山屹然險固擬即名鳳儀縣

孝義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孝義縣自六元祐元年復置以來迄今仍之雖與陝西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應存

陝西省 擬改名柞水縣

(理由) 陝西孝義縣清乾隆四十八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山西省重複設置在後擬即酌改查縣境有柞水擬改定名柞水縣

萬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萬縣唐貞觀元年置州明洪武六年改縣清及民國仍之雖與廣東省重複而定名較先

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萬寧縣

(理由) 廣東萬縣明洪武元年置州民國元年改縣與四川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即酌改查該縣於宋紹興中為萬寧縣擬即名萬寧縣

奉化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奉化縣唐開元中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已久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梨樹縣

(理由) 奉天奉化縣清光緒四年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原以梨樹城分防照磨改升設治地方即在梨樹城擬名梨樹縣

開化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開化縣自宋乾德初吳越析置迄今未改雖與雲南省重複惟滇省開化縣應復舊附郭縣名外故浙省擬仍之

雲南省 擬改名文山縣

(理由) 查開化縣本文山縣地為舊開化府附郭首縣於民國二年裁府留縣並改今名與浙江省重複自應仍復故稱曰文山縣

昌化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昌化縣宋太平興國定名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廣東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昌江縣

(理由) 廣東昌化縣宋元豐三年復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復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以甬有昌江得名擬即定名昌江縣

餘慶

貴州省 應存

(理由) 貴州餘慶縣明萬曆二十八年置迄今仍之雖與黑龍江省重複而定名在前應存

黑龍江 擬改名慶城縣

(理由) 黑龍江餘慶縣清光緒三十一年置與貴州省重複設治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設治在餘慶城地方擬即定名慶城縣

永定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永定縣明成化十四年析置迄今未改雖與湖南省重複而定名較早應存

湖南省 擬改名大庸縣

(理由) 湖南永定縣清雍正十二年置今仍之與福建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原就明永定衛改置定衛本名大庸擬即定名大庸縣

安定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安定縣元初升置今仍之雖與甘肅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甘肅省 擬改名定西縣

(理由) 甘肅安定縣明洪武初降置今仍之與陝西省重複定；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原以定西安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六第六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地郵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指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張希齡呈 大總統擬定續務監督署

官制繕具清摺並附畫分區域說明書呈備

查閱請鑒核公布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張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擬定度量衡

制度大綱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遵議奉省籌設

土地調查局一案擬從緩辦俟擬定辦法呈

核公布後再行通飭舉辦請鑒核批示祇遵

文並 批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續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附來電

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呈 大總統副總統

暨國務院等電

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副總統暨

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江西威民政長電

舒城電報局呈郵傳局暨致各局電

雲南下關電局呈郵傳局暨致各電局電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財政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布告二則

京師律師懲戒會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爲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時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爲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一併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并責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有無財產利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釐訂彙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著卽裁撤改設伊犁鎮守使所有舊設伊犁將軍職權著歸新疆都督兼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楊飛震署伊犁鎮守使並加副都統銜所有該處應辦事宜即責成楊增新督同該鎮守使妥為經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施從濱為漢口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家整楊晟傅彊胡朝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畢桂芳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雷壽榮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直隸民政長轉據保定警察廳長張錫光呈稱本廳勤務督察長王縉呈請辭職王縉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陳俊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邢玉才為陸軍步兵中尉梁玉振劉有發高文鳳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熊希齡

據該總理轉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擬將秘書楊毓璜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錢承堅即開缺回國遺缺以張天元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姚浚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魏渤現署僉事所遺主事一缺派姚亞英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四號

呂彥深調署駐巴拿馬總領事館主事駐秘書使館主事派林福武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三號

技士湯丙星派在農林司第四科辦事主事譚澤派在農林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奉黑吉閩陝晉粵桂甘湘滇蜀黔新疆等省民政長

查前農林部設立各省觀測分所職在周知全國雨量風向溫度升降氣壓變遷以定農事改良災害預防之標準經前農林部指定分所地點全國共計二十六處派遣觀測生前往籌辦嗣因各分所每月經費匯兌不便曾咨行各省按月就近墊發復據咨稱無款籌撥因即匯寄去年十月十一月兩月經費請就近發給等因已經如數撥給飭領並請由部按期彙還等情在案查觀測所必設之主旨在測知氣候預防災害關係農業至為重要惟分所地點距京遠遠平時監督耳目既苦難周匯兌往還幣制尤多歧異現在基址甫經成立尤宜力籌久遠以策進行綜計每分所每月經費約需一百一十元全年兩分所共計二千六百四十元需費無多裨益匪淺本部現為籌畫事務便利起見此項經費按月由該省發給即由該省國家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並就近監督各觀測生認真觀測不得曠棄職守貽誤要公至上年自 月至 月墊發款項共計 元仍由本部

匯還以清用項除指令各省遵照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並即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各分所地址經費單

省別	分所地址	每月經費	全年經費
黑龍江	根河	二百二十元	二千六百四十元
吉林	塔子溝	同上	同上
奉天	林古	同上	同上
福建	南平	同上	同上
陝西	西安	一百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山西	太原	同上	同上
新疆	迪化	同上	同上
廣東	南雄	同上	同上
廣西	馬平	同上	同上
甘肅	蘭州	二百二十元	二千六百四十元
湖南	辰州	一百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雲南	騰江	同上	同上
四川	成都	同上	同上
貴州	貴陽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七日第六百三十號

各分所地址經費單

省別	分所地址	墊款日期	總數
黑龍江	墨爾根	自二年十一月起 至三年一月止	五百五十元
	湯原	自二年十月起 至十一月止	
奉天	洮南	自十月起 至十一月止	四百五十五元
	興京	自十一月起 至一年一月止	
福建	延平	自十一月起 至一年一月止	三百三十元
陝西	西安	同上	同上
山西	太原	自十月起 至一月止	四百四十元
新疆	迪化	自十二月起 至一月止	二百二十元
廣東	南雄	自十月起 至一月止	二百六十元
廣西	馬平	同上	四百四十元
甘肅	蘭州	自十二月起 至一年一月止	四百四十元
湖南	辰州	自二年十一月起 至三年一月止	三百三十元
雲南	麗江	同上	同上
四川	成都	同上	同上
貴州	貴陽	同上	同上

野刺槍(季報)

目的物	成分	成分數	數量	單位	日期	備考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七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修理交換請求存底

年月日

品目

號碼

數量

損壞情形

請求目的

備考

踏鐵作業簿(月報)

作業月日

作業人數

一日中作業時間

一日中造鐵個數

一日中每人作業時間

一日中每人造鐵個數

備考

裝蹄簿(季報)

隊別	號數	獸名	用途	裝蹄		種	類	蹄形異狀及 正法	備考
				月日	蹄				
				前肢	落				
				後肢	鐵				
				前肢	換				
				後肢	鐵				

咨公文

國務總理陳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公布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擬定鑛務監督署官制請具清摺並附畫分區域說明書呈備查閱請鑒核
爲呈請事竊維實業行政鑛務特重非有完全之法令則事業無資以保障非有監督之機關則法令無由以
行使查鑛業條例由農商部員擬就草案提出國務會議一俟議妥再當會同 希齡呈請鈞核公布現擬具
鑛務監督署官制擬於中央鑛政局外的酌設鑛務監督署於外省謹將設立各項理由爲我 大總統陳之一
爲行政關係各省鑛務現錄實業司範圍太廣未暇兼籌權限不專事難獨斷故凡案件依據地方
官文告轉達中央部中亦以覆長莫及遇有疑難輻輳不能直接履勸往復行查時日遷延坐視弊竇之叢生
安望鑛業之發達若就外省設立專署則案牘處理不至稽延而實地調查亦易周密前清末葉鑛務發達省
分多設有鑛政調查局蓋亦鑒於勸業道之管理不善因而行之者此就行政言不能不設專署者一也一爲
技術關係凡鑛苗之探採鑛區之糾正鑛床之查勘鑛質之化驗均須專門之士極力經營始臻完善況我國
鑛商多無學術博然從事屢遭失敗尤宜設立專署以時派員督查於未開之鑛爲之測勘計畫於已開之鑛
爲之指點工程庶幾振興提倡不至浪費資財此就技術言不能不設專署者二也一爲治安關係鑛山警察
本爲防衛災厄保護治安而設而此項職務亦非普通警察所能勝任如鑿井開隧排水通風等項或因鑛商
圖利罔顧災及職工或因施工不慎輒致貽害居民加以鑛業日興工程益大煤毒燥灼洪流奔湧災變層出
勢所必至是宜由鑛署組織專門警隊從事巡查庶先事有所預防而臨時亦知補救此就治安言不能不設
專署者三也一爲財政關係鑛稅爲國庫正宗收入日本鑛稅歲逾千萬我國稅率較重地域尤大而每年征
收乃不過百萬究其原因雖由鑛業之未興抑實征收之不確蓋奸商射利詐僞成風對於鑛區每以廣爲濫
對於鑛產或以多報少若有專署以嚴爲督查則鑛商不敢欺玩而國課即可增加此就財政言不能不設專
署者四也據上數端詳爲推究則鑛務機關之設置乃鑛產發達之樞機今日救亡之要策對於消費政務界

當量為縮減對於生產事業似宜積極進行職務專署雖屬行政機關而開辦收效實具生產機能希齡等統籌全局固不敢徒事鋪張增國民負擔之累亦不願因噎廢食忘國家遠大之圖神先勅二十二行省分費若干區第一區監督署附於農商部除設署長一員以專責成外餘由部員兼任其餘集合數省共置一署於力圖擴展之中仍寓撙節經費之意該官制及畫分區域說明書於本月十六日由國務會議決議鑄具該官制清摺恭呈鈞鑒並附呈畫分區域說明書敬備查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職務監督官制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書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報明擬定度量衡制度大綱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報事查改革度量衡一事發端於前清季年由前農工商部博考古今中外之制釐定以營造尺為度之標準漕斛為量之標準庫平為衡之標準當時承歷代兵燹之後部庫祖器蕩然無存乃取前倉場衙門所存康熙年之鐵斗與律呂正義之尺圖互相印證因得一養造尺等於萬國度量衡通制三十二分之比較祇以閱時無多實效未覩前工商部繼續籌備在在經年其間主張直接採用萬國通制節經擬具說明書經國務會議通過提交前臨時參議院核議迄於國會成立並未議決一面派員前赴東西洋各國調查推行製造檢定事項各在案農商部成立以來赴外調查專員陸續回國復經督飭各員反覆討論僉以茲事體大不厭求詳外之須明世界日新之學說內之須審本國習慣之民情不順民情則農田市物價格之爭必擾及相安之生計不參學說則地球經緯準據之用無以希進化之大同論者謂伊古以來黃鐘之律不足徵太谷之黍

不足據似也然以爲規隨法德可以後起襲大陸派之尊則何辭於美棄絕漢唐可以強制演文明國之式又何解於英彼亦有人胡寧不省是宜有通變化裁之術庶漸收革當亡悔之功茲將擬定大綱先行呈報一當保存舊制之一種以萬國度量衡通制爲折合之標準也舊制種類極爲繁多顧此失彼時虞不及大抵承多年所習用未經法定其經國家法律及國際條約所規定者厥惟營造尺庫平與關尺關平二種關尺關平雖亦制有定式存放海關然折合之數不能密合與前農工商部所定營造尺庫平相較亦不能符此在舊制已紊之時海禁初開之會取便核算原屬權宜營造尺庫平既經纂入官書局官民共守而各國所希冀於我者亦祇求我之畫一並非強以從同現當修改商約之時正可由我提議改正關尺關平合於營造尺庫平之數加以原器已成取用較便當此過渡時代自應按照舊有名稱明白釐定先求畫一其折合之數亦即按照前農工商部所定與萬國度量衡通制確定比較庶歸簡易一當併采萬國度量衡通制爲法定之制度也此制創始於法國而德意奧瑞各國繼之其以本國舊制與通制並用者英美俄日諸國近數十年各國政府組織萬國度量衡公會常川設局董理其事前農工商部定制之時曾由該會代製原器條陳辦法吾國學校工廠郵政鐵路軍隊及一切科學事業多有習用此制者即關尺關平亦曾有確定之比較現在釐定法規自當以通制與舊制相輔而行庶數年後風氣大開科學日進改從通制推行自易蓋此制所長在量衡俱由度出俱以十進視我之量衡出於度而計算得數奇零複雜爲更精整也現擬一併規定由主管官署按照事務性質分別指定行用以上各節俱經詳細研究平實可行如蒙允准即當先行編定度量衡條例呈請公布所有農商部擬定度量衡制度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 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遵議奉省籌設土地調查局一案擬從緩辦俟擬定辦法呈核公布後再行通飭舉辦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奉天民政長呈稱奉省土地制度夙擬籌設土地調查局先從一縣試辦逐漸普及請鑒核示遵等語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相應送部核議等因查土地調查實爲清釐地籍整頓賦源之基礎按之現狀實不容緩本部現正從詳籌畫以便進行第事體重大條理紛繁尤宜採東西列國之成規定調查土地之程序原呈所舉六利探本窮源洞中覈要尙與本部計畫脗合至謂奉天土地制度案件尤爲各省之通弊惟逕由各省自行設局舉辦條例程序必致互歧理合呈請飭下該省民政長應俟本部擬定辦法呈奉核定公布後再行通飭舉辦以歸一律而收實效所有遵議奉省籌設土地調查局一案擬從緩辦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西兩城得名西安西縣在宋真祐時曾屬定西州元至元中又併入州是定西之名稱較著擬即復名定西縣

安福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安福縣自唐武德中改置迄今未有變更雖與湖南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擬存

湖南省 擬改名臨澧縣

湖南安福縣清雍正七年改置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在澧水為晉臨澧縣地擬即定名臨澧縣

永福

廣西省 應存

(理由) 廣西永福縣唐武德四年析置今仍之雖與福建省重複而定名在前擬存

福建省 擬改名永泰縣

(理由) 福建永福縣宋崇寧初改置與廣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本唐永泰縣宋時避哲宗陵名改定今稱擬即復名永泰縣

興國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興國縣宋太平興國中析置迄今未改雖與湖北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應存

湖北省 擬改名陽新縣

(理由) 湖北興國縣明洪武九年降州清因之民國元年改縣與江西省重複設沿較遲應即改定查該縣為吳陽新縣晉迄南齊因之舊治在今縣西南六十里擬即定名陽新縣

建德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建德縣唐永淳二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安徽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應存

安徽省 擬改名秋浦縣

(理由) 安徽建德縣五代楊吳順義初改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唐時為秋浦縣地擬即定名秋浦縣

永安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永安縣明景泰三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廣東廣西兩省重複而定名較早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紫金縣

(理由) 廣東永安縣明隆慶二年置今仍之與福建廣西兩省重複設置在福建永安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城跨紫金山上擬即名紫金縣

廣西省 擬改名蒙山縣

(理由) 廣西永安縣明成化十三年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福建廣東兩省重複定名較福建永安縣為後擬即酌改查該縣西南五里有蒙山唐貞觀中特置蒙山郡擬即定名蒙山縣

開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開縣自唐廣德元年改縣以來迄今未改雖與直隸貴州兩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濮陽縣

(理由) 直隸開縣金皇統四年改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四川貴州兩省重複設置在四川開縣之後

應即酌改查該縣在漢時爲濮陽縣擬即復名濮陽縣

貴州省 擬名紫江縣

(理由) 貴州開縣明崇禎四年置州民國仍之與直隸四川兩省重複業據貴州省呈請改稱紫江縣取開州西南紫江爲名似可照改

永康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永康縣吳赤鳥中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廣西雲南兩省重複而設置已久擬存

廣西省 擬改名同正縣

(理由) 廣西永康縣明萬曆二十七年升置民國二年改縣與浙江雲南兩省重複而設置在浙江永康縣之後自應改定查該縣明成化八年設治之初本名同正縣嗣乃改定今稱擬即復名同正縣

雲南省 擬改名鎮康縣

(理由) 雲南永康縣清宣統二年以鎮康土州改置與廣西浙江兩省重複定名最後自當改定查該縣爲元鎮康路明清爲土州相沿較久擬即定名鎮康縣

龍泉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龍泉縣唐乾元中析置今仍之雖與江西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前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遂川縣

(理由) 江西龍泉縣宋紹興初復置今仍之與浙江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浙江龍泉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設治於什善鎮在遂水之北擬即定名遂川縣

貴州省 擬改名鳳泉縣

西寧

(理由) 貴州龍泉縣明萬曆二十八年改置今仍之與江西浙江兩省重複據貴州省呈請改稱鳳泉縣以原名龍泉本由縣北鳳凰山下龍泉爲名茲改今稱白可照改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西寧縣清雍正二年置爲西寧府治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與直隸廣東兩省重複雖設置在廣東西寧縣之後而地屬邊陲習稱較著擬仍其舊

直隸省 擬改名陽原縣

(理由) 直隸西寧縣清康熙三十二年置今仍之然與甘肅廣東兩省重複定名在後擬酌改定查該縣在漢時爲陽原縣地擬卽定名陽原縣

廣東省 擬改名鬱南縣

(理由) 廣東西寧縣明萬曆五年置今仍之與甘肅直隸兩省重複雖設置較先而甘肅西寧地屬邊陲母庸變易名稱外則該縣似應酌改查該縣在江西之南西江又名鬱水擬卽定名爲鬱南縣

長寧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長寧縣明洪武初改置今仍之雖與江西廣東兩省重複而設置較先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尋鄔縣

(理由) 江西長寧縣明萬曆四年置今仍之與四川廣東兩省重複定名在四川長寧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東五十里有尋鄔水擬定名尋鄔縣

廣東省 擬改名新豐縣

(理由) 廣東長寧縣明隆慶中析置今仍之與江西四川省重複設置在後應酌改查該縣在南宋

南齊爲新豐縣舊治在今治東南今縣南有新豐水擬定名新豐縣

安平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安平縣漢置迄今仍之雖與雲南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馬關縣

(理由) 雲南安平縣清嘉慶十五年置廳以國二年改縣與直隸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直隸省安

平縣之後應即改定查該縣本爲馬白關同知駐在地歷經改爲廳縣擬定名馬關縣

貴州省 擬改名平壩縣

(理由) 貴州安平縣清康熙二十六年置與直隸雲南兩省重複案據貴州省呈請改名平壩縣係取

平壩衛舊名自可照改

平遠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平遠縣明嘉靖四十一年置雖與甘肅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前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鎮戎縣

(理由) 甘肅平遠縣清同治十三年置與廣東貴州兩省重複定名在廣東省平遠縣之後擬即改名

查該縣原就西安平遠鎮戎三所改置今平遠名稱重複擬即名鎮戎縣

貴州省 擬改名織金縣

(理由) 貴州平遠縣清康熙二十二年改置州今改縣與甘肅廣東兩省重複案據貴州省呈請改名

織金縣以明時該縣有織金城今織金河在城東自可照改

懷遠

安徽省 應存

(理由) 安徽懷遠縣元至元二十八年置今仍之雖與陝西廣西兩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擬存

陝西省 擬改名橫山縣

(理由) 陝西懷遠縣清雍正九年置縣民國因之與安徽廣西兩省重複設置在安徽懷遠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南境有橫山延袤千里多馬宜稼擬定名橫山縣

廣西省 擬改名三江縣

(理由) 廣西懷遠縣明萬曆十九年復置迄今仍之與安徽陝西兩省重複設置在安徽懷遠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於明洪武十年置三江鎮巡司迄十四年置縣旋又為諸搖所陷至萬曆十九年復置擬即定名三江縣

長樂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長樂縣唐福唐五年復置迄今仍之雖與湖北廣東兩省重複而設置已古擬存

湖北省 擬改名五峯縣

(理由) 湖北長樂縣清雍正十三年置今仍之與福建廣東兩省重複設置最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於明時為五峯石寶長官司迨清雍正中乃置今縣擬即定名五峯縣

廣東省 擬改名五華縣

(理由) 廣東長樂縣宋熙寧四年置今仍之與福建湖北兩省重複設置較福建長樂縣為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北枕五華山擬即定名五華縣

歸化

福建省 應存

公電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三年統字第九十七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濟南地審廳元電開德商與華買辦債務糾葛德商請將華買辦主張德商應負債務另歸領事裁判應否適用反訴法理一併管轄等因查華買辦如係提起反訴查明合於反訴法理專就我國法律言之自應一併由該廳受理希速轉知大理院卅一印

附濟南地方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德商來廳呈訴華買辦欠債華買辦主張德商欠伊債務尤多德商請將華買辦主張部分另歸領事處理應否照准抑按反訴與本訴同轉之法理辦理緊急待決請解釋示遵濟南地方審判廳卅元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呈 大總統副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黎 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總次長各省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軍師旅長上海神州亞細亞時中各報館天津日報北京公報新社會日報陸海軍日報並轉各報館均鑒自孫黃李諸逆倡爲二次革命 南北分治之說黨羽分布恣爲構煽潢池盜兵生民塗炭既發難於贛粵湘皖復肆毒於滇川黔桂其處 極慮殆欲使中原分裂邊土淪胥而後已窮兇極惡神人共憤該逆等自湖口滬寧失敗後雖逃遁海外仍以其死黨分赴各省運動希圖再舉二年八月有逆黨郭嘉賓者匿跡來榆聲稱沿江沿海諸省定於某月日同時舉事現奉孫黃命令前來聯絡榆民及駐榆軍隊屆時響應並攜帶新同盟會金牌數十付秘密散布嗣復往騰永一帶運動如前楊逆春魁以無賴會匪獲有金牌乃因勢利導思一逞以冀非常遂勾結榆團於二年十一月六日戕官叛變自號同盟軍總司令佔有榆城宣布獨立獲榆局槍枝四千餘束手彈四十餘萬各局所公私款項五十餘萬肆虎狼之野心據蒼河之天險乃日夜召集黨徒募練死士編練先鋒獨立敢死警衛親隨諸大隊以莫春榮劉嘉賓爲總參謀以徐文成爲總指揮以田克勤董華山爲協司令集全軍主力扼迤西大道之雲南驛安南關與省軍決戰以一部出鄧沅番後劍巖一部出漾濞蒙化永平一部出賓川鹽豐於是遠近隣邑環地千里相繼失陷迤西全局風鶴告警汝翼聞變會同唐督入告篠日奉命赴援督師進

劉即日大集諸將十授以攻防方略命省軍混成旅長韓鳳樓以主力口彌渡趙縣命駐永第五團向永平漾
 澤蒙化均直趨下關以省軍一部向鹽豐賓川鄧川直趨上關以駐軍維防軍堵劍川進攻拽源番後部署
 既定分途並進我軍志氣既盛忠勇奮發旋劇戰於清華洞猛攻於濠濤江擒斬虜獲無慮千餘各地叛匪聞
 風膽寒大軍雲集進逼檣城復密代張一鯤栗飛鵬等謀為內應旬日之間狼復重緘被陷各縣相繼收復逆
 首楊春魁張文光莫春榮劉嘉賓田克勤董華山等均先後擒獲明正典刑汝裏抵榆目擊戰後情形瘡痍遍
 野閭閻彫疲兵燹為災良用惻然綜計此次叛亂公私損失約百有餘萬該逆等毒痛四境殘虐以逞普天率
 土罔不裂眦皆雖身首異處亦無以蔽其辜當此破壞之餘不得不為正本清源之計乃附循內外以安反側辦
 理清鄉以靖餘孽地方人民安堵如故父老子弟重睹天日堪紓屢念惟滇處邊壤交通阻塞而變起倉猝師
 出一旦未遑原始嬰終上瀆清聽茲幸以國家之靈生民之福元惡大憝以次討滅匪氛既息危難底定誠滇
 省之幸亦民國之幸也當今人心浮動各地皆然道遠耳食謠味堪虞深恐無知愚民誤以榆亂未寧轉相傳
 播海外亂黨復乘機簧鼓搖惑衆心大局何堪設想用特據情電陳懇祈布告國人咸使聞知以冀羣情而遏
 亂萌滇迤西鎮守使謝汝翼叩感

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副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各部鈞鑒 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戚揚代理江西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薄積微材不堪重任電懇院部代請收
 回成命旋奉諭電已轉呈 大總統奉諭切留自應敬謹遵照茲於一月二十九日接印任事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覆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
 叩卅印

國務院致江西民政長電

南昌成民政長鑒卅日電悉已知祝事至權江西本該民政長舊治之地輿情黨莩速效可收本總理前任江蘇農商局差夙諳該民政長勤政
 愛民循聲卓著且承辦新政無不克舉足見實心任事之人無有新舊之別自革命以來吏治民俗日益收壞澄清之本在勵勤儉杜奔競核名
 實抑倖迨然後可以挽回風氣江西之治亂興衰成蹊於此不能不厚望於該民政長也國務院冬印

舒城電報局呈郵傳局暨致各局電

郵傳局暨各局均鑒安徽舒城今日開局特聞

雲南下關電局呈郵傳局暨致各電局電

郵傳局暨各電局均鑒雲南下關今日設局特聞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敬啓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七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七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號

二月七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整理短期外債諮詢案(國務院咨送)

(二)整理長短期內債諮詢案(國務院咨送)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自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自今以後凡簡任各官除特免親見者外非親見不得領任命狀毋許就職等因本部所屬各官自當遵照辦理嗣後凡關於財政簡任薦任各官奉到命令後即應赴本部總務廳報到並開送履歷以便呈請 親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大理院布告(特字第二十一號)

政府 公報 通告

二月七日第六百三十號

本院為訴訟當事人利便起見嗣後外省民事訴訟當事人如未接本院傳票著毋庸先行來京候審其親身赴院遞狀或未接傳票徑先來京者如得有本院回籍通知即行回籍毋庸來京守候以免訟累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大理院布告(特字第二十二號)

嗣後外省民事訴訟當事人接有本院傳票來京候審者到京後即至本院收發室報到如遷移他處或暫時離京亦即時來院報告以免延誤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通告

本會於一月三十日遵照部章組織成立附設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內除呈報司法部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馬克教正白旗滿洲文善佐領下人學生黃俊雄正白旗滿洲延瑞佐領下人均因請假逾限十日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李瑛雲南廣西州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按照成案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庭一庭二月五號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周裕德與顧根因租佃爭執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郭延臣與劉樹棠因積移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境海與陳豫因冒認校用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鳳崗等與高文龍等因伐樹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種玉與鄭香岩等因移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蔭湘等與劉作淮因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伯屏與王吉慶因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星期日 第六百三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除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陸軍部部令

公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查核楊鑑鑒劉樹堂二員

辦理森林成效昭著請各給予四等嘉禾章

以彰激勵文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本院現在添設民

庭以期速理民事案件從前囑託辦理各件

均希於文到即日內分別函送具覆嗣後囑

託之件並請特加注意函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勸明開縣

東明長垣三縣民國二年秋禾被水災歉情

形並分別蠲緩帶徵錢糧及毋庸賑撫等情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考察財政

委員王璠芳呈稱山東財政治理得法成績

可觀並呈報調查大概情形請鑒核示遵文

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查明山西河東地
方檢察長閻秉真現無吸烟證據擬請免其

懲處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批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類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十九號
國幣條例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銀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敕令頒定之
-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二者五角以下銀鑄幣
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

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

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

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

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文平色數目依第五

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銀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文而要在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祀天

應定爲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聽家自爲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醴舞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應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交所司採取各說編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爲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問擬請毋庸置議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懷神明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爲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著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爲令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祀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崇祀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祀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該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馨香俎豆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周自齊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信教自由爲萬國之通例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斯宗教信仰亦難一致自未便特定國教致戾羣情至先聖先賢歲時祭饗載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無牴觸之嫌自應廣續舊章用昭馨香之報惟是崇祀垂爲定制觀聽繫於四方誠恐遐邇聞知或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爲提倡宗風之先導是用揭櫫大旨剴切申明須知尼山俎豆暨水鼓鐘實本於多數人景仰之誠亦以存數千載不刊之典至於宗教崇尚仍聽人民自由期共游熙皞之天以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使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和闐回部輔國公木沙來呈祝賀翊贊共和請予封獎等語該輔國公傾心內向殊堪嘉尙應進封爲領國公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李泰三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張競立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梁玉書兼任甘肅官銀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肅清江西全省出力之張金標王榮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孟昭月加陸軍工兵上校銜吳龍圖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關際雲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錫藩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全國水利局呈稱擬將僉事諸宗元嚴善坊技正楊豹靈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八十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前據該省民政長呈稱先後來江組織支分部各教會已否呈經部准請核示等情到部曾經本部指令第五十二號聲明所列各教會經部批准有案今將各項有類秘密結社者分別禁止並另行通令各在案惟查原呈所列佛教總會佛教公會五台山聯合會及孔教會等曾經部准有案其世界宗教會一種從前以此項名義來部呈請者計有二起一為世界宗教統一會係雍英廷貴等所發起總部設在北京二年五月經本部批准另有世界宗教會係李治鎬等所發起總部設在上海尚未呈部立案二年四月間忽來部呈報遣派趙廣智等赴長春組織關外分會請助經費本部當以該會情節支離辦法未合立予批斥該兩會名稱相似易於混淆合再令知該民政長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鐵路材料出納簿(季報)

總計									月	日	納	出	實	存	積	要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八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八日第六百三十一號

記	附					獸 名 病 名	病獸受診簿	
							年	月
						日一		
						日二		
						日三		
						日四		
						日五		
						日六		
						日七		
						日八		
						日九		
						日十		
						日一十		
						日二十		
						日三十		
						日四十		
						日五十		
						日六十		
						日七十		
						日八十		
						日九十二		
						日一十三		
						日二十三		
						日三十三		
						日四十三		
						日五十三		
						日六十三		
						日七十三		
						日八十三		
						日九十三		
						日十三		
							復	快
							役	廢
							症	轉
							死	斃
								摘
								要

公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查核楊鑑鑒劉樹堂二員辦理森林成效昭著請各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彰激勵文
爲呈請事案准前農林部移交案卷內稱准國務院先後函開奉 大總統諭交南洋僑商前郵傳部郎中代
理新嘉坡總領事楊鑑鑒吳報大利樹膠公司成績並發明膠業情形又江西贛縣公民劉樹堂呈送擬辦森
林成績成效昭著應核給勳章俾資激勵各等因准此查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擬辦人楊鑑鑒原呈內稱於前
清宣統二年在新嘉坡柔佛地方購地一萬二千畝前後共招股本五十萬兩擬辦樹膠公司專招內地股分
欲使將來實利盡歸祖國以開外財輸入之導源而倡商民國外實業之思想成活膠樹十八萬餘株曾經總
領事蘇銳劍呈報前農工商部查核在案事經數年樹膠漸形發達茲特造具圖片成績呈請核辦等情又到
樹堂原呈內稱於前清光緒十五年間首在本鄉組織桐茶會社森林種植會擬辦模範森林於老巷前井水
窩小水坑牛角窩等處共山地一萬一千畝內分桐茶竹林松杉雜樹四部已成活二百餘萬株又勸人墾種
者約有十萬餘畝計所種各樹亦在六七百萬株光緒二十四年又在贛州府城湧全門外獨資擬設農業試
驗場先後栽松六十萬株均已成材利用於宣統三年經贛省馮撫汝駸奏咨在案光復後復蒙贛省汪民政
長瑞閔照會樹堂接辦江西廬山森林事雖出於接代而樹堂計畫實在八年以前各等情本部詳加考核楊
鑑鑒創辦樹膠一項取精用宏爲現世界公認之良品經歷有年成績昭著就他邦之特產關祖國之財源外
抵輸入內塞漏卮苦心孤詣實力提倡其愛國熱忱與利卓識俱有特徵劉樹堂擬辦森林歷年最久圖遠大
之事業樹林藝之先聲又復勸告閭閻羣相仿效俾得樂其樂而利其利厥功甚偉軍興以來給獎勳章指不
勝屈願未有一及實業界者上無所董則下無所勸際茲財力彫敝之秋欲利民生當策本富獎勵提倡端資
政府溯及前清實業獎章特加優異性國體變更本部獎勵農林條例正在悉心擬訂而該商民等膺陳事實
業奉鈞諭交部核辦該商民等或別開生面於海外或以身作则於內地均於森林事業著有殊勳核與勳章
令第一條有功於實業一項洵屬相符應否援據定章將楊鑑鑒劉樹堂二員各給予四等嘉禾章以彰激勵

之處出自鈞裁如蒙允准應請飭交國務院銓叙局核給辦理爲此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大理院致各省高等審判廳本院現在添設民庭以期速理民事案件從前囑託辦理各件均希於文到即日內分別函送具覆嗣後囑託之件並請特加注意

逕啟者本院辦理民事上告案件向以顧全當事人利便及迅速進行爲主旨惟上年民事僅有一庭而收受案件月且達百數十起延滯之事或未能免現自本年一月起添設民庭一庭亟應先將未結各案迅予進行擬於春季內一律清結所有調卷傳人催取答辯狀暨調取關係文件以及函詢各事自應由各省高等審判廳相助爲理以免延誤從前囑託辦理各件均希於文到即日內分別函送具覆嗣後囑託之件並請特加注意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勸明開縣東明長垣三縣民國二年秋禾被水災歉情形並分別函

緩帶徵錢糧及毋庸賑撫等情請核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內務司財政司會呈竊查直隸地方中華民國二年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蟲被蝗等縣業經另文呈辦所有開縣東明長垣等三縣或濱臨黃河村莊秋禾被淹沙佔或春間雨澤未調秋禾被旱各情形即經委員前往會同各縣知事勸明會呈到署查開縣王明屯等三百一十五村莊被災八分減劉莊等二百二十八村莊成災七分安村等一百一十五村莊成災六分雷莊等五十一村莊成災五分清河頭集等一百三十五村莊歉收四分劉高莊等五十五村莊歉收三分東明縣西南莊等八十一村莊成災八分溫寨等八十六村莊成災六分北小谷堆等四十四村莊歉收四分小殷莊等四百一十八村莊歉收三分均請照例分別蠲緩帶徵並據聲明該縣被水河佔沙壓災區幸有附近成熟村莊秋禾中稔貧民均可備診謀食民情尙稱安貼各等

情應照例辦成案緩糧賦毋庸另議調劑請將成災五大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請照例豁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請照例豁免十分之二成災八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請照例豁免十分之四至成災五六七分村莊獨剩錢糧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起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八分村莊獨剩錢糧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起分作三年帶徵其未被災以前花戶如有長完銀兩准其抵作次年正賦又被災各村莊未完節年糧銀並款收四分村莊未完節年錢糧暨款收三分村莊未完節年糧銀以及出借倉穀等項一體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起徵仍分別減免差徭以紓民力至款收三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同毗連災區之成熟各村莊應徵本節年錢糧及出借倉穀等項應仍援照歷次成案照常徵收以供支解而示區別所有二年秋禾被水災款各村莊青黃不接之際如有缺乏籽種口糧或市集糧價昂貴宜借宜糶隨時察看情形另行呈辦除飭各縣將應造災款分數頃畝糧銀清冊查造送署另行彙案辦理並令先行布告外所有勸明開縣東明長垣三縣中華民國二年秋禾被水災款情形並議請緩帶徵錢糧及毋庸賑撫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考察財政委員王璠芳呈稱山東財政治理得法成績可觀並呈報調查大概情形請審核示遵文並批

為轉呈事據考察財政委員王璠芳呈稱目前山東財政治理得法成績可觀並將調查大概情形呈報伏乞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原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省整理財政成績可觀具見該省民政長暨管理財務人員體會時艱悉心籌畫殊深嘉慰應由院先行獎勵仍令隨時認真整

願期竟全功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為呈請事前准國務院交到陸軍部呈查明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誤用職權請嚴行申誡案內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該鎮守使始而收受人民張挾控由該部嚴行申誡以儆將來至該檢察長閱秉真違法吸烟亦屬有玷官箴應由司法部按律懲處用昭炯戒此批等因鈔交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案前經本部會商陸軍部派本部會事劉遠駒主事周偉陸軍部諮議官宋振綱副官樂汝霖會同前往河東地方切實調查旋據該員等報告內稱據出保人聲稱閱秉真前曾吸烟後已戒斷在河南候補時業經閱驗等情是閱秉真吸烟一節係屬過去事實既據保結人聲稱後已戒斷而該員等調查報告亦無閱秉真吸烟證據自應免其懲處惟究保首經吸烟戒斷之員非絕無沾染嗜好者可比應由部令行山西高等檢察廳隨時察看以資儆惕所有查明山西河東地方檢察長閱秉真現無吸烟證據擬請免其懲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理由) 福建歸化縣明成化六年置今仍之雖與山西貴州兩省重複而置縣在前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歸綏縣

(理由) 查山西歸化縣與福建貴州兩省重複前因該縣境內置有綏遠縣業已令行該省併縣為歸綏縣在案擬即定名歸綏縣

貴州省 擬改名紫雲縣

(理由) 貴州歸化縣清雍正十二年置廳與山西福建兩省重複業據該省呈請擬改名紫雲縣因縣境西有紫雲源勝境為名應可照改

德化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德化縣後唐長樂四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四川江西兩省重複而定名最先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九江縣

(理由) 江西德化縣南唐時改置本九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福建四川兩省重複設置較福建德化縣為後應即規復舊府名稱且九江府於清咸豐八年開為商埠今改稱九江縣於條約習慣尤屬允洽

四川省 擬改名德格縣

(理由) 四川德化縣清宣統二年置今仍之與福建江西兩省重複定名最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原就德格土司改流縣治在巽埡地方適居德格之中擬即定名德格縣

東安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東安縣宋雍熙初置迄今仍之雖與直隸四川廣東等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應存

直隸省 擬改名安次縣

(理由) 直隸東安縣明洪武元年降置今仍之與湖南四川廣東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東安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爲漢安次縣隋迄元初均沿用之是安次之稱較古擬即復名安次縣

四川省 擬改名潼南縣

(理由) 四川東安縣民國元年析置與直隸湖南廣東等省重複定名未久自應酌改查該縣設置於梓潼鎮歸潼川府轄地居府南擬即定名潼南縣

廣東省 擬改名雲浮縣

(理由) 廣東東安縣明萬曆五年析置今仍之與直隸湖南四川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東安縣之後擬即酌改查該縣東南有雲浮山極泉林巖石之勝擬即定名雲浮縣

新寧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新寧縣宋紹興二十五年置迄今仍之雖與四川廣東廣西等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應存
四川省 擬改名開江縣

(理由) 四川新寧縣明洪武十四年復置今仍之與湖南廣東廣西等省重複復置在湖南新寧縣之後擬即酌改查該縣治東有開江爲縣境諸水匯流之區擬即定名開江縣

廣東省 擬改名台山縣

(理由) 廣東新寧縣明正德六年析置今仍之與湖南四川廣西等省重複設置較湖南新寧縣爲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北一里有三台山爲縣之主山擬即定名台山縣

廣西省 擬改名扶南縣

(理由) 廣西新寧縣明隆慶六年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湖南四川廣東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新寧

縣之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在唐天寶初曾置扶南郡擬即定名扶南縣

定遠

安徽省 應存

(理由) 安徽定遠縣自梁天監中改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四川陝西雲南等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武勝縣

(理由) 四川定遠縣清雍正六年復置今仍之雖與安徽陝西雲南等省重複復置較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元至元間復置武勝軍縣東又有武勝山擬即定名武勝縣

陝西省 擬改名鐵巴縣

(理由) 陝西定遠縣清嘉慶七年置屬民國二年改縣與安徽四川雲南等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在巴山之北縣境又有大小巴山擬即定名鐵巴縣

雲南省 擬改名牟定縣

(理由) 雲南定遠縣元至元間置迄今因之與安徽四川陝西等省重複設置在安徽定遠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三國志曾號牟州元初置牟州千戶擬即定名牟定縣

安化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安化縣自宋熙寧六年置縣以來迄今未改雖與甘肅廣西貴州等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岷縣

(理由) 甘肅安化縣明初復置今仍之與湖南廣西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安化縣之後應即酌

改查該縣本慶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今改定重名自應仍用舊府名稱定名慶陽縣
廣西省 擬改名宜北縣

(理由) 廣西安化縣清光緒三十一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湖南甘肅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在五十二峒居宜山縣之北擬即定名宜北縣

貴州省 擬改名德江縣

(理由) 貴州安化縣明萬曆二十八年置令與湖南甘肅廣西等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業據該省呈報改名德江縣以境內德江河爲名應可照改

永寧

河南省 應存

(理由) 河南永寧縣隋義寧二年置雖與山西廣西江西貴州等省重複而相沿較古應存

山西省 擬改名離石縣

(理由) 山西永寧縣明隆慶元年改置與廣西江西河南貴州等省重複而改置在江西永寧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漢爲離石縣今州北有離石山擬即定名離石縣

廣西省 擬改名古化縣

(理由) 廣西永寧縣明隆慶五年改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山西江西河南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唐時爲慕化縣古縣至宋時省慕化入古縣擬即定名古化縣

江西省 擬改名寧岡縣

(理由) 江西永寧縣元至正五年置今仍之與山西廣西河南貴州等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設治於瓦岡擬即易名寧岡縣

貴州省 擬改名關嶺縣

(理由) 貴州永寧縣明洪武十六年復置迄今仍之與山西廣西江西河南等省重複復置在後應即酌改業據該省呈請改名關嶺縣查係取該縣關索嶺爲名應可照改

寧遠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寧遠縣宋乾德三年置迄今未改雖與山西奉天甘肅新疆等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應存

山西省 擬改名涼城縣

(理由) 山西寧遠縣清乾隆十五年設廳民國二年改縣與湖南奉天甘肅新疆等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爲魏涼城郡地舊郡治在今縣東北擬即定名涼城縣

奉天省 擬改名興城縣

(理由) 奉天寧遠縣清康熙二年置今仍之與山西甘肅新疆湖南等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爲遼巖州興城縣擬即定名興城縣

甘肅省 擬改名武山縣

(理由) 甘肅寧遠縣元復置今仍之與山西奉天新疆湖南等省重複復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有武城山爲鄧艾拒姜維處爲一方要塞擬即定名武山縣

新疆省 擬改名伊寧縣

(理由) 新疆寧遠縣清光緒十三年設今仍之與山西奉天甘肅湖南等省重複設置在後應酌易名稱查該縣爲伊犁東南屏藩遠接俄境擬即定名伊寧縣

太平

安徽省 應存

(理由) 安徽太平縣唐大曆中復置今仍之與山西浙江四川江蘇等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汾城縣

(理由) 山西太平縣後周改置今仍之與安徽浙江四川江蘇等省重複改置較安徽太平縣爲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東有汾水南二十五里有臨汾城擬即改名汾城縣

浙江省 擬改名溫嶺縣

(理由) 浙江太平縣明成化中析置今仍之與山西安徽四川江蘇等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四十里有溫嶺爲溫台交界之點擬即定名溫嶺縣

四川省 擬改名萬源縣

(理由) 四川太平縣明正德十年析置迄今仍之與山西安徽浙江江蘇等省重複定名較安徽太平縣爲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東北有萬頃池鄰邑之水多源於此擬即定名萬源縣

江蘇省 擬改名揚中縣

(理由) 江蘇太平縣清光緒三十二年置迄今仍之與山西安徽浙江四川等省重複定名最遲應即酌改查該縣本爲太平洲孤峙揚子江擬即定名揚中縣

新 城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新城縣唐太和六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吉林山東江西浙江貴州等省重複而設置已古擬存

吉林省 擬改名扶餘縣

(理由) 吉林新城縣清光緒三十二年置府民國二年改縣與直隸山東江西浙江貴州等省重複定名最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爲舊扶餘地擬即定名扶餘縣

山東省 擬改名彰水縣

(理由) 山東新城縣元太宗時析置明清迄今因之與吉林直隸江西浙江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直隸新城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境爲烏河流域烏河一名彰水擬卽定名彰水縣

江西省 擬改名黎川縣

(理由) 江西新城縣宋紹興八年析置迄今仍之與吉林直隸山東浙江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直隸新城縣之後應卽改定查該縣本南城縣之黎灘鎮縣西南有黎灘水一名黎川擬卽定名黎川縣

浙江省 擬改名新登縣

(理由) 浙江新城縣宋復置迄今仍之與吉林直隸山東江西貴州等省重複設置較直隸新城縣爲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在吳越時曾改名新登擬卽規復新登縣

貴州省 擬改名興仁縣

(理由) 貴州新城縣民國元年復置與吉林直隸山東江西浙江等省重複據該省呈請改名新縣惟新縣名稱義近混淆查該縣雖設治新城而境界實由普安縣劃出興仁等四里而成擬卽定名興仁縣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逕啟者本月四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第二十六號部令公布造幣廠章程內第三行造幣廠章程之下草案二字應行刪去又第三條第五項報告應改為報部又第二十五條應改爲成續又第四十三條一月應改爲七月二月應改爲八月又第四十四條半年二字應改爲季字又第四十六條應造之下應添收支簡明總表六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迅飭更正至緣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星期一 第六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認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委任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陸軍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部令二則

呈批

國務院批杜光斗等呈

國務院批鍾慶生等呈

國務院批北京教育會呈

國務院批四川實業團代表王連順呈

國務院批湖南公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田佐

漢呈

公文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

二年直隸省秋禾被水雹蟲蝗各縣災歉分

數分別蠲緩帶徵糧租各等情請核示祇遵

文并批

通告

政治會議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布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豫匪竄陷六安焚掠教堂教士奚鳳鳴慘被戕害等語各國教會在中國內地傳教載在約章地方文武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焚殺仇及外人該教士奚鳳鳴遽遭慘害殊深惋惜著倪嗣冲妥為安置並將防範不力之員查明參處以示懲儆現值土匪亂黨勾結思逞懲前毖後恐再有此等蠻暴行為所有各處教堂教士著各都督民政長護軍使鎮守使飭屬一體加意保護毋得疏虞干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謝汝翼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壽齡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伊犁鎮邊使廣福久蒞西陲威信素著溯自改建民國以來贊成共和力謀伊新統一誅鋤亂黨使邊陲萬里七嚶無驚懋著忠勳不愧長城之倚前聞病狀並閱該鎮邊使來電以名教綱常維持國是爲重尤見陳義正大洞切時弊殊深嘉歎昨據來電有扶病入都之請方冀醫治就痊長資倚任茲聞不起痛惜殊深廣福著照陸軍上將例優卹並給治喪銀一萬兩靈柩回籍時應由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篤念忠勳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現已任命楊飛霞署伊犁鎮守使所有該處軍隊著即統歸該鎮守使節制並辦理各旗營及蒙哈事宜以重責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何瑞章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請任命武曾傳史久望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請給予管理哲盟各旗寺廟呼圖克圖色旺諾爾布名號等語查該呼圖克圖翊贊共和忠誠可嘉應給予達爾罕呼圖克圖名號並賞用黃圍車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魁元補阿勒楚喀鑲白旗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黃元蔚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主事馮敦琦呈稱因事不能到署請免去主事本官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茲訂定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土地調查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疆方司籌備關於地籍調查圖根測量及地圖地冊各項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處籌備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技術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以疆方司長兼任之

第四條 評議員籌擬本處一應計畫事宜

第五條 技術員掌籌辦本處技術事宜

第六條 事務員管理文書會計事宜

第七條 評議員技術員無定額由部員及技術官兼任但有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八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其員額呈請核定

第九條 因繕寫及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呈請核定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進行程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訓令第五十九號

順天府尹
令各省民政長
京師警察總監

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教黃天教哮喘教六門神教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蠱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現在吾國所認為宗教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擬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各省向來奉行各教種類歧分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教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秀民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為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秘密結社蘊伏萑苻窮其流弊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教之意本部詳加酌核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教應加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稱招搖誘惑

秘密結社各種亟當嚴爲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倘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由各該地方行政官隨時稽查取締以防流弊而遏亂源爲此令行該府尹民政長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委任令第五號

委任高道銘在知事試驗事務處辦理口述速記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委任令第六號

此次知事試驗借用衆議院地方所有試場內外彈壓巡綽各事宜應即委任警衛長張清澄商承試驗處處長指揮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各省國民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山東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曲阜新電稱整頓財政以信賞必罰爲要義而不測之賞尤足以勸勤勞勉來者東省驗契一案泰安縣馮知事汝驥猛厲進行兩月中遂驗十餘萬契壽光縣徐知事德

潤和平將事自開辦至今已驗三十餘萬契先後來解現銀十萬餘元使各縣盡如該員鉅款何難立籌擬請破格給予四五等勳章並交內務部存記優加拔擢辦理不力各縣知事分別撤懲除逕呈 大總統國務院外特此電陳等因當經本部電飭查明實收驗契數目復部核獎在案茲又據該處長電稱泰安實收洋十二萬餘元已解十一萬五千零光實收洋十一萬餘元已解十萬餘發契雖多以不及三十元者局中故僅得此數餘款現均催解等語查東省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濬光縣知事徐德潤辦理驗契均有成效洵堪嘉許按大總統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該兩員增收報解之款均在十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核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勵其應支勞績金應按照第六條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至該省辦理不力各縣知事應由該處長分別查明嚴加懲處以爲怠弛者戒除令飭山東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外合行令仰該處長轉飭各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訓令

令留日陸軍學生監吳宗煌

留日振武第十一期學生周用光於上年十一月間呈請改名周元哲等情已經咨行陝西都督查明並無別項情弊應即照准仰即轉飭該生遵照毋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育部部令第九號

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

第一條 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

第二條 領事遇前項請求視為必要時得酌加試驗

第三條 國內各學校對於前項學生入學試驗得從寬取錄但以試驗成績所差在十分以內為限

第四條 已經取錄之學生國語未甚熟練有礙聽講者各該校得為設國語補習科但不得有確正科

第五條 僑民回國後其入學就學事宜應由所在教育官廳介紹之

第六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訂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四十五號

各省民政長
各直轄學務局
各直轄學校

各學校職員之進退課程之變更款項之增減併其他一切辦法是否適宜影響教育前途良非淺鮮故每一週年過去之狀況及未來之計畫在在均關重要本部為便於稽核起見亟應按年調查以資整理除原有規程及布告所定事項應照常具報或遇有重要事件仍得隨時報告外茲特酌定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數條凡中等以上各學校嗣後每屆一學年終均應遵照此式報部一次由本部將歷年報告逐校各為一帙以便比較歷年狀況有無進步至報部程序應查照民國二年第四十五號布告辦理小學校除初等小學應自行計畫存校備查外高等小學校是否照用應由各該省民政長對酌情形辦理毋庸報部此令

附學校週年概況報告程式及說明

一關於職員事項

叙明校內某職某姓名因何項事由於某月日離校由何人接充或因何項事由增設某職於某月日延聘或由某機關委任何人擔任

一關於設備事項

叙明校內建築何項房舍或場所若干間購置何項器械標本物品並何種參考用圖書等（其設備等項受有意外損失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生事項

叙明某學期招生若干名插班若干名畢業若干名退學及死亡若干名（除招生插班畢業照章另報外退學及死亡者并詳其姓名事故與病原）

一關於經費事項

叙明歲入歲出視原報有無變動並徵收學費之情形（其有受人捐助銀款或物品者亦於此項註明）

一關於學業事項

叙明學科及教授時間有無增減並增減之原因以及本校學生成績或講義錄等出版物

一關於課外游藝事項

叙明校內有益身心之游藝如校友會中運動演說雜誌等類

一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叙明學校有無疾疫災變及學生滋事等或與外界有何項交涉等類

一關於未來計畫事項

叙明將來校舍如何擴張教科如何整頓經費如何整理學風如何養成等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訂定本部辦事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張 咨

農商部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廳局司依各部官制通則及本部官制等掌事務

第二章 法令

第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總長指定以辦理重要案件者請總長核定其由廳局司擬稿時須經參事審議後

再行會同呈請總長核定其稿本存原廳局司及本署參事廳

第三條 各廳局司辦理之文件其具有法律命令性質者為重要者先交參事審議後由總長始核

定判行

第四條 凡關於法令之解釋主管各廳局司須與參事廳核議其詳見本通則第六條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集廳局司主管人員商辦並得隨時調

閱各廳局司文件

第三章 文件

第一節 文件之接收及分配

第六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編號抽由登簿後須即送文書科擬定主管交由秘書呈請總次長核閱後分交主管各局司其不屬於各局司者交參事廳或總務廳主管各科

第七條 收發處收到電報及緊急文件登簿後即送總次長核閱交由各廳局司辦理

第八條 文件上直書總次長姓名或各廳局司職員姓名者隨時分別送交本人不必登簿直書總長姓名之文件拆閱後如係公牘即交由秘書送收發處照本通則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廳會計科收存

第十條 文件之授受應由收領者蓋章為記

第二節 文件之辦理及發送

第十一條 各局司接到文件時由局長司長閱登入收文簿分交各科擬稿總務廳文件即由總務廳主管各科擬稿

前項文件如事關重要或難於解決者應呈請總次長核示辦法

第十二條 凡各局司員擬稿之件應先由擬稿者署名經局長司長核閱署名後送請總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各廳局司應擬之稿除法律命令案及難於解決之事件外自收到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五日復電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十四條 凡稿件經總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處分送各廳局司繕訖送總務廳文書科用印其須用總次長名義者由秘書送請總長或次長簽名蓋章

凡蓋用部印須由總務廳文書科登簿呈總次長查閱

前項文件監印員及各該廳局司校對員均須蓋用名章

第十五條 前條公文之稿件非有總次長及主管員簽名不得蓋用部印

第十六條 應登政府公報文件由各廳局司交總務廳文書科發送

第十七條 收發處於發文時按照各廳局司發文簿所摘之事由年月日登記於收發處發文簿立即發送

第十八條 收發處每日收發文件應編號摘由按日油印送由文書科分送各廳局司備查

第三節 文件之保存及查核

第十九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局司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條 每星期由總務廳文書科造具前星期分送各廳局司文件表送交各廳局司查明填注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其未辦各件須逐件叙列理由仍交由總務廳文書科呈請總次長查閱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二十一條 總長得因便宜以職權之一部委任次長代理其委任條件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機要事項由總次長指定秘書擬稿其關係各局司之主管者須與各廳局司協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礦政局長關於委任條件內之事項得專執行其委任條件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廳局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局司及廳之主管各科擬稿與有關聯者協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二十五條 凡本部直轄各局司所事務各局所長須與主管廳局司協商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六條 凡職員對於經辦事項須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局司主管員認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二十八條 各局司及總務廳各科得擬訂各該局司科辦事細則呈請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九條 每星期一午前十時由總次長召集職員開會議一次但有特別事項諮詢時臨時召集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以總長為議長如總長有要公得由次長代理

第三十一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爲限

一參事 二局長 三司長 四秘書

除前項職員外經總次長指定或主管長官呈請總次長許可者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總長或次長交議事項 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職員提議事項 三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

第三十三條 會議事件之大要應於會議前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但臨時發生事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文書科科長載入議事錄並保存之

第六章 考勤

第三十五條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廳局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三十七條 職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辦公時刻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四號

派謝學霖周伯伊米蓉第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謨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十八號

原具呈人杜光斗等

批奉 大總統發下正副呈覽附件均悉備具用功甚勤惟陳時事不能藉為干進之媒况呈身自薦輒吐不平即使有才已足令人輕視仰再求學深遠勿急求入仕途致乖明賦而滋躑躅此批附件姑存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理案

國務院批第一百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鍾廣生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詢悉查此案業經本院呈請開辦已奉 大總統批稱矣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院理案

國務院批第一百三十一號

原具呈人北京教育會

前據該會呈稱教育宜謀普及籌撥專款以資推廣等語當經批示并函交財政部會商教育部核辦在案查准函覆到院細加查閱教育部所定北京教育經費每月撥給補助費計二萬數千元每年合計已有三十餘萬元之多現值度支奇絀實難再撥巨款國稅地方稅正在籌議劃分將來地方教育由地方負擔分配當另求妥協其在未行劃分改辦以前應年撥三千元專作北京地方小學補助之費由財政部撥交款部轉發備用至北京商務局所徵商稅原係舊地及通過稅與地方稅中之商稅判然不同又財政部新訂稅契條例第四條內載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等語該條例已經呈明 大總統批准施行舊章當然作廢原呈所請酌提商稅撥照以前於契稅內劃撥加設學費各節均應毋庸置議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閣議

國務院批第一三十三號

原具呈人四川實業團代表王運熙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一件閱悉查股開設銀行係營業性質各國立辦法具有前例無須追附於不動產抽股之理似此紛擾害且立形不但有妨稅額且營業利害應以何人為主體亦恐無所歸著各省鐵路抽股已滋流弊何可再踵覆轍所請抽股設立實業銀行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閣議

國務院批第一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湖南公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田佐漢

呈悉該校長暨領有方漸祛舊習良端嘉慰師範為教育根源尤宜注重勤儉開該校改訂學科增加圖畫手工蠟點並特設算科用意甚重圖畫手工諸科固為教授生活之基礎亦即養成勤儉之一端總之以教育提倡勤儉隨處皆能收效例如教授材料先事計畫按時計功木屑竹頭成實利用是謂儉以檢點用品磨宿裝裝隨時節節丁無取多致洒掃費夫躬親是謂儉以訓練學生校長自奉無異常人器機圖書守之以則足謂儉以表率校員薪俸工資以及消耗備存物品一視學額多寡校務緩急以為衡預算不事鋪張收支務求適合是謂儉以經費校費綜上各節行之匪難要在該校務者本身作則而已當此財政艱窘教育經費尤宜切實撙節甲辰之議本總理在日有察學校某校長曾指校中桌布告以每次洗濯費銀一角常年洗濯二次今年因戰爭僅洗濯一次云云其體貼時艱節省涓滴若此吾國學校所需奉為模楷者也大抵教育精神不徒在教授管理之聞尤在主持之人能以高尚之品格養成純粹之學風日本慶應明治早稻田各學校芳榮昭垂誠宜切沅水流域大湖以西萬山遼薄人民富於自立其挾誠來校者類多樸實耐勞之選若隔其道德當以儉勤掛依賴之風成自治之習福澤所以開廣慮者成履豈逐難濟否則以奢易儉整頓為難效未獲而弊先滋正非辦學之本意也本總理於該校期望至殷用特詳加批示仰即遵照認真辦理為要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閣議

公文

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二年直隸省秋被水雹蟲蝗各縣災歉分數分別蠲緩帶徵糧租各等情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內務司財政司會呈竊查順直各屬地方中華 二年入夏以來雨澤愆期秋禾漸有早象迨至六月初旬狂風雷雨及七八月間霪雨連綿通霄達旦以致山水陡發各河盛漲漫溢出槽加以澇水匯注濱臨各河村莊房屋牲畜冲坍淹斃田禾又多被水秋間滋生蟲蝗損傷田禾其開縣東明長垣一帶向因河水漲發沙佔近河低窪之區歷年被淹均經通飭照章認真勸報去後茲據通縣三河武清寶坻薊縣香河寧河霸縣保定文安大城固安永清東安大興宛平良鄉房山涿縣順義懷柔密雲清苑安肅定興新城博野容城蠡縣雄縣祁縣束鹿安新高陽河間獻縣肅寧任邱東光天津青縣靜海滄縣兩皮鹽山樂城晉縣無極冀城邢台沙河河南和唐山平鄉任縣永年邯鄲肥鄉雞澤磁縣開縣元城大名南樂東明長垣豐潤玉田冀縣南宮新河衡水趙縣柏鄉隆平高邑臨城寧晉深縣武強饒陽安平定縣深澤等八十四縣呈報秋禾被水被雹被旱被蟲被蝗房屋坍塌請勸辦前來隨經派委前往親詣會勘暨節次令催現在陸續勸明呈報到署除開縣東明長垣等三縣黃河泛溢與尋常災歉不同應照歷辦成案另行專案呈報其各縣秋禾有勸明無礙收成或勸不成數各村莊均已分別減免差徭並借給籽穀接濟足資體恤應徵本節年糧租仍行照常徵收以供報解又永清順義沙河邯鄲衡水臨城等六縣雖已呈報被水情形究竟是歉是災並未議及分數無憑核入應俟開報到日另行呈辦其六十縣內通縣前寨甫等三十二村莊成災六分魏莊等一百五十一村莊成災五分供給店等五十二村莊成災四分張家灣等八十村莊成災三分三河縣達官屯等十八村莊成災六分埝頭莊等三十一村莊成災五分吳各莊等十九莊成災四分武清縣牛鎮村等一百四十二村莊成災九分忠義村等六十七村莊成災七分後侯上等四十六村莊成災六分孝力村等八十二村莊成災五分程曹莊等三十七村莊成災四分西南莊等五十村莊成災三分寶坻縣歡喜莊等一百零二村莊成災十分爾家莊

等一百零六村莊成災九分鍾家莊等一百一十村莊成災八分佟家莊等一百六十八村莊成災七分史家莊等一百六十四村莊成災六分王卜莊等二百六十一村莊成災五分薊縣大高莊等四十村莊成災八分陳莊等二十三村莊成災七分東馬營等四十六村莊成災六分翟新莊等四十九村莊歛收三分香河縣牛牧屯等十九村莊成災九分北吳村等四十村莊成災八分王店子等七十四村莊成災七分後道正務等一百零六村莊成災六分北冥莊等七十九村莊成災五分謝屯等四村莊歛收四分寧河縣紀家莊等五十八村莊成災五分赤城灘等七十四村莊歛收四分木頭窩等十村莊歛收三分霸縣煎茶舖等二十七村莊成災八分吳家台等十五村莊成災七分信安鎮等二十六村莊成災六分南北臺家務等二十四村莊成災五分大辛立莊等三十五村莊歛收四分薛各莊等十三村莊歛收三分保定縣張青口等十三村莊成災六分文安縣勝芳村等三十八村莊成災八分下馬頭等二十七村莊成災七分東灘里等四十村莊成災六分留寨等一百二十四村莊成災五分安租店等八十村莊歛收四分大城縣台頭等十七村莊成災八分辛張等二十三村莊成災七分李恩河等二十四村莊成災六分北樓堤等二十七村莊成災五分孫里北等二十四村莊歛收四分萬頭等十六村莊歛收三分固安縣中代屯二村成災七分西小寺等四村莊成災六分中相村等四村莊成災五分北相村二村莊歛收四分東安縣柳元等十一村莊成災六分張家場等十一村莊成災五分孟村等三十七村莊歛收四分四洛圖莊等七村莊歛收三分大興縣白辛莊等八村莊成災六分鄭家莊等六十村莊成災五分站上村等十七村莊歛收四分五各莊等四十二村莊歛收三分宛平縣前辛莊等二十一村莊成災七分清白口村等十二村莊成災六分狼堡村等十九村莊成災五分馬家套村等二十七村莊歛收四分良鄉縣琉璃河等三村莊成災六分張村等四村成災五分主教村等九村歛收四分南北章客村等四村歛收三分房山縣大安山村一村成災七分石堡村一村成災五分水峪村等十七村莊歛收四分涿縣永樂村等二十八村莊成災五分東瀾村等三十二村莊歛收四分馬房等二十一村莊歛收三分懷柔縣耿辛莊等十一村莊成災六分年豐莊等十村莊歛收四分廟城莊等十村莊歛收三分密雲縣魚

辛莊二村莊成災七分上圍子等四村莊成災六分仙台一村成災五分走馬莊二村莊歎收三分清苑縣傅李莊等二十六村莊成災六分大李各莊等三十四村莊成災五分劉指輝村等一百二十五村莊歎收四分博野縣魏家莊等十村莊成災七分周于莊等五村莊成災五分東王各莊等二十七村莊歎收四分油李鋪等九村莊歎收三分容城縣辛蓋房等四村莊成災六分李家營一村成災五分王家營等二村歎收四分壽縣潘營等二十九村莊成災八分小陳村等二十四村莊成災七分東曹佐等十六村莊成災六分李崗等十七村莊成災五分北陳村等二十一村莊歎收四分王家營等十二村莊歎收三分雄縣東西侯留等六村莊成災五分涑河等十五村莊歎收四分龍灣等十六村莊歎收三分安新縣東壘頭等十一村莊成災八分小寨等村等二十三村莊歎收四分北流羅等三十四村莊歎收三分安新縣東壘頭等十一村莊成災八分小寨等四十村莊成災七分北青等二十村莊成災六分辛立莊等六十六村莊成災五分陶口店等三十六村莊歎收四分高陽縣雍城村等十村莊成災七分北佛堂等十村莊成災六分干堤村等十三村莊歎收四分東王家莊等三十四村莊歎收三分河間縣繳台頭等五村莊成災五分杏杭等十二村莊歎收四分權村等五村莊歎收三分獻縣萬家寨等十七村莊成災六分張張村等四十四村莊成災五分樊屯河西等十八村莊歎收四分東廠等二十三村莊歎收三分任邱縣關城一村成災六分圍頭村等八村成災五分西劉家莊等四村莊歎收四分西大塢等四村莊歎收三分東光縣張家辛莊等六十三村莊成災九分連鎮河東等五村莊成災八分鄭家園等五村莊成災七分李羅莊等七村莊成災六分天津縣西于莊等三村莊成災七分侯家台等九村莊成災五分西堤頭等二十二村莊歎收四分大張莊等二十七村莊歎收三分靜海縣小王莊等十六村莊成災七分十槐村等五村莊成災五分東河頭等三十五村莊歎收四分三小屯等二十二村莊歎收三分滄縣狼兒口莊等十村莊成災六分段六撥莊等四十八村莊成災五分西趙河莊等一百一十二村莊歎收四分龐家河莊等三十四村莊歎收三分兩皮縣邱家莊等九村莊成災七分馮家莊等八村莊成災五分塔馬寺等十五村莊歎收四分劉家坊等十五村莊歎收三分鹽山縣韓扣鋪王徐莊等十八村莊成災

七分樂城縣故意村等三村莊成災六分段家營一村成災五分南陳村一村款收四分永安村等三村莊款收三分無極縣龍泉固等十二村莊成災五分東合流等十七村莊款收四分西合流等十二村莊款收三分平鄉縣南柴村等十村莊成災五分柴口等十六村莊款收四分辛莊等六村莊款收三分任縣環水村等三村莊成災六分永福莊等十八村莊成災五分甄莊等二十八村莊款收四分天口村等二十六村莊款收三分南和縣侯郭村等七村莊成災五分大南關等十七村莊款收四分南玉莊等五十二村莊款收三分唐山縣南潘莊等五村莊成災六分北潘莊等十村莊成災五分東尚村等四村莊款收四分齊村等十二村莊款收三分永年縣方頭固等十四村莊成災五分龍泉等二十四村莊款收四分馬固等三十三村莊款收三分元城縣東門口等十五村莊成災五分東苑家灣等五十五村莊款收四分常冀村等六十七村莊款收三分大名縣龍王廟等十村莊成災五分大馬村等五十六村莊款收四分高家莊等三十六村莊款收三分南樂縣邵家莊等十二村莊成災五分吳村等四村莊款收四分豐潤縣大官沽堽等十三村莊成災六分西淮沽等十六村莊成災五分東蛇麻港等二十六村莊款收四分東規昆莊等二十一村莊款收三分玉田縣周家舖等三十一村莊成災七分李三莊等四十五村莊成災六分侯家舖等三十六村莊成災五分東公莊等五十村莊款收四分冀縣盧家莊一村成災五分耿家莊一村款收三分南宮縣崔管莊一村成災五分龐莊等六村莊款收三分新河縣周家莊等十三村莊成災五分隆平縣蘇家莊二十四村莊成災五分肖莊等八村莊款收四分寧晉縣南孟莊等十五村莊成災九分艾辛莊等十二村莊成災六分深縣柏樹村等四村莊成災五分南史村等二十八村莊款收四分東沿窪等六村莊款收三分武強縣梅家莊等十二村莊成災七分韓旺窪等五村莊成災六分小營等十村莊成災五分北陳家莊等十四村莊款收四分古壇村等十村莊款收三分饒陽縣東尹村等二十二村莊成災五分南齊村等十五村莊款收四分東萬艾村等十六村莊款收三分安平縣劉吉口屯等十九村莊成災五分北滿正等二十六村莊款收四分耶仁村等四十一村莊款收三分定縣馬富財等七村莊成災五分唐家等二十一村莊款收四分鷄鳴台等四十一村莊款收三分深澤縣

封莊等五村莊成災七分大重要等九村莊成災六分西河等六村莊成災五分中央等八村莊款收四分東
焦莊等七十二村莊款收三分以上共六十縣勸明成災五六七八九十分及款收三四分不等擬請將成災
五六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成災七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二各項旗租蠲
免十分之一成災八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蠲免十分之四各項旗租蠲免十分之二成災九分村莊應徵二
年錢糧蠲免十分之六各項旗租蠲免十分之四成災十分村莊應徵二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七各項旗租蠲
免十分之五如有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之項准其抵作下年正賦被災五六七分蠲剩未完二年錢糧同成
災七分村莊蠲剩旗租均分作二年帶徵成災八九十分村莊蠲剩二年糧租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六七八
九十分村莊未完節年地丁錢糧並各項旗租同成災五六分村莊例不蠲免之本節年各項旗租並款收四
分村莊應徵本節年糧租及款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起徵凡有應徵屯
米谷豆草東灶課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通津二幫屯租均照民糧之例分別蠲緩帶
徵其向不蠲免之陸軍部馬館租變與衛租永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及出借倉谷籽種口糧牛具等項仍請
一體緩至中華民國三年秋後起徵仍分別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其款收三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照常徵收
又安肅縣于迪城等八村莊款收四分大東張等十七村莊款收三分定興縣王家藍溝村等三村莊款收四
分巨家藍溝村等二村莊款收三分新城縣十里舖等四十九村莊款收四分馬家場等五十七村莊款收三分
分東鹿鹿溝呂廟口等十一村莊款收四分肅寧縣付家左等九村莊款收四分朱家莊等十四村莊款收三分
晉縣魚兒莊等九村莊款收四分李豹莊等五十三村莊款收三分藁城縣卞家寨等三村莊款收四分落生
村等九村莊款收三分晉縣雷陳村等四村莊款收四分留村等三村莊款收三分邢台縣前樓下等二十四
村莊款收四分大呂村等十三村莊款收三分肥鄉縣西韓李莊等十五村莊款收三分鵬澤縣南街等三十
九村莊款收四分西街西牌等十村莊款收三分磁縣東李家小屯等九村莊款收四分東高母村等三村莊
款收三分趙縣河西寨等四村莊款收四分趙村等十六村莊款收三分柏鄉縣趙家莊等十村莊款收四分

高邑縣驛頭村等八村歉收三分以上十五縣勸明歉收三四分不等雖均勸不成災但收成既已歉薄民力不無拮据應請將歉收四分村莊應徵本節年糧租並歉收三分村莊應徵節年糧租屯米谷豆草束灶課旗產錢糧河淤海防經費儲備軍餉廣恩庫租陸軍部馬館租鑾輿衙租通津二幫屯租永濟庫租代徵撥補地租並出借倉谷籽種口糧牛具等項均請緩至中華民國三年麥後起徵仍減免差徭以紓民力其歉收三分村莊應徵本年糧租照常徵收以供支解又津軍慶業已裁撤所有該廳應徵葦漁課已歸入坐落天津武清二縣村莊查辦又各屬災款村莊內有承種內務府等衙門莊園地畝應由各縣查照定章分別災歉輕重減定成數出示曉諭停徵又京旗各府地畝如何減收租數應由各府自行派員督同莊頭查看情形分別酌辦至被災村莊例應按戶給賑近年均係改賑爲撫緣撫可擇人而施窮黎得實惠此次各縣災村急撫冬撫已由義賑局分別酌辦其餘各縣冬春青黃不接之際如有缺乏籽種口糧或市集糧價昂貴宜借宜糶隨時察看情形核定呈請辦理又各屬積澇大窪村莊應酌量減徵循照舊例另行分別專案辦理又各屬被水村莊如有水冲沙壓地畝應否減除糧租之處應俟查明確再行照例專案呈辦又各縣內有初報敘明災款分數者應先照此核入俟會勘開摺到日如有酌改之處歸於續報案內聲請更正除分飭各屬趕將災款項畝銀數清冊按項查造呈報並令先行布告外所有勸明中華民國二年秋禾被水被雹被旱被蟲被蝗各縣災款分數蠲緩帶徵糧租等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二第六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陸軍部訓令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三期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懇准予辭職另簡

賈能傳鈞仔肩精全素履文並 批

法律編查會會長梁啟超致在在有齡先生聘任為法律編查會

副會長書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元年分歲等

縣被災地畝並應行緩免領粉細數繕造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二年分歲等

十九縣被災地畝暨應免緩免領粉細數繕具清冊請鑒核文

並 批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准晚正商會呈據紳商士

民王友廷等呈請恩賜國監督家正副總統等

將水保衛地方商民愛戴請轉呈中央從優獎敘等情究應

如何給獎請鑒核批示飭遵文並 批

河南都督張鎮芳呈 大總統遵照電諭酌量裁改自治司

法教育各機關詳陳變通辦理情形及節款條解一節懇飭

下國務院分交內務部法財政教育各部批示祇遵等情請

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 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據

署福建財政司司長陳之勝呈請從兩陳辭職及改任觀

察使從奉令免官並此次奉命視事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廣東事務局呈甲寅年奉

月發黃寺監經通局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局派員照

料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逃者緝捕出力之順天巡防隊隊官

韓仁等均按例一律給予二等獎章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營長張福祿等照章分

別給卹請鑒核飭遵文並 批

兼代軍軍總長自前呈 大總統擬將防範出力之河東鹽

運使楊葆昂等三員各給予一等金色獎章請批示飭遵文

並 批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辭職熊希齡准其辭職兼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特任周自齊調署財政總長仍兼代理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特任朱啟鈐兼代理交通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吳俊陞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劉焯爲歸綏民政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參事劉昌言呈請辭職劉昌言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請任命文斌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篋署浙江臨海地方審判廳長蔡銑署貴州貴陽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據江蘇都督馮國璋電稱幫辦江寧下關商埠善後事宜傅春官難明得力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請任命金鼎幫辦江寧下關商埠善後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新疆都督楊增新請以楊得勝補喀什回城協副將懇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卓索圖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呈請將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優予獎叙等語查該呼圖克圖贊助共和業經加給封號并賞用黃纓在案茲復據該盟長呈請應再賞給黃圍車以昭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銓叙局局長夏壽康呈稱擬將秘書沈澤生進叙四等僉事陶璵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十四號

委任鄭慶餘爲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八號

本部擬訂鹽務稽核總所及分所並顧問辦事各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據呈及章程均悉所有稽核總分所章程應即照准由該部公布施行至鹽務署顧問章程亦尙妥協惟該署辦事人員不止顧問一種仍責成該總長將鹽務署官制章程迅速擬定呈核後再行彙同頒布等因奉此除前項顧問章程遵照 大總統批詞俟鹽務署官制擬定再行呈核彙頒外茲先將鹽務署內稽核總分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會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甲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

乙該署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丙除總所專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丁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戊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帳目以及凡爲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並於

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已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協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並同蓋財政部印稽核總所總辦官印洋會辦官印其發出時並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兼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於各稽核分所華洋經協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

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款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

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協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

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加增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欸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

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度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應鈔送稽核總所鹽務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事務

第二條 按照寺公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種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辦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坵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官華洋經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照允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稱地點內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倘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貯鹽運鹽並代

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協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國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安呈由財政總長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附件

-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各該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有應行更定者應由總所總會辦及鹽務署長將所抒意見陳明財政總長以便將此章程增加修正所改正之章程再以財政總長之命令公布之
- 二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總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 三 自本章程頒布以後從前鹽務籌備處所定之章程概行取消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陸軍部訓令

令陸軍軍官學校

准奉天都督咨開據陸軍軍官學校奉天學生和林布稟請改名羅靉等情除批准外咨行查照轉飭該校等因到部查該校呈請學生冠姓更名案內和林布冠姓羅改名自報當經本部將全案批以冠姓照准惟更名各生有無冒名頂替及規避過犯情節京旗生須由該生取具該旗圖片其駐防旗已經取銷者即取具同學四人以上聯名保結呈部再行核辦以昭慎重等語該校迄未呈復其和林布改名羅靉既經奉督核准除咨復照准外合令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五號

派余家鏞爲東三省林務局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十四號

派吳瑞為商標登錄局籌備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派工商司主事屈蟠在商標登錄局籌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派工商司僉事夏循堃為商標登錄局籌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鄂浙皖皖江魯豫民政長

查前農林部設立各省觀測分所一案職在周知全國雨量風向溫度升降氣壓變遷以定農事改良災害預防之標準經前農林部指定分所地點共全國二十六處業已陸續派遣觀測生前往籌辦各在案查該省設立觀測分所一處地點擇定

襄陽 金華 宣城 建德 清江浦 濟南 開封

除觀測生由觀測總所指派令即日前往籌辦外所有觀

測氣候預防災害關係農業至爲重要該省分所地點距京遠遠平時監督耳目既苦難周應允往還幣制允多歧異現在基址甫經創始允宜力籌久遠以策進行綜計每所每月經費約需一百一十元全年共計一千三百二十元需費無多裨益匪淺本部現爲籌畫便利起見此項經費按月由省發給即由該省國家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並就近監督各觀測生認真觀測不得曠棄職守貽誤要公除令行各省遵照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辦理並即呈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交通部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江漢關監督

據湖北民政長呈稱奉部電開鄂省船舶檢驗所辦理不合應飭取消等因該所原屬交通行政範圍奉令仍暫歸江漢關按章辦理自應即日取消除令該所遵照并經辦移交函請江漢關監督接辦外呈部查核等語旋據該監督電稱前因現正派員接收安商稅務司辦理等情前來查交通行政例屬中央在本部管理機關未經成立以前所有鄂省管理船舶事項即由該關暫行代辦應向該關稅務司聲明備案至本部前次頒發輪船註冊給照章程通飭遵照奉行已久各省大小輪隻報由各海關註冊領照者爲數已多鄂省居長江上游航業夙稱繁盛應由該監督詳細調查飭令按章開報報陸續呈部註冊給照以便稽核仍一面將接收船舶檢驗情形隨時報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歐陽公集

二月十日卷六重二十三

公 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懇准予辭職另簡賢能俾仰仔肩藉全素履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維 希齡猥以輕庸仰叨祇飾起從邊鎮俾綰中樞延接出以虛襟呵遇極其輝渥分當馳驅圖報
何敢冒昧乞身願櫛樞之材不足以支大廈焉下之乘不足以陟太行荀味陳力就列之言必有覆餗貽羞之
日私衷迫切不能不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 希齡讀書廿年罔窺治術服官十載鮮濟時艱邇者歷職曹署
承乏偏隅勉效補宜猶多闕略矧茲重任曷克肩承前在熱河都統任內接奉鈞電獎勵殷拳懇切屢辭實非
得已誠以量可而進古有明諫眩洋而歎初非鳴謙抑且自揣識每戾時性不諧俗誠恐濫竽高位無益於國
以重傷我 大總統知人之明凡此愚忱已於迭次電呈文內縷陳聽聽嗣奉鈞電敦促至於再三其時南北
搆兵內訌方烈承認未卜外患堪虞感於大局爲重之言兼懷匹夫有責之義遂乃忘其輕鈍力效助勳受命
於危急之秋定策於倉卒之頃誠見 大總統執誠救國所夙焦勞 希齡何人乃敢自逸區區此心亦欲暫措
危局以待來者而已到任以來胸經數月艱勉從事不敢憚勞非敢謂有匡濟之能冀稍效其瓊流之助現幸
國基既奠時局粗寧仰蒙鈞諒差無隕越特是籌維鮮效孽理多疏任重才輕心餘力絀劇致財源未裕吏治
未清邊圉未安苞符未靖上無以副鈞座殊常之遇下無以慰國民望治之情內疚神明外慚清議倘再因循
懸棧虛耗居諸竊恐誤國事於無形致愈尤之叢集益辜期許尤戾初衷再四思維惟有仰懇准予辭職另簡
賢能俾 希齡得仰仔肩藉全素履實出戡成之德非徒感激之私再此 希齡辭職已於二月三日經國務會
議議決合併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理經猷遠大熱心愛國游歷京外要任皆著勳勳此次授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蒞任以來
贊助良多深裨大局 當建設伊始總理職任極爲繁重財政又值困難籌畫布置尤爲紛棘該總理夙夕殫
慮勤勞堪念國步多艱人才難得前代常因當國任者劇要兼領往往陳請退閒輒允解免兼職既昭體恤亦
寓愛護人才之意茲聞所呈甚爲懇摯未便重拂所請應准免兼財政總長專任國務總理庶期職務稍簡專

意經畫大計進國基於鞏固謀人民之康樂以副倚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交通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長梁啟超

司法總長汪大燮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

法律編查會會長梁啟超致汪有齡先生聘任爲法律編查會副會長書

逕啟者法律編查會規則業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在案查茲會之設關係甚鉅學畫推行端賴賢哲夙仰執事績學亮識見重於時敢以茲會副會長一席竭誠聘任並依該規則第十條規定月支薪五百元尙望俯允勉出勸勵無任忻幸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元年分咸寧等縣被災地畝並應行緩免錢糧細數繕造

清冊請鑒核文並批

爲呈明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元年分疊據咸寧等縣先後具報縣境夏秋田禾被雹被水甚或河沖地畝沙
壅石壓不能耕作懇請緩免錢糧以恤民艱並據華陰縣知事紳民以該縣遭被災災民生困苦各等情
呈報前來當經前兼署民政長張鳳翽隨時委員照章切實覆勘旋據各該印委呈覆除兵災外共計被災在
五分以上民屯更並叛產地一千四百四十二頃七十二畝二分七毫四絲九忽又民屯地三千七百九十八
响共計連兵災應免民屯更地丁正銀二萬二百兩五錢八分七釐八毫八絲耗羨銀二千九百八十八兩一錢
二分二釐七毫五絲鹽課銀六兩一錢四分六釐陸租銀一兩五錢五分四釐粟存米三十六石三斗一升二
合二勺三抄水米一石三斗一升三合七勺玉米三斗二升八合二勺王麥四石一斗二升豆二十九石八斗
五升二合本色糧二百三十四石六斗五升一合八勺草二十九束四斤一十三兩應緩民地丁正銀一千三
百六十三兩四錢八分三釐八毫耗羨銀二百四兩五錢二分三釐夏糧豆一百一石四斗九升九合三勺二
抄增督覆核無異理合將被災地畝並應行緩免錢糧細數繕造清冊恭呈鑒核除呈明國務院並咨呈財政
部外謹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 大總統報明民國二年分咸寧等十九縣被災地畝暨應免緩錢糧細數繕
具清冊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案查民國二年分疊據咸寧等縣呈報水雹蟲災傷害禾稼冲崩田畝居民困苦流離殊堪憫當
經前兼署民政長張鳳翽於十月二十二日將被災大概情形電呈並蒙 大總統撥款賑卹在案嗣據興平

等縣續報秋災隨即派員照章勸旋據各該縣印委先後呈覆前來查核被災情形實係均在五分以上所有被災各花戶應完課稅丁糧若不量予蠲緩飭令照常輸納微特民力實有不逮亦殊負 大總統軫念災黎撥款賑卹之德意隨即與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磋商按照各該縣災情輕重議擬緩免錢糧用紓民困茲據已經查覆各縣統計共被災民屯更鹽廠地一千五百七十八頃一十一畝四分二釐四毫又地六千二百三十三畝又地一段應免民屯更地丁正銀九百四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三絲耗羨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九毫八絲五忽鹽課銀七兩九分六釐租錢五百一十串七百四十八文粟米一百六十二石一斗九升三合六勺莞豆四斗八升三合本色糧六十六石四斗八升八合四勺草二百八觔五兩草束折銀三錢九分九釐又應緩民屯更地丁正銀二千五十二兩二錢六分耗羨銀三百七兩八錢四分一釐九毫鹽課銀四兩六錢五分二釐租錢五百四十串二百十文粟米一千一百六十二石四斗六升三合耗米六十二石八斗六升七合縣倉米一十六石八斗四升一合其未據查覆各縣容俟另案續報理合先將咸寧等十九縣被災地畝暨應免緩錢糧細數繕具清冊具文恭呈鑒核除呈國務院並咨呈財政部外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准皖北正陽商會呈據紳商士民王友菴等呈稱鳳陽關監督兼正陽軍事裁判處處長王裕承保衛地方商民愛戴請轉呈中央從優獎叙等情究應如何給獎請鑒核批示

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皖北正陽商務總會呈稱據正陽紳商士民王友菴馬壽堂時少秋夏鑑剗趙藝圃姚芷英牛

亮臣總敘山... 梁德衣周壽至下宗... 欽蔡秀岩沈勤張永泰劉吟舫時仲奮史文煥鄭若友禮後
山陳... 孫克忠丁... 馬仲... 樊敷五王猷典趙吉亭李義順盧駒馬康侯段紹連
王... 孫名... 光宸陳松岩姚元達時楚卿彭發言趙承三張純夫乾泰衣店
葉... 李... 朱... 門久... 蘇... 復記... 張品三任晉... 泰... 紹... 萬源通劉榮
章... 德... 裕... 合王全泰楊宜孫孫... 白... 子珍安昌... 朱... 丁大有開泰
祥... 宋... 成... 董... 胡... 程... 李... 耀... 時... 秀... 降... 劉... 侯... 汪... 垣... 齊... 李... 麟... 朱... 德... 與... 麒... 興...
德... 德... 新... 劉... 垣... 李... 鏡... 秋... 少... 勞... 金... 巨... 溪... 義... 德... 昌... 王... 春... 菜... 沈... 水... 祥... 劉... 萬... 盛... 許... 合... 興... 李... 子... 俊... 郊... 小... 川... 蕭... 帝...
山... 映... 西... 時... 墨... 舫... 李... 紹... 英... 德... 興... 與... 隆... 馬... 秀... 山... 李... 樹... 臣... 汪... 冬... 軒... 營... 隆... 盛... 開... 立... 齋... 張... 心... 安... 謝... 受... 五... 謝... 瑞... 廷... 胡... 紹...
廷... 王... 益... 和... 鄭... 特... 廷... 黃... 隆... 泰... 周... 敬... 五... 萬... 仁... 和... 徐... 錫... 五... 徐... 笑... 如... 楊... 效... 先... 和... 泰... 豐... 楊... 德... 盛... 李... 善... 烈... 黃... 新... 齋... 吳... 宏... 興... 邱... 少...
齋... 鄧... 紹... 甫... 胡... 調... 臣... 蔡... 敬... 夫... 王... 棣... 生... 張... 習... 之... 復... 興... 隆... 魏... 厚... 甫... 鄭... 配... 久... 黃... 三... 盛... 尹... 瑞... 廷... 李... 少... 臣... 毛... 瑞... 堂... 張... 若... 川... 王... 濟...
川... 周... 裕... 與... 皮... 校... 菴... 馬... 秀... 甫... 夏... 蘭... 賓... 熊... 錦... 泉... 陳... 小... 亭... 孫... 效... 伯... 吳... 培... 林... 李... 培... 生... 吳... 良... 卿... 于... 子... 瑞... 蘭... 生... 熊... 紹... 五... 柴... 通...
興... 俞... 蔚... 廷... 張... 春... 卿... 勝... 家... 公... 司... 時... 幼... 舫... 皮... 子... 進... 胡... 錫... 三... 末... 蘭... 卿... 李... 哲... 卿... 程... 子... 瑜... 朱... 義... 泰... 支... 禮... 廷... 張... 和... 齋... 姚... 少... 臣... 陳...
士... 祥... 魏... 子... 廷... 時... 楚... 材... 陳... 復... 與... 高... 德... 隆... 時... 鈇... 舟... 段... 新... 之... 時... 苟... 卿... 俞... 禹... 門... 馬... 德... 盛... 高... 嵩... 山... 張... 運... 甫... 黃... 後... 純... 鞏... 榮... 興... 姚...
政... 烈... 馬... 玉... 盛... 泰... 生... 徐... 壽... 廷... 張... 維... 鳳... 鄭... 鍾... 夫... 邵... 會... 之... 李... 則... 舒... 信... 成... 店... 徐... 益... 茂... 徐... 恆... 泰... 趙... 席... 蔣... 珍... 邊... 林... 厚... 李... 宜... 之... 楊... 慶...
升... 時... 悅... 來... 卞... 少... 齋... 生... 和... 公... 司... 謝... 應... 卿... 李... 贊... 禹... 沈... 澤... 甫... 李... 小... 元... 劉... 春... 和... 仁... 記... 魏... 禹... 欽... 慶... 紹... 五... 陳... 捷... 先... 趙... 椿... 臣... 李... 咸...
齋... 李... 生... 林... 張... 錦... 雲... 馬... 相... 臣... 鄭... 桐... 軒... 輿... 馬... 壽... 侯... 余... 幼... 山... 張... 秀... 山... 李... 德... 軒... 潘... 少... 卿... 清... 泉... 時... 子... 芳... 胡... 慶... 興... 蘇... 同... 興...
余... 鳴... 九... 米... 長... 贊... 時... 樹... 農... 鄧... 席... 廷... 王... 義... 盛... 時... 佩... 儀... 利... 豐... 沈... 心... 田... 郭... 小... 山... 周... 子... 忠... 鄧... 紫... 封... 李... 岐... 山... 楊... 錫... 五... 高... 序... 東... 王...
輔... 聊... 魏... 善... 亭... 王... 蘭... 亭... 張... 少... 堂... 張... 鳳... 翔... 柴... 通... 興... 張... 子... 安... 大... 生... 昌... 劉... 小... 峯... 三... 子... 文... 吳... 德... 裕... 邱... 香... 園... 李... 志... 和... 福... 昌... 李... 同...
興... 大... 德... 通... 皮... 少... 安... 誠... 濟... 堂... 高... 子... 久... 鄭... 監... 周... 朱... 善... 臣... 文... 明... 室... 文... 華... 室... 趙... 祥... 裕... 齊... 洛... 齊... 呂... 濟... 珍... 孫... 大... 美... 高... 慎... 之... 田... 崑...
山... 沈... 厚... 甫... 牛... 子... 武... 龐... 聚... 興... 趙... 小... 岩... 朱... 德... 美... 高... 潤... 生... 高... 少... 兩... 熊... 文... 山... 陳... 效... 康... 牛... 子... 紱... 夏... 善... 國... 王... 禮... 齋... 黃... 順... 興... 高... 子...

晉殷裕書程卓夫李筱雲張聚盛徐子明王樹仁朱子安冷中宣沈厚圃趙備五阮德興晉記紗莊吳春圃牛子言陳裕盛高受亭盛海秋趙福興楊理臣張岐山程心圃馬澤圃劉紉秋時猷輔黃敬臣周輯五趙子元姚春農趙星垣趙漢屏杜壽徵李璧如僉來做會特別開會演說以鳳陽關監督兼軍事裁判處處長王裕承蒞任以來敷布治猷宏宜政化俾商民困而復蘇地方危而復安實屬恩同再造感戴同深當據職名陳稱爲功業昭垂公道難泯懇請保叙以慰輿情事竊正陽關營長淮水陸之衝爲皖北通商總埠自本年七月岳匪倡亂既被盜衆殘害又遭汴兵騷擾商賈閉塞百物蕩然加以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餘孽潛滋謠傳紛擾人民皆慄慄危懼朝不保夕幸軍事裁判處王處長裕承奉委蒞下車伊始將耆舊首董人等召集商會宣布大總統暨都督德意演說周詳撫慰殷勤厚加安集於是人心始定翕然恃以無恐乃復舉辦團防切實清鄉整飭警務嚴飭巡邏詰姦除暴無濫無縱調派船隻輪檣上下游開通河道廣爲招徠於是行商坐買及住戶人等皆得經營本業關稅鹽釐亦因而漸有起色矣已而東鄉土匪復聚衆起事圍攻壽縣勢頗驕張影響所及人更疑懼四鄉奸民皆環伺正陽欲乘隙搶維時衛隊戍防軍隊以及團兵警士共計不及三百人槍枝之不埒施用者且將過半王處長調遣軍隊於扼要之處星羅瞭守稍有風聲互相傳達飭團兵警士周查城內自率衛隊巡察城外遇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即擒獲匪徒屢次窺探均以防備嚴密伏不敢逞昕夕辛勞幾將旬日城市賴其保全商民藉以安堵以區區初募之新卒捍洵洵連朝之大患若非謀勇素優運籌周妥曷克臻此旋而壽縣敗潰之匪亦懾於王處長聲威相戒他走不敢近涉正陽喪亂既平因已立之規模重加組織俾俱全盡善剔除伏莽不遺餘力如邱四陳某庵向保著名大猾清代以來橫行閭里捕官不敢搜其鋒者王處長偶爾指揮如執羊豕數十年鉅寇立即伏誅已而奉中央任命以鳳陽關兼軍事裁判處處稅關自遭亂潰散文牘案卷損失無存條緒紛雜如治素絲王處長悉心規畫核訂精詳凡稍涉煩苛概行豁免嚴杜中飽滯滌陋規公家增常人之賞而行旅無瑣屑之苦帆檣上下歌頌輿騰雖匪擾軍譁之後元氣未能驟復而自經王處長勞心撫字害無不去利無不興蒸蒸日上蔚爲翺洽太和幾忘其曾經兵燹者商民等以王處長

於正陽實有再造之功童叟婦男同深愛戴用敢不揣冒昧臚陳實業伏懇轉呈都督呈請中央從優獎叙以勸懲歛而順輿情等情理合呈懇照准施行等因准此查鳳陽關監督兼正陽軍事裁判處處長王裕承老成練達心細才長稽徵則裕國恤民裁判則醇情酌理擒治伏莽保衛地方商民愛戴頌遍全淮聞沖知之亦深當此需賢之際正思保獎以勵人才茲准前因究應如何從優給獎之處理合據情懇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員維持國課保衛地方深堪嘉許應交國務院核擬給獎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周自齊

河南都督張鎮芳
河南民政長張鳳森

呈

大總統遵照電諭酌量裁改自治司法教育各機關詳陳變通辦理情形及節款

候解一節懇飭下國務院分交內務司法財政教育各部批示祇遵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鎮芳等前以財政困難河南自治司法各機關以及高初小學均未完善擬請酌量裁改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電陳鈞座并分電院部在案嗣奉電諭鑒電悉已交院速議來電敷陳痛切閱之惻然正可於此時一致進行刷新政治查湘鄂縣議會均已裁撤各省初級審判廳亦多請裁汴省事同一律亦可酌核辦理該都督等當持以毅力勞怨勿辭庶幾休養生息或可有冀至徒具形式之各種機關或併或裁應即悉心規定切實施行是為至要復准國務院電開 大總統發下豔電悉所陳裁併自治機關取締學校整頓法院各辦法既省國帑且益地方碩籌偉畫殊深佩慰已交財政部查核辦理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月餘

以來依次裁併始稍就緒惟司法教育兩項格於法律事實有不得不量予變通者謹將辦理情形詳晰陳之

一自治機關之裁併也查臨時廳州縣議會法為臨時省議會所規定彼時直隸州廳尚仍其舊且在臨時期內故該法曾經聲明僅備臨時之用現在國家既正式成立廳州名稱業奉 大總統敕令改正且地方團體既不會議軍事亦不干涉外交廳州縣議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有議會認為秘密者明知事不得公布明文亦與共和精神相違背況中央法律多付闕如何者為中央行政分部何者為地方自治團體尚未明瞭應將廳州縣議參各會一律取消城鎮鄉議董各會亦照此辦理巡警教練所前清彼時初設巡警不得不為教練之預備現在各縣警額無力擴充候補巡警日形擁擠招考問應即截止城防局事宜在清鄉範圍以內現既實行清鄉應行裁併農林會雖經提倡亦鮮實效農民知識未開應即廢止公款局章與現制不合省議會業經閉會無從交議另訂暫行章程辦理此裁併自治機關之情形也一法院之整頓也查八府審檢各廳舊由府治改設彼時以府統縣藉資表率縣制既更名稱不符雖云聯境隸屬無關各縣不受節制審廳必欲干涉甲是乙非卒難解決且創設之初因陋就簡廳長月薪不滿五十推事幫審每下愈況匪惟不敷辦公亦幾難以自給捉襟見肘形勢一百八縣同一人民彼受審判制裁此由知事審理擊柝相聞待遇殊異揆之情理尤多扞格至各縣幫審權限不分爭議時起尤與司法前途多所窒碍應即一併裁撤惟省城初級廳雖奉 大總統令各省初級廳亦多請裁汰省事同一律等語第現時法院編制法尚未改易初級取消地方廳接辦案件若無依據准司法部電商維持似應照舊繼續辦理所有款項按月照支此法院之格於法律酌量變通之情形也一學校之取締也查高初小學辦理已近十年迄無成效舉行考試以資救濟實為當務之急惟近年人民心理因國家功令所在已競趨於學校一途各縣公款亦惟學校提取最多窺其規辦之意亦間或熱心公益不涉偏私且有捐助鉅金曾邀獎勵者偷一律改絃而更張恐頑固者流自鳴得意舊衝突勢成水火學款爭執動多羈轕茲擬雙方並進以觀其成一面飭由教育司詳查各縣高初小學凡虛糜鉅款或徒具形式及人數不足忽作忽輟者一概取消其振奮精神行將畢業之學校暫仍其舊一面擬定

續外考試法凡兒童不能遠離鄉井及無力入學或不能取消之各校學生均可延師在塾教授按部定之小學課程審定之小學課本分門別類切實練習不問年限資格但能具高小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經試驗合格後即准其升入中學考試地點則按區分配考取人數則按各縣從前學額量為核減先期由縣知事舉行縣試酌加數倍呈送未經呈送者不得與考屆試驗時期咨請教育部派員考試以昭慎重試驗之法一甄錄試專試驗中文合格者方許與科學試驗二科學試驗即以部頒審定之高等小學教科書為準三口述取以上各問題口試一次所有試期量為縮短以二年一週在校各生仍嚴防廢考以杜見異思遷之弊各縣之教育會勸學所有名無實應即裁撤以節虛糜似此一方謀收縮一方謀進取庶取材較真而力學者亦不至向隅此學校之準諸事實酌量變通之情形也以上三項辦法備考等再四磋商意見一致徵諸輿論亦極贊同節省之款現正清理令飭專案存儲俟有成數即行協解中央如蒙允准伏懇飭下國務院分交內務司法財政教育各部批示飭遵至各縣學校裁減若干校外考試章程及細則之若何規定容俟交司詳擬呈部核定所有遵照電令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福建民政長汪大燮呈請呈請福建省財政司司長陳之麟呈稱從前兩陳辭職及改任觀察使後奉令免官並此次奉命視事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請撥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稱案據署福建財政司司長陳之麟呈稱案奉令開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之麟署福建財政司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等因奉此據讀之下欽悚莫名竊念之濤海濱下士叨列賢晉里湧初行愧膺盛席共和成宜都督委清理財政事宜維時庫藏如洗軍需則星火環備備案一空酒罈已紛紜薄折未有助金之術強為無米之炊嗚呼支持幸無阻越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北京 臨時大總統任命署福建財政司 且經派魏何何殊知歸下忱兩陳辭職復奉 大總統電獎勉力仍照常履職勿許退志望明衷語溫循私衷惶悚莫敢稍懈不勝惶恐之至特以裕職專司未得瓜期之代自時既後歷任民政長委任地方請辭職案委 大總統令仍留財政司署任伏以海疆重寄敢為勉之安特以裕職專司未得瓜期之代自時既後歷任民政長委任地方請辭職案委 有替人飭赴新任十月十三日因閩省裁遣軍隊奉部飭令會同整理發款事宜擬奉財政計造青年振興或行事須至三月政府顧念地方兼垂南顧以之勝久未赴任令下免官旋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署福建財政司司長重膺簡命當効尺園涓涓再統收支徒自提襟具財況值誠誠政實行裁兵未竣以理財為先務愧計學之多疎陳當隨時商承民政長悉心綜核勉任其難以仰副 大總統恩知效萬一研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案據事務局呈甲寅年正月後黃寺隱經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局派員照料等語
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該事務局呈查後黃寺年例除正月初八日起至十五日止派呼圖克圖率領喇嘛四百名喇嘛伊等協助至八日黃寺閉
呈明歷經辦理在案所有甲寅年正月後黃寺隱經道場由章嘉呼圖克圖率領並由局派員照料行禮請轉呈等因理合據呈請
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迭著著緝捕出力之顧天巡防隊隊官韓有仁等均援例一律給予二等獎章開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鑒核順天府尹王治澤函開順天府屬二十四縣盜匪充斥前當國體變更諸官起之際經本公署督捕了 巡防探訪馬步各家
先後拿獲匪首竊魁各案不下百餘起其出力各員內惟李樹年一員業蒙給予二等獎章餘均未及請補給獎牌 批并開各員履歷清冊

頭等軍

陸軍官紳有二等均應實送著據補或補授陸軍軍令第五條一款平時項內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之例

一律給予一等獎章以資鼓勵免向隅而昭激勸理合開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陸軍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蔣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順天左路巡防第一隊正副 正副 第三隊正隊官買賣 第四隊副隊官左齊芳

順天右路巡防第一隊正副 正副 正隊官王保德 第二隊隊官夏得卿

順天巡防馬隊第六大隊隊官鍾志興

以上十六名擬請各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積勞病故之營長張福祿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飭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陸軍第二十三師砲兵第二十三團第一營營長張福祿因捕匪中槍殞命陸軍第五師師隊官張繼曾積勞病故京
槍線路巡防營營帶張桂榮湖北三十二團團副官趙振山湖北第三師查馬長朱大營湖北三十五團排長車振德奉天右路巡防營步三營
中命代理哨長陳玉鈞陸軍第十四師騎兵連將校員楊萬勝三十二團書記趙煥章先後在差因病身故歷該管都督張錫新雲鶴馮國璋
段祺瑞劉冠雄先後咨請給卹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在營病故各例尚屬相符張福祿應請按
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校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張繼曾應請按照卹賞表第二號上
尉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張桂榮應請按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趙振山應請按照卹賞表第三號
上尉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朱大營應請按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車振德應請按照卹賞表
第三號少尉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陳玉鈞楊萬勝應請按照卹賞表第三號准尉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體
卹而資觀感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已故營長張福祿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飭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陸軍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蔣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日第六百三十三號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防範出力之河東鹽運使楊葆昂等三員各給予一等金色獎章請批示祇遵文並 批
據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據河南護軍使趙倜呈稱竊護軍使前在河東檢察使任內時值張李亂後所有軍政財政以及地方秩序紊亂均達
極點時夕整理時有顧此失彼之虞幸鹽運使楊葆昂到任率領馬術隊統領官楊樹德偕同陸軍少將毅軍統領官高雲彩襄助為理匝月之
間一切統緒旋又兼攝河東軍隊糧餉紛紜諸多棘手調停防範該三員出力尤多雖該員等隨勉從公原無心於邀賞惟護軍使竊以有勞足
錄未便湮於上聞擬懇賞給楊葆昂高雲彩三等文虎章賞給楊樹德四等文虎章以昭鼓勵等情到部核與獎章令第五條第五項定例相符
鹽運使楊葆昂馬術隊統領官楊樹德陸軍少將毅軍統領官高雲彩擬請各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資旌獎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批示祇
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變更 正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啟者准陸軍部函稱奏軍第五旅步兵第九團教練官徐繼祖於民國二年五月
十二日奉令補授步兵中校該員原係馬科畢業應改步兵為騎兵已註冊更正請查照等因相應函知貴局
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六百三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份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委任令

教育部委任令

農商部委任令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

訂本部次長辦事章程並擬以現任次長張

弧主管鹽政兼任鹽務署長以代理次長趙

從蕃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等情請鑒覈

文並 批附章程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四川民政

長陳廷傑呈稱署理彭山縣知事陳忠良緝

捕匪徒頗稱得力惟係行伍出身擬懇轉呈

特獎勳章免去本官另予錄用等情請鑒核

令准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據哲盟杜爾伯特旗郡王擬以布庫

布彥圖之次子烏勒齋圖及巴楞之長子阿

穆爾朝克圖各承襲雲騎尉之職查核家譜

勅書均與前例相符自應照准等因請批示

遵行文並 批

乘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陣亡

之哨長姚克基暨陣傷之連長普應科照章

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乘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剿匪

斃命之隊官孫瑞麟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

核批示應遵文並 批

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朱啟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龍建章給予三等嘉禾章權量陸步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福頤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李森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督辦潘鴻賓會辦巢鳳岡電請辭職應照准所有東三省中國銀行總分行辦法仍由中國銀行總裁妥籌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沈致堅署理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彭繼昌呂宗恪蘇世樟沈保儒何國璽楊延森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潘睦先梁載熊甘鵬雲陳經朱祖鉉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吳烈署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李欽為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上校吳攀桂加陸軍少將銜陸軍步兵中校曹德明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恩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游德崇爲四川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何紹賢爲江蘇都督府副官長熊炳琦爲江蘇都督府軍務課課長張調辰爲江蘇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紀書元爲江蘇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松濤為廣東都督府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崇甲為陸軍軍樂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河南都督擬以敏慎毓彬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西陵守護大臣擬以成詠斌榮鈺鍾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參事施紹常秘書嚴鶴齡僉事王治輝均派充保和會準備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委任令第四號

委任楊乃慶爲熱河清宮清理陳設主任員尙秉和趙魁續姜兆璜楊承會副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部委任令第三號

委任路孝植充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令本部僉事關文彬等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應由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議員四人其選舉監督爲農商總長等因自應及時籌備茲派本部僉事關文彬屠振鵬吳鍾麟俞鏞兼充辦理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事務所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次長辦事章程並擬以現任次長張玉管監政政兼任鹽務署長以代理次長趙從蕃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明事查財政部修正官制因事繁任重添設次長一人業經核准公布並蒙簡任趙從蕃代理新設次長員缺在案惟設官之初必分別職司始能定其權限必明其責任乃可策以成功查鹽務爲收入大宗亟應改良整理借款成立以後復有洋員參預其中尤須遇事協商曲當事理故擬以一次長主管鹽政事宜並兼任鹽務署長俾得悉心籌畫因應咸宜至於部務殷繁必須有人爲之經理故擬請以一次長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以爲本部部務之領袖似此辦理庶幾職權明定各有責成茲擬訂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八條開呈鈞鑒如蒙批准擬即公布施行並擬即以現任次長張弧主管鹽政兼任鹽務署長以代理次長趙從蕃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 第一條 依照修正官制通則第十二條本部置次長二人除規定職權外本部部務由二次長分任之
- 第二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鹽政事宜並兼任鹽務署長
- 第三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
- 第四條 次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應呈明總長外各有專行之權

第五條 主管事務有連帶關係時由二次長商妥或聯署之

第六條 對於連帶事務有異議時得呈請總長駁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實行後如有窒礙時得呈請總長酌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呈 大總統轉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署理彭山縣知事陳忠良緝捕匪徒頗稱得力惟保行伍出身擬懇轉呈特獎勳章免去本官另予錄用等情請鑒核令准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前奉 大總統令嚴行考核所屬知事當將所屬人員分別舉劾在案惟是賞功罰罪藉示勸懲而因時樹績亦難溷沒溯查川省反正之初各屬地方半已紛擾民鮮安居彭山縣濱臨大江案稱盜藪前四川都督特委陳忠良署理該縣知事以資整理該員自到任以來緝捕匪徒保衛閭閻頗稱得力地方秩序漸就安謐迄今在任兩年尙無遺誤惟查該員於前清時係行伍出身由把總洊保副將總兵銜歷任武營各缺管帶防營著有成效現當 大總統嚴考官吏資格之時該員與文官任用資格不能符合雖任官有典選就無從而徵勞必錄策勵斯切擬懇轉呈 大總統俯念該員陳忠良署任兩年治事尙勤特予獎給勳章即免去署彭山縣知事本官另予錄用既符定章亦資鼓勵除呈請該員履歷清冊並送呈 大總統外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因前來查署理彭山縣知事陳忠良既據該民政長呈稱該員保行伍出身歷任防營管帶固不合文官任用之資格亦難責以整飭民事自應准免本官惟該員署任兩年緝捕匪徒頗稱得力應請批交陸軍部核給獎勵或量予任用以獎前勞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令准施行謹 呈

批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民政長逕呈已批准交該部暨陸軍部查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哲盟杜爾伯特旗王擬以布庫布查圖之次子烏勒齊圖及巴楞之長子阿登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哲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什呼布勞不勒呈稱本旗世襲雲騎尉四等台吉布庫布查圖於前清

宣統三年病故伊長子未受職病故次子四等台吉烏勒齊圖應襲故父雲騎尉之職今將家譜勅書一併呈報請轉呈施行又據該郡王呈稱

本旗世襲雲騎尉四等台吉巴楞於前清宣統三年病故伊長子四等台吉阿登爾朝克應襲故父雲騎尉之職今將家譜勅書一併呈報請

轉呈施行各等因先後到局查前理藩部則例內載凡蒙古雲騎尉非陣亡者其子孫不准承襲又查陸軍部則例內載雲騎尉襲一次其承襲

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曾襲職其承襲之人作為原立官今該郡王請將四等台吉烏勒齊圖承襲故父布庫布查圖之

雲騎尉四等台吉阿登爾朝克圖承襲故父巴楞之雲騎尉本局查核家譜勅書與前例均屬相符自應准如所請等因理合據情電呈 大總統

批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令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令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前長姚克基勳匪陣亡請予優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本年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長江巡閱使張勳電稱前長姚克基勳匪陣亡請予優

卹等情姚克基著照陸軍少校例給卹此令等因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內載因公誤罹危險或與此項相類而預命者均照陸軍平時

卹賞表第二號分別辦理等語該前長姚克基與匪衝突殉難與與匪衝突例相符應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

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照章給與三年以資獎勵而示矜恤又查上年七月滬軍變亂圍攻製造局防守該局之連長普應

科防無負前經本部核議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三項三等功給予卹傷金一百六十元案呈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該連長普

應科受傷甚重業經裁去右臂一段與陣傷等次表明等情例應屬相符擬請從優改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第一項上尉負傷等例給與

卹傷金五百元年撫金一百八十元用彰勞勳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政府公報

一月十一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剿匪斃命之隊官孫瑞麟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奉天游擊馬隊隊官孫瑞麟勦辦匪匪中槍斃命湖北長江水師營管帶改編水營廳分署長錢四和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三十團第三營書記長張鴻文江西暫編步兵第二團第二營排長桂春芳第三營司務長楊得勝等或供差多年成績卓著或歷有戰功備嘗辛苦均因染病身故經各該管官都督張錫鑾段祺瑞李純等先後據情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前來經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續勞病故各例尚屬相符孫瑞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錢四和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張鴻文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桂春芳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楊得勝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除積勞病故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隊官孫瑞麟等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卹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金毓增劉錫滿魏英佐領下人請假逾限十二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焦世卿與田毅齋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張心齋與渠均會因保證債務糾葛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廣高錫與隋庭芳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遠卿與于紹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吳氏與郭傳雲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植基與張嘉運因保證債務及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置業公司與德源成聚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十一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梁鳳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梁鳳奎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冷海平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冷海平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不才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丁不才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昌有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昌有等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鄧發鴻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鄧發鴻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趙金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趙金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吉林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貴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莫曉生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及改折贖費各人名單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
收銀元二元
收銀元一元
收銀元一元
收銀元一元

報 通告 二月十一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二月十一日第六百三十四號

靳子衡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紀雲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雲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寶漢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善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范德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祿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壽軒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劉洪魁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朱維孟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許鶴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謝田印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史恩義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子厚	處罰金十元	折監禁十日
韓進喜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馬德	處罰金三元	折監禁三日
樊文彩	處罰金一元	折監禁一日	陳啟文	處罰金一元	折監禁一日
王趙氏	處罰金二元	折監禁一日	趙程氏	處罰金一元	折監禁一日
夏修竹	處罰金二元	折監禁二日	石鑑周	處罰金一元	折監禁一日
傅卜林	處罰金二元	折監禁一日	樂晏江	處罰金一元	折監禁一日
			張繼亭	處罰金一元	折監禁一日

以上八犯三十名共收罰金六十五元正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稱逕啟者軍衡司案呈准新疆都督咨稱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譚坤山等名字錯誤呈請更正等因前來查譚坤山王廉金係於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大總統令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馮念魁張鳴一趙岑鳳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以上各員名字錯誤實因來電誤譯所致茲據該督呈請將譚坤山改為唐坤山王廉金改為王廉劍馮念魁改為馮彥魁張鳴一改為張鳳亭趙岑鳳改為趙岐鳳之處自應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達貴院希即飭刊公報具報公證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陸軍部函稱逕啟者案照本部呈請以何邦振等補授初級各軍官於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奉令公布在案查案內補授步兵上尉之江雲翔實係汪雲翔補授步兵上尉之郭瑞卿實係鄭瑞卿相應函達貴院查照更正并希飭登公報以便通知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六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于十三日停刊一日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公報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國務總理張作霖 大總統鄭汝霖 國務事務

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

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

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

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

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呈請國務院

公報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六安州電局呈交通部郵傳局暨各局電

六安州電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國務院辦事處試驗事務處通告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派朱啟鈞尤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派朱東寶趙惟熙沈銘昌許鼎霖王丕熙董漢祥陳懋鼎霖王孫培馬德潤雷光宇方樞夏會任尤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派李杭文馬德易恩候鏡承鈞充知事試驗監試委員此令

天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院呈請為政治會議委員世令

天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田文烈為湖南民政長定會辦河南軍務此令

天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高景祺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高景祺未到任以前山東民政長著龔積柄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徐邦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馮元鼎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胡忠亮為四川檢察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倉承齡為河東鹽運使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段永彬呈請辭職段永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黃瑞麒為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京師律師懲戒會會長

據呈本會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成立請頒發開辦經費給用等語此項本質應防慮定為二寸二分長一寸五分寬又曰京師律師懲戒會備防仰即逕回該會自行刊用仍呈部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十號

令各省市政長

前清各省地方舉辦新政向係就地籌款學務一項舉辦較早籌有專款者居多後因地方籌辦自治在事員紳於籌款之道避難就易挪用學款往往致政紛爭彼時以自治同係要政一時權宜之計遷就挹注未為不固然究非持平之道前清資政院議決地方學務章程第十二條辦法即係籌備緩急期於兩全惟頒行未久實已遵照辦理者尚不多見現在各省地方自治會業奉 大總統令解散所有財產等項及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應遵照 大總統命令處理外其從前挪用之學款應即還以復舊狀態由各該民政長將從前自治會挪用之學務經費凡具有成案者飭各縣知事一併查歸還各該會為支配以昭公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文

審計處致印鑄局檢核解釋院定官廳簿記用法大旨暨印刷正誤表請刊登公報函(附大旨及表)

逕啟者國務院前頒普通官廳簿記經本處解釋用法大旨並作印刷正誤表一張除分送各署外相應各檢一份送請貴局即刊發公報俾各項會計人員一體知悉實爲公便此致

審計處解釋院定官廳簿記用法之大旨

(一)院定簿記之組織原有一定之系統適用者須注意全國財務行政機關之權限不宜僅據一部分之事實定其用法

(二)國務院頒行簿記之宗旨有二一在改良一在劃一以改良言則各署現用簿記頗多不合會計原則急宜改用院定程式以劃一言則各署現用簿記縱有二三種程式與院定簿記之精神尙合然形式既有碍於劃一仍無保守之必要蓋所損者微而所獲者鉅也

(三)院定格式不宜變通登記方法可隨事實而有所變通請注意第三章各項說明運用之妙在乎其人若欲舉會計上萬有不齊之事實以求之於一種登記實則難矣

(四)決算上之數目以主要部內所記標準貨幣之數一節應元爲主至於整理各種貨幣補助簿上所記之各幣數目則宜於參考之地位未可混同視之致有喧賓奪主之嫌

(五)出納簿以整理現金爲主凡有現金收支不拘重複與否必須隨時登記以明現金之關係分類簿爲編製決算之根據帳簿凡有重複收支之數目必須分別提出俾免各署重複決算之弊

(六)收支對照表依據出納簿及分類簿作成所有對照表上之數目須與出納簿一致

(七)支出分類簿每月各立一冊每月計算科目流用之金額係逐就目前事實之辦法將來全國總核算應(八)凡各署各年一冊各科目之流用亦不必每月計算全年計算一次可也此不可不注意

(八) 凡 帳 簿 均 有 種 種 一 分 分 類 號 數 半 時 收 到 各 項 單 據 分 類 保 存 每 類 各 別 立 定 號 次 以 便 清 查 並 可
於 出 納 簿 簿 欄 內 之 該 科 目 下 註 明 該 類 號 次 以 憑 對 照 一 爲 總 號 數 即 分 類 簿 上 單 據 號 數 欄 內 之 號 數
與 單 據 粘 存 簿 及 決 算 冊 內 之 號 數 均 屬 一 致 適 用 時 應 請 注 意

(九) 官 廳 會 計 大 概 分 爲 營 業 會 計 與 收 支 會 計 之 二 種 此 次 院 定 普 通 官 廳 簿 記 適 用 之 範 圍 除 有 營 業 性
質 之 會 計 外 均 適 用 之 凡 一 機 關 有 兩 種 事 實 者 得 參 用 兩 種 簿 記

(十) 此 次 數 量 之 簿 式 以 普 通 官 廳 均 能 適 用 者 爲 限 其 有 特 別 事 實 之 機 關 得 增 加 補 助 簿 以 補 其 不 足

(十一) 存 儲 物 品 編 號 簿 係 以 供 用 物 品 清 查 單 輔 助 之 清 查 物 品 時 按 號 清 查 自 屬 容 易

(十二) 存 儲 物 品 分 類 各 立 號 次 以 識 區 別 且 每 件 各 立 一 號 知 號 數 即 知 其 數 故 存 儲 物 品 編 號 簿 可 省
去 數 量 一 欄

(十三) 工 賃 不 要 收 據 者 以 夫 役 職 字 無 多 強 令 出 具 收 據 或 不 免 導 之 作 僞 故 用 發 給 工 賃 清 單 宜 設 法 令
夫 役 親 自 簽 字 或 畫 花 押 於 其 上 (有 親 筆 痕 跡 即 可 爲 據 不 必 苛 求 工 整 完 全) 庶 較 確 實

(十四) 各 項 債 權 向 庶 務 科 取 用 物 件 時 多 用 取 物 簿 庶 務 科 別 無 單 據 留 存 不 能 爲 責 任 上 之 證 明 且 一
人 一 次 隨 意 取 寫 多 數 物 品 漫 無 限 制 今 改 用 二 聯 式 領 物 憑 單 而 狹 小 其 格 式 令 每 單 只 填 寫 一 種 類 之 物
品 以 示 限 制 而 便 整 理

(十五) 表 中 登 記 查 額 爲 帳 簿 所 得 之 結 果 無 帳 簿 不 能 有 表 查 從 前 各 署 有 誤 以 表 作 帳 簿 用 者 此 次 院 定
簿 式 界 限 分 明 適 用 時 應 請 注 意

(十六) 以 上 各 項 解 釋 可 與 院 定 簿 記 第 三 章 說 明 參 看 其 施 行 詳 細 辦 法 仍 由 各 經 手 人 員 自 行 擬 定 以 期
推 行 無 阻

院定官廳簿記印刷正誤表

摘要	誤	正
第三章 第九項 <small>各款納商與營業其能補 之稅務委託法第四款</small>	科爲目的	科目爲目的
現金出納簿特別例 (西項內摘要欄)	四項內收入	四項內收入
同 簿	3. 本 署	本署留用
(西項內支出數欄)	1367410.000	601156.069
同 簿		
(西項餘數欄)	100009.924	866263.855
同 簿		
(戊項餘數欄)	99889.924	866143.855
同 簿		
(未項餘數欄)	98733.835	864987.786
<small>各款收付明細簿銀元戶第 二項之後應加入者如下</small>		
1. 月 日 欄		$\frac{12}{14}$
2. 摘 要 欄		在交通銀行買入
3. 收 數 欄		12000.000
4. 餘 數 欄		17410.000
<small>各款收付明細簿銀元戶原 第三項餘數欄</small>	754263.931	766253.931

二月十一日第六百三十五號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招商總局暨董事會電

上海招商總局暨董事會查該局當創辦伊始固藉商股之集成而先後撥借直隸江蘇江西湖北東海關等處款項數百萬元尤恃官帑之提倡所有棧埠地產暨海運官物承轉槽糧及一切營業競爭事項歷年以來其所以局基堅定能持久遠者胥唯官力是賴即前年該局風潮迭起政府亦經力予維持以資匡救凡此無非爲鞏固國家航船保護股東資本起見查該公司章程第六節內開公司各項銀兩係專做創辦合同內所載之事不得移作他用本局各項產業悉係商人股本將來開闢航路添建碼頭貨棧隨時請爲保護其或有售變買換等事由董事會議定後必須稟部核准方能辦理等語該局自當實力遵守現聞該局有招集股東開會之說屆時開議各事務須不逾前定章程範圍如有將該局財產抵押變賣等情未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特此電告希即遵照再該局近兩屆總結帳冊並按月報久未呈送仰卽照章送部以符定例交通部灰印

蒙藏事務局致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阿爾泰辦事長官鑒本局去年七月敬電請調查額爾濟斯河航路并詳爲計畫案懸至今尙未見覆現在能否著手希查照前電詳覆蒙藏局文印

六安州電局呈交通部郵傳局暨各局電 三年二月四日

郵傳局暨各局均鑒六安綏路業經修通局已復設鮑鎮守使亦抵六埠特聞

壽州電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二月十日報告

郵傳局鑒壽至廬州電綫業經修復壽與安慶現已直達通報特聞

政 府 公 報

二月十二日 第 三 五 號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頃接本會議議員徐樹錚函稱來會時中途馬驚遺失政治會議第十六號議員徽章一枚又據本會議接待所接待員劉庸圃稱日前在琉璃廠地方被竊竊去政治會議第六十四號職員徽章一枚除將該兩號徽章底冊注銷並飭知本會議守衛巡警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查第一期知事試驗試期業已部令公布在案現已借定象坊橋衆議院爲知事試驗試場惟此次應試人數衆多試場不敷分配所有甄錄試定於二月十六十七兩日分別舉行除與試名錄按照條例於甄錄試期前一日榜示外特此通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調署財政總長等因奉此自蔣運於二月十一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啟鈐兼代理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啟鈐遵於二月十一日就任兼代理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兼代農商次長周家彥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家彥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家彥經於九日親見遵於十

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麻 公 孫

二月十日第大百三千五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第六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委任令三則
財政部部令五則
財政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據本會議議長任福齋等
提出規復文廟建議一案關於議決祀孔諮詢案後提出併
案討論經議員大多數贊成認為建議成立錄案請裁奪施
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謹再陳情請另簡賢員擔任國
務文並 批

通告

財政部致京內外各機關分送二年度修正預算冊及編誤表
並將此次核編修正預算之情形及以後補數預算之方法
撮要聲明請查照施行函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布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辭職熊希齡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特任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伊犁領隊庫蒙泰著會同楊飛霞辦理各旗營及蒙哈事宜均歸新疆都督節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敕令第二十號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由 大總統就左列各員中選任組織之

一 大理院院長

二 總檢察廳廳長

三 大理院推事

四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五 法政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六 其他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

前項會員之定額以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爲限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以會員中之一人爲會長由 大總統特派之

第三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冊報告籌備約法

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第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當選人名冊送到後卽行定期審查

前項審查非有會員五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會

審查資格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完畢後須將合格及不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

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六條 前條之審查報告除合格各當選人由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依照約法會議

組織條例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外其不合格者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依照審查報告
行知該選舉監督另選

第七條 當選人名冊式及議員證書式依另表之規定

第八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

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當選人名冊式

約法會議某選舉會當選人名冊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資格	所得票數
					固有資格	
					認定資格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式

第 號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為

給予證書專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又第十四條載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各等語茲查某姓名係在某選舉會當選為約法會議議員經本會審定合格合行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給予議員證書為憑

右給予
某姓名

會長
連署
會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大總統令

崑源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壽增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王善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留任河南都督張鎮芳電請免去留任簡賢接代等情張鎮芳著准其離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段祺瑞兼代領河南都督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培梅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盧煥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轉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請任命饒孟任王蔭泰程樹德梁鴻志為參事吳道南林志烜為僉事劉光謙馮農路邦道賢學光為編譯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稱遵令考核知事擇尤請予獎勵等語呼蘭縣知事鍾毓督墾匪所至有聲龍江縣知事杜蔭田才長心細條理秩然呼瑪縣設治局員孫繩武洞悉邊情任事勇敢綏化縣知事常蔭廷勤懇樸誠不避勞怨海倫縣知事辛天成才學俱優聲望素著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楊承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炳恩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鈞授為陸軍礮兵中校彭驥授為陸軍憲兵少校況杰楊長元廿日賜

秩晉紀鉅鈞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際昌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佐許有德朱鳳藻授爲陸軍憲兵上尉李龍標陳鏘李祖蔭黃裳吉毓莊重岳山劉玉珂嚴純禮蔡世昌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何葆瑞授爲陸軍騎兵上尉王煥齋齊洞授爲陸軍礮兵上尉馮家寶朱甲榮申熙治授爲陸軍工兵上尉邱士漢溥經標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孫傳芳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應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敖廷銓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丁搏霄劉宗儀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山勝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張殿元朱名成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克復石拉干等處出力之陸軍礮兵中校顧祥麟高得泰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陸軍步兵少校武體官王承緒魏孟徵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陸軍騎兵少校石煥功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呈祥王毓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蘇振川何志信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董文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椿馬毓鴻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郭懋功授為陸軍騎兵上尉白成瑞葛玉林盧得勝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栗振魯為陸軍步兵中校彭順乾梁國樞楊鶴齡張仁山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子椿為陸軍礮兵少校李希舜羅敬儒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高志忠為陸軍一等軍醫正程昌恆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巨純如陶鑄為陸軍步兵中校趙雲鵬為陸軍礮兵中校安澤溥汪鼎成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俊加陸軍礮兵中校銜竇家楨為陸軍憲兵少校王若鈺劉鳳池何應時朱之桐為陸軍步兵少校康少疇劉登庸為陸軍騎兵少校郭光洽張吉士為陸軍礮兵少校金昌宇為陸軍工兵少校陸志成為陸軍憲兵上尉李萬斛王宗漢王鳳岡鄧統榭解若瀾王煥清張寶祺孟傑三徐士銓黃德煊吳尙炳劉良序戴虎飛孫樹英周炳昌為陸軍步兵上尉舒潤為陸軍騎兵上尉陳孝基姜學海吳健馬金室為陸軍礮兵上尉李東銘于登龍崔鴻臣為陸軍工兵上尉張世清孫其祥郭長綿為陸軍憲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太僕寺地方擊退蒙匪出力之陸軍步兵少校于汝庠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榮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丁長發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寶順成志長全張勝先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忠和恩惠志綱榮寬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希拉綱阿王文通鄂勒哲依佈林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楊鶴汀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正黃旗蒙古都統擬以恩惠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瑩澤電稱現任西昌縣知事廖世英瑛縣知事謝育周元年正副兩稅延未解清二年之款至今未解糖稅雜課均未報收應請撤任扣留勒解又卸署忠縣知事黃登蒼自改革後經徵正副各款均未絲毫報解並於正糧一兩附加至十五兩之多未便因其離任稍加寬貸現經會飭該員原籍新寧縣知事查傳押解回忠責成現任知事督同原辦徵收課員紳澈底根追盡法懲治又簡陽糖稅局長彭汝彬私用無印小票嘉定統捐局長謝興文私抽小費津貼從人均經查撤並將情節較重之彭汝彬送交法庭

訊辦此外尚有南川縣徵收課長王子壽慶符縣徵收課長謝晉侯江北縣徵收課長羅兆麟
默江縣徵收課長查炳章或則册報稽延或則解款拖欠應請由各該縣知事分別看管勒限
報解並查其有無弊混再行核辦等語該知事等經管財政責任綦重應如何潔己奉公力圖
報稱乃據該民政長等電陳各節或解款延欠册報稽遲或附加雜費私用小票均屬有干法
紀大負委任應如所請分別究辦此等情事恐不止四川一省爲然並著各省民政長國稅廳
籌備處處長於所屬徵收官吏一體破除情面認真查察如有前項情弊應卽澈底查追從嚴
懲究勿得稍涉瞻徇以重國帑而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現在知事試驗即將舉行應派吳笈孫陳毅伍晟世常沈承熙劉學濂吳承澍張長權劉翔雲汪兆寬陳玉潤
柴振權李作賓那錫年蔡以觀魯兆鏡賀嗣盛石靈王中希祝駿元李光榮入場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委任令第八號

委任嚴啟豐王大亨周秉清黃兆熊曾毓驥陶毅張長植劉翔雲孫潤畚柴振權何慶埸賀嗣盛汪鴻翰樂達
義常耀奎丁惟良劉宗炎吳保錕陳家駒王鏡澄楊立德殷煥然李春膏陸震充知事試驗監場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委任令第九號

委任陳玉潤鄭翼祖范桐茂趙亞藩充知事試驗檢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委任令第十號

委任參議院警衛長張超會同張警衛長清澄辦理試場警衛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財政部部令第三十五號

派王世澄何福麟周作民趙廷敷爲財政部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陶德瑛由鄂調回本部當差仍令幫辦印花稅務月俸照原官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蹇先聰爲賦稅司第二科科長甘鵬雲爲第三科科長黃序鵬爲第一科科員趙廷敷爲第二科科員曾繼儀爲第四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訂定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二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駐外財政員事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承總次長及駐外財政員之命辦理本部官制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事宜

第二條 關於本處辦事權限會議規則編輯檔案處理文書等手續均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因事務上關係需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總次長撥款購備以資參考

第四條 本處應辦事務分爲左列各項

一 往來文電 二 國外通信 三 編輯財政經濟年鑑 四 著述中西文論說

第二章 往來文電

第五條 文電經總次長令由本處主稿者應即依照本部辦事通則辦理

第六條 本處收到文電後即呈請總次長核閱如有關涉別部者分別函送

第七條 往來文電由本處指定人員繕譯摘要收發保存

第八條 本處稿件如有應登公報者即鈔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三章 國外通信

第九條 本處應將關於國內政治財政金融工商以及其他事項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隨時報告

第十條 本部各署局應司遇有事件應通知駐外財政員者當隨時移付本處由本處轉達

第十一條 本處與駐英辦事處每星期至少通信二次以每星期一星期四爲例行郵寄日期

第十二條 尋常函件由主任或助理員簽字郵寄

第四章 編輯財政經濟年鑑

第十三條 財政經濟年鑑照左列綱目編輯之

一 財政情形 二 商務情形 三 金融狀況 四 交通情形 五 農林工業

第十四條 編輯年鑑應按前條綱目作統計表說明書或論說

第十五條 年鑑以漢英文分冊刊行

第五章 著述中西文論說

第十六條 本處著述論說其主旨有二

一 發表政府之意見 二 糾正中外報之錯誤

前項著述以關於中國財政者爲限

第十七條 關於前條第一款之論說應由總次長或駐外財政員授意由本處擬稿但本處如有意見亦得

先行擬稿呈請核准

關於前條第二款之論說應根據外人評議中國財政之言論辯明其是非或糾正其意見

第十八條 中西文論說應由總次長或駐外財政員核閱後再行發表

第六章 搜集材料

第十九條 本處每日將本部收電發電收文發文簿詳細檢閱遇有文電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即向各署局應司調取原案摘要報告

第二十條 遇有秘密事件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應由本處人員親向各署局廳司長詢問發密電或密函通知

秘密事件均蓋秘密戳記本處人員均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凡部外事宜爲駐外財政員所應知者得向各主管官署或他種機關詳細詢問分別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處購備中西各報逐日檢閱遇有關係財政者分別收集以資參考

第二十三條 各種日報雜誌應按照日期先後彙齊保存以便隨時查閱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須修改得由本處斟酌損益呈請總次長核定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印刷局局長劉善法因病辭職派黎尙岳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訓令

令京內外各機關

在民國二年度全國預算會由本部於二年八月分送查照嗣經國務院議決修正業由本編完竣於民國二年十二月杪函送國務院並由院交部付印各在案現已刷印成帙應即分送惟本部此核編修正預算之情形及以後補救預算之方法有不得不撮要聲明以資參照者查此次修正二年之本意係注

重於增入減出以駭真確之收支適合乃修正預算彙編完竣其結果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仍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值此國基甫定財政奇窘之秋而預算總額又虧短若是之鉅本部再四思維焦灼無似使不共謀補救則危險何可勝言然補救之方仍不外使人款能增出款必減而已茲先以增入言之凡預算所列舊有歲入各款較舊收之額類多減少然昔時何以旺收今日何以短絀此中自有原因若不積極整頓則積弊永久不除即舊額萬難規復務冀細心籌畫實力清釐剔抉爬羅除弊與利收數暢旺當可斷言至現行新稅如印花稅法業經公布施行契稅驗契費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等條例亦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詔早一日施行即早一日收效務期斟酌權衡推行盡利萬勿藉詞創辦未久擴充匪易使法令等於具文則稅源既闕府庫日充以吾國地大物博整理得宜歲入總額決不僅三萬萬元之數此以再求增入爲彌補預算不敷之計者一也再以減出言之凡預算所列歲出同屬應辦之事即同屬應支之款第事有緩急之不同即款有先後之互異使國家財力充裕自可萬端並舉因應有餘無如財力告匱預算不敷既已若是如因噎廢食理固有所不宜而剗肉補瘡道又焉能持久故本部於二年度修正預算案交院後曾以不得已之故查照前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略爲變通定爲辦法五條(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一俟議決後即當通行遵照如果循此軌道勉力實行則不敷之額或可補救此以再求減出爲期彌補預算不敷之計者二也總之出入不敷雖爲已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合實爲救國之本原今由出入不敷之階級使進於收支適合之境域困難望礙自不待言惟賴內而政府外而各省抱定就款辦事之宗旨任怨任勞力除障礙同心同德共濟艱難吾國財政前途庶其有否否則收入未能增加支出復

無限制與適合之原則愈趨愈遠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安危存亡間不容髮此本部所為徬徨憂慮願與京內各外機關共相勉勵者也所有二年度修正預算冊及勘誤表隨文分送仰該 查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二十九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價	某種學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中學國文讀本	一至四	紙封面每冊三角半 軟封面每冊二角半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十二月三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新國文教授法 秋季始業	五、六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高等小學秋季 始業第三學年教 員用書	五冊二年九月一五 版六冊六月一〇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新編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 春季始業	一至四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初等小學春季 始業第一二學年 學生用書	一二冊二年十一月 初版三四冊十二月 初版	沈頤厚 劉傳厚 范源 戴克 范源 戴克 結	中華書局
初等單級算術教科書	第一	特製一角對 折五分 常製六分對 折三分		初等小學校單級 一學期學生用書	二年十二月初版	鄧慶天	商務印書館
初等單級算術教授書	第一	定價二角 對折一角		初等小學校單級 一學期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教員用書	二年十二月初版	鄧慶天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四日第六百三十六號

中學物理學教科書	一	軟布面八角 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初版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中學化學教科書	一	軟布面八角 紙面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九月初版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高等小學精歷史教科書 秋季始業	一至四	每冊五分	高等小學秋季 始業第一二學年 學生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趙鈺鏞	中國圖書公司
高等小學新歷史教授書 秋季始業	第一	一角	高等小學秋季 始業第一學年教 員用書	二年五月初版	趙鈺鏞	中國圖書公司
中學化學教科書	一	一元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九月七版	原著日本編 高橋平譯著 虞和欽	文明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六號

主事譚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技士湯丙星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茲於本部設籌備賽會事務委員會派工商司司長陳介爲主任僉事胡宗瀛陳承修王治昌郭鳳鳴洪翼昇
周典技正汪楊寶張景光施弼爲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文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 大總統據本會議議員任福黎等提出規復文廟建議一案謹於議決祀孔

諮詢案後提出併案討論經議員大多數贊成認為建議成立錄案請裁奪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本會議議員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一件內稱伏讀 大總統特交說帖祀孔案內有孔子賅百家之精立人倫之極有國有家有身者率其道則治而存違其道則亂且亡斷無廢祀之理此次議禮儀節似應與祭天一律方昭隆重等語伏查列代尊崇聖道凡直省各州府縣均設立文廟以祀孔子並設立學官主持祭祀實佐教育典禮備極隆遠後科舉廢學官一職即被裁撤然尙改為奉祀官專理祭祀誠以學校雖有變更道德不容淪喪福黎前在湖南內務司任內見各處文廟軍隊雜居學生寄宿或改作新劇團演唱戲劇或佔為女學校晒晾穢污觸目傷心令人流涕均一律飭令遷移湖南如此他省可知近年以來類此事情當復不少今 大總統尊崇至聖特議上儀維持世道人心功用至偉欽服莫名擬請由本會議呈請 大總統令飭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行政長官將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並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司祀事每月逢星期日開明倫堂集合人民宣講人倫道德使人人知所興感潛移默化裨益世道人心實非淺鮮而於尊崇至聖精意更覺周備無遺再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為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即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部備案查核主於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如是則人民知國家以道德為重心目有所觀感將見孝弟之心油然而生廉恥之道墜而復振由都邑達於鄉曲自俊秀漸及愚頑實於維持禮教挽回風化大有關係蓋今日人心大患皆先由社會而起浸淫醞釀而後國家受之欲圖補救必先社會未可以事蹈故常而遂視為迂闊伏請交議公決等語到本會議復經議員周易屢仲阿旺益喜蘇乃錯周傳性朱為潮江贊桑布朱文劭夏孫桐許鼎霖等之連署贊成查本會議規則第二條本會議員建議之規定茲該議員任福黎等連奉提出

規復文廟建議案核與 大總統尊重聖道之宗旨尙屬相符謹於一月二十九日議決祀孔諮詢案後提出
併案討論經議員大多數贊成認爲建議成立理合據情錄案呈請裁奪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謹再陳情請另簡賢員擔任國務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 希齡昨以才力竭蹶貽誤國是懇請退避賢路乃蒙鈞諭優嘉僅准免其兼任 希齡自顧何人敢
再瀆請惟是汜水之舟操舵者既無駕駛能力必須易人乃可渡登彼岸時局艱危無以異此倘自知其力不
能勝而復勉強支持將恐載覆及溺補救爲難 希齡一身不足惜其如國事何謹再陳情伏乞俯如所請另簡
賢員擔任國務俾得少免咎戾曲荷保全無任感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總理兼任艱鉅夙矢精勤前者陳請辭職特許免兼財政以節賢勞至於任重鈞衡方冀情深
維繫乃仍申前請彌切去思念時局之多艱思得賢而共理再三慰留並命國務員合詞敦勸緬維舟楫共濟
之忱深切金石爾音之感既執祛之莫遂悵回轡以無從勉順所陳准免國務總理本官此時高引諒有幸於
遂初他日許謨願無忘於辰告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交通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劉冠雄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補救預算之方法撮要聲明請查照施行函

財政部致京內外各機關分送二年度修正預算冊及勘誤表並將此次核編修正預算之情形及以後敬啟者民國二年度全國預算會由本部於二年八月分送查照嗣經國務院議決修正業由本部核編完竣於民國二年十二月杪函送國務院並由院交部付印各在案現已刷印成帙應即分送惟本部此次核編修正預算之情形及以後補救預算之方法有不得不撮要聲明以資參照者查此次修正二年度預算之本意係注重於增入減出以駢真確之收支適合乃修正預算彙編完竣其結果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出入相抵仍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值此國基甫定財政奇窘之秋而預算總額又虧短若是之鉅本部再四思維焦灼無似使不共謀補救則危險何可勝言然補救之方仍不外使入款能增出款必減而已茲先以增入言之凡預算所列舊有歲入各款較舊收之額類多減少然昔時何以旺收今日何以短絀此中自有原因若不積極整頓則積弊永久不除即舊額萬難規復務冀細心籌畫實力清釐剔抉爬羅除弊與利收數暢旺當可斷言至

現行新稅如印花稅法業經公布施行契稅驗契費及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等條例亦奉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能早一日施行即早一日收效務期斟酌權衡推行盡利萬勿藉詞創辦未久擴充匪易使法令等於具文則稅源既闕府庫日充以吾國地大物博整得宜歲入總額決不僅三萬萬元之數此以再求增入爲彌補預算不敷之計者一也再以減出言之凡預算所列歲出同屬應辦之事即同屬應支之款第事有緩急之不同即款有先後之互異使國家財力充裕自可萬端並舉因應有餘無如財力告匱預算不敷既已若是如因噎廢食理固有所不宜而剋肉補瘡道又焉能持久故本部於二年度修正預算案交院後曾以不得已之故查照前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略爲變通定爲辦法五條(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一俟議決後即當通行遵照如果循此軌道勉力實行則不敷之額或可補救此以再求減出爲期彌補預算不敷之計者二也總之出入不敷雖爲已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合實爲救國之本原今由出入不敷之階級使進於收支適合之境域困難窒礙自不待言惟轄內而政府外而各省抱定就款辦事之宗旨任勞力除障礙同心同德共濟艱難吾國前途庶其有豸否則收入未能增加支出復無限制與適合之原則愈趨愈遠破產之禍即在目前安危存亡間不容髮此本部所爲徬徨憂慮願與京內外各機關共相勉勵者也所有二年度修正預算冊及勸誤表隨文分送貴 查照施行此致

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通告

查此次第一期知事試驗試期較迫各該調驗知事暨特送試驗報名投考人員或因保結駁換未合或因文憑飭驗未到或呈驗送考公文而領取履歷書已經逾期此項人員率因手續遲慢不及與考應俟保結呈換文憑遞到之後再行歸入下期辦理其調驗知事雖後期到京應將送驗文書呈送依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查與限表期限相符即於下屆領取履歷書再行報到與考若送驗文書呈部之日核與到京程限已經逾期則依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辦理至特送試驗各員已將送驗文書呈遞而未及領取履歷書者亦俟下屆補領照章報到可也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啟者本部兩次長均係張姓日來各處信緘面但書財政部張次長字樣難免無彼此誤發之事以後各處來信除公緘應請逕致財政總長外其餘各項函件務於緘面書明名姓以免錯誤是為至要

財政部總務廳啟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潘永和與潘繼氏因爭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常植基與張嘉運因保證債務及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涂錫球等與楊克臣等因舖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銘與徐兆嘉因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邵梁氏與邵章卿因家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小寶與葉均會因保證債務糾葛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運)
-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布告第七號

計開

為布告查今院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

嗚何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六百元	收銀六百元	永壽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三元	收銀一元
郭慶玉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全陳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折拘役二日
馬奎發	吸食鴉片	處罰金四元	收銀四元	李全祿	收贓煙具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劉正子	收贓煙具	處罰金四元	改折拘役四日	邵吉	收贓煙具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陳唐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十元	龐順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改折拘役二日
張明臣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收銀一元	朱瑞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改折拘役一日
陶沙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連惠	收贓煙具	處罰金一元	改折拘役一日
蘇德氏	吸食鴉片	處罰金十元	收銀十元	楊玉權	收贓煙具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任蘭泉	吸食鴉片	處罰金二元	改折拘役二日	殷洪玉	過失傷人	處罰金二元	改折拘役二日
泰山	過失傷人	處罰金二元	收銀二元	榮啓	徑占遺失物	處罰金三元	改折拘役二日
高錫珍	毀損他人物件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王李氏	妨害公務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二十元
閻發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張文有	過失傷人	處罰金一元	收銀一元				

以上男女犯二十五名口共收罰金銀六百六十一元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湖南都督兼民政長湯壽潛陽日來電國務院鈞鑒湘省擊獲偽造紙幣匪犯張宗台一案奉內務部令傳上月二十日 大總統通令內列張禮臣一名張榮鳴一名查蔣銘呈報 大總統原電係屬禮臣張榮桂應請呈明更正並登公報以便週知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日 第六百三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兼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月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布告

交通部委任令

交通部委任令三則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交通部部令八則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浙省清鄉前

改定之抵補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祥五角並請大總統

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等情。批示遵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山東民政長呈請光臨

知事徐德潤條陳時政語多中肯於吏治民情尤為洞悉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謀將貴州民政長呈擬移治增

置各縣名稱列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表)

農商部咨撥越城將軍副後觀測分所經費就近按月發給等

情請查照辦理並希查覆文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成都地方檢察廳電請解釋行賄罪等

因查向例非經由總檢察廳不得向本院直接請求解釋乃

該廳一再催覆且保具體案件既概置不覆請一併轉飭遵

照函(統字第九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准永州地方審判廳呈請

解釋判例刑律加減例衝突等因查本院關於加減例之

最近解釋已詳見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及致總檢察廳各函

與該處所陳意見相合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九十九號)

附來函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奉天民政長呈請給予管

理哲盟旗寺喇呼圖克圖名號等因應准作為達爾罕呼圖

克圖並准賞用黃圍車至印信一節擬俟批准後再行鑄發

乞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所有司法部裁缺各員張鈔等

均行開去荐任本缺仍留原官資格其餘各員擬仍照舊供

職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海軍總司令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報海軍軍港

司令官林穎啟感激下忱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奉天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張翼廷

任職日期等情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改革以來官吏士庶每多藉政黨之名以行其營私之實迭經開誠詰誥誠冀以整肅綱紀挽救頹風京外各司法機關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凡屬法官尤應破除偏私自處於不黨之地位以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乃近聞各省現任法官仍未免挾持黨見廣樹黨援互相勾結聯爲一氣用人既阿其所好執法安望其持平實於司法前途大有障礙亟應嚴行禁止嗣後法官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名列黨籍者并應一律脫黨著司法部通飭遵照并嚴密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隨時呈請懲處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張士銓署理拱衛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方玉普爲曹州鎮守使所有山東曹州鎮總兵一缺應卽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銓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曹鼎鐘趙定國楊發貴陳宏萼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儀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陳紹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呂春瑄李朝興汪袁帶爲陸軍步兵上校徐連勝爲陸軍步兵中校并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國翔藍揆芳朱瑞華陳慶雲爲陸軍步兵中校何福橋伍得平賀文標勞國材趙光鏡蘇益華張子曹張家彬陳善李炳圭李應洪黃朝忠李萬才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福建民政長汪聲玲呈稱前詔安縣知事謝肇挪借款項棄職潛逃前長汀縣知事包謙交代虧短疊催未解迨將該員解省追辦旋即逃逸請一併立予褫職并通令各省嚴緝勒追并請將包謙原籍地方財產查抄備抵等語查知事爲親民之官應如何廉潔自持爲民表率乃該知事等或貪婪玩法或圖吞公款又均先後潛逃殊屬不成事體謝肇包謙應即一併褫職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追并由浙江民政長將該革員包謙所有財產派員查明抄存備抵用彰法紀而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多倫鎮守使王懷慶呈稱陸軍第二混成旅馬隊第三營營長少將銜陸軍上校孫海山任性妄爲不顧聲譽接濟營幫帶陸軍上尉艾青雲操守難信行同無賴准軍馬隊第二路第六營右哨哨官補用都司郭全勝押運軍火潛帶貨物均屬有干紀律業經隨時撤奏請一併革職並將孫海山勳章追繳以肅軍規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第一期知事試驗曠已屆期所有各省送驗現任知事暨各部各省特送試驗已經報到各員均已分別入冊其餘投考人員先後按法審查除不合格各員業由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迭次批示外並將各項與考人員造冊彙送試驗委員會辦理並照章宣布與試名錄仰各該員屆期與試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一各省送驗現任知事共二十一員

一投考合格人員共二千零六十八員

直隸二百六十三員

吉林十三員

山東二百零四員

山西四十九員

安徽一百十二員

福建五十八員

湖北一百三十二員

陝西二十二員

新疆一員

廣東五十三員

雲南十二員

旗籍三十八員

一各部各省特送試驗人員共三百二十九員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號

令多福森等

奉天九十三員

黑龍江一員

河南一百七十七員

江蘇一百八十七員

江西四十九員

浙江二百五十八員

湖南二百二十一員

甘肅一員

四川八十一員

廣西十六員

貴州二十七員

現在郵政各管理局業經改組所有各局郵務長自應派定以重職守即派多福森充東三省郵務管理局郵務長希樂思充廣東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李齊充湖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魯士充上海郵務管理局郵務長

浙江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徐威第署理直隸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韓擬署理四川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馬道瀛署理山東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沙木羅浮署理福建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塔理德署理雲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濮蘭署理新疆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著杜和自署理阿良禮署代理江蘇郵務管理局郵務長阿林教署代理廣西郵務管理局郵務長克立德署代理湖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羅思署代理陝西郵務管理局郵務長貝雅士署代理甘肅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斐立賓署代理山西郵務管理局郵務長巴金署代理貴州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未到任以前派現任貴陽巡查卦特暫行代理江西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派穆麟暫行代理河南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派阿杜龍暫行代理安徽郵務管理局郵務長派莫羅士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號

主事邱其裕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二號

技士秦銘博徐德培楊若杜立權張鑄叙六等照技士第一級俸支給陳定保伍守彝李國麟叙六等照技士第二級俸支給夏昌熾隨高顯叙六等照技士第四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三號
技士陳青州改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號
委任龍建章兼領郵政總局局長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八號
令技正沈琪

派技正沈琪兼充本部製圖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五號
委任程承邁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九號

令主事程承邁

主事程承邁派經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十號

令僉事馮懿同

僉事馮懿同派兼路政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六號

派張毓驊張翼燕朱桂舫曹仲選畢家琛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十號

令經理司

辦事員張毓驊張翼燕朱桂舫曹仲選畢家琛交由經理司委用路政局辦事員魯世榮調派經理司委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練習員程康恩兼派經理司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七號

派汪廷襄充經理司總務科科长葉瑞榮充經理司主計科科长黃贊熙充經理司綜核科科长許沐鏞充經理司出納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八號

路政局局長葉恭綽郵傳局局長龍建章均給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九號

參事權量雷光宇經理司司長陳福頤均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十號

技正徐中哲照技正第十級俸支給陳同壽曾廣勳周家義照技正第十一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十三號

署技正曾銀化照技正第十二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十四號

主事程承邁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十六號

茲訂定本部總務廳職制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總務廳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各部官制通則及總務廳掌理通則第八條所規定之職務但第五款至第七款之事項由經理司處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總務廳分設三科如左

一 機要科 二 文書科 三 庶務科

第三條 機要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承辦機密事項
- 二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保管秘密文件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銓叙事項
- 五 關於呈辦獎郵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廳印事項

第四條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事項
- 二 關於纂輯保存公文成案事項
- 三 關於擬訂統計表式事項
- 四 關於彙造統計年報事項
- 五 關於編纂交通紀要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及監用部印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置備分配保存各用品事項
- 三 關於署內修繕事項
- 四 關於刷印所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承辦典禮事項
- 六 關於圖書室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守衛及各項雜役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本廳各科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總務廳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 一 科長
- 二 副科長
- 三 科員

但第二項非因事之必要時應暫從闕

第七條 科長由總長派充承次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八條 副科長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九條 科員由科長協商分配呈明部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條 總務廳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辦事員呈請部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廳設置核算書記由各科長呈請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總務廳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茲訂定本部路政局職制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路政局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置路政局管理監督全國鐵路及其他關於附帶業務事項簡任局長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路政局分設八科如左

- 一 總務科
- 二 營業科
- 三 監理科
- 四 編查科
- 五 外務科
- 六 工務科
- 七 機務科
- 八 會計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本局及各路員司任免及其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 四 關於草擬本局所屬之法律命令案事項
- 五 關於草擬及審核本局所屬各項單行章程事項
- 六 關於審訂特種合同及其他契約成案事項
- 七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 八 關於收發分配文書並掌管局印事項
-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 二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 三 關於水陸及他路聯絡運輸事項
- 四 關於招徠客貨事項
- 五 關於改易運費事項
- 六 關於改良車務事項
- 七 關於特別運輸及減免運費事項
- 八 關於路站列車各種設備事項
- 九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 十 關於營業廣告事項
- 十一 其他臨時發生運輸上事項

第五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察規定地方公業及民業各鐵路事項
- 二 關於民業鐵路之請願立案事項
- 三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 四 關於民業鐵路收歸國有事項
- 五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六條 編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鐵路統計報告及各項規章圖表事項
- 二 關於刊行鐵路報章事項
- 三 關於籌畫改良各路應備規章圖表及一切印刷物事項
- 四 關於保管整理本局圖書冊籍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外國鐵路事項
- 六 其他受任調查事項

第七條 工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統一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路綫審查及其規畫事項
- 三 關於路工設計及其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路綫測勘事項
- 五 關於監督建設事項
- 六 關於路工保養事項
- 七 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 八 關於路料購買分配保管之監督檢查事項

第八條 機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路機車客車貨車之圖樣方式統一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各路車輛購買製造保管之計畫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各路附設廠務事項
- 四 關於車輛設計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第九條 外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交涉事項 二 關於外國文圖書報章之撰擬譯述事項 三 關於外國語言之通譯及記錄事項 四 關於招待外賓及交際事項

第十條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進出款目及稽核報冊事項 二 關於各路國內外債務及本息事項 三 關於各路會計改良事項 四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帳目事項 五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六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各路公產公物事項 八 關於監查及清算民業鐵路帳款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本局所屬一切款目出入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路政局除局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秘書員 四 科員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副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秘書員由局長遴員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局長派充呈明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六條 路政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局長遴員派充呈請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路政局設置核算書記由各科長呈請局長轉呈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

其他事務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八條 局長對於主管各鐵路及局內外所屬各職員得以局長名義分別發布局令但事務之重要者

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在路政局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各鐵路悉行文路政局核辦其有應候部示者經由局以代呈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路政局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職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公 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浙省漕糧前改定之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

五角並將大綱第二第六兩條重加修正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浙江省漕糧光復後即行裁免嗣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諮詢前臨時參議院改為抵補金辦法規定大綱六條公布在案現在財政窘迫浙江省尤為困難此項抵補金辦法較之前清徵收實數短絀甚鉅而民間負擔並未輕減經本部與該省都督等再四籌商與其徒博寬大之名貽財政上入不敷出之實不如改定辦法仍照舊額徵收無損於民實能有益於國擬將浙省抵補金各縣一律平均改徵大洋五角並將大綱第二條第六條重加修正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伏乞批示遵行

批據呈已悉所擬修正大綱兩條應如擬轉飭遵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山東民政長呈稱壽光縣知事徐德潤條陳時政語多中肯於吏治

民情尤為洞悉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山東民政長呈稱據壽光縣知事徐德潤條陳時政數則呈請代呈國務院轉呈採擇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各節係從政治經驗中得來尚非刻竊陳言可比理合呈送懇予查核轉呈等語查閱各條語多中肯而於吏治民情尤為洞悉理合鈔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知事所陳各條不為無見應分交主管各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謹將貴州民政長呈擬移治增置各縣名稱列表請鑒核示遵文並

附表

批

為呈請事前據貴州民政長呈稱貴州從前設有首縣地方反正後雖經裁撤現因地土遼闊控治實難斟酌情勢擇地移治費筑擬移治札佐普定縣擬移治定南都勻縣擬移治平丹改稱平丹縣開泰縣擬移治錦屏改稱錦屏縣從前設有州判州同地方如大塘長寨兩州判册亨三腳壩兩州同皆有丁糧轄地者擬請列為小縣其無丁糧轄地如向設府經縣丞彈壓委員吏目主簿分治者或係地面遼闊或係漢夷雜處既未便一律裁撤而地方人民復呈請改設縣治者擬請暫改分縣名稱俟派員調查情形劃撥插花後或改縣或合併再行規定其設有巡檢驛丞等處擬一律裁併分區專設巡警以資防衛並將各府廳州遵令改縣請查核轉呈等因查黔省萬山叢雜交通艱阻各縣設治地點尤以控制便利為要圖而行政區域之宜增官析亦應量予規畫務使振興據呈所移費筑等四縣縣治均屬扼要之區其增設之印水等八縣亦係斟酌舊習尚無窒碍惟該省插花地段糾紛參錯疆界不明應俟邊治設治後迅速釐正以裨治理至遵令改縣名稱及暫留佐治人員各節尙屬妥協擬由部備案令知遵照外謹將貴州移治增置各縣列表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貴州省擬移治各縣名稱表

縣名稱 舊名稱

貴鏡縣 貴筑縣

普定縣 普定縣

錦屏縣 開泰縣

平舟縣 都勻縣

貴州省擬增設各縣名稱表

縣名稱 舊名稱

邛水縣 邛水縣丞

大塘縣 大塘州判

長寨縣 長寨州判

册亨縣 册亨州同

三合縣 三脚車州同

沿河縣 沿河司

原治地方

舊治與貴陽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舊治與安順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舊治與黎平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舊治與都勻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治屬彈壓委員於平舟地方

現治地方

今擬移治扎佐

今擬移治定南

今擬移治錦屏鄉縣丞地

今擬移治平舟彈壓委員地

增置年月

民國二年八月擬設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定名附記

用舊地名

用舊地名

用舊地名

用舊地名

該地有天河大河馬場河
三河合流之地故定今名

用舊地名

后坪縣 后坪彈壓委員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省溪縣 省溪司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農商部咨綏遠城將軍副統觀測分所經費就近按月發給等情請查照辦理並希咨覆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農林部設立各省觀測分所職在周知全國雨量風向溫度升降氣壓變遷以定農事改良災害預防之標準經前農林部指定分所地點全國共計二十六處派遣觀測生前往籌辦嗣因各分所經費匯兌不便曾咨行各省按月就近墊發復准咨開綏遠觀測分所經費已由墾務項下按月如數墊發等因在案查觀測所必設之主旨在測知氣候預防災害關係農業至為重要惟分所地點距京遠遠平時監督耳目既苦難周匯兌往還幣制尤多歧異現在基址甫經成立尤宜力籌久遠以策進行綜計每分所每月經費約需一百一十元全年共計一千三百二十元需費無多裨益匪淺本部現為籌畫事務便利起見嗣後此項經費請按月由貴處發給即由國家行政經費項下開支並就近監督觀測生認真觀測不得曠棄職守貽誤要公至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墊發款項共計三百三十元仍由本部滙還以清用款除指令各省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將軍查照辦理並希咨復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准成都地方檢察廳電請解釋行賄罪等因查向例非經由總檢察廳不得向本

院直接請求解釋乃該廳一再催覆且具具體案件應概置不覆請一併轉飭遵照函(統字第九十八號)附來電

逕啟者准成都地方檢察廳十二月銑電陳請解釋行賄罪等因到院本院查照向例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非經由貴廳不得直接向本院請求解釋其直接以函電請求者概置不復已通行在案因置不覆乃該廳一月文電又催覆銑電本廳仍置不覆惟恐或有誤會之處相應函請貴廳轉飭遵照再查閱該電內容雖有干支等代名詞而實則一具體之案件本院向例關於具體案件既不答覆該廳縱依一定程序請求解釋前來

亦不在本院答覆之列應請貴廳將此節一併轉飭該廳遵照並由貴廳逕自令行飭遵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附成都地方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鑒有甲乙二人各用定期紅票託丙丁運動說事丁轉託戊戊又託己己均學生已佯允諾索款得票即向民政長舉發甲乙是否成立行賄罪此項紅票是否贓物丙丁戊說事過鈔是否贓物罪中牙保抑係幫助正犯請解釋示遵成都地方檢察廳鈐印 十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准函開據永州地方審判廳呈請解釋判例與刑律加減例衝突等因查本院關於加減例之最近解釋已詳見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及致總檢察廳各函與該廳所陳意見相合請轉飭查照函(統字第九十九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據永州地方審判廳呈請解釋判例與刑律加減例衝突等因到院查本院關於加減例之解釋先後不同該廳所引判例係本院舊解釋本院最近解釋已詳見民國二年統字第四十六號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及統字第六十號致總檢察廳函該廳所陳意見相合均已登載政府公報相應函復貴廳轉飭該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函

案據永州地方審判廳呈為增續第十號司法公報會同處理裁判決宋小五傷害罪一案任炳全鴉片煙罪一案田振文殺人罪一案理由內開刑之加減須於刑責總科主刑最重限度以內最重限度以下按等加減方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不得在本條選擇刑範圍之內酌定刑等等肅李之翰再三研究頗有疑義除律得減輕永州判官或減或不減可以自由酌量於科刑尚無窒礙之處惟律應加重者其餘不得由坤縮之權未免礙其拘束例如有人犯輕微傷害罪已酌量犯罪情形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及其再犯其

情形仍與前次相同自應照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加一等處斷然僅加至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尚不爲苛如必從本條最重限度加爲唯一之二等有期徒刑恐不無法重情輕之慮又如犯賭博罪者初次已處罰金一元若再犯賭博時其犯罪狀態及犯人資產仍與初次無異必照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罰金最重限度加一等處以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千零一元以上罰金未免過嚴似不如僅就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範圍內酌處數元或數十元之罰金較爲持平輪不揣冒昧謹將刑律加減例擇要解說於左一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載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等語例如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則應處死刑無期徒刑審判官於此範圍內或處以死刑或處以無期徒刑仍有選擇之權不必定處以唯一之死刑也又如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則應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判官於此範圍內或處以無期徒刑或處以一等有期徒刑仍有選擇之權不必定處以唯一之無期徒刑也二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載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刑減盡者止處拘役等語例如第二百八十九條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則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審判官於此範圍內或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處以拘役仍有選擇之權不必定處以最輕之拘役也必減至二等或三等然後止處唯一之拘役若如大理院之判例則最輕主刑係拘役者無論最重主刑爲四等或五等徒刑減一等則止處拘役矣何以律文有止減輕其徒刑之規定三刑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等語例如第四百零五條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罰金加一等則爲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百二十五元以上減一等則爲七百五十元以下七十五元以上審判官對於犯四百零五條應加一等科刑者或從輕科以一百二十五元對於犯四百零五條酌減一等科刑者或從重科以七百五十元均不爲違法又如第二百七十三條收

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加一等則為一百二十五元以下減一等則為七十五元以下審判官處加等者之罰金數元十數元均無不可不必定照本罪應科罰金最重限度一百元以外科斷其處減等者之罰金七十元六十元均無不可不必定照本罪應科罰金最輕限度一元科斷右就管見舉例解說是否有當未敢自信惟既有所疑急求折衷理合呈請鈞廳察核函致大理院請將判例與刑律加減例相衝突之處酌定解釋轉飭祇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致貴院請煩查照解釋以便轉飭遵行此致大理院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奉天民政長呈請給予管理哲盟旗寺廟呼圖克圖名號等因應准作為達爾罕呼圖克圖並准實用黃圍車至印信一節擬俟批准後再行鑄發乞鑒核批示進行文並 批

黃圍車至印信一節擬俟批准後再行鑄發乞鑒核批示進行文並 批
交院核給當經鈔交蒙藏事務局核辦茲據該局呈稱該呼圖克圖上年贊助共和來京晉謁蒙特予加封呼圖克圖在據呈請給予名號自應照准查該呼圖克圖係達爾罕旗人應即作為達爾罕呼圖克圖并實用黃圍車至所請頒給印信應俟名稱奉批照准後由局擬具印文函知印鑄局鑄發以資遵守等語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呼圖克圖已另有令加給名號並實用黃圍車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廳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 大總統所有司法部裁缺各員張珍等均行開去薦任本缺仍留原官資格其餘各員擬仍照舊供職請鑒核批示可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廳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請事竊本部修正官制業奉 大總統公布在案查本部原設參事四缺現應裁去一缺原設編纂四缺現應全裁原設食事三十二缺現應裁去十三缺所有裁缺沈寶昌徐宗濂前經奉令照准辭職外擬請將參事張珍編纂石志泉何炳麟程家穎食事吳洪椿許維翰呂愷曾履武李璋林履栢王駒沈寶昌胡振禮葉藍閣傅柏山賀得霖陳家棟等均行開去各該薦任本缺仍留原官資格其餘各員請仍照舊供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廳

國務總理熊希齡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五日第六百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呈 大總統轉報海軍軍港司令官林顯啟感激下忱等情請核文並 批

為據情轉呈事據海軍軍港司令林顯啟呈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令開本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林顯啟為海軍軍港司令此令等因奉行飭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顯啟聞命震驚慄躬感佩伏念顯啟鄉國伏處橫海久疎重承 大總統不棄菲材優加顯秩茲得昇以司令軍港責任愈重稱念難惟有勉竭駑駘試行籌辦以期無負 大總統委任之至意所有感激下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據情轉呈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奉天兼署民政長張錫鑾呈 大總統轉報財政司長張翼廷任職日期等情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據財政司長張翼廷呈稱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翼廷為奉天財政司長此令先於一月十日奉民政長訓令奉國務院會電奉 大總統令虞電悉所請以張翼廷為財政司長已另有令該員既係前在奉准設國庫令照例預執各等因奉此翼廷遂於一月十一日到司任職請案核分報備案再翼廷到司并未接見王副司長移交公積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六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版一冊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郵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期

司法部部令四期

農商部部令二期

交通部部令二期

呈批

國務院批劉楚三呈

國務院批楊麟芳呈

國務院批溫景洛呈

國務院批南洋霹靂華僑李璽君等呈

國務院批前閩外義勇軍總司令官吳勝顯呈

國務院批九江蔡崇明縣公民施滋培呈

國務院批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時敏呈

國務院批中英友誼會汪大傑等呈

國務院批吳滄呈

國務院批李益成等呈

財政部批廣東興寧縣李善模呈

農商部批藍光策呈

交通部批國路公司代表顧元凱呈

公文

農商部致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職員如何辦理希核復函

大理院 致司法部 復青海熱事官長 官文電稱條例條款

大理院 致司法部 復青海熱事官長 官文電稱條例條款 可否改良另行規定抑暫照舊或候內地法律增重各等情 查前清現行刑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該番例條款在未經 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繼續有效兩查照函(附原文 原電)

大理院 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請解釋死刑以下施行 辦法中再審制度是否專探被告利益主義仰係專探被告 不利被告主義等因查該施行辦法中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 至於此二種主義之得失係立法問題現行法既如此規定 司法機關自不能不依其精神解釋查照函(附原函)

福建廈門亞寧總司會黃培松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通告

內務部通告

財政次長張瑞齡就任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期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山西民政長陳鈺轉據山西省城警察廳長靳鞏呈稱科長李欽典呈請辭職李欽典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俞人蔚兼任福建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壽鵬飛任福綏給予三等文、章趙廷敷李占元袁明翼王應奎給予四等文、虎章谷正清吳明亮劉山勝曾厚平房漢章給予五等文、章繆綸李金貴朱名成給予六等文、虎章萬里鳴

給予七等文虎章趙明亮給予八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方樞因病請假改派吳國生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楊汝梅給予四等嘉禾章錢懋勛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許壽裳陳清震湯中夏曾佑袁希濤楊彥潔許士熊汪馨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楊贊賢來鑫瀛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河南民政長田文烈

該民政長前在直隸供差有年夙爲本大總統所信任近在山東民政長任內安良除暴輿論翕然尤深嘉許茲特簡調河南民政長兼會辦軍務責任至重期望彌殷該民政長必能淬厲精神不負委任所應爲該民政長告者自來爲政之道務在整飭紀綱馭吏之方必先旌別淑慝河南爲本大總統桑梓之邦宗族既繁親舊尤夥改革以後服官本省者當不乏人其間賢否知愚本大總統未能深悉惟是既登仕版卽有應守之官箴對於長官自有服從之義務該

民政長職司察吏詢考所及黜陟進退務須一秉大公苟有庸劣官員無論是否本大總統族戚嚴行擯斥毋使害羣其貪黷不法者立即查明參辦勿瞻徇情面勿顧畏人言嚴杜干謁之風力挽夤緣之習本大總統委受國民付託方愧德薄能鮮未能造福斯民設有族戚人等夙身政界貽害里閭何以對鄉人何以敵羣吏該民政長當能曲體此心至於鄉曲之間有橫行不法者併飭有司拏辦免爲民害萬勿稍涉顧忌治尙盡明法無阿縱彰善瘴惡樹之風聲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秘書李猶龍進叙四等僉事李泰三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八號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梁啟超

令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署秘書何瑞章僉事張競立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印鑄局局長袁思亮呈稱擬將技正武曾傅史久望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張德熙馬小進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四十九號
雷多壽回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號
李元亮鄒應蒼張紹揭日訓均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任命吳洪椿許維錡呂慰曾陳武李碧林稷栢姜驥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主事吳洪椿許維錡呂慰曾陳武李碧林稷栢文六等第一級俸姜驥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四十四號

任命潘元諒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潘元諒在監獄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商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家經費支出各有一定範圍嗣後關於各員俸給薪津無論何項理由不准預支如私予通融即以舞弊論
仰該管長官嚴飭所屬會計庶務各員遵照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江西民政長

蔗糖一項為國民日用要品關係甚重近年來中國糖業日就衰落洋糖入口歲值幾三千萬兩漏卮之鉅深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堪浩歎亟宜振興糖業以圖抵制查中國產糖之區除閬川粵等省外應推江西長斯土者提倡振興實無旁貸而籌畫進行專賴聯絡紳商協力舉辦精選原料改良製法不難得精美之品獎勵糖商勸誘出口庶可收暢銷之效茲查該省紳商余鶴松熊元鐘雷恆吳鈞袁宗瀚陳永懋袁璘毛兆麟劉樹堂龔士材徐鳳鈞高巨璦黃慕德等或富有資本信用夙孚或歷辦實業成效昭著爲此令仰該民政長會同該紳商等細心籌畫共圖振興庶糖業日有起色利權不致外溢用副厚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著

交通部令第十八號

茲訂定本部路政局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路政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總務科就科員中派定收發員與送文員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編號摘要由登收文總檔後先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局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由該專員註明辦法逕交該管之科先行辦理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三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文件局長閱後統由送文員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五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由各本科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摺由填明月日其文件並由承辦員蓋某員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送由收發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摺事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其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送文員呈送

第七條 用本局名義外發之文件由承辦員校對蓋戳後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核閱其重要者由送文員彙呈局長簽字印發其日行事件得由局長委任專員代簽

第八章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九條 各科辦理事務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專員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科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即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以及應請示辦法者應先請示局長或商承局長指定專員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核閱簽字後送呈局長核判

但例行文件得由局長指定專員先行核閱

第十三條 經局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部長者仍由送文員彙呈其有諍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得由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四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發回時即照註明各科分送其稿件之業經核判者則逕交書記生繕

寫或交譯電員譯發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送刊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所指定專員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六條 凡收 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分送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指定專員認為應送交編纂者同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議分為三種一各科會議二各路會議三職員會議

第二十條 各科會議局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局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二條 各路會議以局長暨有關聯之科長及各路局局長副局長組織之科員經局長指派各路人員由該管局長指派經局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

由局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局付會議解決者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各路局長副局長呈請經局長認可者

第二十四條 局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規章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局長臨席

第二十五條 凡會議由局長主席或局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局長不到會時得公推主席

第二十六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局長之効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此外各科辦事細則及各項通行單行章程規則別有規定者悉從其規定但不能與本規則有所牴觸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茲訂定本部郵傳局職制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郵傳局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置郵傳局管理監督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其他關於附帶業務事項簡任局長

一人承交通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郵傳局分設八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電業科 三 郵政科 四 航務科 五 外務科 六 考工科 七 編查科 八 會計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電郵航籌畫進行改良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所轄各機關華洋職員任免升降事項
- 四 關於各電局總管領生調派升降事項
- 五 關於電報人員養成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職員請願陳訴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條陳報告及各科重要稿件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收發文電保管印信及譯電事項
- 九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電業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電局設置裁廢及管轄綫路區域事項
- 二 關於無綫電報海陸綫之測量考驗事項
- 三 關於電報之傳遞接轉配達事項
- 四 關於電燈電車及一切電汽事業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 六 關於電報電話綫路通阻及巡護事項
- 七 關於各局報生及工丁差役名額增減事項
- 八 關於整頓一切營業事項

第五條 郵政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遞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軍事郵遞事項
- 三 關於驛站台站民局之裁併及停止事項
- 四 關於郵便匯兌事項
- 五 關於郵便儲金事項
- 六 關於郵政之請願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官商輪帆各種航業事項
- 二 關於航綫船塢及船廠船塢事項
- 三 關於航行及造船業之補助暨獎勵事項
- 四 關於港則及船舶之檢查暨登錄事項
- 五 關於航路標識及潮流沙綫之調查暨測量事項
- 六 關於船舶碰撞水上救難及航務審判事項
- 七 關於船員引水人之規定暨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水上運輸業事項
- 九 關於船員養成事項

第七條 外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合同文據之締結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國際聯絡事項 三 關於繙譯往來文牘及通譯事項 四 關於保存合同契約事項 五 關於其他與外國一切交涉事項

第八條 考工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報電話及一切電氣事業工程測勘建築驗收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綫路修養及經費事項 三 關於機器材料房屋之講習保固考驗事項 四 關於材料之核發稽查事項 五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材料核銷事項 六 關於工程職員考驗技術及懲賞事項 七 關於提倡製造事項 八 關於船舶製造查驗事項

第九條 編查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各單行法規之纂擬事項 二 關於統計年報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契約章程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司局用薪費增減裁留之審議事項 五 關於各項表冊簿記單據格式之審訂事項 六 關於各項憑照及各機關印章關防之審訂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電郵航預算決算及計算書之編造事項 二 關於電郵航款項收入支出存欠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款項之解留割撥事項 四 關於國內電報字數次數之稽核事項 五 關於國外電報過綫攤分本綫各費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清查經理財產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收支報告之彙核編登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機關員司局用薪費增減裁留之准駁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郵傳局除局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秘書員 四 科員

第十二條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承局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三條 副科長由局長遴員呈請總長派充承局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時得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秘書員由局長遴員派充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由局長派充呈明總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六條 郵傳局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局長遴員派充呈請總長核准承上官之

命分理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郵傳局設置核算生書記生由各科長呈請局長轉呈次長核准派充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總

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八條 局長對於主管各局及局內外所屬各職員得以局長名義分別發布命令但事務之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在郵傳局職掌範圍以內事務各局悉行文郵傳局核辦其有應候部示者經由局長代呈

第二十條 局長就所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代為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郵傳局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賦制自交通總長核准之日施行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二十九號

原呈呈人劉楚三

據呈條陳應治軍備財政意見各節均悉查整頓吏治首在得人然任期不久責負不專亦無從策功效而定考成來呈詳詳於一事權股保障
 明賞罰法若元可謂能見其大改劃行政區域為目前一大問題該生主張三級制改省為州州設布政州之下設道道之下設縣均沿舊制據
 稱以平湖為湖廣州州治武昌以襄貴為徽南州州治雲南云云是州所轄之區域視省更擴而大之矣夫改劃行政區域之本旨在於縮小省
 制便於察吏以策政務之進行果如所擬州轄區域之遼闊則布政與縣知事之隔絕同於中央又何必多事紛更而更加一層轉折機關之障
 碍且大政改革關係至重必須審事勢察與情一有不慎則徒滋騷擾而疲民力豈可以理想之談故標新異又澄肅官方在實行文官考試以
 正其本勵行甄別以治其標來呈所擬定官秩避本籍均屬救弊之舉現已次第舉行矣餘如張兵備駐軍撤軍路債徵選籌海防均關國防
 計畫或須酌審情勢或須度財力驟難舉至注重國家營業比較利弊不為無見速定幣制擬採銀本位斟酌時勢尤具卓識綜而論之該
 生立言有時不免偏於理想然能留心庶政究屬可嘉尙冀力弘學識俾成通材本總理有厚望焉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一百二十五號

原呈呈人楊麟芳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雖未盡切當而志趣尙為正大允宜潛心研究以啟通材勿遽求登進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院批第一百三十六號

原呈呈人溫景洛

大總統發下來具閱悉該生懷違冤抑情實可憫所請飭緝該送官理察請歸案訊辦一節候交內務部分別核辦此批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二十九號

原具呈人南洋護憲華僑李慶君等

據呈稱陶成章光復積勞養河被殺懇請呈請議卹仰理沉冤各節陶成章生平事實及被殺詳情候咨行浙江都督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前滬外義勇軍總司令官吳鵬勝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一件閱悉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候交湖北國稅廳查明呈復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縣公民施滋培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一件閱悉廢省問題業已編入大政方針一俟籌畫就緒自當見諸實行至大江南北原係天然區域以之劃分政區參諸治理務以民情均無不洽據陳各情所見甚是留院備探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

國務院批第一四四十二號

原具呈人九江要塞副官長王國欽
呈悉九江地居要塞該員現充副官長之職應於操防事宜認真整頓以期負責委任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

國務院批第一四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時敏
據呈已悉所稱該縣鑛業會會長楊開運及該縣商會會長楊若愚等呈請查禁他縣鑛業情事如果屬實自應從嚴懲辦既據呈稱已分呈湖南
行政公署及湖南省國稅廳等處核辦應請查核辦理有以後關於地方行政事務等事應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

國務院批第一四四十八號

原具呈人中英友誼會汪大燮等
來稱具呈該會聯絡友誼贊助教育指導學子俾資砥礪宗旨正大深堪嘉尚所請立案並通行各節應准照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 熊

政府公報 第二一六六號第六百三十八號

國務院批第一百四十九號

原具呈人吳源

據呈請准報繳田房稅契設立房業代書官局等情查稅契一事自有徵收官吏承辦該經紀等巧立名目無非為把持漁利之計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李國鑑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一件閱悉所陳改良幣制各節大意未符不是查幣制條例業經會議議決暫採用銀本位制度呈奉公布在案其銀銅各幣之重成成分及鑄造行使各辦法均規定於條例以內該具呈人當已見及至銀行一事為全國金融命脈所在應最為深遠採用要費得宜欲期宏事發達非貿然所能辦到現亦正資籌畫其交通中國銀行前清所集股本亦無不予繼續有效之說仰併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李益誠等

據呈已悉查任免官定為中央之職權該公民等何得一再瀆呈并敢妄加薦舉尤屬荒謬不准特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 國務

財政部批第十九號

原具呈人廣東興寧縣李善模

據呈已悉所陳意見如開設銀行鑄造貨幣施行商稅流通紙幣各節或業已實行或正在籌議來呈徒推浮詞未有切實計畫無可採擇原呈姑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熊

總長

農商部批第一百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藍光策

呈及江蘇籌治獨官春秋公法比義發徵均閱悉查三吳為財賦之區兩江稱文明之教祇以措施乖舛外溢至弊竇叢生雖其中原因複雜而莫不由於吏治之蠹敗該員江蘇籌治獨言二十章於蘇省利弊燭照微吏治一籍已扼要害他如盜賊懲派財政釐稅丁漕諸篇尤言之痛切其論水利實業指陳得失動中竅察所擬治盜治水治丁漕諸法均切實可行清丈清查兩篇亦近日疏剔蘇省田賦之善法教育諸篇探本立論頗有卓見總而觀之非通達治體於蘇省情形閱歷有素研究有得者未足語此又按春秋文成數萬其情數千自嘆助趙匡以來言人人殊大都以新見長亦復以鑿見短求其闡發微言折衷大義克副盡人經世之志者幸辭公法之學根於性理非特有裨交涉抑足啟人智識西士丁禮良氏纂中國古世公法援引左傳備具推輪該員春秋公法比義發徵貫串中西不厭詳盡其武莊生春秋以道名分之旨乾乾恐失尤為難能可貴昌明絕學其在斯乎兩書留存以備採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總長

交通部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閩路公司代表陳元凱

據呈閩路商辦無可自存經疊次股東會議決簽舉代表到部請俯念商辦困難准予收歸國有並一面派員到廈接收等情並附登清單及鈔印案據四冊均悉查該路創始鑿辛已完五十六里工程不無成績或路甚短又復瀕海敷設內地各路既未能伸展接聯且延期過久虛耗彌多現當國庫支絀之時所有收歸國有一層本部再四躊躇實難驟決惟迭據該代表所稱所欠交餉舉行之款催迫甚緊且養路行車費亦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復辦法以待交通銀行商議辦法代償該路欠款並保全借款本息等因兩省相權商路成局因須維持銀行信譽亦須家顧本路所
在不備不勉暫行辦法以期支絀目前經與該代表再三熟商議定暫將該路交由本部管理各辦法如下開各條業由該代表面加承認合
行明白批示仰該代表遵照即行出具證明呈候本部備案以憑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計開辦法六條

一由閩路公司將福建鐵路全路路線工程暨廠屋車輛材料開具清單由交通部派員如數驗明接收管理此清單應具兩分一存部立案一
存公司備考

二接收之後所有該路一切事務均由交通部直接管理

三將來交通部撥款延長該路時即將該路工程廠屋車輛材料另派公正之人切實估計一公平之價交通部即按照估定實價酌量給回現
款或國家債票除於上項還款內先扣回交通銀行所借四十萬元外其餘儘數發還該公司攤給各商股股東

四該路未收歸國有以前閩省種種捐仍舊徵收備付商股利息其不足之額交通部不負付息之責

五將來如有他項事端發生交通部不能代為管理時所有交通部直接管理期內墊支過之款項應由閩省種種捐內儘先扣還其以此項種種
抵補之事應先由福建民政長存案

六該公司以前外欠債務除交通銀行帳目應暫候另行解決外餘概由該公司自行清理與交通部無涉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交通總長周

總印

行修改之處唯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刑律能適用之區域為限查前清現行刑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繼續有效除函

復青海辦事長官
致司法部
察院事務局
外相應函
達貴部
查照可也此致
復貴長官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附西寧青海辦事長官來文

為咨呈事印房案呈查本衙門管轄青海及黃河南北僧熱番民前清時西寧辦事大臣文呈進番例條款於嘉慶十四年三月間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理藩院議奏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故長官查閱番例條款專以罰辦番民犯罪現在民國肇造百度維新此項番例條款可否改良另行規定抑暫照舊辦理之處相應咨呈貴院查核見覆施行 九月十一日

附青海長官來電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理院蒙藏事務局鈞鑒青海番例條款諒早公鑒此間番性強悍動行搶劫懲辦重大各案一涉輕縱強暴之徒益形貪頑膽玩管見必較內地法律增重方宜冒昧實愚尙乞採擇青海長官廉與尾 一月八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准貴廳函請解釋死罪以下施行辦法中再審制度是否專探被告利益主義抑係專探被告不利利益主義等因查該施行辦法中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至於此二種主義之得失係立法問題現行法既如此規定司法機關自不能不依其精神解釋請查照函附原函

逕覆者准貴廳一月十二日函請解釋死罪以下施行辦法中再審制度是否專探被告利益主義抑係專探被告不利利益主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其中所謂如人命案件被害者實未死亡等例雖係列舉然所舉之例皆係利於被告者如係兼探被告不利利益主義則其例必有一二為不利於被告者又該辦法中云非常上告及再審為刑事訴訟一大端吾國將來編訂此項法

典應如何參酌釐定尙待研究未便輕率懸擬等語其所謂未便輕率懸擬者即該辦法中不敢輕於兼採被告不利益主義也至於此二種主義之得失則係立法問題現行法既如此規定司法機關自不能不依其精神而解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法令以答復國家機關詢問者爲限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來問概置不復曾經通告並疊經辦理在案來函稱係據天津律師公會呈請轉呈云云按照本院通例本不能答復惟原函附陳意見甚爲詳明故認爲貴廳所詢問自應函復貴廳至律師公會可毋庸以公文轉飭以符本院定例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附直隸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前憲政編查館所定死罪施行詳細辦法不知是否今尙施行其中所列之再審是否專採被告利益主義如該法今尙施行且採被告利益主義設被告經確定判決爲無罪而審判廳不遵守法竟決定再審其決定是否違法呈請詳擬解釋前來查前清憲政編查館核議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按照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命令於刑事訴訟律未頒布以前其當繼續有效固不待言至原呈所開決定再審是否違法之疑尙則當以死罪施行辦法關於再審之規定是否專採被告利益主義爲先決問題查原文中有云非常上告及再審制度各國不一其例有專爲被告利益而行之者有兼爲被告利益或不利益而行之者要皆以提起於判決確定後爲限又云非常上告及再審爲刑事訴訟一大端吾國將來編訂此項法典應如何參酌釐定尙待指承本未便輕率懸擬各等語是當日規定再審時對於應否專採被告利益主義之問題即未予以解決之故其所舉各例觀之一如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或案非共犯而所爲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及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者之類一雖似專在被告人之一方惟詳釋法文再審之提起似當以查有事實上極端錯誤一語爲條件其如某某之類云者不過約略舉示包括甚廣與非常上告節內之具體

的規定條件顯有不同究未便以彼例此如再審亦專取被告利益主義設令有一犯罪人始因不能證明經審判應宣告無罪迨判決確定後檢察官又發見確實犯罪證據而竟不能為求刑權之行使則非惟令被害者銜冤莫訴且與刑律上有罪必罰之原則相反此就條理上解釋之尤未便認死罪施行辦法再審節內之所謂事實錯誤專以被告利益為限也惟現行法令中並無關於再審明備之規定究應如何解釋未敢懸斷為此附錄原呈函請鈞院核示飭遵實為公便此致(二月十五日)

計附原呈一件

天津律師公會為呈請事竊查本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二百八十六號指令內開解釋法律宜求統一所有已設法院及未設法院地方對於現行各項法律有疑義不能決定應逕請高等審判廳詳擬解釋呈請大理院核示等因茲據前憲政編查館所定死罪施行詳細辦法不知是否今尚施行其中所列之再審條文是否專採被告利益主義如該法令尚施行且採被告利益主義設被告經確定判決定為無罪而審判廳不遵守該法竟決定再審其決定是否違法可否取消為此呈請貴廳詳擬解釋轉呈大理院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廈門要塞總司令黃培松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國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准逕閱使劉冠雄電轉奉 大總統任命黃培松為廈門要塞總司令福建護軍使一缺應即撤等因當經一再電辭奉 大總統令該總司令宅心公正治軍嚴明地方均以為重國防關要所請辭職之處斷難准行又奉任命充漳泉總司令官俾軍事權限即安心就職毋得因辭各等因奉批以培松一介庸愚乃蒙我 大總統慰留至再復昇責任不特不勉力就職於馬日電請先判本質印信啓用旋奉參陸兩部發電轉奉 大總統令馬電悉應准暫判本質國防以資信守等因遵即判本質國防一類文曰福建漳泉總司令官國防護於本月二十四日啓用業先肅電報明在案理合將啓用國防日期呈報 大總統察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總通告

內務部通告

案查冠廷更名改籍復籍各事項本部於知事試驗報名期內通告一律停辦在案現在知事試驗報名雖經截止第二期試驗日期屆屆所有關於知事試驗各項資格人員更名改籍應仍停辦以杜弊混其餘無關知事試驗者所請冠廷更名改籍復籍均照舊辦理特此通知

財政次長張壽齡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壽齡為財政次長等因奉此 壽齡於二月十三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達壽正藍旗蒙古全惠佐領下人現因請假逾限十五日開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胡祥鳳江西壽和人劉達湖北黃岡人袁莫安湖北大冶人均於期考懷藏夾帶已立即革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魏炳烈湖南永州人現因潛逃革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自時通告

- 本院刑庭二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丁木才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丁木才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輔廷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輔廷等誣告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金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趙金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王殿卿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殿卿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顧和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和福和森和壽並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貴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六日第六百三十八號

一上告人朱鴻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朱鴻販運烟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院民一庭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賢林與李福山因買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龐日初與葉周氏等因股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叔讓與陳澄波因債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叔讓與陳澄波因債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廖永滋與林鏡錕因地款爭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姜黃氏與姜兆基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謝萬吉與姜兆基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廷臣與劉樹棠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毓琳與龐樹卿因債務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玉亭與侯雲氏因園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阮洛振與朱寶樽因欠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第六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察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五則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大總統借

款將次開議請飭經手官吏不得收受回扣

如再有前項情弊應即以贓私論交司法機

關嚴懲追繳理合照錄令行本院編譯通信

處原稿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報明十二

月份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

請鑒核文並批

大理院長章宗祥呈大總統現承義國政府

贈予二等御冕寶星應否收受佩帶請批示

外行交文並批

廈門關監督公署致印鑄局鈔送二年三月至

年終發文號數開單請登公報函附單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擬將德州

兵工廠管理王亨鑒原擬給予解散叛黨之

巡防營統領黃炳燾等各章改給各等

獎章及獎牌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擬將前任

重慶查辦川黔兩軍衝突事宜之隨員于如

周等從優獎叙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農商總長張謇呈大總統報明改用農商總

次長印信日期暨銷燬農林工商兩部部印

官印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守備大臣李恩輔圖公鑒呈大總統報明守獲

大臣奉恩輔國公壽全在任病故日期文並

批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大總統據庫

車回部親王買賣的敏呈請頒發俸銀印信

一節查庫車回王本無印信無庸頒發惟既

封親王擬加給親王俸銀為妥請鑒核文並

批

江西都督李純呈大總統報明贛西鎮守使

劉槐森等先後呈繳九江南康兩鎮守使木

質印信關防要案司官銅質關防等情

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安徵都督倪嗣冲呈大總統擬將因公殞命

副官劉振邦等照傷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

安徵都督倪嗣冲呈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

副官劉振邦等照傷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

副官劉振邦等照傷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

副官劉振邦等照傷大總統擬將已故二等

命令

大總統令

壽延康周鍾俊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申振林安吉陸王漢池金如鑑鮑維翰胡煥文劉鳳藻趙春霖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東民政長李開侁呈請任命李新謨蔣繼伊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徐州觀察使李慶璋

呈請任命張秉彝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兼民政長湯蔭銘轉據衡永郴桂觀察使唐璆呈請任命于廷榮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此次行政公署改組去職之總務處科長金祖澤楊蔭樾陳毓楠毛瑞清內務司科長嚴善坊財政司科長陶起鳳

長劉永昌趙洪年實業司科長屠師韓屈燾內務司技正周秉清實業司技正張星

煇等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此次行政公署裁缺之總務處科長王樞張淵內務司科長王順張濟川財政司科長張聯濟教育司科長桂毓松張崇基實業司科長徐文永周銘均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騎兵上校江炳靈步兵中校雷應春步兵少校黃振中請補工兵中尉張偉於上年寧省倡亂案內均確有通匪情事除應補工兵中尉之張偉一員由部註銷外江炳靈雷應春黃振中請一併褫革軍官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彭繼昌呂宗恪蘇世樟沈保儒何國璽楊廷森潘睦先梁載熊甘鵬雲陳經朱祖鉉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福建民政長

查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立案事項所有江蘇浙江廣東江西等省前據行政長官查復並視學員報告業經本部分別准駁在案茲據該省行政長官暨本部視學員呈報福建省各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查有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地在文昌宮）辦理尙屬認真設備頗爲完全經費亦尙充裕本年新招預科一班程度尙不甚差惟本科生源由前歲春間收入維持尙在本部新章未定以前在學各生是否盡行合格殊難憑信應先准予備案俟將來派員視察後如果本科成績良好再行正式認可私立尙賓法政專門學校（校地在福州城內衛巷）該校冊報原設別科甲乙兩班元年八月添設別科丙班二年八月設預科甲班又設別科丁班惟視學員去年五月到校視察時僅有甲乙兩班附設銀行專修科一班而該校所填表格亦無丙班何以此次報部冊內竟列有丙班二百一十九人且甲乙兩班前次表格填報與此次冊報人數俱有不符且教員任意缺席學生來去無常冒濫敷衍流弊滋多私立海濱法政專門學校（校地在西街）近始報部該校雖辦有預科別科兩班共計學生三百餘人而教室所容不過百餘人視學員到校查察之日預科出席人數僅祇十八人其學生之掛名可想而知調閱學生試卷竟有不能成文者私立開智法政學校（校地在南禪山麓）並未遵照新章報部立案該校附設於開智小學校內已無專門學校資格一切表簿均不完備辦理亦不合法雖有預科學生一班計一百七十三人然講堂坐位所容不過百人有名無實莫此爲甚私立全閩法政學校（甲組設在北門正一行宮乙組設在南台釣龍書院）亦未遵照新章報部立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一切辦法均與部章不符至尤有該人聽聞者學生分甲乙兩班甲班設於城內乙班設於城外不計教員授課之便祇圖學生招攬之多實屬玩視部章貽誤學子以上四段均難准予立案合即令行該省民政長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七號

技士唐榮禧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齊

交通部部令第四號

派僉事馮懿同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长姚國楨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學承紹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长參事權量兼領路政局總務科科长僉事方仁元充副科長鄭洪年充路政局營業科科长龍學鏡充副科長黃嵩齡充路政局監理科科長劉成志充路政局編查科科长著秘書關鐸充副科長技正沈琪充路政局工務科科长並暫兼機務科科长僉事丁志蘭充路政局會計科科长張心謙充副科長蔣尊禕充郵傳局總務科科长主事楊奎充副科長僉事齊之彪充郵傳局電業科科长技正周家義充副科長僉事徐洪充郵傳局郵政科科长長傅潤璋充副科長張恩壽充郵傳局航務科科长主事顧準曾充副科長技正徐中哲充郵傳局考工科科长主事區宗洛充副科長僉事嚴宗恩充郵傳局會計科科长主事柏森充副科長主事宋真充郵傳局外務科副科長僉事李承翼充郵傳局編查科科长主事王宰基充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號

茲訂定本部郵傳局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郵傳局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一條 總務科就科員中派定收發員與送文員凡文件到局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櫃後先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查閱分別重要次要急行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局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由該專員註明辦法逕交該管之科先行辦理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先行分別譯出再照前條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

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三條 應呈部長核閱之文件局長閱後統由送文員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

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五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由各本科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其文件並由承辦員蓋某員校對

戳記連同原稿送由收發員分別辦理

第六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櫃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其應由部長簽字者併由送文員呈送

第七條 用本局名義外發之文件由承辦員校對蓋戳後送由局長指定之專員核閱其重要者由送文員一兼呈局長簽字印發其日行事件得由局長委任專員代簽

第八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九條 各科辦事務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十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局長或局長指定之專員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科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即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與及應請示辦法者應先請示局長或商承局長指定專員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二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核閱簽字後送呈局長核判

但例行文件得由局長指定專員先行核閱

第十三條 經局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部長者仍由送文員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得由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四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發回時即照註明各科分送其稿件之業經核判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或交譯電員譯發

第十五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送刊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所指定之專員認爲應送登者同

第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長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即由主管之科交由書記照鈔一份由承辦員校對後分送其由部長局長或局長指定專

員認為應送交編纂者同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八條 局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會議分為二種 一尋常會議 二特別會議

第二十條 本局會議以局長科長及局長指派與議之員組織之會議時以局長為主席（但局長不到時由局長指定人員主席）

第二十一條 尋常會議以每星期一三五日行之特別會議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

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局長認為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局長許可者

第二十三條 如有籌辦一事件須從事研究或編纂及審訂者得由局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特別會議

第二十四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局長之效力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局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此外通行單行規則章程別有規定者悉從其規定但不能與本規則有所牴觸

第二十七條 本局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提議修改呈部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一號

派賀啟藩相倍爲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二十二號

查訂定本部經理司職制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經理司職制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官制經理司管理本部普通會計暨路電郵航特別會計及公債事務司長一人承本部總次長之命總理全司事務指揮監督本司各職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經理司分設五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主計科 三 綜核科 四 出納科 五 公債科

第三條 總務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辦理本司機要及交涉事項

二 草擬本司所掌各項單行章程事項

三 各種簿記書類事項

四 關於處理文書案牘電報並彙管司印事項

五 關於銀行往來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主計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普通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部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各種主計簿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綜核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本部及所管各機關之簿據事項

二 關於稽核本部所管各機關關於款項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監查本部及所管各機關官有財產之維持保存增減變動事項

四 關於編查本部所管各項官有財產表冊事項

第六條 出納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款項之收入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支出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公債科所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公債之募集借入及其償還事項

二 關於公債票出納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編製事項

第三章 職員

第八條 經理司除司長外設職員如左其員額另定之

一 科長 二 副科長 三 科員

第九條 科長由總次長派充承司長之命分掌一科事務

第十條 副科長由總次長派充承司長之命助理一科事務遇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第十一條 科員由司長遴員呈請總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分理科中事務

第十二條 經理司因事務之必要時得置特別雇員及辦事員由司長呈請總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分理

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經理司設置核算書記由司長呈請次長核派承上官之命司理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經理司各項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職制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訂定本部經理司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經理司處務規則

第一章 文件之處理

第一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編號摘要登錄收文簿分別緊要次要尋常並註明分歸某科彙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隨時逕呈司長或逕交主管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譯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冊件等文書應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附件應分別交由主管科簽字收受保存

第三條 應呈總次長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統由總務科分別呈送

第四條 到文呈由總次長或司長核閱後統由總務科按照文面所註分送各科

前項文件各科核辦或核閱以後仍須送還總務科歸卷

第五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次註分數科原文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或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或由在前之科開具簡明書類送他科主稿但無論何科辦理均須與他科接洽會簽辦竣後仍由在前之科將原文送還總務科歸卷

第六條 各科應發文電均送由總務科繕譯校對並摘由登載發文簿其應用部印者登用印檔送印封發其應由部長或司長簽字者呈送部長或司長簽字後封發

第七條 到文之收受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二章 事務手續

第八條 各科辦理事務除關於款項應先與主計科接洽外其餘各務均應隨時與總務科接洽

第九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十條 各科分到文件尋常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科長分配各員辦理其重要之件應請示辦法者應先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核辦

第十一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送由司長核閱

第十二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總次長者仍由總務科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重要者

由司長或主管科長或承辦員自行送呈

第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應登公報公布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加蓋符號於上方由總務科照鈔核

對送刊其由總次長司長認為應送登者同

第十四條 凡收到文件及發出稿件可作編纂法規及統計報告之資料者由各科科长於閱文閱稿時加

蓋符號於上方由總務科照鈔核對分送其由總次長司長認為應交編纂者同

第十五條 凡款項之收支應先由主計科核定通知出納科辦理但各機關互撥之款得僅由主計科登記

第十六條 出納科對於付款開具支票須經司長簽字并呈由次長簽字蓋章掣付後應隨時通知主計科

登記

第十七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

第十八條 關於各科簿籍冊書類及其處理之手續以各科辦事細則或單行章程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司長為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提議修改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十四號

張競立派充經理司公債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借款將次開議請飭經手官吏不得收受回扣如再有前項

情弊應即以贓私論交司法機關嚴懲追繳理合照錄令行本院編譯通信處原稿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以前清之季借款一事爲世詬病固由人民疑慮負擔之太重亦由無恥官僚從中漁利希圖回扣授人口實今五團續行借款將次開議中央亦有各地方實業借款之舉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涓滴胥應歸諸實際經手官吏斷不能再蹈前轍亟應宣布中外以杜弊端除令交本院編譯通信處譯登西報以俾外人周知外應請 大總統批准由院通飭京外經手借款官吏不得再有回扣情事懸爲厲禁以昭信用而免虛耗嗣後如再有前項情弊應即以贓私論交由司法機關從重嚴懲一律追繳以示儆戒所有請飭借款不得收受回扣緣由理合照錄令行本院編譯通信處原稿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十二月份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爲呈報事竊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分給與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金業經彙報在案謹將上年十二月分所有郵賞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 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周自齊

清軍

謹將上年十二月分所有給卹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察哈爾牧長巴特瑪勳匪戰亡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察哈爾牧丁色文扎普噶斯蘇賀遇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秦軍步兵第六團馬弁張建邦上等兵張玉田王鳳山苗雲青勳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秦軍步兵第六團三營正目張新喜勳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秦軍步兵第六團一營副目李永昇勳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秦軍步兵第六團一等兵薛天順郎得功高清順白光漢王學富趙連陞勳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晉北騎兵第二團兵士恩俊勳蒙頒命照卹賞表第一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年撫金七十元

江蘇巡防營正兵賀煥猷周履昌熊定海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江蘇巡防營正目周錦祥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以上二十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河南馬隊巡防營正兵楊晉山張廷耀白山白玉順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

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副兵宋得勝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

三十五元

福建巡防營正兵張少喬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十

五元

福建督標中營兵丁邱維康被炸身死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

三十五元

福建步兵第五十五團副兵王仕春李文斌鄒寶奎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

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熱河巡防營正兵朱瑞祥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

五元

以上十一名各與年撫金三年

江蘇巡防營正目魏福鴻禦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江蘇巡防營正兵曹鶴鈞禦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福建步兵第五十五團副目唐祖漢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正兵凌得鵬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副兵陳光銓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直隸右翼巡防步隊第九營正兵吳進中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浙江補充隊一等兵蔡鴻標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以上七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湖北暫編三十九旅二等兵關恩清隋環山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

綏遠城第八十團副目楊春山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晉北中路陸軍混成第八十團副兵馬懷德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正兵趙錫爵積勞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正目周振慶高以壯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副目林榮匯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正兵楊德魁馬靈彪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正兵廖敏捷張定漢副兵陳必勛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正目張耀雲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弁目喻俊霖趙景澄正兵陳漢光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師護兵戴鳴福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正目孫豐年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浙江巡防營副兵王東昇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十師正兵馬兆駒染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以上二十一名係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察哈爾牧丁瑪什巴雅爾勳蒙員三等傷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

上海鎮守使署正兵尙得文喬中允董長祥陸以享戰鬪員三等傷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元

元

以上五名負傷尙在醫治暫不給年撫金

總計以上六十四名於十二月份給卹

大理院長章宗祥呈 大總統現承義國政府贈予二等御冕寶星應否收受佩帶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宗祥於前清宣統三年奉派爲德意志萬國衛生博覽會監督嗣義大利復於是年舉行衛生會

由民政部轉知宗祥就近赴會隨即回國現承義國政府贈予宗祥二等御冕寶星由駐京義國公使送交前來

此項寶星宗祥應否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外交部福建廈門交涉分署致印鑄局鈔送二年十月起至年終止所發各項編號文件數目請登公報

函附單

逕啟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查本交涉分署係二年十月接管相應將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發各項編號文件數目彙列清單函送貴局請煩查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計送清單一紙

福建廈門交涉分署二年十月起至年終止所發各項編號文件數目列左

計開

- 呈 一號至六十九號
- 咨 一號至一百十八號
- 公函 一號至四十五號
- 照會 一號至七十五號
- 令 一號至一百四十一號
- 批 一號至三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廈門關監督公署致印鑄局鈔送二年三月至年終發文號數開單請登公報函 附單

逕啟者查公文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二年三月廈門關監督公署成立之日起至二年底止所有各項發文號數彙列清單函送貴局即希察照登錄公報爲荷此致

計送清單一紙

廈門關監督署二年三月至年終發文號數

呈 一號至一百十九號

函 中字一號至三百二十一號

令 一號至四百十一號

批 一號至八十七號

咨 一號至七十一號

照會 一號至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德州兵工廠管理王亨慶原擬給予解散叛黨之巡防營統領黃炳榮等各章照章改給各等獎章及請將密核示遵文並 批

呈請事據德州兵工廠管理王亨慶呈稱上年叛黨徐金文等來德煽惑工黨毀壞總督理聯合巡防營統領黃炳榮暨第二營管帶王丕顯德等知事孔憲廷以及本地紳界金朝珍張書辰魏宗蔚曲鴻勝等嚴加防範解散工黨始獲消患無形迫懼省稱亂該統領等復劃分警區由該擔任保護得免意外之虞請給予獎牌等語並開列街名分別擬請給予各等勳獎章清單到部經本部覆核除據知事孔憲廷一員原請給予七等嘉禾章應面交銜敘局核議外其餘擬將原擬各章照章改給各等獎章及獎牌理合開單呈請密核批示謹謹呈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代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前往直隴查辦川黔兩軍衝突事宜之隨員于如周等從優獎敘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該軍事處函送參議姚賈來呈請錄用前往重慶查辦川黔兩軍衝突事宜之隨員于如周願恩範二員一摺奉批交軍部用等因
查該員于如周原係本部差遣員願恩範原係本部候差員前經姚參議調往直隴分派各處實地調查深資得力應即從優獎敘以資策
勵仍軍部司過有缺出儘先委用外理合具文呈明伏乞鈞鑒謹呈

政府公報

公五

二月十七日第六百三十九號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農商總次長印信日期暨銷燬農林工商兩部印官印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一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頒到農商部印暨農商總次長官印在二月一日啓用並將農林工商兩部印及農林工商總次長官印一併函送國務院轉飭印鑄局銷燬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呈 大總統報明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壽全在任病故日期文並 批
奏事 鑄總兵 岳樞呈 大總統報明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壽全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長時在任所因病出缺除奏咨外所有該公病故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伏乞鈞鑒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新疆都督暨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庫車回部親王買賣的敏呈請頒發伴銀印信一節查庫車回王本無印信無庸頒發惟就封親王擬加給親王俸銀爲妥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總務處呈據庫車回部親王買賣的敏呈稱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旨帥照會事照得本部督前以貴親王得贊助共和並擬

募兵隊保衛地方等情呈請 大總統從優獎勵一案茲於三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撥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敕電悉庫那王買賣的教實
贊共和深明大義助防省城勳勳懋著應予進封親王以篤忠誠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准此相應備文照會貴親王查照施行此照會等因到卑
督署奉此多蒙督帥大恩深重卑督帶得獎親王之職應請仍懇督帥一手培植成全請每年俸銀按照郡王請領抑或得獎親王按照親王俸
銀請領再有判到實發親王印信如何可否之處是否分別指示遵命而行如此受恩不得不叩求以昭後來所有呈請俸銀並請卑親王印信
緣由呈請督帥鑒核訓示施行爲此具呈伏乞照准施行等情據此增新查該親王係三月二十五日奉電即以此日起支親王俸銀已照准飭
司核發至刊用印信一節增新查哈密回部親王有土地人民蒙古親王亦有土地人民是以發給親王印信庫車地方早經改設州縣回王
並無管轄土地人民之權向來並無印信茲據該親王請發印信前來似應照例辦理毋庸頒發印信惟加給親王俸銀較爲妥善是否有實理
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並飭內務部及交際事務局核議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江西都督李純呈

大總統報明贛西鎮守使劉槐森等先後呈報九江南康兩鎮守使木質印信關防暨委委司官銅質關防等情請
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查督署前以贛西贛北兩鎮守使均未奉發印信真實信守冬防吃緊遷駐爲難可否先由職府暫行刊發鈐用等情電請示遵當
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承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電覽悉據稱贛西贛北兩鎮守使可否先由該督暫行刊發木質印信藉資辦公各節事屬
可行等因合電遵照等因承准此遵即飭刊木質關防二顆文曰贛西鎮守使之關防贛北鎮守使之關防分發贛西贛北兩鎮守使劉槐森
呈報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啟用贛北鎮守使陳廷訓呈報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啟用各等情並據該使等先後將九江鎮守使木質印信
南康鎮守使木質關防委委司官銅質關防各一顆親角呈繳前來署督覆查無異除將繳到印信關防一併彙繳陸軍部核銷並分報外理
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伏乞鑒核備案再該使等印信尙未奉頒將來登到即將此次所刊木質關防燬報查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擬將因公預命之營長何占元檢例請飭部予議文並 批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月十七日第 六 百 三 十 九 號

為呈請事竊據署理安徽陸軍第一師師長馬聯甲呈據前師長胡萬泰移交案內各開竊查二年七月間蕪匪猖獗大通一鎮糧餉被劫金為前源所自出當調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何占元率步兵三連駐紮該鎮以資防守詎蕪匪張永正果於是月二十日夜率黨千餘携帶鋼礮機關槍潛蹤大通該營長督兵應戰至八小時之久卒以衆寡不敵子彈將盡不得已退至洲岸而匪衆盡力攻擊遂令軍士登小輪以避之親自斷後以禦追襲及賊匪大至欲登舟而小輪已開致失足落水經兵士回救雖未殞命而寒熱交作病體難支當即回省赴華濟醫院治療未幾復疽發於面醫藥罔效於八月二十二日病故考其致病之由實起於大通力戰之日因公殞命殊屬堪憐理合取具病故證書並加具切結咨請轉呈給予撫卹等因該署師長轉呈前來查該故營長何占元於蕪匪張永正襲攻大通之時僅以步兵三連抵禦千餘之匪衆寡既屬不敵尤復力戰斷後以致落水致疾因之病故核以因公殞命之條應在准予給卹之例除將所送證書切結咨部查核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予撫實為恩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鑒將已故二等副官劉振邦等照傷中竅要登時殞命例給予撫卹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署理安徽第一師師長馬聯甲呈據河南柘城縣民人劉友聚呈稱民人之孫劉振邦向充皖軍第一師二等副官嘗宿避偵亂之時登臨院前之匪同時響應振邦隨同前師長胡萬泰節節進勦於上年八月二十五日攻勦荻港之役振邦率同馬弁王國才立於荻港橋上指揮殺賊振邦當被礮彈擊毀頭部馬弁王國才亦被礮彈擊毀頭顱一併登時殞命並據王國才之妻安徽壽縣婦人韓氏呈聞前情請予撫卹前來署師長覆查屬實並遵照部章填表加結呈請照章給卹等情據此查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條第一節內載乘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或於敵前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身死者均按陸軍平時卹賞表分別給卹等語該已故二等副官劉振邦馬弁王國才於荻港之役奮不顧身致被礮彈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核與部章相符自應照章請卹以慰忠魂而資觀感除咨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給卹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六百四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委任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六則

教育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三則

呈批

國務院批李綺青呈

內務部批直隸寧津縣知事胡長年呈

內務部批平山縣紳民商望等呈

內務部批江蘇阜寧縣公民趙培序等呈

內務部批荷蘭華僑學務總會周炳喜等呈

公文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國務院國務會議呈

陸軍
財政部咨司法部請將三年度概算迅速部以憑編製兩
農商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轉報福建民政長咨請奉令拿辦王爾

游鯉熊丙生等一案分別辦理等情請陸核文並 批

山西民政長陳鈺呈 大總統明省名歷年辦理財政及移

交國稅等情請鑒核訓示 批

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議述川省今昔之變非先

慎選吏才整理財政一切政務實不足以言設施并據陳數

月來蜀蜀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軍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更正

附錄

籌備議會致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書(附章中廢啓)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梁士詒湯敏給予二等嘉禾章陳緒彰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洋員安路倪那臣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王克敏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兼代領河南都督段祺瑞電稱前都督張鎮芳當去年七省之變豫當南北之衝勢成通逃之藪亂黨土匪互相勾結迄省城告警卒賴支持現在規畫軍事得資商榷請飭回任並令會辦剿撫事宜等語前因豫南土匪肆擾張鎮芳督防不力業經褫職離任茲既據該兼督電稱有商辦事件張鎮芳着仍留河南會辦剿撫事宜以觀後效所請回任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蔣懌厥署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蔣懋熙兼署江蘇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請任命李詵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陝西民政長高增爵呈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等語署安康縣知事柴守愚才識宏通百廢具舉署扶風縣知事陳雲霖老成幹練為守兼優署乾縣知事顧士麟才具優長實心任事署綏德縣知事李蘊華老成穩練所至有聲署朝邑縣知事劉在霄才識純達應有方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署咸寧縣知事方大柱才具明敏擬字心殷署長安縣知事屠義鼎措置從容事無不舉署藍田縣知事寶麟

一 月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四 十 號

識俱優才堪濟變署整厓縣知事滕仲黃緝捕動奮艱險不辭署大荔縣知事曾憲勳才識明
通勇於任事署郃陽縣知事王觀彤講求吏治才識俱優均即傳令嘉獎署南鄭縣知事王景
莪才具平常應即免去本官署沔縣知事胡文鈞遇事模稜優柔寡斷署褒城縣知事彭潔藻
才識庸懦諸事廢弛署略陽縣知事易林工於諉避性復執謬署佛坪縣知事陳瑞生百事廢
弛形同曠曠署石泉縣知事段高瀛良意無能難膺民社署安定縣知事王經緯性情疏懶苟
簡無能署紫陽縣知事劉式金被控有案均即褫職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王全勝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農商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農商部參事周家彥劉蔭仍叙四等孟昭常雷奮叙列四等秘書夏敬觀惲棨森余光粹仍叙四等范罕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五號

秘書盧德郭開何煜李大約向瑞蘇謝重光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院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各省民政長
令院屬四局
審計處

奉 大總統鑄下本院呈請由院通飭京外經手借款官吏不得再有回扣情事違者以贓私論除飭本院編譯通信處譯登西報外請鑒核示遵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仍由院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合亟鈔錄本院原呈令行該局 遵照辦理此令 原呈已見二月十七日公文門內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院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印鑄局

據呈該局辦事員董迪光等職司編纂總校成績最優請作為特別辦事員月給百元以資鼓勵等語既據稱該員等辦事勤奮資勞尤深所請加給薪津之處應即照准此外不得援以為例仰即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零二號

令江蘇民政長

前據該民政長呈據陳士髦等呈請將烈士陳興芝陳興芸兄弟及陣亡將士入省祠供祀等語應否照准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函知稽勳局查案核復去後茲准復稱陳興芝陳興芸已經列案叙卹自當照案一律從祀等語合行令知該民政長查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派張德燾代理印刷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派僉事潘陸先梁載熊陳經均在賦稅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四號

茲派鮑竹蓀充二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令軍學司及各廳司處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委任令第七十五號

三等委員賈爾魯著提升二等委員此令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僉事吳源充刑事司第三科主任仍兼刑事司第四科主任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陸軍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僉事張伯植充監獄司第三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四十八號

派主事林紹敏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一號

秘書李猶龍已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僉事李泰三已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二號

僉事吳承仕調充監獄司第一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主事潘元諒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八號

令各省民政長

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現奉 大總統令停辦凡小學校令內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事遴任公正士紳為學董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鎮鄉專恃學董不足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員助理其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訓令第七十九號

茲制定本部會計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收支之稽核現金之出納官有財產之登記並管理事項由總務廳會計科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科事務之分配得依會計上之性質分課辦理

第二章 預算決算

第三條 會計科於年度開始以前須綜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所需經費編製概算書呈由長官核送財政部

第四條 會計科依財政部之通告編製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書呈由長官核送財政部
依審計處之通告編製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每月收支決算書呈由長官核送審計處並將收入決算書分報財政部

第三章 收入

第五條 凡本部所管經費之收入在國庫組織未完全時除財政撥款另有規定外其他各項收入會計科須用三聯式票由會計科長及經手人署名蓋印以一聯存會計科備查以一聯送審計處檢核以一聯交付款人未經核准之續照費註冊費及其他未決定之收入由會計科出具暫存收條分別登記負責
仍代送儲指定之銀行所有折耗應由繳款人擔任但須取得銀行水單證明之

第六條 凡收入款項在百元以上者送存指定之銀行如係銀兩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得銀行之水單證明之

凡暫時收存之銀兩不必核作銀幣存儲

第四章 支出

第七條 凡部中購置特別物品或建築修繕工程由庶務科用比較法估計價目開單送會計科稽核後始執行之

前項稽核如有滯碍或超出預算定額時會計科得呈明長官裁減或停止之
第八條 凡庶務科已經購置之例用物品應連同發貨憑單開具支取證由庶務科長署名蓋印交由會計

科核數

前項支出之款庶務科應逐日將收款人收據送交會計科核編

第九條 庶務科因特別理由謀事實上之便利須預領款時得由庶務科長出具預領證經庶務科長署名蓋印向會計科預支

前項預支庶務科應於開報預支實數時連同貨單並收據送交會計科核編

第十條 凡部員俸給須本人簽收不得代領惟因特別事故經長官許可或出差人員曾經向會計科聲明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旅費依照旅費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旅費如核與旅費規則不符及手續未備或受審計處質問時會計科得呈明長官令出差員解釋或證明之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之經費應由會計科審查呈請長官核定後通知各該機關派員具領收證支領但距離較遠地方由會計科審查呈請長官核定後得由銀行或郵局匯兌之並通知各該機關補具領收證

第五章 簿記

第十四條 會計科應備院定各種簿記分別登記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各種分類簿 三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五條 會計科簿記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均須按月或按日結算由登記員簽名蓋印

第六章 官有財產

第十六條 凡本部及本部直轄各機關之官有財產會計科須依其性質分別登記保管或稽核之

第十七條 官有財產之處分會計科應按照官產處分規則呈請長官核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或會計科長商呈長官修改

交通部令第二十五號

僉事葉瑞棠任祖棠給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二十六號

蔡序東派辦路政局外務科科長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曹元森派充本部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六十號

原具呈人李綺青

奉 大總統發下原呈一件閱悉所陳各節語語切實確有經驗至推論病在根本病在更張兩層抉發時弊透闢無遺惟所謂外銷寬入預算虛懸變為實虧各節自保目前財政病狀然仍須內外力圖統一乃有方劑可言若必中央仰給協解餘款由外主裁收支愈益紊淆侵匿更無限制此前清未流之稅政非各邦文明之通例也地方官制縮小範圍糜費汰冗官用意良是惟必舉至悉之政亦須略為變通斷非舊日一二幕僚所能措辦至所論先行分配以期收支適合則理財之通論也丈量土地為收款大宗日本明治維新及治理臺灣皆恃此為唯一大業但仍須大局寧謐先從每省數縣擇地開辦繼續進行庶免騷擾方今治象莽雜必政務先從簡單始能有確定之治體必用人期諸至當始能收羣策之成功蓋各邦舉行要政皆賴各機關觀國事如家事故能相輔有成若內外相疑秦越等視私利私權則爭先恐後公非公是則闔焉無聞是乃吾國自召衰危之大病賢人傑士所日嗟嘆為無可救藥者也該員歷練宏富所陳多可採酌候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施行續有所見仰仍詳具條議以聞此批

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孫 國務總理

內務部批第四十六號

原具呈人前直隸寧津縣知事高長年
據呈各節業經國務院批示該員應即遵照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十八日第六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七十七號

原具呈人平山縣紳民商望等
呈悉任免官吏非地方團體所得干預知事段德金業經奉令撤職所請保留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七十九號

原具呈人江蘇阜寧縣公民趙培序等
呈悉查知事樊勵應由該管長官酌核辦理豈能由少數民人來部率請所陳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內務部批第八十七號

原具呈人荷屬華僑學務總會周炳喜等
雅國務院交華僑學務總會呈請核定文廟祀典及香奠儀節等情到部查文廟祀典本年二月七日已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祭禮祭品冠服由本部詳酌擬擬現正遵照釐訂至香奠各項儀節均屬次第分別詳擬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政治會議議員貝允昕呈稱閱聿雁湖及周燮勳等先後通電兩件不勝詫異現在京充議員久未與聞湘事請轉呈 大總統以別涇渭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專案據政治會議議員貝允昕呈稱竊允昕前在湘對於亂事極力阻禦致爲亂黨所切齒彼時幾以身殉幸而獲免若輩之甘心尙未有已昨忽由秘書廳交閱聿雁湖及周燮勳等先後通電兩件不勝詫異允昕現在京充政治會議議員久未與聞湘事方今社會複雜詭怪百出况允昕因公結怨在前何能保宵小之私竊名義故弄爲快聿雁湖及周燮勳等如果對於允昕有所滋疑亦不難函詢確鑿再事發表乃遽爾連名通電以輿聽偏袒勿爲所惑等語相加不識用心安在使彼此易地相處恐亦難默爾無詞橫逆之來本不足較但若竟付緘默以後易滋藉口緣電前情理合呈乞俯賜察核可否並予轉呈 大總統以別涇渭之處伏候裁示施行等情查此案前奉 大總統發下據前漢陽戰時總參謀聿雁湖等常德統一黨部長周燮勳等先後電稱陳煥鼓吹獨立煽亂殃民現今死黨龔積等運動貝允昕等袒煥請飭貝勿爲所惑並達湯督等情奉諭分別告知等因除函湯督外遵將原電飭交貝允昕閱看去後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部致

陸軍
司法
農商

請將三年度概算迅速過部以憑編製函

逕啟者貴部應造三年度概算節經函請迅速造送並由國務院函催各在案現在限期已迫萬難再延應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八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貴部迅送過部以憑編製無任企禱此致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轉報福建民政長咨稱奉令拿辦王蘭游鯤熊丙生等一案分別辦理等情請

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本部頃據福建民政長咨稱爲咨請事本民政長據福建省警察廳長陳承昭呈電請拿辦勤務督察長熊丙生一案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大部陸軍部養電開奉 大總統令飭電悉該勤務督察長熊丙生身爲職官甘心從逆應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偵探員王蘭巡長嚴鴻銓侯良第李樹榮游鯤胡步雲郭達王霖等均屬熊匪羽翼著一併嚴速拿辦以遏亂萌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又二十八日奉國務院沁電開奉 大總統令飭電悉省城勤務督察長熊丙生既據該廳長查明曾充亂黨同盟會幹事自應先予褫職即由該民政長會同該省都督分飭軍警趕緊通緝並將該黨羽王蘭等一併嚴拿務獲分別研鞫取具確供按律懲辦毋任遠颺等因當即遵照令飭警察廳按照上開各犯迅速嚴拿旋據覆稱將熊丙生王蘭游鯤嚴鴻銓侯良第李樹榮郭達王霖八犯拿獲惟胡步雲一犯在逃仍一面嚴緝業於儉日電覆在案當以案關內亂重犯令飭警察廳嚴密訊鞫錄取確供以憑呈候核辦旋據廳長陳承昭呈稱訊據熊丙生供當獨立之時亂黨舉彼爲同盟會幹事彼並未承認至驅逐前廳長邵繼琛實係王蘭游鯤所爲王蘭持致前廳長信稿脅迫彼出名內多不法之詞彼當將稿扯破舉彼爲廳長彼時未承認訊據游鯤供宣統三年入同盟會爲巡警自治研究會會長當獨立前一夜聚衆在消防隊會議謀逐前廳長舉熊丙生爲廳長係大衆之意王蘭則供係游鯤約往會議驅逐前廳長之函稿係游鯤手擬交彼送熊丙生觀看至手槍平時隨身帶著非尋殺廳員各等語查有隊長鄧鴻貴證明王蘭持槍兩次到廳脅迫警衆熊丙生證明王蘭持驅逐前廳長信稿脅迫彼出名且供認送函與熊丙生觀看身帶手槍到廳不諱又有嚴鴻銓郭達王霖王蘭證明游鯤謀逐前廳長助亂且供認係宣統三年入同盟會當獨立前一夜聚衆會議驅逐前廳長時身爲會長不諱是王蘭游鯤二犯勾結謀亂供證確鑿若不嚴加懲辦實不足以昭炯戒而正人心本民政長於三十日電准大部陸軍部卅

一電開奉 大總統令卅電悉王蘭游鯤二犯既據供證確鑿勾結謀亂著即行槍斃熊丙生一犯著仍嚴密訊究如有心從逆即按軍法懲辦餘犯所議辦理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警察廳執行並派員監視旋據呈覆於三年一月三日遵照 大總統令將王蘭游鯤二犯正身槍斃至熊丙生一犯迭據警察廳嚴訊未有確供復經本民政長派警備處執法官會同該廳長詳加嚴鞠據供湖南益陽人光復時入同盟會前清時充巡長光復後奉委警務司次官至被舉為同盟會幹事並未承認王蘭游鯤聚眾會議驅逐前廳長脅迫彼出名彼當將信稿扯破舉彼為廳長彼再三不肯承認等語查該犯由巡長忽擢為警部次官一被舉為亂黨同盟會幹事再於王蘭游鯤之勾結謀亂身為職官不拿獲究治本屬罪有應得惟據供被舉為同盟會幹事並未承認舉為廳長堅辭不就畏禍之心尙屬可原應將該犯發縣嚴行監禁如續查有從亂證據時按律懲辦嚴鴻銓侯良第李樹榮郭達王霖五名既據訊無為亂證據從寬一併發縣拘管至在逃之胡步雲一犯仍飭嚴緝俟獲到再行訊辦除令警察廳照辦外所有奉 大總統令拿辦王蘭游鯤熊丙生等一案分別辦理緣由除分別呈咨國務院內務部陸軍部外相應彙案咨請大部查照並請轉呈實為公便等因到部理合據情具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山西民政長陳鈺呈

大總統報明晉省歷年辦理財政及移交國稅等情請鑒核訓示祇遵文並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爲呈明事准財政部咨開奉 大總統令嗣後凡遇籌辦財政事項各該民政長務會同國稅廳員實力整頓所有丁糧稅課等項應由國稅廳委任各縣知事認真徵收凡關於田賦等票卷案據應令各民政長清理移交各該處接收以重職守等因違此查晉省田賦等稅項國稅廳籌備處尙未接收應請飭司清理案卷迅速移交等因准此竊查軍興而後各省財政紛若亂絲晉省亦然其中情形複雜殊甚揆厥由來蓋有三端謹爲 大總統縷晰言之當辛亥九月起義時土匪乘間搶掠藩司衙庫及撫署卷宗焚燬殆盡是年冬李前民政長盛鐸署理藩司正值兵燹之後一切草創所有收支款項暫設官錢局經理其事出納名稱未能明晰每遇收支由藩署開具憑條以爲證據既未填註各款名目中亦無登記簿冊迨至周前民政長渤兼理藩司一切手續仍未完備嗣於民國元年六月十八日財政司成立彼時因從前款項多無案據由周兼藩司將經手各款開摺移交前升任民政長張財政司瑞機接辦存款既屬無幾底據亦不完全殘餘案卷雜亂零舊日款項幾致無從稽核此財政紊亂由於無所根據者一也自張升任財政司蒞任後通盤籌畫苦心經營凡釐卡之廢止者重行設立稅捐之停免者規復舊章軍興後各處藩局多有由地方徵收者至是乃一律改由省委並調查各縣財政以爲整頓入手辦法但其時省兩如平藩解絳各屬均隸河東範圍款項悉由河東自行收支嗣經設立籌餉局而藩解正雜各款一時仍未解省收支實數鈎稽爲難東路如潞澤遼沁等處因乾草會滋事稅捐多由地方官紳一時權免節經懲辦嚴催迄未解回復舊狀省北如忻代寧等處公團駐紮於解款或隨意提支大同則用兵之後元氣已傷漸次整理全省財政至上年始有頭緒而口外十二縣仍屬極遠範圍自將軍下戒嚴令後各項收款絲毫未解催征則置若罔聞飭查則含糊呈復彼時區域雖屬晉省而本署實無從過問此財政紊亂由於不能統一者二也前清末葉官吏之中飽陋規實爲財政之蠹民國成立此風漸革而流弊所至又不在官而在紳當軍務倥傯之際不肖官吏借端侵蝕固所不免改革以還民氣過張爲知事者既少經驗之選其在任但求地方不加反對而財政之權一操於地方紳士之手其中清白乃心者固不乏人而隱匿把持亦所在多有或藉地方事務任意挪用或因支應兵差浮濫開報且所動用款項並

不詳細填註名目甚至解款時或上下忙相混或前後款合併節經逐項指駁派員澈查並不准縣議會干預地方財政第變革之後秩序久亂非一時所能廓清此等困難情形聞軍興省分無不皆然此財政紊亂由於各縣積弊太深者三也以上三端爲晉省財政困難之原因自張升任財政司於上年二月間辭職半歲之間更易數人代理財政司長崔廷獻接事後經屢續辦理認真整頓惟該司長閱時未久即奉簡任爲內務司長楊立三相繼代理財政司長在任前後數月旋亦因事去職銜前蒙任命管理財政抵任後詳細調查博訪周諮得悉其中真相正在着手進行即升今職查晉省承兵燹之餘財政雖極困難尙未借用外債即前此南京臨時政府交來公債票一百萬元拒絕未用全省官錢局紙幣僅發十餘萬元亦無濫發情事地方善後公債初定募三百萬元嗣奉中央六釐公債章程即行停辦止收十餘萬兩故整頓補救尙不甚難前經鈺督飭現任財政司長王志昂妥議整理辦法並先行擬具表式遴選熟悉財政人員分赴各縣會同各該縣知事暨經理財政專員將辛亥壬子暨癸丑上忙正雜各款逐項查明省垣撫藩署卷宗亂後焚燬無遺綜核苦無根據省外各縣除河東外卷宗尙無甚遺失一面調查各縣舊有案卷以憑比照旋據各縣暨委員等陸續呈報適經覲見回省雖河工災賑要政繁多而財政關係重要不容稍事遲延即督同財政司詳加查核頭緒紛如非分年分款逐一鈎稽仍恐不能詳盡因於上年十二月在公署內暫設清查財政處遴派於財政有經驗人員切實稽核俟兩三月後清查完竣即行派員守提實數若干及如何動用屆時另案呈報及送交審計分處審查此項所得積欠卽爲協濟中央及歸還軍興後提用之路礦畝捐保息等項此次清查財政經費擬於元年度收入項下作正開銷以清界限再查兩稅劃分事宜部頒草案飭國稅廳籌備處與財政司會商辦法初議以二年度預算開始之七月一日爲國稅移交之期因款目未及分清先將釐金契當牙烟酒各稅於七月完全移交適值中央開財政會議袁處長永康與財政司均赴京與議迨該處長等回晉復值鈺與都督閻錫山先後因公覲見致稍爲停頓至十一月正擬將議定全案報部查核適於是月二十四日奉部咨准國務院函開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相應檢同原案函送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將劃分國

家稅地方稅法草案一份咨送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等因當經遵照議決草案會同都督與
其處長會議凡從前議定稅目有與國務會議議決不合者悉爲更正於十二月會報在案是兩稅劃分實於
十二月始經遵照院議確定而財政司即於是月將國稅完全移交在十二月未經劃分確定未經完全移交
以前凡二年度預算國家稅各款有由財政司收到或由外縣指撥者均經開單與國稅廳籌備處清結以副
中央統一財政之意國稅卷宗亦經先後移交除國稅與地方稅共同之卷宗及簿記現因派員清理欠款須
資考查俟辦竣再分別交接外其餘案卷早已一律移交合併聲明所有各省歷年辦理財政情形及移交國
稅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謹述川省今昔之變非先慎選吏才整理財政一切政務皆不足以
言設施并縷陳數月來治蜀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 廷傑材質庸庸驟荷艱重疊奉鈞電諄諄以察吏安民力遏亂萌整理財政諸事相勵仰見刷新
大政勤求治理之至意自惟受事數月躬循職守目擊艱難夙夜惕兢不敢不勉謹先述四川今昔之變然後
陳其所以圖治爲 大總統鑒陳之川省光復之際遽構奇劫同志保安軍容灑上公口社會變相霍存胎
禍及今毒逾洪水此固川人所深恫中央所洞見而其爲害尤巨者則莫如成渝爲梗因緣及於財政吏治衝
突激薄墮而不振惟日以調停補苴爲事熊楊裁定宜可就理而起視斯民之流離顛沛與親民者之庸闇忘

荒野以旁皇無已竊以疲敝之餘昭蘇爲亟與民復始惟吏是資而國家政賦之釐飭禁令之張弛與夫邪正消長秩序安寧罔不賴地方有司各職其治苟悖斯情政弗下施雖有他長不少假借故當與各道觀察使標揭斯義俾察屬官令月計以聞川邊遼闊夷氛益熾烟巢匪穴宜急爬梳且屬其按道巡行便宜緩輯霜雪載塗輜車未已吏之良窳更無所適而於僚屬之來見者則殷殷考詢以爲鑒別廷傑無知人之明而惟知用人惟慎察吏惟嚴人苟可用不惜致敬盡誠以爲維繫吏稍不職不必人民陳愬立予罷除昔人謂人好不必官好而今日蜀治則非得好人不能得好官沐猴而去哀鴻忍聞顧此塗炭餘生寧容美錦學製曩陳三端期獲十五凡所舉措視此權衡數月以來廷傑不敢謂得人民間尙漸知有官此廷傑之愚所恃以爲任官者也民黨基共利誤解自由平等動越範圍官制既謹而爲官制障礙者自不能不爲之所川省民風雖樸會匪乘張軍府初興加以利用所謂公口盟會國民社會黨者遂普及全川法團財團悉爲竊據城社鼠狐因緣狼狽猾吏盟爲昆弟異黨視若仇讎以致紀綱掃地禁令不行毒猷彌天盜賊盈野是非邪正任意顛倒甚至官吏去留輒以文電迎拒橫亂若斯何從言治廷傑受任之始即嚴會黨之禁自奉中央電令解散亂黨遂舉兩年來民所痛心疾首而無所告訴官所束手縛足而莫可誰何爲害地方最深且巨之惡劣會黨悉廓而清之即屬正確法團亦皆明示界限勿許干預官治而又導之於先善維其後俾有所歸無卽於亂業經專案臚呈鈞鑒自此以往正氣庶少伸矣正氣伸斯民志定民志定斯官治舉視似迂圖而所謂催科撫字戡暴安良罔不倚此爲大命此廷傑之愚所舉以爲厲俗者也川之西南素患多匪緝捕居要東北瘠區時苦災馘賑卹爲亟象嶺以西沙江以南餘孽窟匿以械餉夷而易其煙土出沒無常勢甚剽悍故治匪禁煙幾可併爲一談而對於所屬惟嚴責其整理團練會合鄰封官弁實行清鄉犄角聲援無專恃乎兵力雖文武和衷仍軍民分治勢果單薄乃爲諸軍會緝近來省中軍隊皆已分撥四出循環遊擊冬防而後富有肅清之望然此不過消極之端不足語於善後之策今所最難整理而又急需整理者莫如財政查川軍政府成立首先減稅裁糧破除鹽岸以視宣統三年預算少收七百餘萬而耗於糧餉衰落者不與焉軍票發行金融愈滯農荒商困稅收減削而川邊轉餉勢等迫連渝師截解橫於祛篋以及造幣基本造兵材料漢軍軍餉之開支一切臨時急費

無一不竭澤而漁無米爲炊元年議會不察實情強爲收支適合出入相差達數百萬益以紙幣價落公家收入以易硬貨供邊餉銅本之需民間正供許作庫平受輕出重入之損兩項虧折歲計又數百萬即使桑孔復生恐難陶猗自詡渝變猝起恐慌立見前兼署民政長發布整頓條規亦屬權宜救濟廷傑受事倉皇籌濟艱險知非現金不能活動金融非募債不能籌備現金萬不得已乃有借用外債以理財政之請而根本計畫則已熟商籌備處長擬以驗契及田房牙當等稅條議上聞試行舉辦并飭所司將前司財政者經手事件澈底清釐俾昭大信以川之富庶何嗟貧若此儻得潤其本根復稍寬以時日幣制雖濫何至不可收回廷傑雖患何至不知本末不意在遠不察乃有嘗議彼亦躬攬川政貽人以毒而反諱疾諱疾之極至於殺醫仰屋書空竊難忍受至於鑛產豐富實業待舉尋繹大政方針義主開放已派本省留比學成技師分道查勘通盤籌畫資業蠶桑距遙南省鋼場水電議有端倪此雖待財而理皆爲大利之源此廷傑之愚所以爲整理庶政求盡職司者也緣上數端粗陳梗概廷傑黷拙既有鑒於今日蜀治非先慎選吏才整理財政一切政務皆不足以言設施而又疊奉中央嚴令大政刷新固不敢苟爲敷衍求悅鄉人亦不願故示張皇無裨實際惟有抱定不行之言可不言不行之行可不行二語在職一日盡職一日殫竭愚誠竊稍有所樹立以勉副 大總統策勵察吏屢念邊陲之盛意所有贖陳蜀治情形是否有當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訓令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俞安澄與俞安鏡因吞會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培奮等與張宗酒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鄧高氏與邱作山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秉三等與丁典周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盧秉垣與王樹桃等因佃井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繼寬與李仁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心奮與張均會因保證債務糾葛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李輔廷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輔廷等誣告及偽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黃昌有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昌有等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郭登儒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郭登儒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真隆生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真隆生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員對於陝西西安地方審判廳就孫振宏等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印德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一 上告人谷恩榮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谷恩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今將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及改折監禁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列表於後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郭子元	犯贓物罪	併科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相五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七元	收銀元七元
王官造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七元	收銀元七元	趙榮秀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史寶田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田世英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顧廣瑞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方成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瑞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尹金波	犯侵占物罪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八日第六百四十號

王俊山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傅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紹德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松山	犯過失傷害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成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五元	奎亮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松奎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吳玉廷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富李氏	犯鴉片煙罪	併罰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戚那氏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張義	犯鴉片煙罪	處罰金二元	折禁二日	李張氏	犯鴉片煙罪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黃王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常王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存慶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七等罰	折禁十三日	郭祥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八等罰	折禁十三日
胡魏氏	依買賣人口條例	處七等罰	折禁十日				
以上男女犯二十七名共收罰金銀七十一元							

更正

奉國務總理交下銓叙局第三十六號呈稱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鈞院發交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浙江民政長屈映光呈報違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懲獎一案浙江杭縣知事周李光歷任繁劇撫字有方調任海寧縣知事洪魯承學養深沈為守兼優嶼縣知事趙次勝勇於任事不避艱危武康縣知事魏蘭實心任事惻惻無華既據該民政長臚陳政績呈請獎勵應各給予六等嘉禾章吳興縣知事陳毓麟經靖地方才堪肆應懇給縣知事金彭年夙嫻法律治績可觀德清縣知事戚思周前在桐鄉任內任事專誠賊斂迹連德縣知事余重權撫治有方輿論翕服雲和縣知事趙祖林操守謹嚴不辭勞怨應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業由本局遵照辦理在案現准該省民政長咨稱吳興縣知事陳毓麟係陳毓琳之誤請更正並另給執照等情前來查此項命令前經公布除更正底冊並另給執照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飭印鑄局查照更正實為公便等因合亟更正

核轉飭印鑄局查照更正實為公便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交通部郵傳部咨本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交通部部令第十九號內附八條三關於機器材料房屋之購置購字誤作講字相應函請貴局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大理院國庫運送者二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公文門內登載大理院司法部國庫事務局復青海辦事長官函係統字第一百零一號又大理院長區錄高等審判廳函係統字第一百號是日所登兩函均未列字號激用特函請更正補登為荷此上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

譯公誼會致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書(附章中譯)

敬啟者鄙人等代表公誼會致書於貴國人士敝會於本年五月間開常年大會因對於貴國極願表示懇誠優加友助故致此書以致吾人誠

鄙人等奉派組織委員會擔任此書之起草并研究實行誘助之方法以盡吾人之友誼敝會以為敝國販賣鴉片於貴國係不道德之行為歷

年反對此事近又向政府催促令將此項商業全行廢止并將積存香港上海之印煙概行移去蓋吾人篤信基督應盡此義也

吾人深知貴國近求列強之承認甚願敝國不失機會早行此舉

貴國來英學生年有增加吾人極覺對於此項學生應當加意誘導近已邀請貴國在倫敦之代表諸公(指使館各員)組織中英友誼會以便

歡迎貴國學生加以適當之照料介紹之於良好之家庭俾得完善之學業以裨貴國此外并擬介紹教育家等各項專門名家以應貴國之召

敝會乃宗教的組織并非無政治商業之性質吾人但知宗教的根本宗旨乃在普及其德於一般社會而無所區別於其間故宗教家從無意存

輕重視視各社會之見敝國教會之舉故各員往往於宣佈教理而外兼營教育商務等業職是故也前因貴國請各教會代為祈禱吾人極

深欽佩敝會全體人員均為貴國禱禱并深願吾人之誠意能以因此見諸實行一如以上所言

夫貴國向來之文物及近日之改革有足多者不能不一一及之

貴國向以愛尚和平見稱吾人於維持和平向極盡力然觀乎近日貴國與敝國及其他諸國接觸日多乃有變其舊尚改持鐵血主義之相此

吾人之所悲也近年以來此項主義於多數國家間頗有極期思返之態吾人深幸

貴國領袖諸公趁此時機力為倡導資各國以於式

貴國女界近日大為改良一除陋習而求自新按之敝會經驗女會員與男會員同遵上帝之指導所成事績毫無軒輊上帝子視元元固無所

容必於男女之區別吾人何可意存歧視耶

近來貴國於教育極為注意夫教育乃進化之基礎而德育則尤要於智育貴國經書有修德乃立身之本之言貴國之古聖賢亦無不注意德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二 月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四 十 號

育比吾輩所極欽佩者上帝創造萬物降降於吾人之中各國人士均心焉求之冀有所獲獲人類之意見雖有不同而上帝之至聖則求則得

之足增吾人之德性貴國今日所需一如吾國乃品性高尚學業有素之人物耳吾人不為誇人信教之言而須盡兄弟勤善之誼以正告於貴

國人士者則篤信基督實吾人進入天國之基願願至聖之助基督之福音傳入敝國已數百年其成人之德令吾國男女國民均能

遵蹈軌範日求純正其旨越殆無少異於貴國古先賢哲之所遺基督之福音來自東方(基督教發生於亞洲地地中海之地域西傳而至歐

美)為吾人所最珍重之恩惠願速以介紹之於東方兄弟祈察之

查英國公誼會乃宗教的團體於距今二百六十年前成立凡會員均衷心崇奉上帝不為外表的標誌亦無設講座聘請牧師專任宣講等

事

公誼會執行部主任 斐立安德氏簽名

當該會初成之際外教人動加脅迫往往數百會員同時被逮捕或同時被逐竟為現今合衆國東海濱之賓西勒范亞省 Pennsylvania 乃

當初被迫會員逃往美洲所居之地該會會員向稱守法篤信宗教而不與壓制教務之官吏抗被人驅逐而旋去即返仍回舊處崇拜上帝該會於慈善事業向稱踴躍如改良監獄廢除奴制救貧貧民等等無不首先提倡力求普及現時國會之中有議員若干係該會會員均主張國際之和平裁判并於禁煙一事亦多率先爭辯希圖速達目的

今年該會又組織中英友誼會以為聯絡中英人士共謀福利之助此書即該中英友誼會之常設幹事員代表全會致吾國政軍商學各界

者事

敬啟者通駁去夏因禁煙之事前往英國彼都人士詢悉中國政治教育商業工業交通航務等等均有進步極為欣快其成立已歷二百餘年之公道會向以仁慈博愛促進人類之幸福為宗旨者尤復傾心讚賞願盡友助扶掖之義務值該會正開週年大會因特公同議決通牒中華全國各界人士以誌慰忱而增踴躍通駁回國後即由該會郵寄印就通函一千份囑為詳佈初意除 大總統 副總統及政府國會為代表民意機關議員來自全國意俟譯印漢文即行分別呈付不料正式大總統就職未久而國會忽有變動嗣後遲遲未遇呈交之機會今國會已奉命停止再開尚無期日原書來華已久不便再行擬撰謹即分別呈遞敬乞

察核所以轉達遲遲者實遠駁過於稽延之限伏乞 原諒再此信係英國公道會私人團體之公牒乃國民外交之一種手續西洋各國國民與國民之間常有以公共組織之名義彼此通函之舉接信後如願以團體或機關或個人之名義復書致意請寄通駁轉達可也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軍事顧問陸軍中將章道駿謹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第六百四十一號

印 書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張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張希齡呈 大總統蘇州一處擬仍設交涉專員

以符減政主義而免辦法歧異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軍事處總長蔭昌等承假恩賜

給領等禮安那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批示

遵行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本部參事前奉天財政司長

王獻輝呈請前在奉天財政司長任內因屬同署辦公且原

可印派文牘任選之必要故未移交公牘等情據情轉呈請

鑒核文並 批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直隸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憲民政長 函

豫軍務局總裁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慶事務局總裁 函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張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督農商總長 函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補西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江寧肅清案內補獎出力人員照章核補請附並均給予獎章開單伏候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奉天後路巡防等營隨剿札匪在事出力人員補給獎章以示鼓勵開單請查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核守護大臣奎英等擬以成誅等補昌陵職駁各員缺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擬將重隸豐縣監犯改處無期徒刑之池維垣白雲升二犯再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等情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廣覺棧廠事務局總辦員委請爾布呈 勳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廣覺寺呼圖克圖阿喇沙丹金帕監種那木濟勒齊品請鈞鑒文並 批

步軍統領額爾宗等呈 大總統謹將二年十二月份辦過事項彙摺請鑒察文並 批

前福建邵甯孫道仁呈 大總統仰懇仍加懲處以安下儆文並 批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英呈 大總統懇飭部將官員應支

泰寧 鎮 總兵位備呈

元年二年分俸米設法籌發以資補救請鈞鑒批示施行文並 批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總統轉報鄂東觀察使范守佑任事日期文並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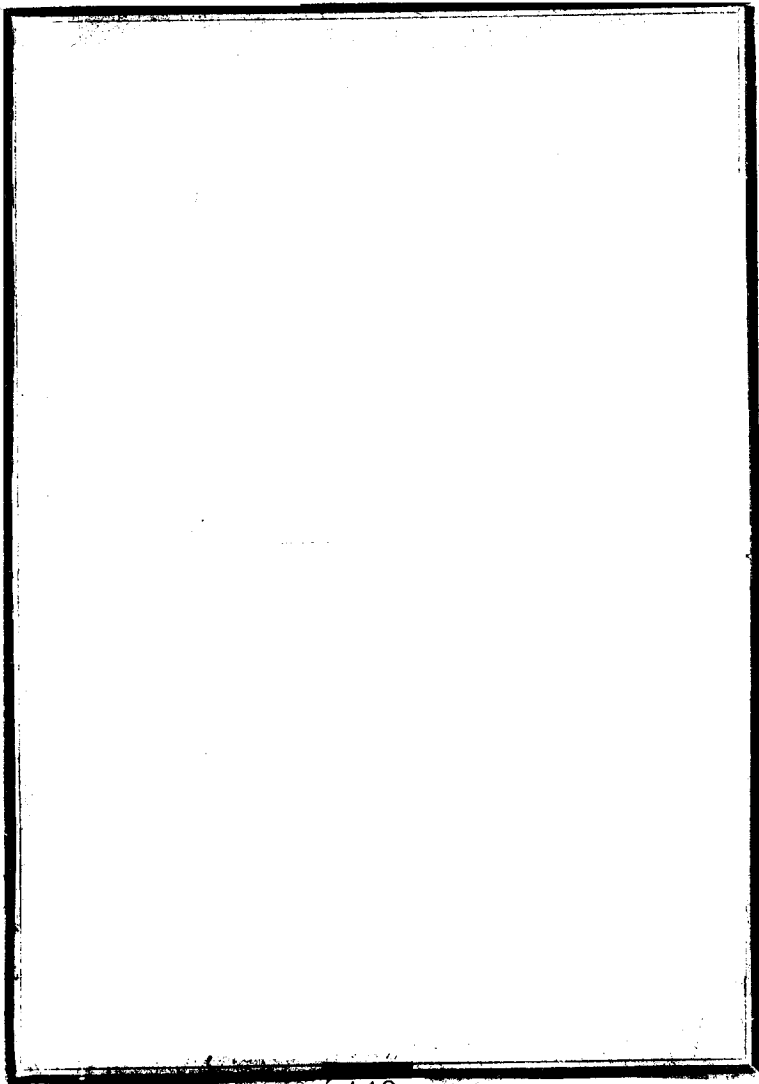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省公署處司各員任事日久著有成績之楊光瓚等優予獎敘以昭激勸請俯准察核文並 批

甘肅寧夏護軍使愛署寧夏將軍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公電

交通部致廣州粵漢鐵路公司電 交通部致新寧鐵路臨時董事局電 江蘇委展鎮電局致交通部傳局等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行政之道要在修明法度整肅官常近年以來紀綱墮弛上級官署對於所屬以公文請求之件承辦員司往往藉故刁難任意延閣啟請託之端開賄賂之門積漸甚微影響至大此等惡習亟應嚴行禁革嗣後各部各省辦事員司對於所屬官署以及商民因公請求事項如有託故留難暨需索費用受人運動情事准由原具呈人密稟長官嚴予懲辦倘或扶同徇隱以賄行求者併予治罪並著各該長官隨時密察勿稍庇縱以儆官邪而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王兆翔爲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盧啟泰爲雲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成統爲雲南都督府參謀劉景元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授何焯祥為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法福哩補曉贖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李家鑿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派參事李士熙總辦清查官產處事宜賈士毅調署參事陳成署理會計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周作民調充制用局國庫股股長沈慶輝調充會計司第一科科長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五十九號

派晏才傑在賦稅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訓令第二十三號

令浙江民政長

案據浙江工商顧問兼財政顧問員僑日神戶商務總會總理吳作鑌呈稱浙江慈北杜白二湖及鹽塘浦開等水利經伊獨捐巨款修築會於前清呈請農工商部度支部立案繼於民國元年六月呈報浙江都督及慈

谿縣各在案茲復具呈並將杜白二湖書圖及歷辦案卷公議章程等鈔送請予立案等情到部查該員獨捐巨款興辦水利洵爲熱心公益有裨桑梓殊非淺鮮所議水利善後章程亦均尙妥協除批示外合即鈔錄原呈及章程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轉飭該縣一體保護以重水利而維公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指令第十五號

令山西民政長

案據本部農事試驗場呈稱前奉農林部頒到山西省省農會彙送各縣甜菜二十九枚當飭化驗科分別化驗得糖分確數有百分之二十分者比較歐美甜菜成績尤佳請轉飭該省農會將該會及各縣如何栽培情形如糞壅耕耘及前作物關係等詳細報告等情查前農林部開全國農會聯合會當將德國甜菜佳種分贈各省代表並令就適宜處試種冬季收成後運送產品以備化驗乃至今將屆一年各省並未送到獨該省省農會按期彙集轉呈到部化驗成績亦甚優美足見該民政長盡心農事督勸有方該省農會辦事認真亟應嘉獎以資鼓勵至如何耕耘施肥及前作物關係各情形應再飭詳細報部以備參考除鈔附甜菜化驗成績表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蘇州一處擬仍不設交涉專員以符減政主義而免辦法歧異請鑒核示
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准外交部函稱頃奉鈔交一月二十四日貴院復江蘇韓民政長電文內開所請以胡翔林充任蘇州交涉員一節奉諭允行已交外交部呈請任命等因查蘇州交涉員一缺上年九月間因財政支絀厲行減政蘇州交涉尙不甚繁故呈准將原任蘇州交涉員陳天騏免去本官職撤交涉分署改歸蘇州關監督兼任該員陳天騏熟悉交涉且在蘇省多年辦事尙稱得力當日因職缺免官本出於不得已現在財政困窮更較上年爲甚若重議另設專員而以胡翔林呈請任命實與本部因減政而令關監督兼任之意不符查關監督執掌亦時有通商交涉事件如果交涉才長必更於關務有益若以現任關監督爲不能勝任則考覈更調省長本有呈請之權應商明財政部飭令該省長詳細具覆如實人地不宜將蘇州關監督一缺擇定何人再行知照本部核辦庶於用人減政兩層均有裨益等語查各省交涉員往往以觀察使及關監督兼任原爲實行減政起見若蘇州一處仍設專員不獨與該部當時減政之意不符且與梧州宜昌瓊海各處辦法亦未免歧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熊寶琦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軍事處總長蔭昌等承俄皇贈給頭等聖安那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准駐京俄國公使庫朋斯齊照稱俄皇贈給軍事處總長蔭昌頭等聖安那勳章外交部際司司長陳恩厚二等聖安那勳章總統府承宜官吳運昌三等聖安那勳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本部參事前奉天財政司長王黻煒呈稱前在奉天財政司長任內因屬同署辦公且無司印無文牘往還之必要故未移交公牘等情據情轉呈請鑒核文並 批

爲轉呈事准國務院交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報案據財政司長張翼廷呈稱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翼廷爲奉天財政司長此令並轉奉國務院青電奉 大總統令該員既係兩膺簡任應准緩覲見令即到司就職各等因奉此翼廷遵於一月十一日到司任職再翼廷到司並未接有王前司移交公牘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由國務院鈔交到部茲據本部參事王黻煒呈稱竊觀煒於十一月十八日就任奉天財政司長之職十二月二十八日奉許民政長在京電令黻煒迅速來京籌商要公財政司事務即交黃科長代理等因當經公署公布通告在案本年一月五

回奉即電請辭職並未到司視事所有財政司出入款項均經開具清單於七日交由代理司長黃燧接收並面陳張兼署民政長以昭慎重現查張司長呈報接任文稱並未接有王前司長移交公牘等語查財政司款項清單既經交由黃代理司長接收奉天各司又屬同署辦公並無可印自無文牘往還之必要合併陳明等因查該員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直隸省選舉會選舉監督直隸民政長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藏事務局總裁

逕啟者接准熱河都統庚電稱熱河經政府定為特別行政區域選出人數是否照各省例選舉二人又熱河行政長官係屬都統兼攝選舉監督是否由都統兼充請解釋示復等語查熱河雖經政府定為特別行政區域究不在約法所稱二十二省之列此次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並無規定熱河專額所有選舉事務各縣人之在直隸省城者應歸直隸省辦理其各蒙旗人之在京者應歸蒙藏事務局辦理既不須組織選舉會自毋庸另設選舉監督除電復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藏事務局總裁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

逕啟者據直隸民政長歌電稱此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省會定額二人是否一次投票選出抑每人投票一次祈示遵等語查本條例既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自應以一次投票選出為宜除電覆並

通電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長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函

逕啟者據福建民政長魚電稱組織條例第四條選舉人調查以現住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為限請作不以本省人為限解釋等語查本處昨經通電聲明選舉人應不拘地方籍貫等因誠以組織條例第四條之選舉人資格係規定為有中華民國國籍則地方籍貫當然不在本條限制範圍凡現住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但合本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自應不以本省人為限得一律認定列冊據電前因合再聲明以免誤會除電覆並通電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長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函

逕啟者據吉林民政長冬電稱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內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尚有疑義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高等官吏是否專指高等文官而言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資格是否包括法人在內一辦理選舉人員自監督以下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一其他消極資格有無規定以上各節請即鑒示以便著手調查等語查本條例原文既概括云高等官吏自非專以高等文官為限財產資格自包括法人在內辦理選舉人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無明文停止惟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應由選舉監督認定始能入冊選舉監督既未便自己認定入冊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己無從行使其餘各員自不必特為限制至其他消極資格雖無明文規定惟奪權破產及有精神病吸食鴉片煙不識文字之人斷無准其仍享公權之理是在各監督之善用其認定權而已除電覆並通電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長函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函

逕啟者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稱之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凡從前外官自州縣以上內官自小京官以上均屬各該條高等官吏範圍無論差缺均屬各該條曾任範圍至民國成立後之高等官吏無論中央或地方均

以薦任以上官爲斷除被選舉人不以本省人爲限條例業有明文規定外其選舉人亦應不拘地方籍貫但係現任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即可認定列冊除通電各省民政長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長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

逕啟者在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投票紙投票簿準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
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本施行細則規定牴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等語茲經本處詳加審核投票
票應即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定式投票紙長寬尺寸及內外黑欄均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票定式
票面黑欄內居中應書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票九字係蒙藏青海選舉所用即蓋用蒙藏事務局印作爲選舉
監督印信係商會選舉所用即蓋用農商部印作爲選舉監督印信票裏黑欄內右首頂格書被選舉人四字
下列長方格備填姓名左首低二格書選舉人三字下列長方格備填姓名投票簿應照衆議院議員初選投
票簿定式簿首書約法會議某選舉會投票簿字樣其選舉人名冊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長寬尺寸
第一欄列姓名第二欄列年就如年滿三十歲以上之類第三欄列籍貫係蒙藏青海只列蒙古或西藏或青
海係商會只列省籍第四欄列住址第五欄列資格二字左分二小欄上欄書固有資格四字每欄註約法會
議組織條例第五條上半段如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或商會職員會員之類下欄書認定資格四
字每欄註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五條下半段如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之類又被選舉人名冊同前式惟第
二欄列年歲如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類住址一欄可以從省第四欄左仍分二小欄除上下小欄照前式各
書固有或認定資格字樣外上欄每欄註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六條一二三各款上半段如曾任或現任高
等官吏五年以上等項之類下欄每欄註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六條一二三各款下半段如確有成績等項
之類至選舉錄及投票錄開票錄均可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所用各項定式分別記載總以簡明爲要凡爲
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所無者儘可從略以上各節希即查照辦理 疑義仍希隨時函詢俾免紛歧此致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長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

逕啟者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同日並奉 大總統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等因現在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業於本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在案本處當即遵照前項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附設於內務總長所轄之籌備國會事務局內嗣後凡關於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各款事項即由本處與貴監督接洽辦理本處所行文件擬即鈐用籌備國會事務局印信合併聲明除通電外相應函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農商部咨江蘇都督請將已批准之王榮勳舉辦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案即行撤銷文

為咨行事案准江蘇民政長咨稱准江蘇都督咨開案據職員王榮勳稟稱爲消弭亂黨起見請舉辦編查漁團設總局於省垣定名曰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另設分局於各縣歸總局節制互相聯絡無事則各自取漁有警則聚集守禦可保無匪黨潛匿之患又按每年正二三八九十等月兩季漁期分段調查魚船發給旗幟憑照以便識別每季酌收旗照費以六成解呈憲轅補助軍需以四成歸總分局撥節支用核實造報備查其無旗照者不得開網而漁船從此亦不受匪黨強迫不但匪黨潛踪肅清江面即向有盜賊亦可從此斂跡俟奉批准再行擬具詳細章程呈候核定並懇頒發關防等情據此當批此項漁團果能辦有成效洵爲正本清源之舉仰即妥擬辦法開具詳細章程呈候核奪等因印發去後茲據該職擬就章程稟請查核示遵前來除批據稟並章程均悉查核所擬各條尙屬妥協周備於漁稅毫無牽涉自應照准已如請分別札委該職等辦理惟此舉既爲嚴查匪踪兼寓餉藉保漁團起見刻值伏莽未靖餉源竭蹶之際應即迅速開辦實力舉行庶匪氛漸次肅清而餉糈亦得挹注認繳之款尤應提前收解不得徒託空言有誤軍用所需關防仰俟飭匠刊就即另札發並候分別咨行一體查照此繳等因印發各在案現該職業已具報開局除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同日又據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呈報開局等情前來查漁會設置應屬貴部職掌前次貴部咨撤張光燦等組織三江漁業公會文內曾叙明漁會應否組織及如何組織之處應俟法令頒布後再定行止在案此項漁團總局兼有收稅機關性質應否准予設立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具奏

行等因准此查漁團之設肇自前清沿習既久對於山民國成立後李天麟陶鎔洪雨時張光緒等先後請設漁團均經前農林部駁斥在案此次王榮勳請設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與李天麟等事同一律且設立局所發照收費含有徵稅性質係屬行政範圍之事尤非私人團體所應侵越斷難准其開辦相應咨行貴都督迅將已批准之王榮勳呈辦江蘇全省編查漁團總局案即行撤銷嗣後如有人民組織此項團體呈請貴都督立案者請先咨本部核辦以定准駁除咨復江蘇民政長外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張謇致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本會聯合會選舉期迫究應如何辦理希速覆函

逕啟者案查本部辦理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事務所業於本月九日派員兼辦並以選舉期迫應如何辦理經於本月十日函請核覆在案事隔多日未准函覆現距選舉之期甚促究應如何辦理希即查照前函迅速見覆以憑核辦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陳明中國郵政擬於本年加入萬國郵會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自世界大同文明競進書信之交通愈便則聯屬之關係益繁因之萬國聯郵之會議以起規章美備程式完密所以促國際之聯絡謀郵政之統一意至善也我國郵政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辦始於通商口岸繼則推及內地所有建設及與各國互寄郵件章程悉按郵會規條爲標準其間值交通事業之發展經政治改革之變遷比年以來擴張局所增加信用安速遞寄訓練人材成績業已昭著既辦理一切早與郵會各國而無殊則聯絡之方自以加入公會爲急務復卷查自開辦郵政後我國對於郵會曾三次提議加入并於光緒二十三年華盛頓三十二年羅馬開會時派員赴會陳述意見當經全場一致通過任由我國隨時加入本年九月適值在日斯巴尼亞國舉行開會之期尤宜乘時正式加入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以

一條貫而促進行至入會之後揆其利益可略陳之郵件可以直接互寄無彼此限制之虞郵費可以劃一所收無計算參差之弊此猶就目前者言之他若郵船行駛則運輸之權直達外洋寄遞自由則普及之效無煩假手至其餘各事雖多在籌畫之時而獲收實益胥發生於入會之始此則研究再三實未可謂為緩圖者也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云未入會之國如請入會應按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加入郵會並聲明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並發生効力再請由瑞士政府通告聯郵各國互相接洽除將入會辦法知照外交部并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及一切手續飭局逐一詳慎妥擬核定施行以期周妥外所有郵政擬於本年正式加入萬國郵會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外交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交通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情代呈貴州校長胡為一條陳時政數端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貴州都勻十屬中學校校長胡為一條陳時政數端請代呈等情查所捐陳時弊尙多探本之論理合據情代呈伏候察核示遵謹 呈
批據呈已悉該校長所陳各節不無可採應由院分交各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育總長汪大燮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周自齊署財政總長等因奉此自齊遵於二月十一日就任財政總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壽齡為財政部次長等因奉此壽齡遵於二月十三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察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令發湘西鎮守使開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 前奉令任命田應韶為湘西鎮守使此令奉此亟應發給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湘西鎮守使之關防已於本月三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領銷用除啓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天總
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江寧肅清案內補獎出力人員照章核補准尉並均給予獎章開單伏候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查江寧肅清案內所有江南查辦使雷震春請獎出力人員均已先後奉令從優獎叙在案惟前次列保之第七師各營司務長及護軍司務長陳春修等十六名均係在事出力自應一律補獎以免向隅除照章由部核補准尉外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呈請鈞鑒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計開

第七師司務長 陳春修 蔣煥陞 王振海 閔書林 任有慶 管玉山 吳靈蕙 王清中 邊學旺 張鎮棟 春炳倫 趙書田
護軍司務長 葉振中 葉金斗 邵玉成 石玉山

以上十六名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奉天後路巡防等營隨剿札匪在事出力人員補給獎章以示鼓勵開單請察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爲呈請事查民國元年冬間奉吉黑三省軍隊合剿札匪匪亂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均已先後奉令從優獎在案惟奉天後路巡防等營軍隊一年以來各處調遣從未稍息關於札匪案內出力人員調查較遲茲由奉天都督造具調查表冊咨請補獎請查該都督報部日期雖屬遲惟冊內所開各員擬由本部給予在事出力自應查照前案分別核擬補獎以昭平允除所開文案司書當日勳勞並等功處一律核擬外其原冊內開在營防守各員擬由本部給予獎牌其隨同剿匪在事出力人員均請給予獎章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呈請鈞鑒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呈單均悉應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奉天後路巡防等營官弁勦辦札鎮在事出力請獎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馬隊哨官白仲魁 張殿九 楊逢君 吳泰來 哈致祥 王鳳臣 石青山 寶聯芳 陳景瑞 彭金山 馬占山

馬隊哨長喬明春 王多文 劉玉 孫鴻裕 容翔 張永陞 王興武 張凱元 岳峰山

馬隊差遣員致全章

步隊哨官董廷漢 劉繼臣 李鴻陞 李清臣 李青山 德克吉訥 劉振玉 孟憲德 劉全勝 李恩榮 趙啟泰 李廣才 王昇

步隊哨長王英麟 王峻峰 張樹青 鄭德春 祥立 王子全

巡防馬步各營總稽查王熙春

督隊官董文蔚

連長周書銘 張魁元 王西雨 孫富貴

排長王存緒 戴秀山 關恆魁 劉照發 張景山 郭錫舉 郝百三 噶榮山

以上五十四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查核守備大臣奎瑛等擬以成詠等補昌陵驍騎校各員缺與例相符自應照准請鈞鑒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補放驍騎校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西陵守備大臣奎瑛等咨稱昌陵八旗領紅旗驍騎校郭多欵升授防線所遺員缺揀選得正白旗年滿印務軍帖式馬甲成詠技藝嫻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領藍旗領催有鐘技藝嫻熟當差勤慎堪以擬陪又領藍旗驍騎校鍾壽升授防禦所遺員缺揀選得領紅旗領催斌榮技藝嫻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領白旗領催霍欽圖技藝嫻熟當差勤慎堪以擬陪領黃旗驍騎校俊英補授防禦所遺員缺揀選得領藍旗領催鍾廷錚技藝嫻熟差務諳練堪以擬正領白旗領催海珊技藝嫻熟當差勤慎堪以擬陪擬正者照章坐補擬陪者作為記名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陵寢驍騎校缺出由本翼兵丁內選揀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等語今昌擬陪出有驍騎校三缺經守備大臣奎瑛等擬以年滿印務軍帖式馬甲成詠領催斌榮鍾等三員補授斯缺以擬陪之有鐘霍欽圖海珊等三員作為記名之處核與升階相符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成詠等補驍騎校已有合照准矣徐如所擬辦理此批

公報 公文

一九一五年六月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示施行文並 批

大總統擬將直隸豐寧縣監犯改處無期徒刑之油維垣白雲升二犯再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等情請鑒核批
為呈請事一月五日據直隸高等檢察分廳呈稱據豐寧縣知事余炳欲呈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監犯反獄一案有油維垣白雲升二名當
乘囚反獄之時安分守法未動請量予減刑以示矜宥等因查油維垣係犯槍傷油維照身死依舊律故殺大功弟律擬絞監候秋審入於緩決
之犯白雲升係犯圖姦婦女未成致傷白康氏身死依舊律照犯罪拒捕殺人例擬絞監候秋審情實併勾之犯於民國元年八月間均經本部
照例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改處無期徒刑在案茲據該分廳呈稱該監犯反獄因圖斃致一空惟該二犯事前並未與謀尋因暴動之際復
能安靜守法改改之心昭然可見等語自應開以自新之路量予減等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理合呈請 大總統宣告
將油維垣白雲升二犯由無期徒刑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伏冀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兼代交通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啟鈐兼代理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啟鈐遵於二月十一日就任兼代理交通總長
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鈐

憲政事務局 總辦 致可 參諸爾布呈 大總統開單代遞廣覺寺呼圖克圖阿瑪洋丹金相靈額那木濟勒黃品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廣覺寺額 德呢歐爾根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阿瑪洋丹金相靈額那木濟勒黃品稱為呈請轉呈事竊自共和以來我
總統救民水火合我佛慈悲為心安又邊陲使黎庶咸安其福雖居方外願固中央謹具哈達一方藏香一束貂皮一張禮禮一塊伏乞貴局代
為轉呈 大總統藉申致敬之忱等情前來理合由局繕具黃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謹將二年十二月分辦過事項摺略辦單請鑒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督辦四郊自治事宜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綦重事務殷繁職
等督飭員司暨營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二年十二月分辦過事項擇畧繕單呈明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總長梁啟超

前福建都督孫道仁呈

大總統仰懇仍加德處以安下懷文並 批

大總統鈞鑒竊道仁前職閩疆毫無建樹此次入京親見仰蒙訓勉周詳莫名欽感回念督閩兩載履過艱危續亂發生患生肘腋正在調集省
外得力軍隊取消脫離旋蒙鑒及苦衷電飭維持地方秩序勉圖自贖官將善後事宜趕緊清楚於上年九月電請總統候鑒責幸荷格外矜全電
諭著無庸議到京後復蒙恩施留京任用而撫衷自省負疚良多爰以指摘交加尤難自解伏思我 大總統兩席雷震莫非惠澤道仁展轉諒
維惟有仰懇鴻慈仍加德處以安下懷大馬有知尚可勉強愚忱方圖報効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呈 大總統懇飭部將官員應支元年二年分俸米設法籌發以資補救請鈞鑒批示施行文並 批
奉 鑲 總 兵岳傑呈 大總統懇飭部將官員應支元年二年分俸米設法籌發以資補救請鈞鑒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官員應支本色俸米二年未發飭發仍請飭部籌撥以濟時艱而資補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奎瑛等所管八旗禮部工部內務府各屬官員並喇嘛等應支民國元年分本色江白硬米一千一百九十二石九斗五升七合五勺前經造冊咨部請撥曾於民國二年一月呈請 大總統飭部核給未准部覆今各屬官並喇嘛等應支民國二年分本色江白硬米一千一百九十四石八斗一升二合五勺亦經造冊咨部請撥在案以上兩年分共應支本色江白硬米二千三百八十七石八斗七升均未發現在米價騰貴待食孔殷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時艱飭下財政部設法籌發以資補救伏乞鈞鑒批示施行再奉恩輔國公壽全現已因病出缺未經列銜理合陳明謹呈 大總統俯念時艱飭下財政部設法籌發以資補救伏乞鈞鑒批示施行再奉恩輔國公壽全現已因病出缺未經列銜理合陳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天通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朱啟鈐

署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 大總統轉報鄂東觀察使范守佑任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湖北鄂東觀察使范守佑呈稱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范守佑為鄂東觀察使此令等因守佑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接印任事開具履歷呈請轉報等情據此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履歷登

天通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擬將省公署處司各員任事日久著有成績之楊光瓚等優予獎敘以昭激勸請俯准察核文並 批
竊維旌別激懲所以鼓勵群材選任賢能尤必需之歲月延候忝膺重任借助僚官平日對於省公署處司各員督飭甄別其有未能稱職之員均應剔除若辦事奮勉者自應擇尤保獎以勸勤勞茲查有總務處秘書楊光瓚等員辦事認真才識明通辦事勤慎等情請予獎敘以昭激勸請俯准察核文並 批

高祺持躬謹節力任繁勞科員內善繼明特選器識宏通科員李伯任才具優長謹願為實科員張繼清能文且勤等語應即補用
勳慎勤勞科員汪承烈承辦統計條理縝密科員陳國常能勉從公才具肆應內務司科員張禮治考績勤慎等語應即補用
通交育幹練精明科長程昌祺才識俱優實心任事財政司科員長鍾元建經核才長富有經驗科員黃盛祜心思靜細長於核算等語
照敘才具開展熟諳商情以上各員查係任事日久經廷從優再四考核尚屬著有成績自未便沒其微勞除分呈國務院內務部外擬懇 大總
統俯准察核優予獎叙以昭激勸再該員等履歷前已造報國務院有案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擬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甘肅軍夏護軍使兼署夏將軍馬福祥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准陸軍部轉發九月十二日 大總統簡字一百二十六號任命狀內開任命馬福祥為甘肅夏
護軍使兼署夏將軍此狀等因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就職准夏將軍常連派印房協領哈初先靈送
寧夏將軍銀印一顆及任內一切事宜於是日接印視事訖除呈報國務院及分咨陸軍各部查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前寧夏將軍常連呈 大總統報明交卸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周自齊
為呈報事竊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二日接准陸軍部咨開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寧夏將軍常連開缺另候任用此令等因承准此咨
於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新任寧夏將軍馬福祥到寧當將寧夏將軍印信併任內應辦一切事宜派印房協領哈初先靈交將軍馬福祥接收
訖伏思常連滿洲木族樁味性成忝攝兵符聯經二載勉維秩序未展一籌值國基初奠茲懷鶴翼以濡榮荷龍命適頒瓊璫鳩拙於隕趁惟有
仰冀高厚無辜菲非下體之庸材俾藉自矢慎勤勵効犬馬微勞於異日 將交案日期併感激下忱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為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電

交通部致廣州粵漢鐵路公司電
龍都督李民政長

廣州粵漢鐵路公司鑒據該路股東李鍾岳等電稱粵路早經定期四月一日選舉總協理董事惟久未辦理

舉辦法宣布現聞有多人四處運動弊混益甚應請大部查庚戌成案以得票多數者二十名呈部核定以昭大公至總協理及董事宜照元年兩票分舉或分日再舉並飭多送數名以寬選途而免觀望再粵路自辛亥起加給總協理薪費過鉅成效未得徒糜巨款風潮即由此起股東尤所痛心應即飭令酌減三分之二以杜覬覦而節糜費務乞大部主持一切迅即電飭遵照並電粵省大吏監督該公司照辦庶服衆情而維殘局等情復據劉元長等各該股東電同前由查該路迭次選舉總協理流弊諸多此次選舉日期甫經定議串票混舉之弊復恐緣之而生亟應先將選舉辦法預爲核定以便屆期按照執行免滋窒礙庚戌選舉成案係以得票多數者前二十名呈部核定又元年選舉總協理及董事係屬兩票分舉此次即以上項辦法爲最妥自應援照辦理其總協理薪費元數本屬太鉅應准一併如擬定案減去三分之二以杜虛糜除飭知該公司遵照外即

民政長外仰即遵照辦理交通部魚
希查照屆期派員監察按章執行無任盼禱

交通部致新寧鐵路臨時董事局電

新昌埠轉新寧鐵路臨時董事局李偉南等來電悉此次四號會議據本部特派員溫德章電稱是日會場秩序大亂經該員宣布部意即有人聲呼無庸遵照并由余伯康等聲稱此次臨時董事應作爲正式董事挾衆贊成等語聞電實深詫異此次股東會議本部爲慎重股東權利特派委員並電飭該縣知事到場監督所有公司股東兩方面均應遵照迭次部令協商進行何得意氣用事該股東前此僅就僑商函舉董事並未投票本不合公司定律本部爲尊重股權督促路務起見特認爲臨時董事並令一面協同公司組織一切是本部

二月十九日第六百四十一號

對於雙方維持之苦心具可概見嗣據該臨時董事局迭次電呈遵照本部方深嘉該股東等之熱心公益深明大體乃此次會議忽又無理取鬧實屬阻碍進行須知正式董事按公司律須由公司召集全體股東正式選舉而非一部份之股東可以自由作為倘係真正股東自有正式選舉似此違章強改實屬意圖規避現原有選舉日期既經無形停止應即辭候本部另定選舉日期並另立預備選舉會機關所有發領選舉票地點及選舉會場規則亦均由部另定頒行其四號所議各事一概作為無效除電知公司遵照外仰即遵照毋違交通部 示

江蘇姜堰鎮郵局致交通部郵傳局等電

郵傳局各局均鑒江蘇姜堰鎮於今日設局通報特聞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六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大洋一角
- 一 本報每月訂閱大洋二元三角
- 一 本報半年訂閱大洋九元
- 一 本報全年訂閱大洋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訂閱每份大洋一角五分
- 一 本報外埠半年訂閱大洋九元五角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十八元五角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二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三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四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五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六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七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八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一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二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三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四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五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六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七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八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九十九元
- 一 本報外埠全年訂閱大洋一百元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苑副林保年等呈

農商部批吳作鑛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判決張士秀李鳴鳳運抗

命令把持財政一案請鑒核示還文並 批

(附判決書)

交通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分收文發文

各統計表請刊登公報函(附表)

熱河押運員苑副林保年等呈國務總理懇將

運送二起陳設來京之隨差兵張起交帶赴

熱歸案請俯准施行文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

川邊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案擬將

已故連長關汝琴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
示還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
犯馬老等四名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張彬廷接
署濟木薩營參將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公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三則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直隸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熱河都統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吉林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雲南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河南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山西民政長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新疆民政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修正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鈞
交通總長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商總長 張 謇

教令第二十一號

修正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第四條第三項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九字刪除

大總統令

任命孫寶琦爲高等文官甄別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梁啟超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汪榮寶爲駐比利時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大總統

特派劉若曾爲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趙秉鈞兼署直隸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據雲南迤西鎮守使謝汝翼電稱迤西一律肅清請裁撤鎮守使缺並給假就醫等語雲南迤西鎮守使缺准卽裁撤謝汝翼督師平亂卓著勳勞著卽來京另候簡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羅本持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王樹翰兼充奉天營口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西寧辦事長官廉興呈請任命王權爲秘書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馬國良爲陸軍步兵上校羅開榜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國明爲
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張福楨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現已裁撤所有秘書張景羲調查員郭鳳山雷颺何知非均已由局飭令停職應請免去本官等語張景羲郭鳳山雷颺何知非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多倫縣知事邱廷榮於奉撥善後款項強分畛域藉詞搪塞實屬玩視要公不顧大局請將該知事免去本官等語邱廷榮應即免去本官以示懲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稱糾劾溺職誤民各員請予懲處等語奉天懷德縣知事趙榮山濫罰多款任意開銷靖安縣知事郝延鍾辦賑迂謬罔恤民艱均著一併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新疆兼民政長楊增新電稱署輪台縣知事李桂森貪劣不職受賄有據應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該知事身膺民社應如何奉公守法廉潔自持乃竟受賄至五千餘兩之多既經查有實據應即先行褫職聽候該省法庭按法訊辦以儆貪墨而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孫 寶 瑤
副 務 總 長 朱 啟 鈞

院 令

國 務 院 院 令 第 十 七 號

吳 汝 梅 調 院 派 充 一 等 辦 事 員 顧 允 中 調 院 派 充 二 等 辦 事 員 兼 招 待 事 宜 此 令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國 務 總 理 孫 寶 瑤

部 令

財 政 部 部 令 第 六 十 號

詹 昌 熾 兼 在 會 計 司 第 一 科 辦 事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財 政 總 長 周 自 齊

財 政 部 部 令 第 六 十 一 號

派 鄒 應 蒼 在 制 用 局 辦 事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 財 政 總 長 周 自 齊

財 政 部 部 令 第 六 十 二 號

本 部 前 擬 鹽 務 署 顧 問 辦 事 章 程 呈 請

大總統量予變通先行批准公布奉

批發呈已悉所請將鹽務署顧問章程先行批准由部公布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合行將鹽務署顧問章程公布之此令

北京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副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勸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鈔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榷者為

甲 運銷各省各屬鹽勸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 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款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

丙 凡為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

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推時並可與署長商榷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

檢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東三省林務總局主任胡宗瀛

據前哈爾濱林務分局主任陳昭聲及余大鵬呈稱奉前農林部第一百三十號訓令商人朱茂等請領吉林長嶺縣亮珠河即亮子河林場一案飭令補呈四至詳圖遵章發照等因遵於十二月十八號按照該商原呈詳圖地段四至里數填給執照一紙照章發放其願納之保證金三千盧布亦於是日呈繳到局等情並鈔錄詳圖執照各一紙到部查該照內所開面積界址方向里數諸多不合且地名人名亦與圖內所列互有歧異何致茫無所見遽發執照應速傳知商人朱茂等送還原領執照並將保證金先行如數發還仰即飭朱茂等實地測繪詳圖用我國里數填明面積界址及方向等再行呈請核發本部新頒執照又查該商等所領執照係去年十二月十八日發給何以延至一月之久始於本年一月十九日發送呈部如該呈所稱因補呈地圖致遲時日則該執照尤不應先發如此辦理乖誤玩忽要公實屬不合合即令行該局主任嚴飭陳昭聲余大鵬遵令妥辦毋再延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七十二號

原具呈人苑副林保年等

據呈已悉查該苑副等運送陳設各物品漫不經心以致佛龕脫落次珠偽換實屬不知感奮有辜職守所請將該差兵張超交回該苑副等帶熱歸案根究一節應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總理

農商部批第九十五號

原具呈人吳作鏞

呈及章程等件均悉該員於前清在浙江慈北獨捐巨款修築湖蘭興辦水利曾經立案洵為熱心公益有裨桑梓茲復呈請存案并送公決查後章程前來查所議各條均尚妥協自應准予立案除令行該省民政長查照轉飭保護外仰即知照書圖存部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總長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二十日第八百四十二號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判決張士秀李鳴鳳違抗命令把持財政一案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判決書
爲呈請事山西前河東觀察使張士秀免職旅長李鳴鳳違抗命令把持財政一案前經本部呈由 大總統
派定陸建章爲本案審判長張聯芬繼任支金紹曾徐樹錚爲本案審判官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在案茲據承
審官陸建章等呈稱遵於上年十二月六日在部開庭會審業將該犯張士秀等訊問明確除關於財政事項
尙無侵佔入己情形應不爲罪惟據其承認有著者責令張士秀負責清理上之責任外其抗不交督旅長帶兵
北上違法逮捕監禁籌餉局長南桂馨等及監守郵電局關閉城門各事均屬證供確鑿迭經承審官等會鞠
認定張士秀李鳴鳳兩名皆爲內亂罪未遂犯惟按其心術及事實不無可宥擬依律酌減處以二等有期徒刑
六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檢同供詞並訴訟書類及判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所擬罪
名尙屬平允查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八十八條所揭凡有罪判決應由陸軍司法各官作成判決書經審判
長審判官錄事簽名蓋章後逕同訴訟書類申報陸軍部或該管長官又第九十一條載陸軍部總長接收高
等軍法會審所判決之上等官及與同等之軍人軍屬應處一月以上之監禁刑者均應錄案具呈俟奉批後
方下宣告判決命令等語據呈前情理合照章鈔錄本案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再該犯李鳴
鳳會補陸軍少將茲經判決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所有已補之陸軍少將當然消滅應請 大總統命令將該
犯李鳴鳳陸軍少將即行褫奪合併聲明謹呈

附鈔呈判決書一冊

批據呈已悉李鳴鳳已有令褫奪陸軍少將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高等軍法會審審理山西前河東觀察張士秀免職旅長李鳴鳳違抗命令把持財政

判決書

計開

被告人姓名

張士秀 山西蒲縣人年三十八歲前山西河東觀察使

李鳴鳳 山西安邑縣人年三十四歲陸軍少將前山西步隊第一旅旅長駐紮運城

一犯罪事實

查此案係因該被告李鳴鳳抗不交替旅長與張士秀同謀捕拿前山西河東籌餉局長南桂馨誣南以煽惑軍隊謀舉第二次革命並不遵中央命令將南桂馨交出經山西都督閻錫山臚舉罪狀呈由中央派兵前往勅令交出南桂馨解送該被告等到案據陸軍部派赴河東地方檢查官李士銳吳保瑛傅長民報告張李所控南桂馨煽惑軍隊謀舉第二次革命在事實上不能成立閻督所控張李違抗命令把持財政等罪在事實上已經成立復據軍法司審問此案意見書張李均係內亂罪嫌疑犯應為被告人南桂馨業經問明毫無犯罪嫌疑應為被害者茲經正式會審除該被告張士秀經手款項前大灣銀行存款除提用四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兩八錢六分外餘約十七萬兩及富紳捐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兩據供均如數存在興業銀行前晉泰官錢局存款七萬兩據供亦如數存在興業錢局元年分餘銀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一兩九錢八分五釐二年正月分餘銀五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據供均如數存在該觀察使署其鹽款出入實數據供關於此項正帳實存在河東鹽運使署如查有不符願甘賠償各等情案關財政雖不無把持情形究未侵佔入己應分別檢出咨由財政部並咨行山西行政官署詳細清查由該被告張士秀負完全責任又元年正月分收支表載已滙未解洋款六萬零二百四十九兩二錢六分據該觀察使署財政科員王進賢賈濟林供稱此款本不在正月份收支之列係後來改換帳目移入正月帳內訊據該被告張士秀供稱正月所用者本係晉泰官錢局之款後因要騰出晉泰官錢局之款作為同盟會基金故將洋款等項

而款項實已支出事在改革之際各地用款多無統系絕彼注茲事所恒有茲正月所用去督辦官錢局之款既據前第二項所供存在興業錢局責令繳還則填補此宗用項之洋款自未便再令重繳又是月餘銀一千二百十九兩六錢七分七釐據被告張士秀聲稱於辛亥年十二月在前觀察使署被焚據檢查官報告勸得該前觀察使署於是時被焚屬實又罰款三千二百兩訊據供稱已特別支給各該縣知事用出因非正帳故未造報各等情案非侵蝕不在議罪之列均應解除責任又李鳴鳳兵餉事項訊據供稱具報開營業經准予核銷覆查閩督此項迴批並未指駁審判上當然認為准予核銷亦應勿庸置議外其抗不交替旅長私擅逮捕兩桂馨關閉城門監守郵電局刑訊籌餉局局員搜索籌餉局槍械軍衣派兵北上違抗命令不將兩桂馨交出等事證據具在雖迭經訴辯究無正當理由可為解免應即認為真實的犯罪行為特列舉如左

(一)查孔繁爵係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檢閱使名義抵運任籌餉局內該被告張士秀即於是時傳謝得元郝富珍劉占魁三營長到署詐言自省來函將更換該三營長並扯碎其函擲於地下李鳴鳳在傍亦言接有此信該三營長不知其詐轉相傳告遂有開軍事會議之舉而該被告張士秀即據以為憑通電閩督謂孔繁爵來運此間疑竇橫生連日開軍事會議議決如有更易遣散情事死不承認是該被告李鳴鳳不欲交替旅長張士秀不惟無絲毫調停維持之意反從中挑唆軍界並藉軍界全體名義極端反對以遂其把持軍隊之目的

(二)閩督令該被告李鳴鳳充該省都督府高等參謀以引繁爵接充該旅旅長由孔師長庚敬電轉發訊據該被告李鳴鳳供稱係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到然據趙中將偵查報是電係於是月二十四日亥刻到陝二十五早交由該被告等在陝所設專電員郭姓收轉陝州距運約百里二十六日准可接到且該被告張士秀呈出孔繁爵於是月二十七日致伊之函亦言昨日省電一節自維庸愚斷難勝任已電辭旅長職請仍留李鳴鳳為旅長云云可知是電確係二十六日接到況此電原文該被告既未能提出收電簿誌該旅部亦未能檢交則審判上自當以二十六日接電作為確定事實而兩桂馨即於是晚被拿同時并由該

被告張士秀李鳴鳳電告中央及閩督稱南煽惑軍隊謀舉第二次革命實則南之犯罪屢經推問毫無實據可知其捕拿之目的直接誣南犯罪間接即抗不交督旅長

(三)據趙中將備報告南被拿之次日該被告張士秀派人至籌餉局請孔繁爵孔出門見軍隊林立恐遭不測遂微服潛逃張李曾派兵四追未獲而該被告李鳴鳳於勒日通電閩督竟謂不知孔繁爵所在無從交督是其藉口抵賴更屬顯然

(四)查檢察官檢來證據監守郵局是該被告張士秀公文監守電局是該被告李鳴鳳與張士秀公文關閉城門訊據供稱是李鳴鳳一人所為事實均屬確鑿毫無疑義

(五)十二月二十八日該被告李鳴鳳與九團團長景蔚文同電閩督稱於二年一月二號率全旅共患難兄弟北上當面完全交代並談判一切據該被告李鳴鳳電復中央及閩督係因一時軍情憤激迫而出此然是時軍情即令憤激亦係該被告等從中主動自無庸深辯惟據平陽團長張煌報告孔師長庚稱二年一月二號景蔚文已帶兵抵平陽意欲北上訊據供稱此次派兵係接到孔師長庚電飭赴浮山勦匪及浮山趙知事告急呈文查孔師長庚飭令勦匪係一月十二日之電其勦匪地點在絳縣自不能混為一談及檢出浮山知事呈文又僅報告楊鎮守使被戕情形並未請兵據呈文觀察當時匪已平靖亦無勦辦之必要且平陽在浮山之北平陽遠而浮山近斷無舍近而趨遠更無超過平陽再折回浮山之理迭經訊究該被告等均無辭以對則此次派兵之舉係根據二十八日之電一致進行更無疑義

(六)據趙中將備報告該被告李鳴鳳於捕拿南桂馨後派兵搜索籌餉局槍械軍衣等件並拘捕該局局員劉溥王璜橫施鞭笞據供刑訊瀆屬實尤為證供確鑿

(七)閩督電呈中央派李敏楊彭齡赴河東提案中央曾屢電該被告等令其恪遵辦理乃該被告等始則謂閩督與南為同謀繼則謂審判地點及人證宜在運城終又謂王用軍等力主調和不讓解省種種刁難不肯交出直道趙中將備帶兵駐紮距運五十里之張店勒令將南桂馨交出該被告等始俯首投案其從前

有意不交尤屬顯然

(八)查李鳴鳳電稱帶兵北上經孔師長庚電實據覆即當遣將兵隊撤回等語查據駐平陽團長張煜呈報
團督及孔師長均稱景蔚文帶兵抵平陽當經力阻已拔往太平縣之史村駐紮復據檢查官檢取景蔚文
供述景於二年一月十五日已回運城是其調動軍隊雖無可諱而於軍用地點未敢公然佔據亦可證明

一應用之法律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六條載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又第二章第一百零一
條載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列處斷其第一款載首魁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又第一百零二條載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又第十七條第三項載未遂罪之刑得減
既遂罪之刑十等或二等又第五十四條載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
等又第五十五條載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又第二章第一百零六條載犯本章
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

一判決之理由

據右事實除關於財政事項尙無侵佔入己情形外李鳴鳳對於團督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旅長敢於抗不
交警張士秀復敢於捏造假信激怒軍心並假軍界全體名義通電死不承認實屬以把持兵權爲目圖破壞
國家元首統率軍隊之統一權團督係地方政府爲張士秀李鳴鳳直接長官膽敢於逮捕南桂馨後以不承
認都督爲宗旨通電帶兵北上並開談判亦屬有意顛覆律以紊亂國憲實無可辭惟彼此假借浮山動匪致
將軍隊調動雖係根據於紊亂國憲之主旨而起暴動然因中央及師長孔庚電詰責並駐平陽團長張煜
極力攔阻亦遂退駐史村停止進發於軍用地點尙未公然佔據自當認爲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未
能遂其所爲綜核前後事實張士秀李鳴鳳實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內亂罪未遂犯之規定並係以
同一憲之目的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當然皆爲正犯且屬首魁至私擅逮捕監禁南桂馨劉溥王璜雖已

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惟其行為純屬排除障礙使得向犯罪之目的容易進行所謂以犯一罪之方法致生他罪依律應從一重處斷而吸收於內亂罪科刑之範圍內又張士秀李鳴鳳雖已構成犯罪行為然值中央勦辦之軍隊一到連城不惟未敢公然抵抗且遵將南桂馨交出俯首歸案審其心術及事實亦不無可宥之處張士秀李鳴鳳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處無期徒刑上援照第一百零二條及第十七條第三項減本刑一等為一等有期徒刑復援照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再於一等有期徒刑上酌減一等為二等有期徒刑判決如主文

一判決之主文

張士秀李鳴鳳均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其在宣告判決以前羈押日數准依暫行新刑律第八十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關於財政事項既未侵占入己應不為罪惟張士秀承認有著之款應仍候分別咨行各主管衙門切實清理由張士秀負完全責任

本案會審經陸軍部原派檢查官傅長民蒞庭執行檢查官之職務

- 審判長京衛軍統領軍政執法總長 陸建章蓋章
- 司法官一等法官前代理軍法司司長 陳登山蓋章
- 審判官參謀本部局長 張聯芬蓋章
- 審判官參謀本部局長 姚任支蓋章
- 審判官陸軍部參事 金紹曾蓋章
- 審判官陸軍部軍馬司司長 徐樹錚蓋章
- 錄 事 何堯鑫蓋章
- 錄 事 王進堯蓋章

交通部致印鑄局檢送本部二年分收文發文各統計表請刊登公報函附表

逕啟者本部二年分所發各項公文編號數目業經照章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復將收文件數類列成表并將發文分晰主稿機關其原用各廳司名義發出之公文函電件數亦一併列入共為兩表足與前次刊登之發文號數互相印證茲併送上希仍錄登政府公報是荷此致

交通部民國二年收文統計表

公文類別	件數	承辦機關	合計
啓文	592		
電報	5980		
公函	5666		
呈文	6304		
議案	198		
合計	18740		

交通部民國二年發文統計表

公文類別	件數	承辦機關	合計
		參事廳	
		總務廳	
		路政司	
		電政司	
		郵政司	
		航政司	
		總計	

呈文		八六	八				九五
咨文	一	二二	一三九	八九	五四	一七〇	四七四
公函	一八	九一八	二二五一	四九五	一三〇	一〇三	二九一五
部令	一六六						一六六
訓令	一三	一四三	六一	二七四	七	一六	五一四
指令	二	二二一	五二	二七九	二	一〇一	六五七
委任令	三一	三七	二四	一三一		一	二二四
批示		一三三	一六四	三〇	四七	八一	三四五
布告			三	五			八
電報	三	二六六	一二六八	一五二〇	一七	一三九	三二一三
各廳司發文	一五	四七五	八四八〇	二二二二六	二七一	七九三	〇五三六
合計	二四九	二一九〇	一一四五〇	二四〇四〇	五二八	六九〇	三九一四七

熱河押運員苑副林保年等呈國務總理懇將運送一起陳設來京之隨差兵張起交帶赴熱歸案請俯准施行文

爲冀懇事竊因運途一阻陳設來京於一月十三號起至十七號止經部員將各雜款陳設時收訖惟有內庫存收如意佛龕二座股落男包次珠共五十顆驗收係屬假珠應向原經理弁兵追究等情一案經警察廳將隨差兵勇傳去鞫訊苑副等伏思此案原有經理內庫警署查處所各弁兵一律根究始可水落石出在京僅張起一名似難查究懇將該兵交苑副等帶赴熱河歸案如有逃脫之處苑副等甘領咎治爲此懇祈經理台俯准施行謹呈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明刊登川邊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奉令任命張爲川邊鎮守使歸四川都督節制此令奉此亟應預發關防以資信守茲將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川邊鎮守使之關防已於去月三日令發該鎮守使遵頒於用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案擬將已收連長關汝琴等照章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交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江北陸軍第十九師連長關汝琴排長王才寬廣維勝王偉修歐陽讓等勦辦炮圩土匪中槍斃命山東第五師機關槍隊連長羅玉震湖北陸軍第二師第三旅第六團第一營司務長鍾國珍均因積勞病故經各該管官議軍使將雁行節長斬雲嶽都督段祺瑞先後據請請予照章給卹等因到奉本部詳加核議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第四條積勞病故各例尚屬相符關汝琴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其第二師陸軍中尉附級給卹一員卹金三百元陸軍中尉附級給卹一員卹金一百九十元王才寬王偉修廣維勝歐陽讓四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附級各給卹一員卹金二百元李德金一百三十元均照章給卹三年崔玉震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附級給卹一員卹金二百五十元鍾國珍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准尉附級給卹一員卹金一百三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激勵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卹金外所有連長關汝琴等擬請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小張還讓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日第六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江朝宗等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盜犯馬老等四名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奮實力奉行勿稍懈怠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嚴飭所屬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北營營務胡煥文等營率團勇守備石水椿等帶同弁兵在鄉境枯柳樹村一帶擊獲結夥持械槍斃人命迭次搶劫盜犯馬老即馬有仲又名馬老虎等四名一案起獲現賊賊具傳聞事主劉福旺等一併解送刑來當即派員研鞫據馬老即馬有仲又名馬老虎供認結夥持械槍斃人命迭次搶劫得財不諱訊之張權陸九厥陸懷書等均供認夥同搶劫屬實實之銷贓人犯白老即白玉林並事主劉福旺等供亦相符查馬老即馬有仲又名馬老虎等膽敢在京營毗連地方結夥持械槍斃人命恣意搶劫實屬大干法紀除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將逃之馬小安兒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梁啟超

新刑部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張彩廷接署濟木薩營參將員缺請察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署濟木薩營參將賈達寅現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在任病故遺缺重要查有交卸陸軍騎兵第十九團團長張彩廷熟習疆文通曉兵事堪以委令前往接署以重邊防茲據該員呈當履歷前來增新覆核無異除咨送陸軍部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公電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查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第一條載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綜理一切該處即附設於國務總長所轄之籌備國會議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等語本處莫於是日遵照設立嗣後所有關於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一應文電希即逕與本處接洽以期捷速此達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也一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查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投票紙投票處投票簿準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本施行細則規定抵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等語茲經本處詳加審核投票票面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定式投票紙長寬尺寸及內外黑欄均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票定式票面黑欄內居中應書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票九字即蓋用民政長印作爲選舉監督印信票裏黑欄內右首項書被選舉人四字下列長方格兩項填姓名左首低二格書選舉人三字下列長方格備填姓名投票簿應照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定式簿首書約法會議某選舉會投票簿字樣其選舉人名冊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長寬尺寸第一欄列姓名第二欄列年歲如年滿三十歲以上之類第三欄列籍貫只對省籍第四欄列住址第五欄列資格二字左分二小欄上欄書固有資格四字每欄注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四條一、二、三、四各款上半段如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等項之類下欄書認定資格四字每欄注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四條一、二、三、四各款下半段如通達治術或夙著聞望等項之類又被選舉人名冊同前式惟第二欄列年歲如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類住址一欄可以從省第四欄左仍分二小欄除上下小欄照前式各書固有或認定資格字樣外上欄每欄注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六條一、二、三各款上半段如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等項之類下欄每欄注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六條一、二、三各款下半

段如確有成績等項之類至選舉錄及投票錄開票錄均可參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所用各項定式分別記載總以簡明爲要凡爲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所無者儘可從略以上各節希即查照辦理如有疑義仍希隨時電詢俾免紛歧此達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江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稱之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凡從前外官自州縣以上內官自小京官以上均屬各該條高等官吏範圍無論差缺均屬各該條曾任範圍至民國成立後之高等官吏無論中央或地方均以薦任以上官爲斷除被選舉人不以本省人爲限條例業有明文規定外其選舉人亦應不拘地方籍貫但係現任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即可認定列冊希查照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魚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電悉查本條例既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自應以一次投票選出爲宜此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佳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據直隸民政長電稱此次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省會定額二人是否一次投票選出抑每人投票一次祈示遵等語查本條例既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自應以一次投票選出爲宜除電覆外相應通電查照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佳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電悉查熱河雖經政府定爲特別行政區域究不在約法所稱二十二省之列此次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並無規定熱河專額所有選舉事務各縣人之在直隸省城者應歸直隸省辦理其各蒙旗人之在京者應歸蒙藏事務局辦理既不須組織選舉會自毋庸另設選舉監督此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灰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冬電悉查本條例原文既概括云高等官吏自非專以高等文官爲限財產資格自包括法人在內辦理選舉人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無明文停止惟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應由選舉監督認定始能入冊選舉監督既未便自己認定入冊則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己無從行使其餘各員自不必特爲限制至其他消極資格雖無明文規定惟奪權破產及有精神病吸食鴉片煙不識文字之人斷無准其仍享公權之理是在各監督之善用其認定權而已特此電覆查照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徵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據吉林民政長冬電稱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內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尙有疑義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高等官吏是否專指高等文官而言一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資格是否包括法人在內一辦理選舉人員自監督以下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一其他消極資格有無規定以上各節請即鑒示以便著手調查等語查本條例原文既概括云高等官吏云云至是在各監督之善用其認定權而已除電覆外相應通電查照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徵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魚電悉本處昨經通電聲明選舉人應不拘地方籍貫等因誠以組織條例第四條之選舉人資格係規定爲有中華民國國籍則地方籍貫當然不在本條限制範圍凡現住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但合本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自應不以本省人爲限得一律認定列冊據電前因合再聲明以免誤會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庚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民政長鑒據福建民政長魚電稱組織條例第四條選舉人調查以現住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爲限請作不以本省人爲限解釋等語查本處昨經通電云云至以免誤會除電復外相應通電查照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庚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蒸電悉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並無應選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誠以約法會議係屬特設與普通常設之立法機關不同任期既不甚長另選亦復便利是以未取候補主義實爲本條例特有之精神各選舉會選出議員定額以外自無庸另選候補人至當選人經審定不合格時自有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有不願應選致不足第十六條所載總議員三分之二定額時亦可按照第十五條由選舉監督開會另選之規定辦理希查照此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真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致各省民政長電

各省以政長鑒據雲南民政長電稱議員選舉定額外應否選舉候補當選人若干名請核奪詳示等語查約法會議云云至開會另選之規定辦理除電復外合行通電希查照此達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真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河南民政長電

急河南民政長鑒真電悉查條例第一條所稱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等語二倍云者係連本數計算冊列四人即屬已滿至被選舉人資格如係該條第一款可僅列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字樣此次選舉不取候補主義希查照真日通電辦理此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真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蒸電悉各省選舉人如滿二十人已符本條例最低額之規定來電所稱即可開會一節係屬正辦希查照內務總長另電所定選舉日期辦理此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寒印

新疆都督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鈞鑒約法會議議員第一款資格五年高等文官是否專指曾經責任押包候補在內即如前清候補道員當差在五年以上者是否即爲合格祈指示爲禱楊增新江印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覆新疆民政長電

新疆民政長鑒內務部交江電悉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之解釋云云通電希即查照辦理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真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第六百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加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學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零售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司法部部令六則

教育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四則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八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參議院致審計處本院存款業已移交籌備國

會事務局收管等情希查照備案函

參議院致財政部本院存款業已移交籌備國

會事務局收管等情希查照備案函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瀝陳下情懇予

辭職文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竭誠懇請准予

辭職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前特派已故伊克昭盟盟長阿親王

治喪銀元是否仍由綏遠城行政經費項下

就近發給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查哲盟盟長郭爾羅斯旗扎薩克郡

王奇莫特散較勒所請追封已故祖父暨故

父各郡王封爵擬准如所請以遂孝思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

局呈稱復核新疆都督擬以都統達喜禮舊

土爾扈特南都盟長印信巴雅爾幫辦營務

處應准如所請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剿匪

出力之隊官張孝禮照章給予二等獎章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農商次長周家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

日期文並 批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第一初級檢察廳焚燬烟具通告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布告(附清單)

署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局長吳烈到任日期通

廣告

總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崇聖典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令第二十二號

崇聖典例

第一章 世爵

第一條 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

第二條 衍聖公俸依公爵舊制奉酌定為歲俸銀幣二千元

第三條 衍聖公印由國務院鈔印鑄局用銀鑄造頒給文曰衍聖公印其舊有三臺銀印繳由內務部保存

第二章 世職

第四條 聖賢後裔舊有五經博士等世職茲均改為奉祀官世襲主祀其舊設奉祀生裁撤

之奉祀官按舊額設置如左

(一)至聖後裔世襲奉祀官八員

(二)先賢先儒後裔世襲奉祀官二十員

先賢東野氏顏氏曾氏孟氏閔氏冉氏并冉氏端木氏仲氏言氏卜氏顓孫氏有氏朱

氏周子敦頤程子顓程子頤邵子雍張子載先儒韓子愈後裔世襲奉祀官各一員

前項至聖先賢先儒後裔世職由衍聖公及各氏按照舊例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明內務

部核准承襲

第五條 前條世襲奉祀官俸依舊制五經博士等官俸額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

第三章 祭祀費

第六條 衍聖公每年祭祀公費歲額酌定銀幣一萬二千元

第七條 孔氏各項祀田由各該管地方官清釐升科概歸國家徵收

第四章 廟官

第八條 聖廟執事官按舊設品額仍設四十員酌分等額如左

(一) 三等二員

(二) 四等四員

(三) 五等六員

(四) 六等一員

(五) 七等七員

(六) 八等十員
(七) 九等十員

前項執事官由衍聖公照舊制遴選聖裔報由地方行政長官呈請內務部註冊充任

第九條 前條聖廟執事官俸依舊制俸額折給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

第十條 聖廟樂舞生禮生由衍聖公按舊額遴選曲阜俊秀子弟隨時肄習

第十一條 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林廟

第十二條 曲阜林廟於修繕工程必要時由該管地方長官勘估呈報內務部核准修繕

第十三條 文廟修繕事宜京師由內務部辦理各地方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林廟舊設百戶一員改爲林廟奉衛官由曲阜縣知事遴選呈請該省民政長官

委任

第十五條 曲阜林廟二處奉衛酌定各三十名供灑掃工匠各役由奉衛官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奉衛官及奉衛之俸薪酌定爲每年銀幣四千元其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

律豁免

第六章 府官

第十七條 衍聖公舊有府屬員役仍依舊制自行選充其俸薪由衍聖公歲費內支給但舊設之齋奏隨朝伴官管勾屯官等名目均撤銷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例所列支給各款由該管長官按年分別列入預算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辭職梁啟超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董康署大理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請辭職汪大燮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特任嚴修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嚴修未到任以前特任蔡儒楷暫行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蔣雁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派王勁聞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事務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電稱實業司長謝桓武呈請辭職謝桓武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陝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呈稱考核辦理驗契各員請予分別獎懲等語陝西咸寧縣知事方大柱長安縣知事屠義肅自開辦至今均驗契五萬餘張各收驗費一萬九千餘元洵屬著有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卸任鎮安縣知事韓德潮抗辦驗契捏報災情應卽褫職以爲玩視要政者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令

司法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任命趙宣爲本部主事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五十六號

任命趙秀偉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五十七號

主事趙秀偉叙九等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五十八號

主事趙秀偉派在總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六十二號

據僉事兼署秘書黃孝覺呈請開去秘書兼職專任僉事職務等語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令第六十三號

命事黃孝覺派在廉務廳第一科辦事此令

（第四）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部令第十一號

半日學校規程

第一條 半日學校為幼年失學便於半日或夜間補學者設之

第二條 專教女子之半日學校稱女子半日學校

第三條 小學校得依本規程附設半日班但男女同校之小學校不適用之

第四條 半日學校學生之入學年齡自十二歲至十五歲

第五條 半日學校學生入學程度為未入初等小學校者但已入初等小學校而輟業者亦得擇入相當班

次

第六條 半日學校學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國文

算術

體操

總計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在十八時以上者得將各科教授時數酌量增加並得依初等小學校課程加授他項

科目惟至多不得過三十小時

第七條 半日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一八(各學年同)

二

三

一

半日學校每週授課至三十小時者得酌量縮短年限爲二年以上

第八條 半日學校教科用書由校長請教育部審定圖書內擇用之在此項圖書未審定以前適用初等小學教科書

第九條 半日學校除以上各條外均適用部令關於初等小學校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各省市政長

初等小學爲義務教育以普及爲指歸惟人民財力只有此數故小學推廣之遲速恆視用費之多寡以爲斷從前辦學人員往往鋪張粉飾踵事增華耗有用之財爲無益之舉糜費太多致現狀尙難維持安望推廣嗣後務當實事求是竭力撙節就校舍言或經營茅舍草房或租賃廟宇祠社但使灑掃整潔斷不至有碍衛生就學科言圖畫手工音樂等科用具有品應力求儉約尙經費未甚充裕即學科亦無妨暫缺惟修身國文算術體操四科必不可少但使教授得法斷不至貽譏簡陋此外校役應切實裁減校具應屏黜浮華消耗應力求減少以樓實耐勞之風習鑿苦卓絕之性格總使經費減而精神益振斯成績著而普及可期惟普及云者不在學校之數目而在就學者之多寡故爲教育策進行當先爲就學者謀便利鄉民子弟貧苦者或助其父兄作業年長者病修業期限太長倘非略事變通深恐諸多窒礙茲由本部另訂半日學校規程縮短肄業年限以免進修滯滯之虞減少授課時間以爲課餘營業之計緣此項學生年齡既長即使課業稍難進行稍速亦不至有傷腦力可以最少經費於最短時期得初等小學相當之程度也至於瘠苦之縣窮僻之鄉學校不能備設不得不另籌校外教育以資補救現在師資未裕求所以應目前之急需備私塾之改良者以小學

教員講習所最爲簡而易舉切而有功本部前令各縣參照師範學校小學教員講習所辦法設立小學教員講習所各省遵照此令擬定規程及辦法呈報到部者已有奉天山東兩省其餘省分應一律從速籌辦至入學資格除按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三條辦理外如有年齡稍長而國文素有根柢者雖他科學力微形不足亦准從寬收錄蓋藉舊學之根基進以新知之涵養俾推慎啟悱發之原理以細探教授方法本灑掃應對之節目以詳求訓練精神俟畢業後既可派充小學教員亦可本其所學在學校外設館授徒收校外教育之效總之國民教育以初等小學爲正軌半日學校所以通其變校外教育所以濟其窮其可以通融者爲編制爲設備爲修業年限爲授課鐘點其不可通融者爲學科爲教則爲用書爲教授管理訓練方法自此次通令以後其各斟酌地方財力體察人民生活狀況實力舉辦俾教育日有起色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八號

丁志蘭現在出差路政局會計科科长派張心澂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二十九號

醫秘書何瑞章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號

銜事職銜立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部令第三十一號

鄭洪年現在出差路政局營業科科長派黃嵩齡署理所遺路政局監理科科長派方七元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農商部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按照鑛務監督署官制第二條制定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農商總長張 謇

鑛務監督分區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鑛政局內管轄直隸 附熱河 山東山西河南等省鑛務
- 第二區鑛務監督署設於長春管轄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鑛務
- 第三區鑛務監督署設於江寧管轄安徽江蘇浙江等省鑛務
- 第四區鑛務監督署設於漢口管轄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鑛務
- 第五區鑛務監督署設於長安管轄陝西甘肅新疆等省鑛務
- 第六區鑛務監督署設於番禺管轄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鑛務

第七區鑛務監督署設於昆明管轄雲南貴州等省鑛務

第八區鑛務監督署設於成都管轄四川省鑛務

第二條 各區鑛務監督署設置之次第由農商總長按照該管區域內鑛務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鑛務監督未成立以前各該區鑛務暫由原有行政官呈部核辦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等處暫緩設置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由該管行政官咨達農商部隨時特派專員或指令較近之鑛務監督署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擬設各省鑛務監督署劃分區域說明書(呈文已見本年二月七日政府公報)

鑛務監督署之設既以實行監督鑛務爲旨則其轄境不能與尋常行政區域全同必詳查鑛產之衰旺參考交通之便阻特定區域設署於適中之地使署員之足跡四通八達道里維均或派員分駐各處俾能以相等之時日與本署通訊本部詳加研究若將全國劃分當得十區以上茲爲實事求是起見先就中國本部劃定八區又爲格外節省政費起見擬於八區之中擇要先設若干署餘俟鑛業稍盛交通稍便再行逐漸添設試將擬定區域及設立官署地點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區

直隸 附熱河 山東 山西 河南 官署地點附設北京農商部鑛政司

說明 四省區域甚大鑛產極富民國成立以來到部呈請辦鑛者類多在直隸河南境內而京漢津浦京張汴洛正太諸鐵道皆貫穿於此四省區域之中交通既便隨時皆可勘查且國內巨鑛如開灤嶧縣等鑛皆爲中國鑛業之先河亟宜設署監督以策進行惟爲節省經費起見除設署長一員以專責成外無庸另設官署

第二區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官署地點 長春

說明 東三省鑛產以金鑛煤鑛爲大宗而金鑛尤稱美富其最著者如漠河庫爾瑪河黑河都魯河等地皆在吉林黑龍江之間煤鑛則撫順本溪湖諸巨鑛悉在奉天區內然煤鑛佳者已入日人之手故將來三省鑛業之希望惟在發達金鑛一策而金鑛又多在吉黑境內長春地居三省之中央有吉長鐵道以通吉林有東清鐵道以通黑龍江有南滿洲及京奉鐵道以通關內及奉天諸郡商業繁盛交通便利設官署於此既便調查又易監督故官署地點擬設於此

第三區

安徽 江蘇 浙江 官署地點 江寧

說明 三省鑛產以皖南爲最而蘇浙境內亦所在皆有其區域同在揚子江下流又有滬寧杭甬津浦南段等鐵道貫串其中三省合設一署交通敏捷水陸稱便至適中之地莫如江寧上達安慶下通蘇浙平日之監督易周臨時之察勘亦便故官署地點擬設於斯

第四區

湖北 湖南 江西 官署地點 漢口

說明 此區鑛產以湖北大冶之鐵江西萍鄉之煤爲最著而湖南鑛產種類繁多自戊戌以來迄今採鑛者不下數千處其豐富可知今設鑛務監督署於交通最便之漢口由此通湘贛不獨可節調查之經費省調查之時日而贛鄂兩省之鑛務自足以資監督而徐圖發展

第五區

陝西 甘肅 新疆 官署地點 長安

說明 三省區域廣大山脈綿延鑛產之豐富早騰說於中外人士惟偏處西北交通阻隔實業不興雖有佳鑛多未開採除陝西石油及各處採用之煤鑛外其餘五金各鑛幾無人知若設專署以力爲經營則將

米鐵務之發達不難遠駕乎他區至設署計畫以三省地域之遼闊本非一署所能兼轄但於此鑛業幼稚之區又直財政困難之際省設一署力有未能故擬就交通較便發達較早之長安先設一署暫為兼轄以俟他日徐圖擴充

第六區

廣東 廣西 福建 官署地點 番禺

說明 三省中煤鑛而外普通各鑛亦極豐富而兩粵尤以產錫著稱論其區域兩粵同位五嶺之南共設專署實屬天然形勢福建偏處東隅距離較遠而與廣東同屬沿海交通既便管轄不難當此財政十分支絀不能不於力圖振作之中兼寓掙節經費之意故擬合設一署於三省適中之番禺兼轄東西

第七區

雲南 貴州 官署地點 昆明

說明 滇黔鑛產富饒與東三省相埒前此雲南銅產甲於中國近則箇舊錫鑛為滇省全省歲入之巨款且滇省人民對於開鑛之智識發達最早近自雲南鐵道開通後鑛業尤為發達且多屬對外之貿易實為民國西南之富源貴州如青谿銅仁之鐵鑛硃砂等鑛白馬洞之銀鑛早為法人垂涎惟限於交通之不便與財政之困難故投資興辦者尙屬寥寥合於雲南省城設立官署對於滇省之鑛業發達者既便指揮監督即對於黔省鑛業之未發達者亦便於調查提倡且由滇省入都不過十日由黔入都則需一月設官於此與中央交通不致滯滯也

第八區

四川 官署地點 成都

說明 蜀稱天府之國地大物博為西南第一都會金沙江之金鑛雅州之銅鑛皆人所共知且西連藏衛尤案號產金之區川漢鐵路既以成都為終點而由成都控制川西鑛產富饒之區亦頗利便若川東一帶

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沿河沿流之區所產者僅最小之石炭遠不如川南川北之富饒故設官署於成都舉凡水陸之交通川邊

一誠皆無不利也

以上八區係就二十二行省酌爲劃分此外如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等處或歷來治理異於腹地或交通梗塞屢勸維艱加以民國初建未能完全統一添設官治動關交涉故擬不另設專署凡屬勸鑛探鑛事項暫行照舊辦理以待時機而節經費如各該處有可辦之鑛或有欲辦鑛之人屆時由該管行政官咨送本部或特派專員或指令相離較近之官署調查核辦當無不便之處此對於蒙藏等處不設官署之理由也八區同時建設財力或有未逮今擬將第五第六第八三區暫緩設置其餘五區似不可緩是否有當

鑒核施行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僉事邢端文琦技正王季點主事鄧肇元均調歸礦政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十五號

茲按照本部分科規則派定後列各員在礦政局分科辦事此令

第一科

僉事 邢端 林大閩 主事 張謐 章乃偉

第二科

僉事 郝樹基 文琦 顧德鄰 主事 張培 鄧肇元

第三科

技正 張景光 余煥東 余懷清 技士 彭世俊 陶鎔 李善富 蕭柱中 王傳鑒

地質調查所

技正 丁文江 章鴻釗 王季點 技士 鄭寶善 王錫賓 何聲梧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十六號

派張軼歐充礦政局會辦並兼領第一科科長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派郝樹基充礦政局第二科科長張景光充礦政局第三科科長丁文江充礦政局地質調查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派章鴻釗充地質研究所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礦政局地質調查所所長丁文江現在出差派章鴻釗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十號

查第一區鑛務監督署附於本部除設置長一人外餘由部員兼任業經呈明 大總統在案茲派俞事文琦兼充該署礦政科科长長主事張培鄺肇元兼在該署礦政科辦事技正張景光兼充該署鑛業科科长技士彭世俊王傳鑒兼在該署鑛業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十一號

派施弼充工商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九十號

令直轄各機關

決算附送單據爲會計庶務各員責任上之證明此次院發簿記曾經規定查本部直轄各機關本已實行惟形式參差程序不一鈎稽殊爲不便茲將單據粘存簿式樣檢發二張仰該筭長官飭會計員自二月起按式分別粘存隨同決算呈部核辦爲要此令(附單據粘存簿式)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單據粘存簿

號	第	據	證	份	月	年	國	民
節	第	目		第	項		第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廢牌登錄命令

二月二十一日第六百四十三號

農商部軍械粘存簿

國民		年		月		份		證		據		第		號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第		號	

公 文

參議院致審計處本院存款業已移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收管等情希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查本院二月份經費未領部款即以上月餘款開支計收管上月結存餘款大銀元五萬八千四十六元六角八分六釐一毫共支出大銀元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二角七分五釐結存大銀元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一分一釐一毫此項存款業於本月二十日移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收管其出入明細款目合行編繕決算清冊並彙齊各項憑證單據函送貴處備案即希查照此致

附二月份決算清冊一本

又證憑單據黏存簿四本

參議院致財政部本院存款業已移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收管等情希查照備案函

逕啟者查本院自民國二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貴部大銀元七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又收臨時參議院移交大銀元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元五角五分七釐一毫三年一月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交到銀元二萬元正總計共收大銀元七十八萬三千六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七釐一毫查自二年五月起至三年二月止合共支出大銀元七十五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八角七分六釐除支尚餘大銀元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元四角一分一釐一毫除將支出各款按月編造清冊函送審計處備核外所有餘款已於本月二十日如數點交籌備國會事務局收管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備案實公誼此致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溥陳下情懇予辭職文

爲呈請辭職事竊敢超以一介書生未諳從政承 大總統特達之知拔授今職夙夜兢兢思竭綿薄勉輸盡負之愚冀試鉛割之用乃平居所懷理想按諸事實而多不可行且賦性本屬迂疏實以繁劇而罔能爲理以故尸位既久建白毫無言夫國務旣不能實畫遠謨而成治理而庸庸持論徒俟吏士之聽聞言夫部職復不

能虛清積習善用法權而寬滯繁興反益聞聞之愁歎先哲不云乎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敢超奉賦至今撫躬自課不勝艱鉅固已昭然若猶昧避賢之規必致貽覆轍之誦爲此瀝陳下情敬懇俯予辭職則曲全之德當圖報於弗諉而積咎之躬庶晚蓋之有自臨筵悚息待命屏營謹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竭誠懇請准予辭職文

爲呈請事 大燮渥承知遇簡授今職半載以來毫無建樹竊思民國肇造百廢待興教育一途關係文化當此財力匱竭固不能因嗜廢食而一面力求撙節一面切實進行冀挽頹風納諸正軌凡此經畫非可率爾操觚昔曹部撫躬巡省慚惕滋深與其貽誤方來何如及早引退用敢竭誠懇請 大總統准予免官另簡賢能接任俾賦遂初之願免貽尸位之譏庶幾清夜捫心猶差可以自解爲此謹呈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特給已故伊克昭盟盟長阿親王治喪銀元是否仍由該局撥發及給費等事

近發給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 據蒙藏事務局呈據該軍團團長收總蒙呈查前伊克昭盟盟長扎薩克和碩親王阿爾巴雅爾和故官經本將軍查明到准國務院開奉 大總統令據電悉伊克昭盟長阿親王率同族部贊助共和有功民國初年極力提倡佛法深蒙恩德除給治喪銀二千元以勵忠勤等因經本將軍飭令該旗派員徑赴貴局請領旌賞局咨令上將軍就近派員負責其所請銀二千元由該軍團撥給作正開銷等因當由軍務項下借墊發交致祭委員携帶正交訖案前蒙 大總統從優郵給予治喪銀二千元一現現經該旗派員到貴局請領案發給執持費局公文到發請領等情前來查此項治喪銀元是否即係前發財銀抑或 大總統特外優郵即查明見復再本處款項支絀如係特郵勞難再應如何辦理之處希一併酌核賜復等因到局查該親王阿爾巴雅爾於去年六月二十日病故經本局據情呈請 大總統按照親王年俸例給辦並由綏遠將軍就近撰文派員回祭所有賻銀二千元兩及一切祭品均由綏遠將軍就近發給作正開銷案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院咨行綏遠城將軍查照辦理此批等因本局當即鈔錄呈批咨行該將軍查照辦理在案查該項治喪銀二千元係奉 大總統

統分由國務院特電給郵與例給之傳銀二千兩不同是否仍由財政部行收據或項下就近發給作爲補給之款等情應請呈
核前來理合據情咨送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由該院就近發給即由院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爲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舊盟盟長郭爾羅斯旗扎薩克郡王奇莫特啟據呈稱竊自民國成立以來本爵避居進封威鴻恩之下沛惶
悚莫名思孝思之未盡寢食難安應懇將本爵郡王封爵追封已故祖父原任補國公同伯烏勒濟圖已故父原任管清門行走二等台吉阿穆
爾鄂比圖生生存者既身膺榮典即死亡者亦得受鴻錫則感激尤爲靡涯等因查該郡王所請追封已故祖父原任烏勒濟圖已故父阿穆爾
鄂比圖各郡王封爵與歷續成案尚屬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達孝思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
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爲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舊盟盟長郭爾羅斯旗扎薩克郡王奇莫特啟據呈稱竊自民國成立以來本爵避居進封威鴻恩之下沛惶
悚莫名思孝思之未盡寢食難安應懇將本爵郡王封爵追封已故祖父原任補國公同伯烏勒濟圖已故父原任管清門行走二等台吉阿穆
爾鄂比圖生生存者既身膺榮典即死亡者亦得受鴻錫則感激尤爲靡涯等因查該郡王所請追封已故祖父原任烏勒濟圖已故父阿穆爾
鄂比圖各郡王封爵與歷續成案尚屬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達孝思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
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爲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舊盟盟長郭爾羅斯旗扎薩克郡王奇莫特啟據呈稱竊自民國成立以來本爵避居進封威鴻恩之下沛惶
悚莫名思孝思之未盡寢食難安應懇將本爵郡王封爵追封已故祖父原任補國公同伯烏勒濟圖已故父原任管清門行走二等台吉阿穆
爾鄂比圖生生存者既身膺榮典即死亡者亦得受鴻錫則感激尤爲靡涯等因查該郡王所請追封已故祖父原任烏勒濟圖已故父阿穆爾
鄂比圖各郡王封爵與歷續成案尚屬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達孝思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
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爲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舊盟盟長郭爾羅斯旗扎薩克郡王奇莫特啟據呈稱竊自民國成立以來本爵避居進封威鴻恩之下沛惶
悚莫名思孝思之未盡寢食難安應懇將本爵郡王封爵追封已故祖父原任補國公同伯烏勒濟圖已故父原任管清門行走二等台吉阿穆
爾鄂比圖生生存者既身膺榮典即死亡者亦得受鴻錫則感激尤爲靡涯等因查該郡王所請追封已故祖父原任烏勒濟圖已故父阿穆爾
鄂比圖各郡王封爵與歷續成案尚屬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達孝思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
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爲轉呈事據藏事務局呈據舊盟盟長郭爾羅斯旗扎薩克郡王奇莫特啟據呈稱竊自民國成立以來本爵避居進封威鴻恩之下沛惶
悚莫名思孝思之未盡寢食難安應懇將本爵郡王封爵追封已故祖父原任補國公同伯烏勒濟圖已故父原任管清門行走二等台吉阿穆
爾鄂比圖生生存者既身膺榮典即死亡者亦得受鴻錫則感激尤爲靡涯等因查該郡王所請追封已故祖父原任烏勒濟圖已故父阿穆爾
鄂比圖各郡王封爵與歷續成案尚屬相符似應准如所請以達孝思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鑒核轉呈呈請
鑒核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二 月 十 一 日 第 六 百 四 十 三 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案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則匪出力之隊官張孝禮照章給予二等獎章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直隸都督趙秉鈞咨開據軍務課案呈接管卷內據鹽山縣知事劉秉堃呈稱二年五月十一日奉行政公署訓令准山東都督周第五師長新會咨稱傷匪著匪楊銀貴務獲究辦等因查知事前會同保衛隊所拿獲之巨匪從國等六名即係該匪楊銀貴之黨楊銀貴因此街集合同四五百人盤踞鹽山西北界距城十八里滄縣所屬之牛金莊揚言欲攻城報復經知事探實會同保衛隊隊官張孝禮等率領兵隊及局勇巡警等前往勦捕該匪膽敢首先開槍抗拒經張隊官等督兵奮擊斃匪六名傷十餘名奪獲匪戶三具匪逃潰後檢獲匪戶經牛金莊人張福祥指認一即楊銀貴一係吳兒一係劉發春張隊官聲稱著匪有功請予獎恤等語查該隊官張孝禮出力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一款平時項內之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等因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案代農商次長周家彥呈 大總統報明就任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周家彥兼代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家彥經於二月九日親見遵於十日就任兼代農商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九次會議屆時希準時出席為盼特此通知即請
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 借債籌辦八旗生計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 地方歲出標準辦法諮詢案(國務院咨送)

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通告

此次甄拔一舉受驗員幾及十人目前距試驗完畢僅逾半月本會審查員評閱試卷必當精心抉擇斷難草率從事誠以甄拔之事關係綦重乃近日以來迭次接有郵函催促甚有投遞匿名信函者此等舉動本會認為甚不正確依照準則第四條品行亦在應行調查之列且甄拔合格他日將膺人民生命財產付託之重不可仍沿舊習匿名請求用是誥誠願受驗諸員咸力戒之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漢民與蔡光基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慶堂與黃潤因通票欠款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瑞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瑞身等與黃潤因等因借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瑞身等與黃潤因等因借款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瑞身等與黃潤因等因借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告 公 報 通 告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六 百 四 十 三 號

一龍日初等與梁周氏等因股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星慶與陳和寶因債務糾葛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第一初級警察廳移請馬路巡捕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為通告事本廳自民國二年十月起至三年一月止所獲煙犯沒收之煙膏煙土煙具等物茲定案備曆二月二十日在本廳門前焚燬特此先期通告

茲將是日焚燬煙具等件列後

計開
煙槍五十三支 煙斗六十八個 煙池二十六小包又五錢四分又十一個 煙灰十二小包又十一兩五錢一分 煙土十四兩三錢七分
煙膏連缸計共四十六兩五錢六分 煙燈五十七個 煙子煙盤煙鍋斗挖煙盒等四百八十二件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佈告(三年第二號)略謂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分執行刑事案內征收罰金各案其詳細數目應即佈告以便週知除造具清單備閱罰金銀洋報解司法部並佈告廳前揭示板外合亟登報佈告俾便週知特將罰金細數開列於左

計開
一收克什布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一收李保山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一收陳王氏處罰金三元 收罰金三元 一收羅德慶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一收德泰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一收王紅寶處罰金二十元 收罰金二十元 一收朱三兒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一收周張氏處罰金八元 收罰金八元 一收薛鳳來處罰金八元 收罰金八元 一收羅慶慶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一收定楊氏處罰金銀拾兩罰金銀拾兩 折收洋十三元又銅子一百十六枚銀洋每元以七錢一 一收趙慶慶處罰金五元 收罰金五元 一收賈氏處罰金十元 收罰金十元 一收楊景臣處罰金八元 收罰金八元 一收趙慶慶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一收刑謝廷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張勝格處罰金二十元 收罰金二十元 一收王翠蘭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王氏處罰金十元 收罰金十元 一收韓雲氏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錢德桂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易其善(二月)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朱牛氏處罰金一元 收罰金一元 一收伊爾德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孫海表處罰金四元 收罰金四元 一收朱牛氏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一收朱建華處罰金二元 收罰金二元 一收于其清處罰金六十元 收罰金六十元 以上男女九犯二十八名口共收罰金銀洋二百七十三元又銅子一百十六枚

署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局長吳烈到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二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烈署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局長此令等因本局長已於二月十九日到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郵政管理局發行

總發行所 廣東省城 廣東路 王 經理 大 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開辦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洋五角以本報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報委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二則

農商部訓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熊希齡等陳明外交部俄

文專修館俄教習擬掣甲班畢業生同赴俄

旅行擬請發給川資並選派學生留學俄京

由國家擔任學費呈

國務院批李駿聲呈

國務院批福建洋嶼鄉紳耆黃運昭等呈

國務院批前湖南寧鄉地方審判廳長李聽農

呈

農商部批郭琮翰呈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陝西民政長

呈稱劃分三道區域酌改名等情尙無不

妥擬准暫行沿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

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

鑒文並 批附單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

致鑒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選舉日期請延長

十日函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管帶

王懷有等分別照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農商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三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補登鹽務署場產整理處場地測繪圖例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現在福建軍隊裁併業已就緒軍政機關亟應統一漳泉總司令官一職著卽裁撤該總司令所部軍隊歸鎮守使李厚基節制調遣以一專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福建漳泉總司令官現已裁撤黃培松著卽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米佩芬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曹士勳署參事陳威著會計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蕭方巖為修書館館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總檢察官書記官長高祖培呈請辭職高祖培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楊允升署總檢察廳書記官長錢鴻業翁敬棠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吉林民政長擬以高德英景亮德山明海保英阿永全圖瓦謙等補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據安徽都督倪嗣冲電稱查明前充師長胡萬泰旅長顧琢塘釀亂情形請分別懲處等語胡萬泰前充師長抗令擅權釀成變亂並有庇護叛兵情事殊干軍紀著即撤革陸軍少將並撤奪勳章發交該省陸軍監獄監禁五年顧琢塘前充旅長擅委非人演成兵變臨時又不能奮勇剿滅咎無可辭姑念其歷任軍官著有前勞從寬著褫革陸軍少將暨中將銜並追奪勳章解交地方官嚴加約束予以自新仍勒追欠繳款項以重公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據湖北都督電稱陸軍步兵少校吳杰臣圖謀內亂請撤革職官歸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稱擬將參事饒孟任王蔭泰程樹德梁鴻志仍從前官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法制局局長施愚呈稱擬將參事吳道藩仍叙職等僉事林志以編纂劉光謀

馮路邦道實學光均 五等等語應即照准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三十七號

茲將編訂禮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內務部編訂禮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任關於編訂禮制事宜由本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一會長 二會員 三事務員

第三條 會長主持本會應行籌議編定事宜

第四條 會員籌擬本會編訂事宜

第五條 事務員管理會中文牘案卷事宜

第六條 會長一人由總長選定充任

第七條 會員兼定額分左之二種

一聘請會員 二委任會員

前項第一款會員由本部延聘研精禮學博通古今者充任之第二款會員由本部人員遴選委充兼任但必要時得設專任員

第八條 事務員由民治司於本司人員內呈請委任之

第九條 因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會長及會員非本部人員兼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其數自由民治司呈請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編訂程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俟要禮制編竣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部部令第十二號

查本部元年部令第六號第一條第二項學校有因特別情事須另定學生入校始期者或經部令規定或由
本校聲明理由經教育總長許可得變通辦理應另加但非教育部直轄各校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教
育總長許可二十六字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視學 張宗祥
汪森寶

派視學張宗祥汪森寶赴上海視察中國公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令僉事張謹等

派僉事張謹謝水視學王家駒赴直隸河南湖北湖南視察各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私立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 蘇浙皖
贛粵閩 民政長

案查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等語現在各省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者所在多有若不稍予變通似有窒礙茲特籌定變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學校除已飭令停辦者外准由本省行政長官派員將在校學生人數班次確實查明發給在學證書（其證書中所填期限應以本部不准立案之日為止按照各生修業學期減除一學期計算）以便各生轉學惟已准立案或備案之公私立學校收受此種學生應遵照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切實辦理並須由該地行政長官嚴行監督勿使濫收為此令行該民政長仰即遵照辦理並從速分別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京師學務局

案查收受轉學學生規則第二條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

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等語現在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未經本部核准者尙多若不稍予變通似有窒礙茲特籌定變通辦法凡經本部不認可之京師各法政學校除已飭令停辦者外所有豫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宣武門外達智橋）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在前門外東珠市口）准由該局派員將在校學生姓名班次確實查明迅速呈報俟本部核定後再由該局發給在校證書（其證書中所填期限以本部不准立案之日爲止按照各生修業學期減除一學期計算）以便各生轉學爲此令行該局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部訓令第九十九號

令黑龍江民政長

准財政部函開據黑龍江民政長咨稱奇乾河分廠向歸漠河金鑛局管轄現擬將漠乾兩處劃爲兩廠所需經費遵守原預算範圍勻配等情本部查二年度正式預算暨貴部修正預算均未列冊前項經費僅據該省原預算冊本部所管第四十款列該金廠經費五萬七百八十五元本部復核欄內并未開列該民政長咨請分配動支原難照准但事關實業相應照鈔原文函請貴部主持核辦逕復該民政長遵照等因准此查該局二年度預算未據報部故無從核列本部所管預算且經財政部核裁原難准其動支惟事關整理實業本部自應予以維持准其就原預算範圍劃分兩廠酌配經費作爲國家歲出撥節開支此後兩廠收支報告及概算應呈本部核辦除函復財政部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霖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號

巴拿馬委員會事務局
令東三省林務局
模範墾牧場

查各機關每月呈送決算日期本部前已規定每月經過五日以內分別令飭照辦在案該場應送三年一月分決算表册訖尙未據呈部逾限已久亟待核編合亟令催尅日造送嗣後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零一號

令本部各廳局司科

本部辦公時間改定每日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其十二時至一時為膳息時間至各廳局司科所指定收發員應至下午六時始得散值合亟令行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農商總長張 謨

農商部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地質研究所所長章鴻釗

查閱該所呈送一月分決算既違背定期復遺漏計算對照表核與本部十七號十八號訓令不符除應從速補呈計算對照表外仰該所長嚴飭會計員遵照十七號十八號及九十號訓令辦理毋稍玩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謨

呈批

大總統批國務總理熊希齡等陳明外交部俄文專修館俄教習擬挈甲班畢業生同赴俄旅行擬請發給川資並選派學生留學俄京由國家擔任學費呈
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周自齊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國務院批第一百六十五號

原具呈人李峻聲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具見留心時務候分別鈔送財政農商各部採擇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國務院批第一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福建洋嶼鄉紳耆黃運昭等

奉 大總統批下呈一件閱悉據陳該處漢軍旗民困苦等情殊堪憫惻應如何量予撫恤之處候交內務部酌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八十號

原具呈人前湖南寧鄉地方審判廳長李驥農
呈悉所陳不為無見候交司法部酌核辦理又續據呈請更正錯誤已併交司法部矣仰即知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農商部批第一百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郭琮翰
呈悉所請轉復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更用原名琮翰以符學校證書一節應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五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
總長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據陝西民政長呈稱劃分三道區域酌改名稱等情尙無不妥擬准暫行
沿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陝西民政長呈稱陝省前呈請裁撤陝東陝西二道觀察使一案奉電飭改分三道並將區域及
名稱另行劃分酌改等因當將三道所管區域酌予分配及改稱陝西中道南道北道各名稱電呈在案所有
各道劃分區域理合繪具圖說呈請鑒核施行等因查陝西於民國二年三月因前清舊有道區改設五道曾
經呈請鑒核奉批在案前據該民政長電呈擬將東西兩道裁撤由民政長兼理當飭令就該省地理形勢劃
分三道並將名稱釐正以昭畫一旋據電稱擬將原隸西道之鳳縣東道之山陽鎮安商南四縣劃歸南道管
轄原隸中道之郿縣中部宜君洛川東道之宜川五縣劃歸北道管轄其原隸東道之大荔等十三縣原隸西
道之鳳翔等十五縣則歸併中道管轄並擬改名爲陝西中道陝西南道陝西北道等語正復核間復據呈送
圖表前來按之該省地形南北廣而東西狹分設五道殊形破碎茲據改併三道酌量裒益以縣數計雖多寡
猶殊以面積計實廣袤相埒其所擬各道名稱尙無不妥擬准其暫行沿用事關變更觀察使區域理合繪具
圖表會同呈請鑒核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此據呈已悉所擬劃分三道區域應准暫行沿用即由部轉飭遵照圖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謹將三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四十四號

附單

爲呈報事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將三年一月分所有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明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相應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民國三年一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中等各級軍官二十一員軍佐七員

陸軍第六師副官長張敬禹調升江西警備隊遺缺以該師三等參謀官王紹曾補充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參軍官趙景林調充江西警備隊遺缺以江西督署一等副官石錦川調充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教練官張有訓調充第六旅營長遺缺以本師二等副官姚成章補充

陸軍第六師騎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宋玉峯升充參謀長遺缺以本營督隊官李鳳鳴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參軍官以王煥齋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教練官以劉景元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教練官以朱鼎勳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第一營營長以陳清源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第二營營長以高振魁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第三營營長以陳保荃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一營營長以殷本浩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二營營長以宋芝田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第三營營長以彭壽華補充
 暫編陸軍第三十九混成旅參軍官喻得標調充岳州鎮守使署差遺缺以礮二十團副軍械官李濟智調充
 代理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積續現冠姓紀更名宗元於三年一月十九日加狀補實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程長發調充軍官學校科長遺缺以團副陸鏞調充
 陸軍第一師補充旅第一團團副陸鏞調充營長遺缺以二團第三營督隊官屈同湧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馬兵第二團團附王森調充營長遺缺以李長潤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補充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以王仁沛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補充旅步兵第二團團附以潘守蒸補充
 近畿陸軍第二師補充旅步兵第三團團附以王靜修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副軍需官以穆晉賢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九團副軍需官以蘇重光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副軍需官以李彝斌補充
 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第十團副軍需官以王道望補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軍醫正陳嚴訓請假遺缺以二等軍醫孫廣霖升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三等獸醫正婁克明請假遺缺以二等獸醫劉慶林升充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三等獸醫正以路宏補充
 以上官佐二十八員於三年一月由部委任

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四十號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致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選舉日期請延長十日函

逕啟者本年二月十八日接准函稱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期限極為迫促擬請酌定交通便利之各地方商會
職員會員到京期限電達各處務於限內齊集其邊遠一及交通不便者如不能限內到京應准各商會電
舉在京商界合格人員代行選舉等因本部業已查照來函通電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選舉合格人員來
京限期齊集准查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第一條內開選舉舉行日期至遲不得在民國三年二
月二十日以後又第三條各選舉會之選舉如邊遠省分確因意外事故辦理困難須延期至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日以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酌量核准但至長以十日為限各等語現在期限已屆各省所選人員到京
尚需時日應請後照第三條延長十日以免貽誤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辦理見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擬將已故督辦王懷有等分別照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去年防匪突圍迭次出力各員業經桂題查明分案呈請從優獎敘諒蒙俞允惟念生者既沐榮施死者宜邀盛典所有前敵陣
亡官弁除當官到案者一員已蒙特准照少將例給卹仰見我 大總統矜恤邊土有加無已欽佩莫名其餘各員事同一律擬懇恩准將營
帶文官有一員照上級例將馬隊哨官張玉龍冷俊臣二員照中校例給卹步隊哨長郭起武馬隊哨長盧文煥劉玉峰宋萬有等四員照少
校例給卹以慰忠靈並實錄城至冷俊臣盧文煥劉玉峰宋萬有等均係新隊官長力戰捐軀尤堪憫惻除送式填喪連同傷亡兵丁兩項表冊
送部查核外合行呈請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 照呈已 准照所送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錄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議員選舉各省均已次第舉行計截至本月二十日止已將當選姓名電報到處者共十六省除俟冊報到處再將各員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宣布外合即先將各員姓名開列於左俾衆周知

計開

直隸省	王劭廉	李樂
奉天省	袁金鏡	陳瀛洲
吉林省	齊耀珊	徐鼎霖
黑龍江省	施恩	秋桐豫
江蘇省	莊蘊寬	馬良
安徽省	孫毓筠	王揖唐
浙江省	蔣尊簋	朱文劭
福建省	嚴復	王世徵
湖北省	劉心源	張國溶
湖南省	夏壽田	舒禮鑑
山東省	柯劭忞	王丕煦
河南省	王祖同	王印川
山西省	賈耕	田應璜
甘肅省	顧鏊	秦望瀾
廣西省	張其鎰	關冕鈞
雲南省	朱家寶	嚴天駿

農商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事務所通告

查約法會議議員選舉舉行日期原以本年二月二十日為限現因期限已屆各省所選人員尚未報齊業經商酌籌備約法會議務處延期十日自三月初二日止應將選舉辦理完竣所有各省聯合會所選人員報到後應由選舉監督審查合格認定列入選舉人名冊方有選舉權茲定於本月二十六日為報名截止之期諸君務希於二十六日以前赴本部事務所報到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學校學生梅旭春貴州安化縣人違犯操規不遵訓誡開革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毋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樊詠良江西龍泉人丁錫忠湖北雲夢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毋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于伯培陝西三原縣人久病不愈准其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毋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一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老張蔣氏等與小張蔣氏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萬氏與邱作山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林與長子氏因養贖糾葛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施兆麟與程泰津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慶瑞與大生和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賈世勳與賈毅備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補登礦務署場產整理處場地河續圖例

場地測繪圖例

省界綫		草地		鹽倉	
縣界綫		沙地		鹽坨	
鹽場界綫		森林		鹽灶	
租界綫		田		鹽巡汛	
縣城		涵地		掣驗所	
市鎮		場灘		分所	
鄉村		堤		火車站	
屋宅		海渠			
山		閘			
海		涵漏			
河道		涵通			
陸道		權運局			
鐵道		分局			
運鹽河道		場署		三角圖例	
運鹽陸道		場務所		基點	
運鹽鐵道		分所		基綫	
橋梁		場警派所		三角點	
碼頭		守望所		三角綫	
斷河		緝私局		角度	
溪		分局		經緯距	
湖		鹽棧			
池		分棧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第六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欲報夫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四則

交通部委任令

公文

參議院秘書廳致籌備國會事務通報本院印信及文件物

品款項等移交日期請派員監收見復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參議院秘書廳移交印信文卷現金及

器物等收據

衆議院財政部議將本院二月十月至十二月所有公費用

費及補費各決償還送請查照函

衆議院致財政部繳還存庫庫券函

衆議院致審計處請將本院二年一二月用費決算冊八九十

月國庫證券收支冊暨二年四月至三年二月一切收支現

金庫券送呈覆核並將實在現金印信文件器具等聲明交

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函(附清單)

衆議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本院文件及一切物品等業已詳

造移交各冊送呈查照接收並希見復函(附移交冊)

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衆議院秘書廳印信文卷現金器物

等收據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財政部請將兩院議員房費重費如致交

局以便分別發給函

國務總理應希呈 大總統擬將京外各機關所有官署房

已將之款及器具等隨時開單報請計送呈一案一節

尤宜踴躍並擬填入存儲簿以憑移交等情請 批

國務總理應希呈 大總統據本院秘書謝重光傳陳致

均能洞見本原切中時弊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國務總理應希呈 大總統據滇辦安徵賑撫事宜周學

熙呈稱病體未痊實難任事懇仍照前電力辭等情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江蘇揚屬清鄉事宜丁立業

報明敢用會辦江蘇揚屬清鄉支局關防日期文並 批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反對亂黨獨立之商人周

鏡清等六員一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遵文

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所屬陸軍測量局等關防業

已分別頒發請鈞鑒文並 批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陸軍大學校等木質關防請

鈞鑒文並 批

廣告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登陸軍大學校等木質關防請

鈞鑒文並 批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顧歸愚爲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顧歸愚兼河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恩慶授爲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馬龍潭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蔡漢卿暫充湖北羅麻一帶警備司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石星川爲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朱兆熊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劉佐龍

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旅長請延佐爲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杜培祿陳樹寬劉景元均給予六等文虎章李鳳樓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廣東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程福慶辦理未能稱職請予免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程鎮瀛署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請任命瓊海關監督程鎮瀛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梁柏年籍隸湖北應行迴避擬請開去廳長署
缺仍暫回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王曾禮籍隸河南應行迴避擬請開去署缺另
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陳官桃調任河南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調任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調任浙江高等審
判廳長潘學海調任湖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調任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調任廣東
高等審判廳長張學環調任廣西高等審判廳長葉鏡湜調任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劉祖望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林鼎章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沙彥楷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本總司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孫鴻安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長王萬鵬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團長李勝美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謝超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胡光瑞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團長徐世猷為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第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奉天防捕匪黨出力之王文華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張煥相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勝卿張從雲文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尤長福胡天寶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文堂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門治平授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南民政長湯彥銘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呈稱勤務督察長唐榮陽因病辭職唐榮陽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兼署秘書黃孝覺呈請免去兼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三十三號

派僉事鄭咸兼代職方司第四科科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三號

派李元亮在會計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僉事潘睦先甘鵬雲叙五等給第五級俸蘇世樟沈保儒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梁載熊陳經朱祖鉉彭繼昌叙五等給第七級俸主事孔祥榕叙七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派本部僉事楊蔭葵助理員羅忠詒主事孫廣昭兼在秘書處辦事專司繕譯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派陶毅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 第四十三號

令 本部僉事鄭洪年

案查前據粵路股東陳銘三等電稱前粵路股東會由董事局提議選舉公決四月一日為期已電呈鈞部在案現距選期甚迫公司仍未登報股東疑駭查向章選舉必須先驗票若不登報外埠股東無從得知務乞迅電董事局剋期佈告等語本部當以粵路選舉屢釀風潮政府為維持商鞏起見迭經派員會同地方官監理以維秩序免滋紛擾此次股東會既公決選舉日期則一切手續即應詳慎辦理免生誤會茲據該股東等電稱所有選舉辦法延不登報外埠股東無從得知殊屬不合本部當即查照成案派員會同地方官實行監督所有該公司此次選舉一切詳細辦法暨會場規則等項應由公司會同本部及地方所派委員詳細訂擬呈候本部核准再行宣佈作准逾期限過迫不及籌措准可展期毋庸拘定四月一日務求周妥勿貽口實等因分別電知廣東都督民政長暨粵路公司查照在案現選期已迫本部亟應派員前往查有本部僉事鄭洪年堪以派充本部特派員監督該路選舉一切事務除分別知照外合行令知該員仰即遵照即日前往會同該省長所派委員會同該公司詳慎辦理並將一切辦法先行擬訂呈部核奪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朱啟鈐

公 文

參議院秘書廳致籌備國會事務局報明本院印信及文件物品等項移交日期請派員點收見復函
逕啟者前准貴局函開兩院現在既不開會所有印信廳事務亦無進行本廳既奉 大總統命令由內務
總長督飭妥籌辦法擬請作一結束即將所有貴院及一切物品檢點交出本局接收保管應於何日接洽希
先期函知以便照辦可也等因即經本廳核議以預計二月二十日方可一律結束完竣應請即於是日上
午派員來院接洽函復在案茲將本院印信一類及秘書廳文牘廳事逐記公報會計庶務各科保管各項要
件清冊共六本并各清冊所開文件物品及款項移請貴局派員點收希即查照并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參議院秘書廳移交印信文卷現金及器物等收據
為出具收據事前准參議院秘書廳函稱定於本日將一應事務移交本局接收等因經准造冊移交到局
經本局派員將冊內所列印信文卷現金照冊收訖至院內器物等項均照冊收訖全行出具收據
憑

右收據希前參議院秘書廳長查照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衆議院財政部謹將本院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所有公費用費及補費各決算冊咨請查照函
逕啟者本院二年九月以前決算冊業依審計暫行規則第九條之修正連同單據送咨審計處審查並將決
算冊函送貴部以憑彙編全年決算各在案現在十月至十二月衆議員公費衆議院用費決算冊又衆議
院四月至九月補費決算冊均已編就除另將各冊及單據逕送審計處審查外相應將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
衆議員公費衆議院用費衆議員補費各決算冊函送貴部即希查照以憑彙編全年決算可也此致
附衆議院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決算冊三本衆議員補領歲費決算冊一本

衆議院致財政部繳還餘存國庫證券函

逕啓者前准貴部發到國庫證券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現在支出二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二元尙餘國庫證券六千七百八十四元除此項證券收支總冊業另行函送外相應將餘存證券備數繳還貴部即希查收照銷并覆可也此致

附國庫證券六千七百八十四元

衆議院致審計處謹將本院二年一二月用費決算冊暨八九月國庫證券收支冊暨二年四月至三年二月一切收支現金庫券送呈查核並將實存現金印信文件器具等聲明交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函(附清摺)

逕啓者本院二年分決算冊業依審計暫行規則第九條之修正連同單據歷送貴處審查並將決算冊函送財政部以憑彙編全年決算各在案現在三年一二月衆議院用費決算冊又二年八九十三個月衆議院國庫證券收支冊均已編就除另將各冊函送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將二年一二月衆議院用費決算冊暨二年八九十三個月衆議院國庫證券收支冊連同單據逕送貴處審查再本院秘書廳事務現在定於二月二十日交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接管所有本院自二年四月分起至三年二月分止一切收支現金及國庫證券並經彙算繕就總數清摺一扣送請查核除餘存國庫證券六千七百八十四元繳還財政部外所有實存現金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三角四分二釐並即隨同本院印信文件器具交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合併聲明此致

附衆議院三年一二月用費決算冊二份又八九十三個月國庫證券收支冊一份又二年四月分至三年二月分收支總數清摺一扣

衆議院二年四月分起至三年二月分止收支總數清摺收入項下

四月分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一十八萬八千元

五月分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二十萬零八百元

六月分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七月分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一十九萬八千八百元

八月分收財政部一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五元

九月分收財政部一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

十月分收財政部一十六萬二千一百一十元

十一月分收財政部補發議員歲費二十七萬八千零六十元

入九十三個月領款財政部均拍出公債票額以上所收只照收入現金計算

十一月分收財政部一十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元

十二月分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二萬元

三年一月分收籌備國會事務局二萬元

收財政部交來蔡福生郵款五百元

總共收現金一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

八月分收財政部國庫券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

九月分收財政部國庫券九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

十月分收財政部國庫券九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元

總共收國庫證券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

支出項下

四月分支一十八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六分六釐

五月分支二十九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七釐

六月分支二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

七月分支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零六分

八月分支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九元二角一分

九月分支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三角二分九釐

十月分支一十六萬零三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一釐

十一月分支一十萬零九千八百六十六元二角六分六釐

十二月分支二萬零六百九十三元九角八分四釐

三年一月分支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元八角三分九釐

二月分支三萬八千零五十九元八角五分六釐

總共支現金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六角五分八釐

八九十月分支國庫券二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二元

繳還財政部國庫券六千七百八十四元

總共支國庫券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

收支對抵存現金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三角四分二釐

衆議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本院文件及一切物品等業已詳列清單

業議院致籌備國會事務局本院文件及一切物品等業已詳列清單

(附移交冊)

逕啟者本院秘書廳事務前經定期於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辦理移交在案茲已屆期所有各項事務業已移交完畢所有各項文件及一切物品等業已詳列清單

接收並見覆可也此致(附移交冊八本)

計開移交冊內重要各件

- 一 銀質衆議院印一顆
- 一 銀質憲法會議印一顆
- 一 銀質總統選舉會印一顆
- 一 木質籌備衆議院事務處印一顆(未經開用)
- 一 木質衆議院長方戳記一顆
- 一 衆議員新式徽章一百五十四枚
- 一 衆議員舊式徽章四百五十五枚
- 一 衆議員當選證書二十二張
- 一 馮議長互選票一封
- 一 陳副議長互選票一封
- 一 袁大總統選舉票三封
- 一 黎副總統選舉票三封
- 一 袁大總統選舉計算票數表九張
- 一 黎副總統選舉計算票數表六張
- 一 文書科表冊八十五本
- 一 會計科簿冊四十二本
- 一 民國二年收發文卷一百八十四宗共三千八百二十二件
- 一 民國三年收發文卷一宗共六十八件

一憲法會議收發文卷六宗共八十六件

一總統選舉會文卷一宗共四件

一財政部公債票收據四紙

一現金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三角四分二釐

一十一月分提存議員公費二份計六百四十元

籌備國會事務局接收衆議院秘書廳印信文卷現金暨器物等收據

爲出具收據事前准衆議院秘書廳函稱定於本日將一應事務移交本局接收等因續准造册移交到局茲經本局派員面將册內所列印信文卷現金照册收訖至院內器物等項均照册點收齊全合行出具收據爲憑

右收據希前衆議院秘書長林長民先生查照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財政部請將兩院議員歲費旅費如數交局以便分別發給函

逕啟者查發給停止職務兩院議員歲費旅費一事前經本局擬定辦法並通告文一則一併轉呈國務總理財政總長核定宣布後即由本局將應發數目填寫收據派員前往領取在案迄今多日未准照發明知財政現狀正值支絀在貴部未能將前項款日照發實出於萬不得已惟此事係奉大總統命令責成迅速辦理現在業將給費辦法宣布多時而實際尙未有著落各停止職務議員多因狀況艱窘紛紛來相詰問若再不及時發給則各該員久滯京師虧累日鉅將來領得費用時恐仍不能回籍似非政府優待各員之初意爲此函請貴部俯察此中情形無論如何爲難務希設法挪撥先將此款於本日如數發交本局俾得分別發給庶各員得蘇旅居之困即本局免重遲延之咎事關議員尙希迅速酌辦此致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擬將京外各機關所有置辦及已辦之公家具具飭令隨時開單報審計

處存案一遇交卸尤宜點驗並擬填入存儲簿以憑移交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京外官署所用器具皆係官款置辦以備辦公之用故前清時每當新舊接替之際均須隨同銀錢宗列入交代冊內雙方具報以重公物義至當也乃近來各官署於交卸時對於此項器具往往任意搬移甚至化爲私有取携自便造報無從徵特不成事體且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更何堪此無窮消耗查官署器物既須取辦於公家即應在審計處稽核範圍之內擬請飭下京外辦事機關當領款置辦器具時及已經置辦之器具均宜隨時開單報由審計處或審計分處存案一遇交卸先期函請該處派員點驗或由後任點驗查報以昭核實而免糜費並仿照國務院現行簿式辦法將器具填入存儲簿一面粘單於各室內以憑移交而資考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本院秘書謝重光條陳數事均能洞見本源切中時弊請鑒核施行文

並批

爲轉呈事據本院秘書謝重光呈稱竊觀吾國歷史盛衰之由大抵能綜數名賢者必收熾昌之效今盛言法治而朝野上下較之前代盛時守法之心或不逮遠甚循是不易即盡舉歐美文明法度移植中國徒足以益其混淆莊周不云乎迹者履之所出而迹非履也夫亦繇吾履而已矣乃者國基初奠圖治尤殷謹就芻蕘之見條列數事呈請鈞察如後一賞罰之大權宜昭示嚴重也法治國之精神信賞必罰其要素已在昔更始竊養亦拜耶中唐代詰身僅謀一醉名器之濫史冊譏之宋靈昭悛使相而不予曹彬與項羽刑印不同科非他人所能喻也若其詰暴懲貪則當崛起之朝必有非常之罰故食墨書殺於夏書篋蓋必飭於漢史革命告成

大概氣盛而少經驗者每視天下事若無不可爲及其入之稍深亦且自知其謀彼破壞初期之蕪蕪一切悖然喪其固有其不足與建設之役固不待言即欲返厥本原而不按其切要以施亦屬罔濟夫開創之與守成亦迥不同物矣漢興百年而後規模粗具漢文重賑累洽於制作禮樂之事猶復謙讓未遑漢高則直言之曰卑無高論史稱豁達此見一斑夫豈不欲規復三代盛時之極軌勢不可也吾國有史以來之改革惟漢與今日爲世變之大樞紐非其他易姓所可同日而語而外刀壓迫之練手其屬勢爲前代所無則惟今日號稱極難又因亂事足促瓜分不得不謀收束之急切也其騷亂之情力輒奮伏於語言之間時欲恢復其本性而爲之障礙於是民國情形一變歷史相沿之公例夫治事以質而不以名前此開國之時則既如此矣竊以爲此後議案如國教問題之是非非一時所能斷定不妨姑從擱置除尊孔爲吾所固有所急惟以救亡圖治爲現行以端國民之趨嚮外其他鴻猷鉅製近於潤色者尤宜留待將來非後日目前之所急惟以救亡圖治爲現行切要之圖其採取他人成規惟禱與吾適用雖已過而不厭其舊與其所鑒納徒勞事後之更易毋寧慎於採擇不爲表面之張皇若夫昨是今非朝三暮四人民之心志不定政府之信用日乖論議紛紜虛糜歲月斯亦不可已乎夫舉棋不定不勝其偶奕者且然而況於行政也時事艱難固已以濟之而已矣一內政與外交宜孰具成算也立國於環球大通之日內政之一舉一動皆與國際有密切關係固已矣一內政與外交就條理上支配而言非必有天然之溝割也漢用千秋句奴笑中國無人非謂若實德王戒邊疆多事今非直此而已上年南方叛立純然內亂性質彼叛黨偉人者流語其固有資格不遜比之陳勝吳廣進言之爲王世充竇建德劉黑闥再進言之侔於朱滔吳元濟止矣凡此皆當其跳梁使命洵足以震生靈乃若征討相加緊頸受縛一匹夫拉殺之則斯民之忍肩有日今皆不能者時爲之也既難適飭而當用安能重幣以調厥臣彼通誅亡人不惜倒行逆施爲宋之華民漢之車行說可以恣其報復者雖覆厥宗邦而有所不遑恤然則在莒之辱可念也伏讀政府方針宣言亦知現時國力無礙於對外之必要而其志則須時議於心過此以往大概十年內外若武力仍此不競則弱國辱王并發波突實無適於生存之理由德之破壞其機已隱伏於台

聯邦爲帝國之秋日之併韓其論已盛唱於創藩倒幕號稱維新之日對內對外施行雖分次第宗旨一線貫穿晉文之一戰而霸良有以也其道在乎足兵有兵貴於訓練雖然前此新軍非不練也其所施之教育與夫軍隊成績是否合於列強追逐馳騁之用重光軍旅未學殆不敢言頃自蜀中來惟憶前此蒙氣告急所有敵儻請纆之卒不乏棘門灑上之軍越人之舉使我高蹈以此例推各省軍隊亦大多類是蓋自變亂以來除所收容綠林暴客市井無賴不足語於軍人資格外所謂新軍者亦多因革命之目的已達暮氣相乘者駭亂規掠之餘精神氣象爲之委頓現方大事裁汰其存留者似當令盡捐故技再以有勇知方之大義灌注之而後一旦遇有緩急乃能責以致命疆場夫兵士須有智識固已然以現有新軍與曾經戰陣之舊有軍隊較其耐勞而奮不顧身有時或反不逮則服從之爲天經地義亘古不變又古名將之治軍也於何練之必於戰陣練之湘淮勁旅招募後何嘗綿歷若干之歲月而後用荀遠師曹劌郤谷之教戰近法毛奇大山之治軍十年之說似不得以見彈求矢譏爲早計事亦在乎人爲而已前清不綱民國相續汝田歸我待壁返以何年渡陽諸姬嗟蠶食其殆盡齊多難而轉興秦將衰而更熾此管夷吾與商鞅所爲以名法驟強其軍政也未雨綢繆執政能無意乎以上四條自知於事理無當惟當周諮博採之會例許陳言謹責庸庸以備採擇等語查該秘書所陳各節本憂時之念爲報國之譚洞見本源切中時弊理合轉呈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據辦安徽賑務事宜周學熙呈稱病體未痊實難任事懇仍照前電力辭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爲轉呈事據兼管安徽民政長倪嗣冲呈稱據安徽賑務局呈送周紳學熙函稱安徽賑務事宜前奉電傳命令比即電陳病狀力請轉呈收回
成命茲奉函送存命狀一求現在病體未痊實難任事仍應查照前電轉呈等語并繳送任命狀到院查該紳前奉 大總統任命籌辦安徽賑

撫事宜即據來電引疾力辭茲復據陳前情除將該紳任命狀繳還內務部外合亟據情呈請轉呈等語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據江蘇揚屬清鄉事宜丁立業報明啟用會辦江蘇揚屬清鄉支局關防日期文並 批
爲呈報事據江蘇揚屬清鄉事宜丁立業呈稱清鄉爲現時要務所有一切事宜當與程督辦等會商進行隨時呈報至清鄉支局應設揚屬遠
中地點查有泰縣地方堪以設立支局關防擬照徐淮海前案自行刊刻呈報在議刊關防一類文曰會辦江蘇揚屬清鄉支局關防於本年
一月二十九日啟用呈請轉呈等情到部理合據情呈明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反對亂黨獨立之商人周鏡清等六員一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總長梁元洪呈稱陸軍少將梁士訂奉命維持粵東亂局當召集有軍事閱歷者李世桂梁登聯等數人偵察
逆黨行爲並勸取消獨立一面聯絡省港商民分電華僑反對陳逆僅旬有餘日亂事隨定匪將出力人員開具清單呈請分別給予獎叙等語
奉批梁登聯等應授爲陸軍少將及陸軍步兵中校已另有令餘交陸軍部酌獎徵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摺開周鏡清周兆明曾宜邦梅兆
康陳樞王質甫六員係股實商戶聯合行商反對獨立請酌給徵章云云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非陸海軍人隨時出力保全地方治安者
之例相符該商人周鏡清等六員擬一律給予二等獎章以昭激勵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給獎以昭激勵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本部所屬陸軍測量局等關防業已分別頒發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本部所屬陸軍測量局製圖局航空學校交通處郵遞所自開辦迄今均著有成績應請發給獎牌以資鼓勵茲由本部各列發木
留關防一顆其陸軍測量局文曰北京陸軍測量局之關防製圖局文曰參謀本部製圖局之關防航空學校文曰航空學校關防交通處文曰
參謀本部交通處之關防郵遞所文曰軍事郵遞本所關防業經分別頒發令即日啓用以資辦公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刊發陸軍大學校等木質關防請鈞鑒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本部所屬陸軍大學校北京陸軍測量學校於元年七月各刊發木質關防一顆當經呈報在案現查各該校成績尙屬優美
進行日臻完備擬即定名爲陸軍大學校中央陸軍測量學校俾符名實茲由本部各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陸軍大學校之關防中央陸軍
測量學校關防飭令祇領即日啓用以資辦公而昭信守除前發關防各一顆均飭令繳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第六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登報夫及私自加價者每份另加五分以便查究是為至幸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枚以本報為限
- 一 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呈批

內務部批吳子瑜呈

內務部批連雅堂呈

內務部批林子堃呈

公文

財政部致各省都 准國務院函稱維持預算變

通辦法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奉查

照辦理函

步軍統領五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

趙四醫窩贖人犯張得祿等一案送廳起訴

文並 批

代理江西民校長戚福呈 大總統報明接代

江西民政長印務日期文並 批

兼瀘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兼

署財政司長喇世俊交卸日期文並 批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內務部覆江蘇 西民政長電

萍鄉電局呈交通部電

信陽電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教育部致江蘇浙江安徽 江西廣東福建民政長電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宋玉峯程昌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段昭德章程炎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孔憲馥周傳元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段志業給予六等嘉禾章劉忠誠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方先亮汪樹璧盧金山周行樂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金大猷趙春鵬段立權徐傳璧王桂壽徐金生孔憲芳周錚張家藩張世永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單麟張連捷高國琛阮貞豫段瑞卿王振漢葉鳳鳴顧守璜均給予五等文虎章喬祐昌李村朱漢卿程昌鑫王志珍均給予六等文虎章姜殿元段志盛程昌志聞耀宗張心如張武段立衡于長榮段庭香余金鑿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駐渝法國總領事安迪給予三等嘉禾章駐渝法國領事白達德國領事魏爾日本國領事清水潤之助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駐渝德國領事貝玉克駐渝法國領事署襄理官顧寶齋官穆禮雅杜倍意四川郵政總辦奧國人甘博斐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游漢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李喆元給予七等嘉禾章趙世榮辜良駿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法法國領事署繙譯朱炎文案閩寶榮英國領事署文案朱達郵政局繙譯林嘉莛均給予
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俄國總領事格九如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德國總領事克尼平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日本國總領事有吉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比國總領事薛福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義國總領事壽爾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和蘭國總領事碩佩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奧國總領事貝惱爾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瑞典國總領事赫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丹國總領事樂斯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挪威國總領事亨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巴西國正領事蘇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滬日斯巴尼亞國正領事索師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王承傳翟青松章祖申郭家驥吳振麟林桐實馬廷亮張康仁吳仲賢岳昭耀刁作謙胡惟賢
楊書雲陸是元馮祥光富士英王守善歐陽庚徐善慶徐沉子冲漢張慶桐張煜全溫世珍王
壽昌許沅張翼樞張紹伯馮國勳周詒春邵恆濬袁克喧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元勳張允愷

鄧延禧劉錫昌趙詒璣沈崇勳吳克倬王慕陶桂植沈成鵠林軾垣戴培元林潤釗楊毓瑩嵇鏡張鴻柯馮烈許同范葉昭明黃馬元黃榮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經濟陳廣平朱誦韓李世中黃書淦黃履和馬永發張國威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安徽六安霍山等屬頻年荒旱災情頗重前經特派專員辦理賑撫茲據國務院代呈六霍在京官紳王淮琛等呈稱豫匪南竄皖屬六安及附近各處慘遭焚劫六安縣知事殷葆森先率衛隊官朱鴻瑞席捲潛逃城內無主始遭劫掠各等情該員等擅棄職守殃害人民情罪重大著該省都督民政長通飭各屬嚴拿懲辦至六霍等處凶荒之後重以匪災哀我黎民憂念無極該省長官現已撥款放賑惟災情甚重款項無多勢必不敷分布著財政部籌定的款迅行撥銀三萬元即交安徽辦理賑撫事宜盡心湛等解赴災區會同地方官核實散放妥籌撫恤務使劫後窮黎稍獲乂安以副本大總統軫念民艱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董康爲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實業司長陳樹屏迭請辭職陳樹屏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呈稱暫署實業司長曹寶江請免去署任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任命陳希賢署湖北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耿錫齡爲多防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以馬朝俊補授甘肅寧夏鎮標左營游擊張德霖補授甘肅鞏昌營游擊陳敦儒補授甘肅涼州鎮屬安遠營都司楊國英補授甘肅寧夏鎮標前營守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稱熱河行營軍醫宋忠鈺經手公款交代未清遽離職守實屬玩視軍紀請先行擬革二等軍醫正以昭炯戒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六號

茲制定國務院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執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組織文官普通懲戒會執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係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國務院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凡本院及隸屬本院各局所屬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國務院內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置委員長一人由國務總理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理於本院及各局薦任官中選派之

第五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依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對於自己或關於親屬之事件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應呈請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議應照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令議決施行

第九條 本會依照懲戒法第九條凡經本會審查各案於議決後將議決情形由本會委員編成報告書呈明國務總理施行之

第十條 本會預備議案及編製報告各事宜由本會委員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給

第十二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二條置書記一人爲繕寫及記錄之用其薪給由本院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會動用款項由國務院支給不另辦預算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應增改之處由委員會開議決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京內外各機關

查本部前以二年度修正預算出入相抵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無從彌補曾查照前次國務院議決由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略爲變通擬定辦法五條(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行並於分送修正預算訓令內聲明一俟議決後即當通行遵照各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維持預算變通辦法案經國務會議於一月三十日議決照辦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仰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以下
檢察廳

茲制定司法官考績規則二十三條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二十條並附表十五紙特公布之自
年三月一日起先由各該廳暫行試辦嗣後再定期通行外省各廳除咨大理院外合令各該廳遵照辦理本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官考績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長官指總檢察長高等及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之長而言

關於審判廳檢察廳長官之規定於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準用之

第二條 各員職務之考績依各員審判或檢察事務成績表行之但充庭長之職者其庭長職務之考績依

各庭審判成績表行之

各員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另以成績表編製細則編訂之

各庭審判事務成績表依各員審判事務成績表之定式編製之

第三條 各員事務分配符號之決定及變更由各該衙門長官隨時報告於上級衙門長官

第四條 各員及各庭月收及月結之總件數分類件數各庭分配總人數由各該衙門長官於下月上旬內

報告於上級衙門長官

第五條 各員及各庭審判案件之上訴及撤銷件數並其撤銷之分類由上級審判衙門長官於下月中旬

通知於各該下級衙門長官但上告於大理院之案件囑託大理院長爲之

檢察官主任事件於上訴審所得之結果及其分類由該上級檢察衙門長官於下月中旬通知於各該下

級衙門長官

第六條 上級及各該衙門長官就各員或各庭職務之成績依另訂程式編製第二條之成績表

上級及各該衙門長官依各員審判或檢察事務成績表之定式編製全廳事務成績表

第七條 關於高等審判廳推事或各庭控告審判事務成績表之編製除依前條規定外囑託大理院長爲之

前項規定於地方以下審判廳推事或各庭之成績表經司法總長認爲必要時亦準用之

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八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之長官應於每月上旬提出所編製及該管初級廳編製之上前月分之成績表於各該高等廳之長官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之長官應於每月上旬提出所編製上前月分之成績表於司法總長

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之長官接受所屬各長官提出之成績表時應隨時添附意見於十日內提出於司法總長

高等檢察長於所編製之成績表應於再次月上旬於地方檢察長提出之成績表應添附意見於接受後

十日內提出於總檢察長

第九條 司法部根據大理院長查達及各該長官提出之各員各庭及各廳事務成績表編製同級審判或檢察廳各員總比較成績表同級審判廳各庭事務總比較成績表或同級審判及檢察廳全廳事務總比較成績表

前項比較表另以比較表編製細則編訂之

第十條 各長官職務之成績由該直接上級長官每三月一次依另定程式編製長官成績報告書經由該管直接上級長官添附意見後提出於司法總長

長官成績報告書編製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衙門長官就所屬司法官按照左開事項隨時調查編製報告書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經由各上級長官添附意見後提出於司法總長但同一內容之記載應省略之

一品行 二履歷 三學歷及其現況 四執務狀況 五交際狀況 六健康狀況 七性格才能 八志願 九其他參考事項

第十二條 報告書品行門詳記行止如有應行注意情事應聲敘之

第十三條 報告書履歷門逐次查叙從來業務上之經歷如有應行注意情事應並記之

第十四條 報告書學歷及現況門逐次查叙修學經歷著述有無及現時修習之學問與其修習實況但能解外國文者應並記其國別及程度

第十五條 報告書執務狀況門詳記執行職務之勤惰及其原因如有顯背法則及其他應行注意情事應聲敘之

第十六條 報告書交際狀況門詳記從遊朋輩如有超越常軌及其他應行注意情事應聲敘之

第十七條 報告書健康狀況門詳記體質之強弱有無特異情況如於該地方及所執事務有不適當或較該地方於衛生上尤為不宜或係事務較繁難處亦堪勝任者應聲敘之

第十八條 報告書性格才能門詳叙其性格才能究宜於何種職務之司法官並舉示其例證

第十九條 報告書志願門詳記志望在為何種司法職務及何處地方之司法官

第二十條 各衙門長官編製成績表及報告書應負核實之責

第二十一條 成績表及報告書得詳叙理由隨時提出修正

第二十二條 調查準用之

關於大理院司法官之考績由大理院長另定規則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編製細則

第一條 成績表由訴訟記錄參考簿冊統計表類及他衙門之通知調查編製之

通常統計表類如於編製成績表不能足用時隨時增製之

第二條 因編製成績表有必要時得於考績規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對於他衙門請發通知及爲通知

第三條 一庭或推事一員兼理二級審之職務者其成績表各別編製之

第四條 成績表用紙縱二尺橫一尺六寸以皮紙或其他堅質之紙爲之但事項簡單者得於欄外多存空

白

第五條 各衙門提出之成績表除數字及備考欄說明外以印版爲之

第六條 表示數目以羅馬數字爲之

第七條 數字應於各欄右側整齊記入之

第八條 一表式二用或爲他種表所準用者應分別刪除不能準用或毋庸準用之欄

第九條 編製成績表時不及記入之事項應於得記入時填記同一之表式紙迅行補造並應將原缺格表

之所屬廳姓名月分及提出年月日注明之

第十條 追加成績表依考績規則第八條之例補送到部時即爲補記於原缺格之表並於備考欄注明之

第十一條 結件較多或少之原因及其他表內應加說明事項均於備考欄注明之

第十二條 本係一案件而有判決或決定數件者仍以一案件計算

第十三條 對於得爲上訴之裁判聲明上訴者於上訴審成績表亦以一案件計算

第十四條 表內記同庭庭長庭員欄如係一人審判者應刪除之

第十五條 表內記同庭庭長庭員欄應以參與判決之評議者爲準

第十四條 表內處務日期之計算其始期以在處務時間內收受者爲準終期以在處務時間內有終結行爲者爲準

第十五條 表內記比較事項者以數學計算得知其幾分之幾後以漢字記入之

第十六條 表內拘留日期之計算新拘留者即自其拘留命令之日起算繼續拘留者即自該案件收受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第八號至第十號成績表通用之附表應就每撤銷案件各編製一紙但於撤銷裁判外有假疵之審判亦應每件編製之

前項但書情形應將該附表撤銷理由刪除另表爲之

第十八條 前條附表應就各廳推事之各該案件排序頁次填記之

第十九條 檢察官成績表內所稱呈控指以稟呈及其他程式聲明不服處分等類者而言所稱關係人指

被害人及被告代理人輔佐人辯護人有相當親屬關係之人並其他因案件而受命令處分等類者而言

第二十條 本規則與考績規則同日施行

(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式續登)

呈批

內務部批第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吳子瑜

呈悉所請回復福建龍溪縣原籍一節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福建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外將復籍執照填給仰即具呈遵領合行批

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連雅登

據呈已悉所請回復福建龍溪縣原籍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福建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外合將復籍執照填給仰即來部呈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一百零三號

原具呈人林子疏

呈悉所請更名少英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福建民政長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四十六號

公文

財政部致各省都督部准國務院函稱維持預算變通辦法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希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查本部前以二年度修正預算出入相抵不敷八千四百九十四萬零七百三十一元無從彌補曾查照前次國務院議決由部通行京內外各機關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略為變通擬定辦法五條(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為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未入修正預算而尚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為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函請國務院會議公決以便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律遵行並於分送修正預算訓令內聲明一俟議決後即當通行遵照各在案茲准國務院函稱維持預算變通辦法案經國務會議於一月三十日議決照辦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趙四寶竊賊人犯張得祿等一案控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推諉切切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及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職衙門軍事執法處幫辦林桂昌等呈稱左營參將劉鳳麟等督率都司呂得祥等帶同弁兵在安定門外楊家園地方擊獲盜傷事主控緝行人盜犯趙四即趙四龍兒及高賊人犯張得祿二名一案起獲與賊傷同事主郭茂林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督飭員司詳加訊鞫據趙四即趙四龍兒供認毆傷事主搶劫行人得財不贖實之竊賊人犯張得祿及事主郭茂林等供亦相符合該犯膽敢在近畿地方毆傷事主任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擾害治安除將該犯等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按律懲治外理合呈明鑒奏謹呈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四十六號

司法總長梁啟超

代理江西民政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接代江西民政長印務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戚揚代理江西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材不勝任電懇國務院代請收回成命旋奉電復已轉呈 大總統奉諭切留自應敬謹遵照茲於一月二十九日准卸任江西民政長汪瑞圖將印信移交前來當經查照接收即於是日到職任事除電呈外所有接代江西民政長印務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象謙甘肅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兼署財政司長喇世俊交卸日期文並 批

為轉呈事案據兼署財政司長喇世俊呈稱案查前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王含業為甘肅財政司長此令等因奉此現王司長已定於中華民國三年元月九日接印所有本司長原奉財政司木質印信一顆移交王司長接收並將收支各項銀兩逐一按款造冊連新舊一切文案卷宗移交清楚即於是日卸事理合將交卸日期呈報等因據此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電

直隸吉林江蘇浙江福建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河南江西四川湖北山東山西民政長

安徽湖南奉天甘肅新疆 都

黑龍江 護

軍

督

使

兼民政長鑒祀孔應用禮節

服制祭品虞日奉令詳晰議擬本部現組織禮制會悉心釐定鉅典盛儀必期愜當方敢呈請市行春祭期迫
希仍照從前事例辦理內務部效

內務部覆江蘇江西民政長電

江蘇江西 民政長鑒 電悉祀孔典禮本部業於昨日通電春祭仍照上年事例辦理咨轉飭遵照效電辦理內務部

部

萍鄉電局呈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萍鄉至樟樹綫於今日接通直達特聞萍叩

信陽電局呈交通部郵傳局電

郵傳局長鑒光州綫已於今日修通信叩巧

教育部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廣東福建民政長電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廣東福建民政長該省奉核准各私立學校業已行文令飭派員將行改學生人數班次確數查明發給畢業證書此項證書關係重要務須將所查學生姓名班次造冊報部核准後方可發給教育部佳印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頃據本會議議員吳貫因君面稱日前遺失政治會議第十二號議員徽章一枚除將該號徽章底冊注銷并飭知本會議守衛巡警外凡有拾得此項徽章者應即作為無效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徵英察哈爾正白旗滿洲松秀佐領下人因久病退學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准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昌有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昌有等搶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金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趙金氏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殿卿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殿卿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和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和福和森和誘並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貴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霍二妮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吳海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海狗等結夥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三等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第一庭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程日泉等與趙湘亭等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成基即譚山與陳國政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壽言等與黃恩民等因揭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第六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博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三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公文

司法總長梁啟超致董康先生等聘任為法律

編查會顧問書

司法總長梁啟超致羅文幹先生等聘任為法

律編查會編查員書

教育總長各節應毋庸議文

署直隸都督趙秉鈞呈大總統查都督府應

行請補陸軍官佐人員除已補外尚有四十

六員懇恩准予核補等情具文繕摺請鑒核

施行文並批(附清摺)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大總統轉據勳局局

長許寶衡呈稱秘書張贊義調查員郭鳳山

等員懇請免職去本官一併由院存記等情請

鑒核示遵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大總統查有前湖北沔

陽縣知事田潛才識宏通懇請優加擢用以

觀察吏記名等情請鈞裁文並批

國務總理徐寶琦呈大總統代遞聯盟教汗

扎薩克和碩親王楊炳芬海豐品並具清單

請俯賜賞收文並批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鈴呈大總統

報明開始試驗及開用關防日期文並批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轉據金陵

監督舒禮鑑呈稱祇領二等嘉禾章感激微

忱各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兼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大總統擬以法福

哩補放張家口右翼鎮旗滿洲驍騎校員

缺請照准施行文並批

陸軍部呈大總統遵令飭司審訊楊鴻昌等

一案覆核該科長對原控各節尚無重大

情形擬從寬免予置議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大總統請飭部核發步

兵團長黃廣源四等文虎章文並批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路局布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監獄官制暨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二十三號

陸軍監獄官制

第一條 陸軍監獄屬於中央者由陸軍總長管轄屬於地方者由該管長官管轄

第二條 陸軍監獄之數及設置之地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總長以職權或因該管長官之申請得設分監

第四條 陸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典獄

書記

看守長

技士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設醫士及看守其員額職務及懲戒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醫士爲薦任官待遇或委任官待遇看守爲委任官待遇但關於醫士職務得由附近軍隊之軍醫掌理之

第六條 典獄一人受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之監督掌理所管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書記二人至四人承典獄之命分掌會計文牘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典獄有事故時得指定書記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監獄之警護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看守

第十條 技士一人或二人掌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分監長以看守長充之

第十二條 分監長承本監典獄之命掌理分監事務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典獄之任免由陸軍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書記看守長技士之任免由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專行之

薦任或委任待遇各職員由典獄分別任免之

第十四條 陸軍監獄事務之分科及執務規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監獄官任用條例

第一條 陸軍監獄典獄由陸軍理事或憲兵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官選任之

曾任陸軍最高監獄官之職滿三年以上者得竟任用之

第二條 陸軍監獄書記及看守長由錄事或准尉及軍士有文官採用之資格者選任之

前項之書記看守長限於本條例施行之際現奉職務而於獄務確有經驗者得竟任用之

第三條 陸軍監獄看守在職滿三年以上素有學識經驗者得任爲陸軍監獄看守長

第四條 陸軍監獄看守採用規則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李鍾岳給予三等文虎章張復泰萬其誼張仁濤范之杰李書勳羅揚烈給予四等文虎章郭兆棟給予五等文虎章高鶴立劉鴻鈞宮開科于文紀韓聯基吳師善褚士億吳志曾王昭培楊鳳玉馬鳳池于化龍楊庸厚徐兆標汪文明葉昌祥王景禛彭清震潘光組張克豐俞安澄王宇仁均給予六等文虎章龔積義曾琛程鵬九朱濤張和張仲和羅鳳章王肇杰高繼武朱萬霖董福善王澍佩黃家瓚高贊元羅揚煦張登良張自新吳世標均給予七等文虎章周長立謝樹玉李廷琅張希玉李荷清王維祖王翰李在英張朔元郭春熙劉文洙郝玉川馬獻朝李十儀丁啟廣劉應龍葛慶覃張上傑陳兆修劉長英邢鎮瀛宋潤祥王雲錦宿延齡劉德芳李濤吳義行均給予八等文虎章姜雲鵬厲實杰趙永和鄭永清吳銘恩張聯陞均給予九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前因各省盜匪充斥非除暴無以安良迭經飭令籌辦警隊責令知事督率調遣以資保衛茲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稱川省自變亂後潰兵游匪紛擾堪虞籌設警隊必須縣縣備設始足以資聯絡現擬分繁中簡三等繁縣設置一百名中縣八十名小縣六十名挑選樸實良民由知事自行招練所需經費即以停辦地方自治之款暨團練經費酌量提撥藉資挹注應給槍械查提本境舊日所有及就地收買從前遺失槍枝再有不足咨商都督撥助其大要先在清查戶口厲行保甲警隊隨時周巡並與鄰封約期會哨聯絡策應即以治匪能否得力爲知事之殿最嚴定功過約束訓練並由都督通行各軍隊平日互相融洽以免隔閡等語察閱所擬籌辦情形至爲妥協應需經費並未增取諸民尤爲不煩不擾各縣知事果能痾瘼民瘼切實奉行俾匪類無所容身庶良民足以自衛應由該民政長悉心規畫認真辦理以覘實效並著各省民政長於凡有匪盜地方督飭各縣一體參酌仿辦務期匪氛盡滌良善獲安用副本大總統綏靖閭閻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先後電稱會辦粵省清鄉陸軍少將李世桂督捕勤能值防嚴密其參議員陳德邵暗通亂黨莫紀彭等謀爲不軌因值在營謀會預藏毒藥暗置杯內李世桂登時中毒斃命又偵探員陸軍步兵少校張家彬迭次偵破亂黨機關捕獲要犯致被挾恨謀毒斃命懇請飭部優卹各等語該少將李世桂等緝捕盜匪偵防亂黨勤能卓著有功地方乃竟慘遭毒害爲國捐軀實深憫惜李世桂張家彬著交陸軍部分別從優照陸軍中將陸軍中校例議卹以慰英魂陳德邵暗通亂黨謀殺長官罪不容誅既已訊明正法應毋庸議仍飭嚴緝亂黨莫紀彭等暨謀害張家彬之兇犯務獲究辦以伸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湯玉麟授爲陸軍少將劉鴻張作相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山東剿平亂黨異常出力之陸軍步兵上校高皋言張濟元靳雲鶚加陸軍少將銜吳俊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丁惟沛授爲陸軍礮兵上校施祖蔭寶復祥陳鎮林潘學彬劉景霑劉文炳郝景星胡玉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葛業勤戴春成授爲陸軍礮兵中校孫聲振田鳳來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艾肇揚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任居建楊樹棠周文武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楊廷森授爲陸軍工兵少校孔昭同高凌雲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高翼臣王硯田曲巖授爲陸軍礮兵上尉呂鵬翥授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蕭堃兼任雲南富滇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請任命田潛瞿長齡余詒汪郁年吳承湜俞慶澍陳應龍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呈請任命王坦爲科長兼秘書韓雲駿安錚王季綸爲科長王禮誼爲勤務督察長鄒一起爲消防督察長蔣與權張竹坪程乃衡王宗嘉史繩法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張麟書為陸軍步兵中校梁朝棟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以張兆鉀補授甘肅寧夏鎮屬靈州營參將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覆奉天民政長擬以恩聯接襲防禦請准其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叙列二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擬將該局參事文斌叙列四等秘書李詵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三十九號

委任施堯章孫懋銑曹經沅汪兆燾吳燕紹朱道炎陳曾任姚宇新何知非汪杉周蔭榕許福奎胡存忠秦錫純潘洞張用恒黃雲錦闡祖訓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號

熊福華何爾缸王清渭久無成績無庸在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一號

本部主事施堯章孫懋銑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曹經沅汪兆燾吳燕紹朱道炎叙六等給第二級俸陳曾任姚

字新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何知非汪杉周蔭榕許福奎胡存忠秦錫純叙八等給第七級俸潘洞張用恒黃雲錦閣祖訓叙九等給第十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四號

主事林紹敏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部令第六十五號

派何若水爲本部練習員月給津貼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號

委任顧繼光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委任令第五十四號

令本部技正陳訓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六 百 四 十 七 號

派技正陳訓昶爲東三省林務局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九十號

令直轄各機關

決算附送單據爲會計庶務各員責任上之證明此次院發簿記曾經規定查本部直轄各機關本已實行惟形式參差程序不一鈎稽殊爲不便茲將單據黏存簿式樣檢發二張仰該管長官飭會計員自二月起按式分別黏存隨同決算呈部核辦爲要此令(附單據黏存簿式)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 文

司法總長梁啟超致董康先生等聘任為法律編查會顧問書

逕啟者司法改良百端草創而法律損益關係尤鉅非折衷各國大同之良規無以刷新利用非熟參歷代相沿之禮俗無以變通宜民迺者設會編查茲事體大集思廣益收效斯宏敢越深維不德肩斯重任輒懷捫燭之虞益盼他山之助伏承執事博通中外法學先河案志所期必多偉畫謹備弓旌致請執事屈為本會顧問伏冀俯賜教益用作指南法治前途庶乎有豸焚香擁篲無任欽遲此致

董康先生 章宗祥先生 施愚先生 王寵惠先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致羅文幹先生等聘任為法律編查會編查員書

逕啟者自民國肇造以來百政草創新舊法律修訂未完或程序與事實不調或法理與國情相戾拘牽繁重百弊叢滋故欲推行之無阻道貴折衷期損益之適宜責在賢哲迺者編查設會組織更新廣益集思斷臻完善執事洽聞博學夙所傾仰本會長盱衡海內敢以茲會編查員一席竭誠聘任盼懇肯發據所學示我周行不勝忻慕屏營之至此致

- 羅文幹先生 汪燾芝先生 姚震先生 余榮昌先生 朱深先生
- 江庸先生 林行規先生 王蔭泰先生 程樹德先生 胡以魯先生
- 鄭浩先生 黃羣先生 伍朝樞先生 高种先生 朱獻文先生
- 潘昌煦先生 周大烈先生 籍忠寅先生 徐彭齡先生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日

教育部咨河南都督查呈稱取消小學舉行校外考試各節均毋庸議文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都督民政長會呈裁併自治司法各機關取締高初小學辦

法節存之款協解中央一案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各部會核辦理此批由院鈔呈函部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國務院鈔送張都督等暨電到部查閱原電內關於教育一項主張停辦初等高等小學校本部未敢贊同當經函商國務院正擬分行間奉交前因查原呈取縮學校一節以辦無成效費款最多爲理由以小學分別取消舉行校外考試爲辦法具見憂國熱誠思有以謀兩全之道用意至可嘉尙惟教育爲國家事業非人民所得而私小學爲國民教育尤爲國家對於人民必不可免除之義務早爲世界不刊定論東西各文明國對於小學兒童入學之延期有罪其父兄之明文貧瘠鄉里之小學有國庫補助之規定督責扶持何等嚴重良以教育爲立國根本未臻普及固難言人民之程度不取統一更難收一道同風之效推廣擴充整齊劃一各國尙日謀不遑吾國丁此時艱維不能步彼後塵積極進行但民智幼稚斷無反可實行放任之理已有之學校從而取消尤爲不可况外人至內地者到處設學主客教育權之競爭年來已成事實本部正深隱憂宗教主義之小學幾於無省無之殖民主義之小學邊省設立日多內地亦發見端公家卽不設學必無禁止外人設學之理一旦小學停辦失學兒童羣趨於外人設立之小學所授教育離奇謬妄少成若天性國民觀念將與俱化國家前途何堪設想此準諸國勢小學之不可取消又其一端也原呈又稱小學取消後舉行考試以資救濟并略陳校外考試辦法等情查小學既不可取消卽無校外考試之必要惟原呈敷陳考試辦法頗詳本部應略爲辨明查學校教育係爲兼有德智體三育而言考試僅足以觀人之智識德育弗能及也邇來中等以上學校學風不良本無可諱但吾國興學不過十年其純由初等小學畢業遞升至專門大學者以年計之尙所未有今之學校浮囂之習猶是昔年鄉試府縣試闈考之餘毒亦卽坐從前私塾不良教育之病根若如原呈所定考試辦法中以上學校校風將永無良善之日十年以前朝野上下胥主張廢科舉與學校論說公牘今猶斑斑可考所有校外考試及規定學額各端既與國民教育義旨相左且近似歲科試舊制滯人觀聽由部派員考試一節亦多窒碍均難准行原呈又稱各縣教育會勸學所有名無實應卽裁撤等語查教育會係屬私法團體以研究教育事項爲目的不得干涉教育行政并不得撥用地方

公款載在本部元年第八號部令原非教育行政機關本無裁撤之必要勸學所係前清所規定爲輔佐縣知事辦理全縣教育而設若小學未盡取消縣署尙未改組仍係必不可少之機關似未便一律裁撤致多窒礙以言學務經費各處小學向係就地籌款或取本鄉公產或由私人捐助間有附加稅項亦與國家正稅無涉與中等以上學校取用省經費者不同籌集之初鄉民因興學爲地方公益故皆踴躍輸將學校停辦經費亦隨與俱去理有固然若以取消高初小學爲提取經費之地恐亦非確有把握之言其糜費鉅款辦理不善之學校地方長官責任所在本可嚴重干涉分別勸懲以之爲取消理由似未充足至論小學辦理之有無成效尤當與取消問題分爲兩事蓋學校之能否收效全視辦理是否得法辦法未善改良可也豈有因辦理不善即決然取消不辦之理況教育雖無速效之可期亦復小試小效大試大效惜年來各省實力辦學之人屈指可數大總統前在直隸首以興學爲急務數年之間成效大著何得遽謂毫無成效吾國興學十餘年比之各國雖尙在幼稚時期差幸基礎已定辦法縱有未合應謀改良用費容有不當可謀掙節斷不可憑一面之理想爲根本之推翻時局多艱貴督等身任地方亦誠有不得已之苦衷本部顧念及此對於地方學務亦固不委曲求全汴省經費如果實在支絀暫緩推廣未爲不可已設小學仍應酌量情形設法維持原呈所稱取消小學舉行校外考試各節均毋庸議除令行民政長外相應咨請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署直隸都督趙秉鈞呈 大總統查都督府應行請補陸軍官佐人員除已補外尙有四十六員懇恩准

予核補等情具文繕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附清摺)

爲呈請事竊案查接管移交卷內都督府應行請補陸軍官佐人員一案經前都督馮國璋按照都督府組織令造具履歷清摺於上年六月咨請參謀陸軍兩部核辦當經先後呈將戈寶珍等二十二員准補上校等官並准咨照各在案伏查都督府內廳處課局各項人員除已補外尙有四十六員迄未核補該員等供差多年率皆勤奮練達未便沒其微勞况茲大局收平百廢待興需才尤亟合無仰懇恩施准予核補以免向隅而資

鼓勵柔鈞為激勵人才起見不揣冒昧具文繕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副官步翼鵬陸澐法官胡靖清張邵仲等均經先後提升一級應請准照現職核補合併聲明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照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謹將都督府未經補授陸軍官佐人員開呈鈞核

計開

軍需課長高曾介擬請以陸軍步兵上校簡補

軍法課長張仁侃擬請以憲兵上校簡補

一等副官林達春步翼鵬擬請均以二等軍需正簡補

二等副官陸澐擬請以三等軍需正簡補

三等副官汪文煜擬請以一等軍需薦補

軍務課一等課員董受祺擬請以二等軍需正簡補

軍需課一等課員韓錫鍾復保擬請均以二等軍需正簡補

二等課員劉恩漳陳博陸德彬沈紹澧余寶森范鴻恩喬復昌擬請均以三等軍需正簡補

三等課員周良坡劉恩澍李士珍郝榮培林日升王有聲趙與懿馮恩庚擬請均以一等軍需薦補

軍法課一等法官胡靖清擬請以憲兵中校簡補

二等法官張助仲擬請以憲兵少校簡補

軍械局二等課員孟憲曾馬人壽擬請均以破兵上尉薦補

三等課員繆頌唐王希福彭延麒劉濬源楊長春擬請均以陸軍破兵中尉薦補

修械司管理員張錫齡擬照二等課員階級請以相當技術官薦補

修械司監廠委員李增壽擬照三等課員階級請以相當技術官薦補

副官處二等書記官盧人鏡徐景康王元基擬請均以二等軍需薦補

三等書記官任汝霖趙爾祺何倫瀛李學源馮彩林王永齡擬請均以三等軍需薦補

軍械局書記官鄭久齡方懷清均請以相當軍佐酌補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核示遵文並 批 大總統轉據稅務局局長許寶衡呈稱秘書處調查員郭鳳山等員應請免去本官一併由院存記等情請

為呈請事據稅務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本局前以審議勸業手續完竣擬請先行裁局並酌留八員辦理餘務等情具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查本局額設薦任官審議員八人調查十人秘書一人委任官主事六人上年九月間曾奉院令裁撤審議員六人調查員

四人除原有懸缺未補之審議員一人外計尚有審議員一人調查員六人秘書一人主事六人聘用之顧問員及襄辦審議員十人聘用之辦

事員十二人現擬酌留審議員戴殿調查員費樂代理秘書調查員史久望及主事各員辦理餘務其餘秘書張景義一員調查員郭鳳山雷應

何知非等三員均已由局飭令停職應請轉呈 大總統免去本官至聘用各員亦已由局分別辭退各該員等數月以來均屬斯夕從公

始終不懈方能如限竣事惟各該員等多係有用之才若以機關裁撤竟俱廢棄未免可惜擬請分別給獎錄用以示鼓勵等情除將該局此次

裁撤各員由院分別存記並飭局查明在局辦事尤為出力各員另行擇尤開單呈請給獎外所有秘書張景義調查員郭鳳山雷應何知非等員

應請免去本官一併由院存記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張景義等已另有令准免本官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有前湖北西陽縣知事田澤才誠宏通懇請優加擢用以觀察使記名等情請鈞裁文並 批

為呈請事維熊希齡才孔亟況值鄂基甫定政治刷新尤宜登進循良贊襄盛治茲查有前湖北西陽縣知事田澤才誠宏通有為有守

前者隨使列邦考察政治復充山東山西直隸河南等省視學留日本二等勳章留日學生監督各官嗣以道員分省補用並交內閣存記民國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四十七號

榮興副總統延為顧問鄂省長令牧鴻陽辦事切實卓著能離希齡與該員相知較深以彼有用之才未便任其閒散擬懇 大總統優加補用
以觀察使記名如有缺出儘先補用庶賢才得以登進政局裨益良多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批據呈已悉田澤應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代遞昭盟放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奏品並具清單請備賜賞收文並 批

為轉呈事蒙慶事務局呈准昭盟放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遣管旗章京烏勒托克托祐呈遞齎品等因並開具齎品清單前來理合據

情轉呈 大總統俯賜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單存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計開

哈達一方

壽佛一尊

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報明開始試驗及開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啟鈐奉令充知事試驗委員長遵即會同主試委員監試委員組織知事試驗委員會定於本月十六日開始試驗隨准國務院送與

知事試驗委員會關防一顆即於本日開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督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轉據金陵關監督舒禮鑑呈稱祇領二等嘉禾章感微忱行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呈呈請事據金陵關監督舒禮鑑呈稱奉部合准銜叙局兩奉 大總統令舒禮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相應將二等嘉禾章一座執照
一張函令一冊並送收收等因准此禮鑑祇領之下感謝莫名伏念禮鑑樸樸才湖湘下土當新邦之締造建樹之毫無贊助共和時
切奉養之前望理權務正深邊錄之隨道蒙 大總統不沒勞特頒異數凡此酬庸之與實叨非分之榮寵實疊加慚愧無既除已將前領四
等嘉禾章送章感微忱局外所有禮鑑感微忱備文呈請代為轉呈等因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理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為呈請補放驍騎校員缺事軍衛司案呈准署理察哈爾都統咨稱本屬張家口右翼鎮藍旗滿洲驍騎校凱定病故出缺將該翼應升人員詳
請揀放前來經都統將凱定所出驍騎校之缺揀選得正黃旗滿洲前鋒法福哩營差謹慎堪以擬正鎮藍旗滿洲領備豐光人羅差慎堪以
擬陪即以擬正之法福哩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之豐光作為記名相應咨送貴部請領核定轉呈 大總統任命施行等因到部查從前舊例察
哈爾護軍校驍騎校缺出該處都統先儘本佐領下特旨補用之人補用如無此等人於本佐領下護軍領備等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帶引補放
如擬陪記名俟本佐領下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坐補等語今察哈爾都統咨稱張家口右翼鎮藍旗滿洲驍騎校凱定病故缺出揀以前鋒法福
哩補授驍騎校以擬陪之豐光作為記名之處核與升階相符自應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照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以法福哩補放驍騎校已另有令照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令飭司審議楊鴻昌等一案後該科長對於原咨各節尚無重大情形擬從寬免予置議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科長楊鴻昌科員華以怡購辦裝服諸多弊混應請撤職等語查該科長
等前辦裝服一案經部經查有實據若僅予以撤職實不足以蔽辜應將該科長一等軍需正楊鴻昌科員三等軍需正華以怡一併撤革軍

政府公報

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四十七號

官軍檢安軍法司嚴行審辦以儆貪黷而肅官箴此令等因奉此查飭軍法司嚴行審訊去後茲據該司將此案審問終結情形呈請核辦前來詳加覆核該科長等平日揮霍游蕩行止有虧官屬有玷官箴且楊鴻昌於採辦服裝等件見好商家賄取公款人言駭異並非無因惟查該科長楊鴻昌該科員華以怡業經奉令調軍軍官軍職其對於原控等節倘無重大情形擬請從寬免予懲議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科長等既經撤革官職並據查明尚無重大情節應准從寬免其懲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安徽都督倪嗣冲呈 大總統請飭部核發步兵團長黃廣源四等文虎章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步兵第五團團長黃廣源呈稱竊團長於民國元年勳辦徐州蕭縣土匪溼蒙加保獎於二年一月二十三號奉都督照會內開四省勳匪情形經本督辦於元年十二月二十七號電呈 大總統旋准國務院卅電開豫魯匪肅清蘇亦漸平復深堪嘉慰除該督辦調度有方前經補授軍職並加崇銜積資旋異周茂冬計擒匪首餘潰盡賊蹤匪徒絕迹勞勳尤著亦先經給予三等文虎章外山東旅長方玉普暨衝營統領吳攀桂協辦清鄉獲匪甚夥軍縣境內賴以肅清蘇軍團長王志綱黃廣源分勳肅清積匪地方漸就永安均給予四等文虎勳章以昭激勸其餘出力弁兵由該督辦查明彙案呈稟核獎傷亡兵士分別撫卹仍留清鄉暨傳死灰不至復燃是為至要等因准此相應照會貴團長查照可也等因奉此捧誦之下感慚交繁惟是奉令業經年餘勳章尚未奉發給擬請都督轉請 大總統飭將給予團長之四等文虎章發給以昭褒崇之實面動觀感之心等因前來查該團長所帶均屬實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飭部核發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明送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政治會議秘書廳通告

敬啓者本會議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至六時開第十次會議屆期希準時出席爲盼特此通知即請
議安

政治會議議事日程第十號

二月二十六日午後一時至六時

一 停止省議會議員職務諮詢案(審查報告)

二 整理短期外債諮詢案(審查報告)

三 整理長期內債諮詢案(審查報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章宗祥爲司法總長此令等因本總長遵於二月二十三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路政局布告

查同成鐵路係斜貫中國本部西北方一大幹綫因國內集資不易故政府與比法公司訂立合同由比法公司代爲募借造路款英金一千萬鎊即以該鐵路爲擔保品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以四十年爲期自售票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第一世應售價票計英金四百萬鎊現經向比法公司商定於三月五號起至四月十五號止爲發售之期按照合同中國有儘先承購之權本部爲此布告各界人士如有願購同成鐵路價票者務於三月三十一號以前逕向本京石大人胡同同成鐵路駐京總公所接洽一切可也除價票每張票價價格若干何折扣用何種金幣如何折合俟與比法公司商定再行宣布外特此布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四十七號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日錫與曲心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錫沅與余中衍等因稅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單匯東與梁潔臣因欠交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瑞堂與潘顯夏因款項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邵炳文與祝鶴年因田產爭訟不服江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阿松亭與傅又樓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夏風桐與玉張氏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朱琨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朱琨販運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郎懷強盜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海狗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吳海狗等結夥強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徐玉庭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玉庭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三等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張得先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得先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黃國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國治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六百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 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同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四兩

部令

內務部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呈批

大總統批前司法總長梁啟超體察司法情形

敬陳管見呈

農商部批漢冶萍公司董事會盛宣懷等呈

國務院批黑龍江行政公署財政司科長鄒漢

章呈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

啟鈞呈 大總統報明試驗事宜遇有出場

之時擬即委託主試委員朱家寶代理請鑒

核文並 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謹將崇聖條例繕單請鑒

核公布施行文

內務部復外交部准函開據駐橫濱總領事王
守善呈報據華僑葉伯常呈稱其妻日婦田
中久米請入中國國籍等情核與國籍法條
款相符自應依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辦理
由部註冊無庸發給執照希飭該領事轉飭
遵照函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暫設整
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各機關並擬具各
章程請鈞鑒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謹將應行迴避
之河南等省高等廳長官互相調用人員開
單請鑒核施行文 附單

審計處致財政部擬定搭放公債計算辦法五
條開單請轉知在京各官署查照辦理函附
單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新班
考試完竣日期並繕呈各省暨中央各機關
保送學員再審試驗及第成績表請鑒核文

並 批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據情轉懇將已

故山西民政長趙淵應領卹金飭部照發文
批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令第二十四號

約法會議秘書廳組織令

第一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分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紀錄科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收發及其繕校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文書登記及其整理事項

三 監用印信事項

第三條 議事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事準備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議案整理事項
第四條 紀錄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速記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編輯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約法會議之預備開會事項
二 關於約法會議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所管事項

第六條 約法會議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速記士

書記士

第七條 秘書長一人受議長之指揮總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秘書四人受秘書長之指揮佐理本廳事務科長每科一人受秘書長之指揮掌理各科事務科員八人受秘書長科長之指揮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速記士書記士若干人由秘書長量事務之繁簡分配之
第九條 秘書長由 大總統任命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科員由秘書長

委任速記士書記士由秘書長酌量以原員充之

第十條 本令 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各省廳任以上文官是任規則及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考選辦法等件

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朱啟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鈞

交通總長 朱啟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 周自齊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蔡儒楷

農商總長 張謇

教令第二十五號

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各省廳任以上文官赴任憑限等事宜由國務

院交銓叙局執行之

第二條 凡經中央任命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於命令公布十日內由銓叙局核計道里遠近按照後列各表所定期限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分別轉發該員承領

憑限執照式

銓叙局為發給赴任憑照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此令等因

相應按照憑限規則發給該員憑照於領到之日起限定 日到

省到日將原照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本局查核須

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右件由(某官署或某省某官署)轉發限於 日發交 官承領

承辦官銓叙局某官印

承發官 官署某官印

憑 執 照

第三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文官係在京受任命者應以該員所任地方距京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銓叙局填寫憑照函送各主管官署轉發於憑照領到之日起限其有由中央任命而該員並未在京者應由該管官署查明該員所在地方函知銓叙局改照第四條辦理

中央任用各官赴任程限表

有交通地方限		期	無交通地方限	期
由北京至順天屬	十	日	由北京至熱河	三十日
直隸	十五	日	陝西	四十日
奉天	二十	日	甘肅	七十日
吉林	二十五	日	四川	六十日
黑龍江	三十	日	廣西	六十日
山東	二十	日	州	一百日
山西	二十	日	雲南	一百日

河南	二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江蘇	二十五日		
江西	三十五日		
安徽	二十五日		
浙江	二十五日		
湖北	二十五日		
湖南	三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第四條 凡各省薦任以上各次官或中央任常調任或轉任者應以調任轉任地方與該員所在地方比較遠近按前後委所定期限由銓叙局填寫憑證函送各主管官署轉送該員所在地方長官簽給亦於憑證領到之日起限其調任轉任仍在原省者應照第五條辦理

中央調任轉任各官由所在地赴任程限表

新	滇	黔	桂	川	甘	陝	粵	閩	湘	鄂	浙	皖	贛	蘇	豫	魯	晉	豫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陝	甘	川	桂	黔	滇	新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二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四十八號

京	直	熱	奉	吉	黑	魯	晉
	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五	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三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四十	四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第五條 凡由各省長官薦任各文官經中央任命者應以該員受任地方距省遠近按照後表所定期限由該省長官令知該員如限到任於令知奉到之日起限

各省所屬薦任文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二十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上

第六條 凡由中央任命或調任轉任各官領有赴任憑照者於到省後將原憑呈繳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送銓叙局查核

第七條 凡由各省薦任各官經中央任命後奉長官令知赴任者於到任後將到任日期呈報該省長官查明有無逾限備文咨明銓叙局查核

第八條 凡各官領有銓叙局憑照或奉長官令知赴任按照限定日期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減俸兩箇月三月以上者降等半年以上者休職另補由各主管長官暨各該省長官付懲戒會議決執行並分呈國務院交由銓叙局備案

第九條 凡各官於領憑照或奉令知起程後中途如有感受疾病或風雨阻滯等事應於呈繳憑照或呈報到任日期時聲叙明白由該管長官查核屬實准其免議但中途疾病阻滯等事仍不得逾限在三月以上如逾限三月及有不實情事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銓叙局填發前項憑照限於命令公布後十日內填發各該管官署限於收到憑照後五日內轉發其由各地之官署轉發者應按本規則第五條表列限期除將發憑到省日數扣算外亦限於收到文憑後五日內發出如有逾限擱壓致稽該員程限者應由局署長官將承辦各官查明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改之時由銓叙局呈明國務總理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任命王式通爲約法會議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教育司長黃炎培實業司長黃以霖呈請辭職黃炎培黃以霖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江謙為江蘇教育司長徐念茲為江蘇實業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 謇

大總統令

任命賈賓卿爲歸綏軍政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省城警察廳長王桂林呈請將秘書蒲蕃昌
勤務督察長李膏潤王建勳科長熊開先郭寶時羅仲素消防督察長孔昭齊署長姚時中沈
擘熊潤玉姚紹虞均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轉據省城警察廳長王桂林呈請任命劉錫彤為秘書劉志正楊以敬為勤務督察長施濟晉黃桂芳王固磐為科長趙光甲為消防督察長張國琛趙永平劉永盛王文貴為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十八號

主事唐達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院令第十九號

委任顧允中為主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號

主事顧允中叙七等支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院院令第二十一號

顧允中派在庶務課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二號

委任楊承曾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順天府府尹

據京師警察總監呈稱警佐李舒忠原係內務府正黃旗漢軍人請改隸順天府大興縣民籍等情轉請核辦前來業經本部核准註冊合行令知該府尹轉飭該縣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湖南民政長

據寒電稱擬將自治經費概行提省彌補從前湘政府之積虧等語查各省未辦自治以前多有由地方自行捐集款項如學田賓興積穀善堂及其他公款以資本地方公益事宜揆諸自治精神實相符合各該地方相安相習匪伊朝夕蓋地方行政之性質不涉國家行政之範圍故此等款項按諸法理事實俱無可提歸省有今自治雖奉令停辦其機關僅一時中斷并非永久廢止本部正在釐訂新章自治機關轉瞬即將重組綑緝大總統通令此等款項交各該管縣知事接收而不令解省者亦即此情如該民政長所請在湘省財政奇絀計出權宜藉資挹注良非得已所慮一時羅掘集款無多剜肉補瘡僅紓眉急轉瞬自治進行舊款已掃地一空另籌更無從著手況此項經費一經提省在地方則羣情易惑詭病滋多即使辦理得宜紳民同意尙恐各省援例貽累驛騷本部職有專司不得不通籌前後審慎措施仰即仍遵前令飭屬妥爲接收并將該款目分別造具詳冊報部備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呈批

大總統批前司法總長梁啟超體察司法情形敬陳管見呈

呈悉該總長任職未久治具舉張茲復本所致驗敷陳嘉謨懲前車之失爲後世之師所陳十端均係徵諸事實故多切中時弊披攬再三益用佩慰應俟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呈候施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農商部批

原具呈人漢冶萍公司董事會盛宣懷等呈

接據呈稱漢冶萍商辦以來股少債多歷借內外各債二千七百餘萬無論還銀還貨皆有合同抵押契據因漢冶萍奏明純屬商辦性質歷來合同借票皆係公司簽字商借商還故所訂合同部未過問公司亦未報部上年冬間廠鑛經費無所出第四新爐不能成到期債票不能轉銀行錢舖絲毫不能挪借信用屢失破產在即政府前既慨借債票五百萬元未便瀆請補助與他國銀行商借又因抵品皆屬第二抵押條件更嚴不得已屢經董事會與股東聯合會籌議與其破產後仍不免外債交涉不如就辛亥年五月公司與日本製鐵所正金銀行議借生貨一千二百萬元之合同壬子年用過三百萬元尙有九百萬元陸續預借仍分三年交付以備大冶添爐之用此係已定之合同因時局更變放棄未收至此乃盡生效力另有預借六百萬元以還到期重利急債其中須扣還日本借墊各款數已過半在公司帳目公司債欠仍是二千七百餘萬并無增減即照公司歷來借款辦法於上年十二月初二日簽訂合同附件內載明漢冶萍公司由中國政府將確實在本

國內所得中國自有之資即中國政府并非向他國不論直接或間接借用所得之資金借與公司又其利息較本借款所定利息為輕并無須擔保公司即將此項輕利之資金償還本借款合同之全部或未償還之全部時銀行可以承諾等語現在公司正盼政府實力維持以期久遠如果政府以為未妥另有借公司之款如附件所訂屆時公司自當照約與日本製鐵所正金銀行酌商辦理等情并附呈合同一册前來查鑛山抵借外債非得本部同意其合同不生效力曾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前工商部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咨行各省通飭遵照并登公報在案該公司所借日款無論其為廢續前議或別借新債自應遵照部令呈候核准再行簽字豈可藉口歷來辦法蔑視公布之令本部蒸電亦經切實聲明此項借款必先呈由本部核准方准簽字否則無效茲閱來呈持論雖辯無當法理且查該合同內有公司應聘日人為最高顧問工程師及會計顧問等條與公司權限有重大之關係所有該董事等已簽定之合同本部不能視為有效應即暫緩實行靜候本部會商財政部酌定辦法再行飭遵此批

部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張

農商
總長

國務院批第一百八十五號

原具呈人黑龍江行政公署財政司科長鄧漢章

呈悉該員當日時職係陳政要學案國章自可嘉惟據陳各節早在政府計畫進行之中原擬亦無切實辦法所請轉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院 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總理

公 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知事試驗委員會委員長朱啟鈴呈 大總統報明試驗事宜遇有出場之時擬即委託主試委員朱家寶代理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明事查知事試驗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委員長有事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並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等語查兼領內務交通兩部職司綦重院部應行接洽之事不能不隨時出場躬親處理俾免稽延所有試驗事宜遇有出場之時擬即委託主試委員朱家寶代理是否有當理合經由國務總理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天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鈴

內務部呈 大總統謹將崇聖條例繕單請鑒核公布施行文

爲呈請事民治司案呈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衍聖公暨配祀賢哲後裔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惟尊聖典禮素重應由 管部詳稽故事博考成書廣徵意見分別釐定呈候布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尊聖崇道之至意竊維孔子生當周季憲章祖述集大成於時中大義微言樹生民之師表是以炎漢啟業首祠牲牢元葉肇基奉尊聖號唐宋皆隆其享祀明清式崇其典儀每當議禮之初類皆特別優隆著爲令典本部輒典明禋允宜飭司及時釐定實考歷代崇聖典制綜其大綱可分爲世爵世職祭田廟官林廟府官數項官私著述文獻足徵損益權衡必期詳慎請關縷列舉之案孔氏世爵始於秦封文通君封號

遞易至宋封衍聖公相沿洎清悉由嫡孫世襲給三台銀印茲議前代榮典現均仍舊衍聖公爵自當存在後世繼承一仍舊制並按各部印式尺度用古籀文鑄成銀印頒給信守惟清制衍聖公俸並無歲給明文當時蓋以世守祀田之故茲議據一等公俸銀米額數酌定為歲俸銀幣二千元此世爵之應規定者也會典載聖裔五經博士學正學錄教授等世職八員賢哲後裔五經博士世職二十員茲議改為奉祀官按額設襲仍分別由衍聖公及各氏族長遴選嫡裔繪具宗圖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部核准襲其俸額依據五經博士學錄等官銀米額數酌定為每員歲俸銀幣一百元至聖賢後裔奉祀生一項昔由衍聖公及地方大吏選充僅給冠服而已奉祀官既有定員則奉祀生自毋庸再設此世職之應規定者也聖廟賜田昉於北魏代有增加清仍續撥一為祭田二為學田三為湯沐地或分或總數目參池據衍聖公呈報山東五屯四廠十八官莊原額二千一百五十七頃除荒旱水淹僅存一千零七十九頃實短一千零七十八頃有奇江蘇沛縣經曾國藩奏撥八頃徐州經張之洞奏撥一百四十二頃自武昌事起均未撥給又獨山屯水田七百十四頃石家口水田一百六十二頃被豪民佔種順天東安等五縣湯沐地原額八十三頃清初圈入旗地僅存十二頃嗣以德魯二藩莊撥補即今東平滋陽曲阜地又四氏學田五十頃等語履勘清釐事關數省衍聖公歷年函由各地方官代徵租稅所得實數歲祇四五千金與其坐擁虛名曷若變通核實茲議將孔氏賜田概由各該地方官清釐升科歸國家徵收另歲給衍聖公祭祀公費一萬二千元此祭祀費之應規定者也孔廟執事官清制特設掌孔廟祭祀分獻及爵帛香祝之執事共四十員三品二員四品四員五品六員七品七員八九品各十員俱係本縣聖裔由衍聖公會同山東學政選擇報部充補每年各給俸銀二十兩聖廟樂舞生額設二百四十名禮生額設六十名向於兗屬二十七州縣遴選俊秀子弟復免差徭茲議定執事官按照舊額酌分等次遴選報部註冊充任俸額依舊制折定每員歲俸銀幣三十元樂舞生禮生仍按額遴選肄習禮樂又准政治會議議決規復文廟一案請將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教司祀事各等語茲議定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選任方法及職務俸給等項另定單行規則此廟官之應規定者也曲阜

聖林文廟工程清制由山東巡撫撥款興修京師文廟工程歸工部辦理各地方文廟官爲籌款修繕林廟百戶一員清制特設掌管禮器守衛洒掃所屬守衛防於魯哀公歷代設置不一皆以各戶丁供洒掃無定額明徵爲戶丁銀每丁一錢另選俊秀子弟供役清仍之名實不符由來已久茲議將曲阜林廟京師及各地方文廟於修繕必要時分別規定估核修辦法曲阜林廟百戶改爲奉衛 管轄所屬奉衛名額酌定爲林廟二處各設三十名改爲僱傭兼供洒掃工匠諸役每年俸薪酌由國家支給銀幣四千元將從前徵收各戶丁銀一律豁免此林廟繕衛之應規定者也衍聖公府屬官役舊制載詩禮堂啟事金絲堂啟事督理管勾廳奎文閣典籍司樂齋奏學書寫知印各一人隨朝件官六人五屯屯官九人計二十四人茲議定將齋奏隨朝件官及無職務之管勾屯官等項名目撤銷其餘依舊制選充所有俸薪向由衍聖公支給現改於衍聖公歲費內支給此府官之應規定者也所有各項支給款目應由國庫支出歸各該管官分別列入預算以上各項或屬於祀典或屬於榮典或應仍舊制或應予變通審量再三折衷類舉謹由本部擬具議案經國務總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將鑾聖典例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內務部復外交部准函開據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呈報據華僑葉伯常呈稱其妻日婦田中久米請入中國國籍等情核與國籍法條款相符自應依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辦理由部註冊無庸發給執照 希飭該領事轉飭遵照函(二年天字第六十一號)

逕覆者准外交部函據駐橫濱總領事王守善呈報華僑葉伯常呈稱現年三十七歲江蘇上海縣人現寓橫濱市山下町一百五十六番地爲油漆匠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與日本國東京府豐多摩郡高井戶村大字久我山六百二十五番地戶主平民田中岩次郎妻之義女田中久米結婚爲妻請入中國國籍並將出籍證據附呈前來核與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章第二條第一項相符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上年九月間日婦八木達代因與神戶華僑鮑紹澤結婚願入中華民國國籍曾准貴部核准註冊並發給入籍執照在案此次日婦田中久米事同一律當然取得中國國籍相應鈔錄橫濱市役所批准該氏出籍證據函請查核辦

理並見覆等因到部查日婦田中久米既於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與華僑葉伯常結婚復稟經日本橫濱市役所批准出籍並給與證書在案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相符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所請援照上年九月間日婦八木達代與華僑鮑紹澤結婚由本部發給入籍執照成例辦理一節查當時尚在國籍法施行規則公布以前現在該規則業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在案對於此項當然取得國籍事件自應依該規則第四條辦理無庸發給執照除由本部核准註冊並登公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即希飭該領事轉知該日婦法定代理人即其夫華僑葉伯常遵照可也此致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暫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各機關並擬具各章程請鈞鑒批准施行文並 批附章程

爲呈請事竊維國家收入以租稅爲要圖稅制不良徵收不善則歲計永無足用之日目今財政困窮已臻極處自宜迅即整頓租稅爲根本救治之計本部總轄稅政原有賦稅司之設現當改革之初計畫籌措自以暫行另設機關爲宜茲擬於本部附設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擇富於經驗兼通學理之員爲坐辦及辦事員俾策進行今將整理舊稅所及籌辦新稅所章程各十三條謹呈鈞鑒伏乞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批據呈並章程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整頓舊稅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整頓舊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坐辦一員承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所一切事務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坐辦之指揮監督分擔本所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辦事員事務之分配由坐辦酌定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所職司整頓現有各種租稅其應辦事務分爲左列三項

甲調查

調查現在稅目稅章稅則及現在收入數目 調查現在及最近數年間徵收各稅之辦事方法 調查各稅相沿積弊及稅收羸仄之原因

乙計畫

釐定稅目稅章稅則 改正徵收官吏之辦事方法 釐定徵收用各種簿記收據 釐定杜絕徵收官吏不正行爲之法 改良稽核稅源之法 釐定擴充稅源之法

丙實行

與各省財政長官協定實施改正之稅章稅則 解決臨時發生關於收稅之各種窒礙 考核收數之比較 定時或臨時調查各省督徵經徵分徵各官之勤惰 核定各省督徵經徵分徵各官之考成

第五條 執行第四條各種職務時仍應會同本部主管局司辦理惟其責任仍由本所負之

第六條 爲執行第四條之職務隨時得派員分赴各省辦理其員額及期限由坐辦稟承財政總長定之

第七條 其有事關重要者坐辦認爲應開會議討論時可定期呈由財政總長開本所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所開全體會議時由財政總長爲議長財政總長因事不能到會得出議長派坐辦代理之開一部分之會議時由坐辦爲議長

第九條 本所開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時主管局司之關係員司均應一律列席

第十條 本所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報告一次呈由坐辦轉呈財政總長查核坐辦亦應將所辦各事每月呈報財政總長由財政總長彙總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第十一條 本所員司每六個月由財政總長甄別一次其成績良好及辦理加增租稅收入確有數目可稽者坐辦准經徵官辦事員准分徵官之例比照獎勵條由財政總長呈請 大總統核獎如成績良好關於該項曾經整理之租稅將來有加收之望而現在尙難得有確數或竟無數目可稽者由財政總長存記俟將來得有加收之確數時再行彙總呈請核獎

第十二條 本所員司每屆六個月甄別無成績可考而辦事不力者應由坐辦呈由財政總長查實懲處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籌辦新稅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籌辦新稅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坐辦一員承財政總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所一切事務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坐辦之指揮監督分擔本所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辦事員事務之分配由坐辦酌定呈由財政總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所職司籌辦各種新稅其所辦事項分爲三項

甲 調查

調查各種課稅物件 調查將來徵收之難易及徵收費之多寡 調查各處經濟狀況 調查課稅後經濟及社會上之各種關係 調查已辦之新稅現狀

乙 計畫

規定稅目稅章總則 規畫各省施行之先後 預計收入之多寡 劃分各種租稅區域 規定徵收之手續 訂定徵收用各種簿記收據

丙實行

與各省財政長官協定稅則稅章之實施 解決臨時發生關於收稅之各種窒礙 覆核各省所擬施行細則 考核各省收數之比較 調查各省督徵官分徵官之勤惰

第五條 執行第四條各種臨時仍應會同本部主官局司辦理其責任仍由本所負之

第六條 為執行第四條之職臨時得派員分赴各省辦理其員額及期限由坐辦稟承財政總長定之

第七條 其有事關重要者坐辦認為應開會議討論時可定期呈由財政總長開本所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所開全體會議時由財政總長為議長財政總長因事不能到會得由議長派坐辦代理之開一部分之會議時由坐辦為議長

第九條 本所開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時主管局司之關係員司均應一律列席

第十條 本所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報告一次呈由坐辦轉呈財政總長查核坐辦亦應將所辦各事每月呈報財政總長由財政總長彙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第十一條 本所員司每六個月由財政總長彙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
者坐辦准經徵官辦事員准分徵官之例比照獎勵條例由財政總長呈請 大總統核獎如成績良好關於該項租稅將來有增收之望而現在尚難得有確數或竟無數目可稽者由財政總長存記俟將來得有

增收之確數時再行彙總呈請核獎

第十二條 本所員司每屆六個月查別無成績可考而辦事不力者應由坐辦呈由財政總長查實懲處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司法總長陳啟超呈 大總統請將應行避避之河南等省高等廳長官互補調用人員由單請鑒核施行文附單

未大著而弊先乘之徵諸已往之事實默計將來之進行僉以爲興革之端實以法官迴避本籍爲第一要義故奉鈞准之日敢超兢兢夙夜即擬實行顧念各省已奉任命之員星羅棋布各有職司若同時馳檄飛書紛紛搖動匪惟妨礙訴訟抑慮焚悉見聞不得已定爲逐漸抽換之謀重之以考覈精嚴之意經營旬月大致粗得要領而布置迄未完全私慮所存方在惴惴乃者奉職法曹行將退避念此經手未了之局敢懷所去何患之心且虞繼任倉皇未知端緒若再遲回觀望則區區整飭待至何時萬一空言未見實行法務因無起色豈惟敢起有志未逮負戾滋多即對於大總統德意未宣待罪尤重私心過計所礙不得不於在職之日斟酌行之者也竊緣斯義除各省高等以下各廳員應行迴避本管區域均責成各該長官查覈呈辦外茲謹將河南江蘇浙江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等省高等廳長官業經悉心考覈互相調用各員另單開列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六條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單內各員均係在任日久此次調任擬請一律實授又江西高等檢察長潘學海福建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現均調任所有各該本缺及單內未列之各省應行迴避長官現因一時未有相當人員擬請暫緩任用及暫照舊任合併聲明謹呈

茲將應行迴避之河南等省高等廳長官互相調用人員開列於後

現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官桃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河南高等審判廳長

現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

現署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浙江高等審判廳長

現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潘學海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

現署湖南高等審判廳長周詒柯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

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

現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葉鏡湜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現署廣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學璟

以上一人擬請調任爲廣西高等審判廳長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審計處致財政部擬定搭放公債計算辦法五條開單請轉知在京各官署查照辦理函附單

逕啟者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在京各署俸給一項均須搭放國庫券經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在案查此項國庫券之金額一方面有代管現款發給之效力一方面即應作爲公債收入以期收支計算之符合蓋滿收滿支爲國家統一歲計之原則若不預定劃一辦法將來辦理總決算難收整齊之效茲查各署送來之決算冊有除去公債數目只列現款支出者有將數月公債數彙列於一個月之決算內者辦法參差多由於遷就事實顧已往之每月決算雖無追溯更正之效力而未來之全年決算究可豫籌劃一之方法茲特擬定辦法五條相應另單開列函請貴部轉知在京各署一律查照辦理實爲公便此致

審計處擬定搭放國庫券計算辦法

一 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之俸給支出額將來編製總決算須以現款及公債之合計數爲其決算額

二 總決算冊內須註明全年決算額共計搭放國庫券若干以便參考

三 各署業已發出之國庫券數目須編製公債收入報告書送由財政部彙編公債收入報告書送本處查核

四此後再有搭放債券計算須於現金出納簿內用虛收虛支方法將公債收支數目對記於收入支出兩欄以期符合

五各機關已送到之決算冊未經註明搭放國庫券實數者須補開清單函送本處以免往復查問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報明陸軍大學校新班考試完竣日期並請呈 省暨中央各機關派員來京會同試驗及部處續考原核文並

爲呈報事竊職部前經陸軍大學校本屆招考新班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完竣除廣西貴州兩省學員到京較遲須另考試外其餘各省暨中央各機關保送學員均經試驗及第成績表呈請 大總統審核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據情懇懇將已故山西民政長趙淵應領卹令飭部照數文並 此
爲呈請事前經錫山等會呈以已故山西民政長趙淵以死勤事投案懇予從優卹卹一案當奉鈞批據呈已悉該前民政長積勞病故深堪憫惜應准給予一次卹金二千五百元用彰勞勳等因仰見 大總統軫念前勞體卹周至欽感向深當即轉行遵照在案茲據該前民政長家屬呈請給領前來理合據情轉陳所有該前民政長應領一次卹金二千元懇請 大總統鑒核准予飭部照發實爲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發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頃接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逕啓者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將 飛等給予文虎章案內官厚章一員誤作官厚平應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第六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國曆每日出版一紙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減

命令

大總統令

章遜駿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王天縱給予二等文虎章龔邦彥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張錫達給予三等文虎章吳宗燦給予四等文虎章齊國璜石啟源朱受豫門書紳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王昌文陳正玉王琳汪澐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趙守鈺給予四等文虎章張傳華給予六等文虎章傅存懷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呈稱吉林磐石縣地方剿匪出力各員請分別優予獎勵等語高峻峯張永勝均給予五等文虎章闕全林給予七等文虎章黃守愚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孫積孚回富興季毓麟均給予六等文虎章王振標張萬清邵金聲張虎臣趙光品王守勤高富陞薛雲峯朱玉財任錫恩郭延廷張鶴齡劉配禮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李榮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應授爲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那遜阿爾畢吉呼現經授爲翊衛使應卽留京供職所有口北宣慰使一缺卽行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斯慶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李景銘調署賦稅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周宏業調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王定中郭幹卿易兆雲吳鼎銘王韞章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金振中史忠志陸昌恩胡迺楨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冲度張廣榮史文籙許維一劉登科
陳見龍姜鳳宸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嘉定太倉剿辦亂黨出力之陸軍礮兵中校馮殿臣劉虎臣均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陸軍步兵上尉楊家彬加陸軍步兵少校銜中尉銜陸軍步兵少尉陳鳳先彭振山梁福羣周魁元李青山劉曜林周凌雲榮慶張義忠王英祥邱得欽劉殿勝于得功玉祥馬振海楊世傑賀廉弼張魁元張海山陳克興石得奎張健先郭振海均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將稽查京師地面出力之王天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陶福榮詹憲章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澤霖方城林鵬飛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占青卓樹棟楊廷魁蔡天春授為陸軍步兵上尉郭朝君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核粵吉林民政長擬以壽山激泉常海勝貴唐錫春瑚圖哩常海文魁春喜治清玉麟文亮福綿吉昌常山補佐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河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俞泰初到任以來未著成績擬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河南財政司長高鴻善請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轉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稱秘書杜嚴呈請辭職杜嚴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科爾沁右翼前旗呼畢勒罕蘭占巴巴托音喇嘛

丹贊達爾札來京覲獻竭表悃忱請予封獎等語該喇嘛表率廟衆輸誠民國應准加給諸們
平名號用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那森巴圖補普度寺達喇
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哈得旺布補雍和宮額設
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土布丹敦魯布補東黃寺額設蘇拉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部令

內務部布告第五號

此次知事試驗期在拔取真才關係至為重要所有試驗手續均由本總長會同主試委員暨監試委員違章組織試驗委員會認真辦理現在將次終場揭曉伊邇京師五方萃處難保無不肖之徒藉端招搖行其詐僞用特申明禁令凡有前項情事隨時由京師警察廳嚴行查緝按律究辦應試各員其各求身自愛萬勿心存倖倖自墮詭謀以致同干法紀是所至要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七號

派邵義伍宗莊胡賢耀管養元黃兆蓉項大任為清查官產處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財政部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胡子清在賦稅司第一科辦事徐森彙在第一科辦事晏才傑在第二科辦事梁成熊在第三科辦事陳經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四號

查鑛務監督署劃分區域業經公布在案茲查綏遠別設民政廳另行劃分行政區域由內務部規定有案所有綏遠所屬各縣自應與山西全省統歸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管轄特此公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附綏遠管轄區域表

歸綏縣

豐鎮縣

薩拉齊縣

清水河縣

托克托縣

和林格爾縣

寧遠縣

五原縣

武川縣

陶林縣

興和縣

東勝縣

烏蘭察布盟旗

伊克昭盟旗地

農商部部令第三十六號

參事周家彥孟昭常劉馥雷奮秘書夏敬觀惲堅森余光粹均叙四等給第三級俸秘書范罕叙五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一六號

令 北京 廣東 天津 漢口 上海 商務總會

案查前農林部卷內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交南洋僑商前郵傳部郎中代理新嘉坡總領事楊鑑瑩呈報大利樹膠公司成績并發明膠業情形請鑒核等因准此查該僑商招集國內股本在新嘉坡柔佛地方創辦樹膠公司欲使將來實利盡歸祖國辦理有年成績昭著曾經本部援照定章呈請獎給四等嘉禾章在案惟國外實業之競爭專賴國內援助為後盾乃克日臻發達各該總商會同舟共濟自必樂與贊襄合即令行一體遵照廣為勸導俾該公司事業益形發展用副本部提倡振興之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 謇
農商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廣西民政長

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國務院交辦廣西商會聯合會事務所諫電一件內開商會行文農商部令對各級官廳一律用呈萬不適用應請飭令另定務合商情等情查農工商總分各會俱為人民團體對於各級官廳自應一律用呈本部為劃一辦法起見業經通行各省遵照在案該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根據何種理由謂其萬不適用率請更改應由該民政長轉飭仍遵前定辦法辦理毋得瀆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張 謇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銓叙局呈稱中央高等甄別委員會俟將中央行政官甄別完竣後所

有各地方薦任以上文官亦應一體甄別擬變通辦法分別調驗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銓叙局呈稱現在中央高等甄別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中央各行政官署薦任以上文官已奉
大總統令定於一月二十五日爲開始甄別之期伏查文官甄別法本爲文官任用法施行法之救濟而設
良以民國成立乃屬以因爲革考試任用之法一時不能遽爲施行而任用之途稍廣則救濟之法宜嚴故文
官甄別法之規定實屬根據事實所必需之法律也此項法案本係包括中央及地方行政官而言現在中央
應行甄別各行政官既經依法開始甄別其各省地方行政官凡屬薦任以上者俟中央行政官甄別完竣亦
應由中央高等甄別委員會一體甄別以符法案而清仕途惟各省行政官均有地方之責勢不能全行調京
致多貽誤擬請俟院令公布舉行後由局分別調取履歷俟履歷調齊即編具表冊呈送高等甄別委員會切
實審查其案照資格必須考試經驗考驗學識者即行分定期限調京甄別其案照資格僅須檢驗文憑調驗
經歷檢查成績者即用公文調取審查以免有誤職司其各省縣知事改爲署任按照內務部試驗知事條例
調京試驗合格者自應免其甄別其保送免考者仍須案照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俟其服官滿一年後再
行依法甄別似此變通辦理於法律既不相牴牾於事實亦尙可推行是否有當伏候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
該局所擬變通辦法揆諸法律事實均尙可行應否如擬辦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事屬可行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遵議釐定禮制擬即組織編訂禮制會以興禮教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竊維經國之要首崇禮制所以化民齊俗禁暴戾斷進邪隆必由斯道中國古世文質代嬗郁都
彬彬徵猷盛美其時冠婚有制喪祭有儀納民軌物罔不率循厥後籍失於諸侯書燬於秦火而周官一書模
型具在歷代典章不相沿襲因革損益時爲變遷莫不體驗民情爲之坊表方今全球各國風氣棧通冠服禮
儀粲然俱備往來交際文明咸取於大同國俗民風標尙仍沿其習慣故欲議禮於今時須待折衷於中外或
保存勿替或借鏡有資庶幾昭和會於昌時導民俗於一軌民國肇建於今三載荏剗棘締造艱難制度未
遑秩宗攸闕茲者祭天祀孔諸大典均奉 大總統令交本部廣集見聞詳晰擬議呈候頒行本部臆司所在
凡關於各項禮制事宜籌議經年亟應分別釐定第以茲事體大自非招延鴻碩博訪周諮酌古準今難期美
善現擬於本部組織編訂禮制會聘任通才悉心集議本三禮之精意採五洲之成規必求適人心之所同乃
可爲通禮而不忒郊官可訪則取法於遠人殷禮可因則參稽於前代納古今於治范匯東西而道齊以仰副
我 大總統昌明禮教編垂國典之至意理合將本部組織編訂禮制會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致外交部轉據駐墨吳代辦函稱墨京華僑張巨賢等擬將所領墨童請入國籍按諸親族通例
養子爲準血族之義自應隨從父籍准其入籍請查照轉行函

逕啟者准外交部函開據駐墨吳代辦國稱據墨京華僑張巨賢稟稱於民國二年二月在墨京養育院領取墨童爲子現年五歲又華僑黃榮實稟稱於民國二年二月在墨京養育院領取墨童爲子現年四歲請准入國籍等情當經據情查明屬實按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核與所請相符送兩童相片請爲轉行核辦准與註冊等因前來查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私生子經其生身父認知而言該華僑等所養墨童係向墨京養育院領取核與上項條文之所規定情形略有不同惟既經領取爲子經駐墨代辦查明屬實且核與第三條第一項亦甚相符似未便過事苛求致令該童等失去國籍地位可否由貴部註冊登報准其入籍抑或俟轉飭查復後再行核辦相應鈔錄原函送請酌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均指認知而言該華僑張巨賢等所領墨童係屬養子爲準血族按諸親族通例當然隨從父籍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并登公報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行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前規定之中央學會法咨院提議未經議決約法未修自難實行選舉應即作爲無效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案中央學會之設本於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中央學會法自發布以來徒以會員資格未得正當解釋迭經本部函請國務院速將此項諮詢案呈請 大總統提出參議院議決在案迄今未得答復遺舉不能進行二年十一月復奉 大總統發下國立北京大學法科大學長余榮昌等呈請提出修正國會組織法將第二條第五款廢止同時並將中央學會法廢止等情查其所述理由凡三各國上院議員或承封建貴族之遺制或取人口主義或取地方主義無代表學問之階級者英之法務貴族意大利日本之學士會員其用意蓋別有在非使之代表學問也吾國參議員之選出似採美國地方代表主義獨於中央學會一項懸入代表學問主義爲各國之所無其不合者一文明諸國所謂學士會者類皆學界泰斗論學問程度不論學校資格其制限甚嚴非如中央學會以持有三年文憑者爲選舉資格以五十人選舉與爲當選資格

者所可比擬也其不合者二各國學會因人而立今鑿其名而遺其人謂是所以勸學崇士其結果適足使學界殺亂而有餘其不合者三本部細按中央學會為全國學者薈萃之機關其目的在研究學術增進文化並非專為選舉參議員而設英國之王家學會法國之阿喀兌美德國之皇立學士院日本之帝國學士院率皆籌備數年或數十年始見成立我國學會雖難比例東西各國亦當略具規模斷非可以草率從事該法施行方始流弊已彰前曾將該項法律中止施行情形函請國務院交付國務會議議決在案查該法原本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茲約法尙待修正選舉法已難實行則該法當然無效事關本部職權理合陳明爲此呈請大總統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擬以本部僉事胡宗瀛薦任爲日本大正博覽會中國赴會事務所事務長
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查接管卷內前准外交部函准駐京日本公使照會本國於大正三年三月間開辦大正博覽會請轉函通飭籌備出品赴會等語請查照辦理等因業經前工商部迭令各省民政長暨外埠各總領事轉飭徵集出品各在案按照前工商部規定外國博覽會中國出品通行簡章第五條開會前應在該國開會地方先設立事務所一處由部薦任事務長一員前往監理等語除已委任駐日本使館隨員郭左淇林鵬翔等兼辦大正博覽會事務所並飭組織事務所外茲查有本部僉事胡宗瀛堪以薦任爲日本大正博覽會中國赴會

事務所事務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派即由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 謇

政治會議秘書長顧鼐呈 大總統據報載署川督胡景伊電稱前勾結亂黨之廖小涵現充政治會議

書記員一節查本秘書廳在事人員並無廖小涵其人瀝陳下情請派員查辦文並 批

爲呈請事本月五日民憲日報載政府昨接署川督胡景伊來電稱有廖小涵者去歲在川省勾結亂黨情事
曾經奉命通電緝拿現聞其在京充當政治會議書記員請即飭部將其提案審辦等語聞政府接電後當即
飭陸軍部照辦刻部中已遵令執行等語閱之殊深震詫明知報紙傳聞未必盡符事實惟該報揭載川督電
文竟似言之鑿鑿如果該督來電實有如此報所云則事關政治會議名譽自應切實聲明俾免搖惑查政治
會議秘書廳各職員除秘書六人係由議長呈由 大總統派充外其餘書記庶務各員暨書記書記等皆有
名冊可稽同事可詢並無廖小涵其人該督不知何所根據遽以上瀆清聽聽身任秘書長職務書記以下之
進退責有攸歸雖不敢爲一身恤謗誹不敢不爲機關重名器竊惟政治會議係 大總統特設以諮詢關於
民國建設問題之重要機關其精神在刷新政治之事實爲羣疑衆怨所歸蓋亦深知其難徒以目擊時局
艱危四方多難 大總統爲民爲國萬分焦勞竊亦何敢愛惜頂踵因是罔計利害勉承今職任事以來自以
身處憂謀畏之中一切言語行爲無不加意謹慎而於用人行事尤不敢稍涉疏忽不特秘書各員均係通
達治體學行俱裕之人即其餘各員倘非知之有素即深信其推薦之人兩月以來尙無廢事若如該督所云

豈非喪心病狂者何至於此。雖奉職無狀平日不肯徇私謀國之愚妄亦可自信而秘書廳之有無摩小滴其人又爲共見共聞該督乃竟捉影捕風蜚語相陷以致報紙轉載淆亂聽聞思之可爲太息總之政治會議當政海風潮之衝各議員職員疲精斃力勞瘁不辭而外間不諒苦心開辦譏評方以悠悠之口無庸深較而不料以身任疆寄與國家休戚相關之都督亦復輕信流言若此雖以大總統之明察或不至因此致疑然龍旣爲政治會議在事之一人且兼任議員秘書長職務今一身叢怨累及機關懷止謗自修之訓本可不置一詞特是政治會議來日方長設一人一事之虛實不明訛以傳訛影響實大撫躬循省緘默難安用敢瀝陳下情請即派員查辦以期水落石出不勝悚惶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 大總統據情轉懇擬將川省辦學熱心成績卓著之教員陸慎言等酌予獎勵等情請核示祇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教育司案呈育才基於興學興學尤貴得人故古典不廢賓與各國亦隆恩給所以激揚士氣鼓舞人才用意至爲深遠民國成立以來振興教育全國一致通商巨埠學校如林考其內容則主辦各員多不克兼營他務心力紛馳學風所播整肅既覺難期款項開支掙節亦屬罕覯竊持此以考核蜀中各校查有四川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陸慎言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捐資創辦淑行女塾自任管理之責旋改稱淑行女子中學堂三十三年改爲官立嗣復違章正名爲四川省城女子師範學堂附設中學高等初等暨蒙養園多班由清提學使方旭照請該校長接任辦理迄今將近十年該校長始終其事常存戒慎恐懼之思深慮稍滋流弊於

校側設事務所以峻防閑校中管教一切尤特加矜慎用臻整齊嚴肅無瑕可嘗信仰既昭女學日見發達計各班學生畢業者共二百餘人均先後報部有案此該校長陸慎言辦理女學得力之情形也又南城第一兩等小學校長劉震於前清宣統三年由清提學使趙啟霖委任第二模範兩等小學堂校長民國成立改名南城第一兩等小學校仍由該校長接辦計前後四年增修教室房舍共十五間連年推廣班次又辦父兄懇親會二次學生旅行會一次皆并非有條毫無浮濫精神形式均極整飭民國二年教育部開辦兒童學藝展覽會曾彙呈高初各級學生國文習字鉛筆畫幾何畫手工各若干件陳列在案現辦至高等六班初等八班學生近五百人初等畢業一班共三十九人其餘高初各級學生有升入各項中等學校者有考入北京清華學校者用是地無遐邇皆樂送子弟入校肄業刻尙力圖開拓策勵進行此該校長劉震辦理小學得力之情形也又四川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彭炳於民國二年由前兼署民政長胡景伊聘任創辦該校校長受事以來於校舍校務經營規畫鉅細不遺既恐虛耗財力又慮有壞學規建築設備力求樸素渾渾管致規程務期謹嚴詳密籌辦甫闢一年規模已形大備現開辦應用化學染織兩科學生一百六十餘人胥秩然就範而各屬嚮學之子猶延頸企踵盼該校之築成前途發展已可預卜此該校長彭炳辦學得力之情形也以上三校長歷年雖有久暫而敬事節用精神既有專注用費亦毫無虛浮比類而觀實屬難能可貴查前清學部對於教職各員定有優待專章民國肇興教育尤資激勵只以未奉明文暫無依據在該員等盡心校務雖無冀幸獎叙之思然似此辦學熱心成績卓著若不據實上聞聽候酌獎殊無以昭風勸用特撮舉各員事實縷晰陳明究應如何酌予獎勵之處出自鈞裁除分別咨呈外謹造具該員等詳細履歷清冊理合備文申送敬候核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教育部酌核給獎以昭激勵此批履歷冊並發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汪大燮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據情轉懇擬將財政司黃立中之嫡母生母頒給匾額以彰榮

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頒給榮典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新疆財政司黃立中呈稱爲呈懇轉呈 大總統頒給嫡母許生母汪榮典以遂孝思而維風化事竊以立中險覺夙遭閔凶生纒八歲慈父見背其時嫡母許生母汪撫而幼孤振而先業陰柔之身百責所萃內無所藉外無所資獨立孑然形影相弔立中稍長延師課讀二母教之曰國家設官原以爲民倫不循良罪孽滋大况當末葉何以官爲苟能振起商情發明實業以補國家之不及以免民賊之愆尤則雖商也不猶官乎立中奉教涸跡闡關雖處壟斷之鄉不作忘義之想迨欲出洋賽會諄誦高堂又贊助之曰各國賽會固屬聯絡邦交顧全國體並可提倡商務助國家之富強汝母恤費爲國增光遂入都邀集同志創辦茶磁公司赴美國賽會迨耗資歸來頗滋抑鬱又教之曰命有得失數有窮通苟於國計無傷即私耗亦復何害及光緒壬辰祖母寢疾母侍湯藥未嘗廢離其後棄養喪葬如禮越及丁未嫡母繼逝兼之立中辭南國以驅車向西陲而稅駕生母孤苦尤爲特甚伊孛反正手諭頻來謂汝旣爲官須知盡職地方初定加意撫綏母使少者散之四方老者轉乎溝壑且二母素懷儉德菲薄自供立中勸以垂老之年母過刻責來諭曰世俗之奢儉視宦家爲轉移當茲財政困難尤應勉爲撙節以人從欲良足深尤以上各端似於共和真理適相吻合况二母各節非獨饒之人士所見明知皇天后土實所共鑒此皆立中日夜耿耿不能去懷者自民國國成立迄今兩年立中親見民德日益墮落人心日益險詐黨爭日益激烈倫理日益紊亂紀綱全壞時事愈危實數千年未有之厲若不於此時維持庸德崇尚天倫勢必莫挽在瀾江河日下是以伏懇凡有關於孝弟忠信節義廉恥者應懇格外褒揚以開我民國法典所無之創例務使全國心理有所

遵循烏鳥之私願乞嘉獎仰懇都督轉呈 大總統查照臨時約法頒給嫡母許生母汪各榮典以遂孝思而維風化民國前途曷勝慶幸所有懇請轉呈賞給兩母榮典各緣由是否允協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因據此查該司長畫款學書幼承慈訓奉車服買克振家聲鄭商懷愛國之忱馳夷展經邦之略誇雞缸於海市船泛花旗品龍井於瀛洲經傳陸羽不圖邱山負累幸賴萱草忘憂從茲甘英足跡不止西抵大秦而孟母賢聲已早傳播鄒魯矣迨至共和宣布統一新伊該司長公而忘私盡心竭力效魯連之排難書帛飛空保伊列之奮疆金甌無缺使非運籌有術未必反掌成功今者援約法之章敬祈龍命上陳情之表企遂烏私粵稽丹穴俊財寡婦膺懷濟之號廬陵增秩太君榮鄭氏之封典業者造福全國作善者歸善所生中華禮教自昔已然現民國榮典尙未規定範圍可否懇由 大總統頒給匾額以彰徽音而維風化之處出自鈞裁除咨內務部外爲此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漢口商場督辦楊度呈 大總統擬將現駐湖北新堤之衛隊第三營調漢藉充衛隊並懇轉飭該營營

長郭人瀚聽候調用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竊度前奉 大總統任命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遵即籌畫進行查漢口五方雜處奸宄潛滋不可不有衛隊以供彈壓保護之用前湖南查辦使郭人瀚所募衛隊第三營現駐湖北新堤歸第三師師長曹現節制擬即將該營調漢藉充衛隊如蒙允准擬請電令曹現轉飭該營營長郭人瀚遵照聽候調用但 度未

曾赴漢電令移駐以前仍著駐紮新堤暫歸曹現節制以免貽誤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 謇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鄂省以身殉職之沙洋糧運分局局長劉長庚等七人分別階級酌予卹賞請鑒核施行文並
為呈請事前據鄂岸糧運局局長張厚澤呈稱上年沙洋兵變局所轄沙洋分局局長劉長庚及副局長劉冠之張采臣周漢卿劉秉鈞羅毅劉
玉揚與等七人同時被戕情形至為慘苦其分局長劉長庚一員自幼投身軍界軍興之後以功授陸軍中校前充漢口鹽務局科長旋又調充
該分局局長當六月間因公來漢適值岳口兵變以該處設有文店為該分局所統轄應有疏失備令回差該分局長奉令即行毫無難色不意
未及一月遽遭慘害現在該員役家屬紛紛來局呈請議卹情詞極為哀迫查劉長庚等以身殉局死事慘烈若不優加撫卹似不足以妥曲
魂而昭激勸擬請將沙洋分局長劉長庚暨副局長劉冠之張采臣周漢卿劉秉鈞羅毅劉玉揚與等查照陸軍卹賞章程一律從優給卹等情前
來本部查該分局局長劉長庚等隨難捐軀深堪憫惻核其情事雖非身親戰陣者可比惟以身殉職實屬義烈可風上年正陽糧運局局長吳鍾
英江寧倉岸糧運局局長張廣恩先後遇難均經本部按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呈請給卹蒙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據該局長呈稱前情所有
該分局長劉長庚等遺族自應查照成案分別給卹以昭激勸而慰幽魂當經本部詳查法令此項卹賞章程共分兩種一為戰時卹賞一為平
時卹賞其戰時卹賞祇適用於國際戰爭未可輕易援照上年吳鍾英張廣恩兩員遺族給卹案係屬格外從優並出自 大總統特准自未便
援以為例至平時卹賞即指別辦內亂而言當日沙洋兵變本為一部分之紛擾該員役等死事情形與平時禦亂被戕者尚屬相符擬即請
該分局長劉長庚等七人按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分別階級酌予卹賞俾資旌勸除另開清單呈覽外合將請卹緣由及給卹辦法呈祈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呈呈均悉該分局長等隨難捐軀深堪憫惻應准如擬給卹用資激勸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本部署秘書李士熙飭回參事以蕭方駿薦任秘書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財政部署秘書李士熙現擬飭回參事本缺所遺秘書職務重要亟應遴選負責任以資佐理查有蕭方駿品學俱優富有經驗堪
以薦任秘書之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士熙應准飭回參事本任所請以蕭方駿薦任秘書已另有令照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議擬將各省勳匪出力之參謀米佩芬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函交督商欽守使董崇仁請將勳辦雪花山匪首趙金山等及拿獲匪黨鄧文安等各案出力人員給予獎牌奉 大總統
批呈及清摺均悉所有勳匪出力各員應交陸軍部擇尤核獎毋許冒濫等因奉此遵即按照原呈摺冊詳加核議除原冊內開差員李新德
等七員於此案並無功績應即核駁補餉股員杜希元等八員勞績較次擬由本部給予獎牌外其餘參謀米佩芬等均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
以示鼓勵理合開單具呈是否之處伏候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
批呈單均悉所請給予米佩芬勳章已另有令錄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計開

參謀長 米佩芬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法官 俞汝昌 前中軍官 王古彪

以上四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參謀官 衛鴻順 營長 王文鏞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九號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九號

書記 張勝敏 劉德乾 連 長 江振海 王維翰 營副官 徐法周 林成龍 副官 關全壽 曲向沼

以上八員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周自齊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安徽勳辦白匪被殺軍官陳懷忠等十員照章分別優卹請察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中書紳董前清提督洪永安先後被殺身死經各該管部督院副中民政長張鳳臺先後電請給卹一案業奉 大總統電令准予分別官級給卹交部核辦各等因奉此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總則被殺例適屬相符除知事許中書一員應由內務部查照辦理外陳懷忠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中校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王金嶺王俊英曹玉珍三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校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劉景倫閣得勝李桂芬郭廣德四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尉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元路靖坤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上校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以慰忠魂而資激勵所有遵令核議勳辦白匪被殺軍官陳懷忠等十員擬請照章分別優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卹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報明礦政局局長楊廷棟等就職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三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楊廷棟為農商部礦政局局長此令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軼歐為第一區礦務監督署署長此令各等因該員等經於二月十六日現見遵於十七日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通告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查約法會議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內載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為確定等語現在各省選舉會之當選人已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到在京各選舉會之當選人亦將次第選出不日即當由本處彙編當選人名冊轉送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決定惟本處編製此項當選人名冊係依據各處文電辦理誠恐稍有舛錯貽誤匪輕應請各當選人於到京時即速來處報到並開具詳細履歷遞交本處以資考核為要特此通告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布告第二號

為布告事本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日期定於三月二日一時至六時舉行場所即附設本部署內除俟選舉人名冊造就後再行布告外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張 謇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三月八日陝省督委于君右任代表願去本部八釐軍需公債十萬元嗣由于君先後繳回債票二十七萬元其餘三萬元據稱前由信成銀行寄往南洋出售在旅館中遺失等因現在該項失票本部業已查明號碼逐一註銷合將所有註銷之債票張數數目以及票面價值列表公布俾眾週知無論中外人等凡有收存及買賣左列各號軍需公債票者本部概不擔任付還不利特此通告

附表

票面價值	張數	數計	價值
元 票十	張 自三千一百零一號至三千一百十號	一	萬 元
百 元 票二	張 自五千一百零一號至五千三百號	二	萬 元

共計三萬元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二月二十七日第六百四十九號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蘇種玉與鄧香若等因夥賬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漢臣與李俊卿因舖賬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國琛與黃水昌等因店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霖生與黃永年因債務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振旺與杜振先等因契約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阿春等與吳春祥因爭地抄謄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季氏與張恩惠因請求護照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毓琳與蕭獻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京師律師懲戒會啟用關防日期通告
- 本會遵照司法部令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京師律師懲戒會關防案於本月二十三日啟用除將該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更正

本月二十五日公報等載農商部第六十號

查係於本月二十一日公報內業已公布因未及撤版復誤行屬入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第六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欲刊登廣告者請向本局或各分局接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訓令
補登司法部制定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式

呈批

國務院批張亮嘉呈
國務院批上海商會虞和德呈
國務院批四川江油縣知事李模呈
內務部批曹福呈
內務部批恩溥呈
內務部批修宜昌呈
內務部批連魁呈
內務部批張迺良呈
內務部批吳子瑜呈
內務部批陳寶呈
內務部批中國佛教教育會長王綺呈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江蘇民政長電覆籌辦蘇
民生計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都督電稱擬將
兼籌訓練軍事辦理台營官地亦陸續舉辦各節此項清查
辦法可否暫歸財政部主持請飭飭施行文並 批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
同級審判廳擬判杜清源程旦等各案未據刑律減等情輕
法重擬擬宣告減刑以資救濟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議定閩省鐵路暫由本部
接管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改組民政軍政兩
廳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駐奧斯馬加國特任全權公使沈瑞麟呈 大總統報明呈遞
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擬將河南商城縣已故知事許
中書比照陸軍上校例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暨負傷之排長
王奎五等從優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盜犯馬得龍等一案
送廳起訴文並 批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擬懇請奉准飭後浙省盡心贊
助探得軍事之各界人員屈映光等分別給予勳章請鑒核
施行文並 批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核議商城紳董熊賓等呈懇將
該縣捐賑報國之已故知事許中書政績事實宣佈其餘並
建專祠等情請查核施行文並 批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

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奉命令

大總統令

農商次長劉垣呈請辭職劉垣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任命周家彥為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護理陝西民政長宋聯奎呈稱財政司長張益謙現經派充旅長應請免去財政司長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任命劉瞻漢暫行兼署陝西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電稱鄂西觀察使饒鳳璜才堪致用人地不宜應請免去本官另候簡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凌紹彭署湖北鄂西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鈕傳善署陝西中道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宋玉峯爲湖北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辦理廳務毫無起色請即免去本官等語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王克均爲沙市運銷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署四川民政長陳廷傑呈稱遵令考核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查楊贊賢來鑫瀛二員業經給予獎叙所有調署內務司長本任下川南觀察使裴鋼當熊楊兩逆肇亂之時該員坐扼瀘城固結民心整頓團練卒能屢遏凶鋒削平大亂署川西觀察使倪煥奎前在郫縣知事任內治績著聞輿論交頌自升署斯職緝匪禁烟尤得力著川北觀察使高培德前在新都縣知事任內勤求民隱深愜輿情升任以來擒治巨魁匪徒斂迹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綿竹縣知事曾焜才敏練達深嫻治理平日維持幣制查禁烟苗尤爲出力名山縣知事楊端宇勤能懋著歷久如一署城口縣知事羅本持治匪安民實心任事本年熊楊之亂防禦有方力保危局署合江縣知事黃功績勇於任事保全縣境署資中縣知事范天烈署綿陽縣知事楊學淵當匪勢正熾之時前往受事力挽危局署清溪縣知事王鈞軸與民休息治績彰著署丹稜縣知事蕭應渠禁烟捕匪均屬認真卸署綦江縣知事王國武瀕危不屈大節昭然署榮經縣知事王暨英素性果敢應變有方前署下川南道公署教育科科长張卜冲辦學有年卓著成績此次渝亂在瀘督辦團練晝夜巡防到底不懈前者下川南道公署財政科科长游棟籌備軍需精密無遺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叙永縣知事冷載陽才具優長令肅政行簡陽縣知事呂鴻文廉公有威民情愛戴署銅梁縣知事萬慎性情侃直辦事勤能代理長壽縣知事徐琮禁烟切實治匪嚴明署井研縣知事彭獻文靜細通達民受其庇奉節縣知事馬光昭拊循有素措施得宜署渠縣知事毛煥焯治民有術

變不苟署梁山縣知事劉樹聲爲守兼優經權適宜西陽縣知事馬圖任事實心才堪造就應即傳令嘉獎署雲陽縣知事文顯謨臨亂觀望形迹可疑署開縣知事胡小環昏憤庸懦匪黨潛伏毫無覺察署德陽縣知事太運升擅縱要犯留緝無獲署什邡縣知事郭心義恇怯誤公擅離職守署彰明縣知事黃文蔚避匪溺職固知愧恥著江安縣知事胡永齡辦事顛預致釀冤獄署鹽亭縣知事蔣澍漠視功令疏脫巨匪署中江縣知事戚益仲縱匪殃民放棄責任署隆昌縣知事陳鵬貪鄙昏庸迭被控告署南充縣知事黃成璋署鄰水縣知事郭丹成署東安縣知事龔明德署南川縣知事鄧篤署璧山縣知事蘇震寰署東鄉縣知事謝廷棟署太平縣知事羅培皆臨難潛逃辱職愆事著即解職分別查辦并由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署廣漢縣知事雷天裕頹靡不振緝捕廢弛署遂寧縣知事魏以瓚應事無才罔顧官守署雅安縣知事王佐年少輕浮於地方要政毫無整理署梓潼縣知事何旭耿因循貽誤不稱厥職署墊江縣知事曾瑞靈禁烟不力辦事操切署蒲江縣知事趙保齡怯弱無識不能勝任署秀山縣知事王承武粗率無能迭被控告署高縣知事王智濬才力薄弱難膺民社署大寧縣知事劉雲棟庸懦無才遇變張皇應均免去本官以示薄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翁之銓給予四等文虎章錢廷枚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鈴呈據署雲南民政長李鴻祥電稱遵令考核知事分別優劣請予獎懲等語前麗江府兼麗江縣知事熊廷權才識優長經驗宏富迭膺邊要措置裕如前雲南府兼昆明縣知事周汝敦精明幹練操守咸宜歷任衝繁政聲卓著前開化府兼文山縣知事盛延齡法學精通才識穩練治盜嚴明輿論翕服均交內務部以觀察使存記前東川府兼會澤縣知事現署曲靖縣知事秦康齡心精志果爲守兼優師宗縣知事錢良駿才長心細因應協宜前騰衝府兼騰衝縣知事楊兆龍才具開展諳習吏治蘭坪縣知事趙荃堅忍耐勞盡心邊務彌勒縣知事劉增祐膽識俱優長於治匪前石屏縣知事現署普洱縣知事周汝釗勤求治理著有政績宜良縣知事蔣松華明敏有爲才堪肆應順寧縣知事馮章器識宏通任事勇往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定遠縣知事現文整頓學務不辭勞怨前祿豐縣知事現署臨安縣知事郭倪文盡心學務成績昭然陸涼縣知事黃玉方蒞任日久輿情允協前隨

峨縣知事現署新興縣知事周緯與民相安不煩不擾蒙自縣知事丁中立才具明敏任事勤能激江縣知事朱知緒整理庶務有條不紊均給予七等嘉禾章前富民縣知事華鄂臧據確鑿行同市儈前景東縣知事現署東川縣知事李春華居心殘忍辦事操切前崑陽縣知事呂汝源操守不謹有玷官箴均著即行褫職不得再行錄用前永善縣知事鍾銳罔知事體不治輿情前鹽豐縣知事孔慶堯庸闇無能罔知政體鎮邊縣知事方炳辦事粗率不諳吏治前大理縣知事黃彝虧款潛逃行同詐騙均著即行褫職以昭炯戒黃彝並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通飭嚴緝歸案究追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請授柳世裕爲陸軍步兵上校周春芳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民國 年 月 分 推 事 成 績 表

(表式第十號豫高抗告審長官製作)

製作者

廳長

氏 名	所 屬 廳		備 考
序 號	長 官		
原 裁 判 總 件 數			
原 裁 判 抗 告 件 平 均 日 數			
抗 告 件 數			
撤 銷 件	件 數	改 付 公 判	
		改 為 免 訴	
		其 他	
		總 計	
撤銷件外原裁判及所屬程序有違法或不當之件數	件 數	比 較 原 裁 判 總 件 數	
		比 較 抗 告 總 件 數	
		參 攷 附 表 頁 次	
抗 告 案 件 關 於 拘 留 勾 攝 事 項 之 調 查	件 數	免 訴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總 數	
		免 訴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總 日 數	
		免 訴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平 均 日 數	
抗 告 案 件 關 於 拘 留 勾 攝 事 項 之 調 查	件 數	免 訴 而 受 拘 留 人 員 經 准 保 釋 責 付 之 總 數	
		免 訴 而 受 拘 留 人 員 經 准 保 釋 責 付 之 總 日 數	
		免 訴 而 受 拘 留 人 員 經 准 保 釋 責 付 之 平 均 日 數	
		免 訴 而 受 拘 留 人 員 取 消 其 保 釋 責 付 之 總 數	
抗 告 案 件 關 於 拘 留 勾 攝 事 項 之 調 查	件 數	免 訴 人 員 曾 受 勾 攝 之 總 數	

民國 年 月 分 推事 擔任 案件

(第 頁)

(表式第八號及九號第十號通用附表民刑訴訟法 長官製作) 製作者 廳長

氏 名	所 屬 廳 處	長	備 考
		庭 長 及 同 庭 推 事 (及 審 推 事 者 略 之)	
符 號			
本 件 案 件 標 目			
原 判 刑 種 類			
原 判 年 數 次			
自 記 受 至 裁 判 日 數			
撤 銷 裁 判 號 次			
撤 銷 裁 判 主 文 要 旨			
撤 銷 理 由			
撤 銷 理 由 外 原 裁 判 及 審 理 中 點 所 踐 程 序 有 違 法 成 不 備 之			

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成績表

(表式第十二號 檢察官用)

製作者

局長

姓名		所屬		備考	
職銜		長			
收受刑民事	存			上	告
	收			附帶上告	期間內提起
	計			總計	逾期提起
	內			合計採用被害人請求者	
	日			上	不合法理由
	以			告	無理由改發
	內			附帶上告	有理由無理由
	以			不	合理由
	內			無	理理由
	以			有	理理由
已辦專	即			計	上訴不合法
	二			計	上訴無理由
	以			見	書件數
	內			令	書件數
	以			決定	事件數
	內			辦	通緝件數
	以			發	捕票數
	內			死刑	件數
	以			其他	事件數
	內			主任	控告事件
未辦專	日			其他	事件
	以			單	請或處分
	內			主任	控告事件
	以			其他	事件
	內			主任	控告事件
	以			其他	事件
	內			主任	控告事件
	以			其他	事件
	內			主任	控告事件
	以			其他	事件
批示呈控事件	日			批	為有理由
	以			批	為無理由
	內			合	計件數
	以			有	環事件數
	內			主	任控告事件
	以			上	訴事件
	內			其	他事件
	以			主	任控告事件
	內			上	訴事件
	以			其	他事件
受命彙報	日			呈	控有理由
	以			呈	控無理由
	內			合	計件數
	以			有	環事件數
	內			主	任控告事件
	以			上	訴事件
	內			其	他事件
	以			主	任控告事件
	內			上	訴事件
	以			其	他事件

民國 月分檢察官成績表

(表式第一號上告審檢官用)

製作者

廳長

氏 符		所 屬 廳		備 考		
		長 官				
受刑事件	存			事件件數		
	收			意見書件數		
	計			命令書件數		
	內			請求決定事件數		
	三日以內			所辦通緝件數		
	五日以內			所發捕票件數		
	七日以內			執行死刑	呈部文數	
	十日以內			覆	視	
	十五日以內			其他		
	二十日以上			其他事件件數		
	總日數			單純撤銷或	主任上告	
	平均每件日數			其他事件		
	命令	檢察官上告			移管事務	主任上告
	無理由	被告上告			之處分	其他事件
	已判	檢察官上告			合計件數	主任上告
已判	被告上告			其他事件		
已判	檢察官上告			合計受處分件數		
已判	被告上告			分案件與	主任上告	
已判	檢察官上告			主任案件全	其他事件	
已判	被告上告			數之比較		
已判	檢察官上告			批准為有	主任上告	
已判	被告上告			理由者	其他事件	
已判	檢察官上告			經批駁為無	主任上告	
已判	被告上告			理由而原處	其他事件	
已判	檢察官上告			分亦有不法		
已判	被告上告			不當者		
已判	檢察官上告			合計件數	主任上告	
已判	被告上告			其他事件		
已判	檢察官上告			總計有瑕疵件數		
已判	被告上告			呈控案件與	主任上告	
已判	檢察官上告			主任案件全	其他事件	
已判	被告上告			數之比較		
已判	檢察官上告			呈控有理由	主任上告	
已判	被告上告			案件與主任	其他事件	
已判	檢察官上告			案件全數之		
已判	被告上告			比較		

民國 年 月分檢察官成績表

(表式第十四號上級長官對下級檢察官用)

製作者

廳長

氏 名			所 屬 廳		備 考
符 號			長 官		
	平 均 每 件 處 理 期 間				
主任上訴事件	裁 決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諭 旨			
		管 轄 錯 謬			
		其他較請求受有利益之			
		檢察官勝訴			
		與主任案件全數之			
		單 撤 銷 或 更 正 處 分			
		移 管 事 務 之 處 分			
		總 計 件 數			
		處分案件與主任案件全數之			
		批准為有理由者			
		准批駁為管理理由而處分亦有不當			
		總 計			
		計占主任案件總數之			
		控呈有理由案件占主任案件全數之			
	獨立上訴	檢察官 不 合 法 敗訴			
		無 理 由			
		被 告 敗 訴			
	附帶上訴	檢 察 官 敗 訴			
		期 間 內 者			
		期 間 外 者			
		撤 銷 或 更 正 處 分			
		被 舉 明 不 服 而 有 理 由			
		總 計			
		計 占 主 任 各 事 件 之 數			

民國 年 月 分 推事 成績 表
(表式第五號 刑事 控告 審推 專用)

製作者 廳長

氏名 符號	所屬		廳		庭官	備考
	長	及	同	庭		
配受事件	判決事件	舊存	檢察官	提	起	
		新收	檢察官	提	起	
	其他事件	舊存	檢察官	提	起	
		收新	檢察官	提	起	
已結事件	判決事件 終局之數	撤銷	原	判	改	判
		維持	原	判	駁	回
		因不	合	法	駁	回
		撤銷	銷	控		
	其他事件 終局之數	附帶	刑	部	訴	告
		係處	一	死	刑	金
		係處	拘	役	罰	金
		有結	件	占	配	受
	判決事件 自配受 終局之數	結	件	占	配	受
		日				
		月				
		年				
其他事件 終局之數	均					
	日					
	月					
	年					
裁判事件 上訴情形	上	告	審	撤	銷	
	上	告	審	撤	銷	
	上	告	審	撤	銷	
	總	計	數	占	判	
未結事件	其他	撤	銷	事	件	
	各	事	件	撤	銷	
	總	件	占	事	件	
	理	中	案	自	配	
拘留	新拘留人員	應	前	所	拘	
		拘	留	理	由	
		失	逃	有	本	
		其	中	死	亡	
	所拘留人員	占	主	任	案	
		人	員	占	所	
		均	日			
		人	員	占	所	
	保釋人員	保	釋	費	付	
		保	釋	費	付	
		保	釋	費	付	
		保	釋	費	付	
未決勾攝	未	決	勾	攝		
	無	逃	亡	及		
	有	傳	喚	不		
	已	改	為	拘		

民國 年 月 分 推 事 成 績 表

(表式第 號 報 事 上 告 審 推 導 用)

製 作 者

廳 長

氏 名		所 屬 廳 長		備 考	
符 號		庭 長 及 同 庭 推 事			
受 事 件	判決事件	存	檢察官	起	起
	其他事件	收	檢察官	起	起
已 結 事 件	判決事件	存	檢察官	起	起
	其他事件	收	檢察官	起	起
未 結 事 件	判決事件	銷	原物	改	計
	其他事件	銷	原物	改	計
		附 帶 上 告	附 帶 上 告	附 帶 上 告	附 帶 上 告
		有 候 審 人 員	有 候 審 人 員	有 候 審 人 員	有 候 審 人 員
		新 認 為 逃 匿 者	新 認 為 逃 匿 者	新 認 為 逃 匿 者	新 認 為 逃 匿 者
		管 收 人 員	管 收 人 員	管 收 人 員	管 收 人 員
		結 件 占 總 件 之 數	結 件 占 總 件 之 數	結 件 占 總 件 之 數	結 件 占 總 件 之 數
		日 以 內	日 以 內	日 以 內	日 以 內
		月 以 內	月 以 內	月 以 內	月 以 內
		年 以 內	年 以 內	年 以 內	年 以 內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平 均 每 日

民國 年 月分推事成績表

(表式第八號民事上訴審法官製作)

製作者

廳長

氏名	所屬廳庭		備考
	長官		
	廳長及同庭推事		
原裁判總件數	判	決	
	判決以外之裁判		
	總計		
原裁判上訴總件平均日數	判	決	
	判決以外之裁判		
	總計		
上訴件數	判	決	
	判決以外之裁判		
	總計		
原裁判撤銷件數	判	改	判
		登	遷
		登	變 (控告審略之)
	判決以外之裁判		
	總計		
	比較原審判決總件數		
	比較原審判決外裁判總件數		
	比較總數		
	比較上訴判決總件		
	比較上訴判決外裁判總件數		
	比較總數		
參考附表頁次			
撤銷件外原裁判及審理中所謂程序有違法或不備之件數	判	決	
	判決以外之裁判		
	總計		
	與撤銷總件數合計		
	合計後比較原審裁判總件數		
參考附表頁次			
上訴案件關於管收事項之調查	在該審及上訴審均勝訴人員受管收之總數		
	在該審勝訴人員受管收之總數		
	在上訴審勝訴人員受管收之總數		
	以上三種人員總計		
	以上三種人員受管收之總日數		
	以上三種人員受管收之平均日數		
	三百圓以上事件受管收人員之總數		
	三百圓以下事件受管收人員之總數		
因逃匿以外理由不許保釋實付即予管收人員之總數			
因逃匿以外理由即予管收無保人員之總數			
有逃匿情形而准保釋實付人員之總數			

民國 年 月分推事成績表

(表式第 1 號刑事上訴審法官製作)

製作者

廳長

氏 名	所 屬 廳		備 考
	長	官	
符 號	廳 長 及 廳 推 事		
原 裁 判 總 件 數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之 裁 判	
原 裁 判 上 訴 總 件 平 均 日 數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之 裁 判	
上 訴 件 數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之 裁 判	
原 裁 判 撤 銷 件 數	判	改	判
	判	發	還
	決	發	交 (控 告 審 略 之)
	判	決 以 外 之 裁 判	判
	計		
	比 較 原 審 判 決 總 件 數		
	比 較 原 審 判 決 外 裁 判 總 件 數		
	比 較 總 數		
	比 較 上 訴 判 決 總 件 數		
	比 較 上 訴 判 決 外 裁 判 總 件 數		
參 考 附 表 頁 次			
撤 銷 件 外 原 裁 判 及 審 判 中 所 處 理 有 違 法 或 不 當 件 數	判	決	
	判	決 以 外 之 裁 判	
總 計			
與 撤 銷 總 件 數			
合 計 後 比 較 原 審 裁 判 總 件 數			
參 考 附 表 頁 次			
上 訴 案 件 關 於 拘 留 及 罰 鍰 等 項 之 圖 章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總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日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平 均 日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准 保 釋 實 付 之 總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准 保 釋 實 付 之 日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准 保 釋 實 付 之 平 均 日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取 其 保 釋 實 付 之 總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取 其 保 釋 實 付 之 日 數		
原 裁 判 通 算 未 決 拘 留 之 總 數			
免 訴 駁 回 公 訴 無 罪 或 拘 役 罰 金 人 員 受 拘 留 之 總 數			

陸軍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轉據鄂北觀察使陶鳳集呈稱內務科長唐之定教育科長鄭漢實業科長徐景孺呈請辭職唐之定鄭漢徐景孺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教育總長蔡儒楷

農商總長張謇

大總統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內務總長朱啟鈐轉據兼署奉天民政長張錫鑾呈據南路觀察使王樹翰呈稱科長溫文另有職務請免去本官等語溫文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四十三號

主事汪兆燾胡存忠派充警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各省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二月九日據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稱遞籍辦法應行停止業奉部令亟應遵照乃山東膠縣審檢所仍將訊明無罪之王文閣遞籍管束實違部令應請重申前令通飭各省審判衙門嗣後提解人犯務將罪名及應解理由詳細叙明行知該管遞解官署以便考查而免濫行遞解等情查禁止遞解辦法業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四日通令飭遵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該膠縣審檢所豈無聞見何以至今尙有訊明無罪遞籍管束之事既違背法令又妨害人民除訓令山東高等審檢廳調取該所員名加以敬告外合令飭該廳等轉行所屬嗣後務須遵照本部前令辦理其應行提解人犯並於解文內將所犯罪名及應解理由叙明行知該管遞解官署查核以昭慎重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總長章宗祥

補登司法部制定審判及檢察事務成績表式

呈批

國務院批第一百八十九號

原具呈人張亮嘉

據呈請補發湖北滯司任內公費一案當經函交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該員到官未久武昌即已光復自奉
大總統昇以財政公所之
任布政司一職當然取銷實未便援以為請等語業由財政部批示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會廣和德

奉 大總統發下該會董呈請飭部速結葉氏產業抵收公債一件閱悉查此案前由財政部呈奉批仍由部切實核議覆奪等因在案茲據前
情仰候函交財政部併案核議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國務院批第一百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四川江油縣知事李楨

奉 大總統發下該知事呈一件閱悉所陳各節不為無見仰候分行各主管部酌探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 國務

內務部批第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普福

呈悉所請復姓名改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函達內務府及令順天府轉飭大興縣備案外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十四號

原具呈人恩溥

呈悉所請冠姓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奉天民政長分別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十五號

原具呈人佟宜昌

呈悉所請冠姓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并令行奉天民政長分別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三十六號

原具呈人連魁

呈悉所請冠姓改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直隸民政長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直隸邢台縣知事陳友璋
呈悉所請復籍一節自應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令行浙江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五十號

原具呈人張適良

呈悉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令行奉天民政長轉飭該縣備案外並將原執照註改鈐印發還仰即具呈遵領合行批示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九十六號

原具呈人吳子瑜

呈悉所請更名世勛本部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福建民政長轉飭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

教 府 公 報

呈 批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六 百 五 十 號

政府公報 呈批

二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九十七號

原具呈人連雅堂

呈悉所請更名連橫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註冊並令行福建民政長轉飭備案外仰即將復籍執照呈部更正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九十八號

原具呈人續寶

呈悉所請冠姓改籍各節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令行順天府尹轉飭大興縣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內務部批第一百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中國佛教青年會長王統

呈悉查向來各廟更換住持公廟則係公推私廟則採實傳繼前據管廟呈稱廣化寺住持僧清明違犯戒律應另擇僧繼承擬於清明支派最近行輩較尊品望素著者查明令其仍照向來辦法選僧繼承本部合准旋據鐵山寺僧茂林呈稱另選靜照為廣化寺住持亦經令廳查核各在案現據管廟稱仍區查明另選靜照為廣化寺住持於向來繼承辦法并無不合等情到部自應照准在據該會長所稱擬限定住持資格公推道德高尚佛理精純之僧人繼任廣化寺住持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朱

公文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江蘇民政長電覆籌辦旗民生計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報事前奉交下溥倫世續等函稱據江蘇紳士馮煦等函述寧垣旗民慘苦情形請籌根本辦法並鈔呈
旗民代表金源等原函請交籌備八旗生計處安議等語奉諭交由國務院發交八旗生計處安議並電該督
等就近先行設法勿令失所以急窮黎等因連即將原案鈔行內務部轉交八旗生計處安議見覆並電令江
蘇都督民政長遵照辦理茲據該省民政長韓國鈞電稱江寧旗民前經程前都督飭委金紳鼎等籌設生計
局妥爲振撫嗣將該局分設工藝廠養濟院墾務處小學校四項善後機關教養兼施分別辦理業於二年度
國家預算歲出冊內列入前項旗民政養費自經寧亂後慘苦情形益堪憐憫國鈞澄寧時力圖繼續進行並
經委任樊紳溥霖籌辦振撫通盤籌畫以爲久遠之計等語除根本辦法應俟籌備八旗生計處議妥由內務
部函覆到院再行核辦外理合將江蘇民政長電復辦理情形先行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仍由內務部督飭籌備八旗生計處迅速妥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兼代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辦各節此項清查辦法可否併歸財政部主持請轉飭施行文並 批

爲呈明事准江蘇都督馮國璋電稱擬將江北葦蕩劃歸軍事辦理台營官地亦陸續舉辦等因准國務院
函交覆電已飭部核議云云查葦蕩營公產前清陸軍部曾經通咨各省飭屬清查以備提歸公用辦理諸未就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五十號

緒適值鼎革之交遽寢其議於上年十一月間湘兩鎮守使趙春廷呈請將湖南衡永郴桂寶等屬裁撤綠營公產估計變價以備公用等情本部以此項公產不祇湘南爲然當擬庚續前議會商財政內務兩部另擬清查辦法嗣准財政部復稱該項公產純係收益性質按國務院所頒管理官產規則應由財政部管轄本部對於此項公產擬先由調查入手即飭湖南國稅廳籌備處就近派員清查等語至該部已否著手辦理及現在情形若何無從懸揣馮都督此次電擬各節仍屬該項公產範圍財政既謀統一似未便以軍費名目另闢財源其清查葦蕩及營台各節可否併歸財政部主持辦理以祈統一而免歧異理合呈請 大總統轉飭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由財政部主持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

陸軍總長 周自齊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據甘肅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杜清潔程且等各案未據刑律減等情輕法重擬懇宣告減刑以資救濟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據甘肅山東高等檢察廳呈報同級審判廳覆判杜清潔程且傷害人致死各一案到部查該犯杜清潔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因代其伯母王氏向杜清彥擔保債務屢索未償彼此爭吵杜清彥用防狼短矛冒戳杜清潔奪矛回戳乃杜清彥撲來勢猛收手不及適傷其咽喉移時身死當經報驗杜清潔恐連累其伯母到案投首由甘肅文縣知事判決送經該省高等審判廳覆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一月又該犯程且於前清宣統三年九月間與表兄王繼先同祖兄弟程玉因

算賬口角王繼先扭按程且辯髮用拳毆打程且情急順取棹上鐵錐嚇截適程玉向前拉勸誤傷其胸膛倒地身死由山東昌東縣獲犯審擬送經該省高等審判廳覆判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各等情查該二案犯杜清潔程且傷人致死之所為雖不免防衛過當究屬情有可原適各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但書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之規定覆判均未援用該條酌予減等未免情輕法重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 大總統得宣告減刑擬請 大總統宣告將杜清潔一犯照原定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一月減二等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一月程且一犯照原定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減二等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資救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交通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報明議定閩省鐵路暫由本部接管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竊查閩省鐵路漳廈一綫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延長九十華里原定股款三百萬元由該省鐵路公司招股商辦並經奏准以每年加收糧稅鹽捐兩項撥充公司以爲保息之用開工以來經歷八年成路僅五十六里前後用去股款一百七十餘萬元復欠交通銀行四十萬元嗣以股款不繼路工中止先就已成之路開車營業祇以路綫過短客貨不多營業收入不敷行車養路之用三年以來公司挪補維艱債務追呼日急儉焉有不可終日之勢去冬迭據該省民政長暨該路公司呈稱閩路商辦無可自存請予收歸國有等情復由股東會簽舉代表陳元凱來部請求本部查該路成路甚短又復瀕海敷設內地各路一時尙難伸

展接聯切復延期過久虛耗彌多現當國庫奇絀籌款為難所請收歸國有一層目前實難辦到惟商路成局亟待維持銀行債務亦須兼顧本部職掌不能不勉籌辦法以維路政而恤商艱與該代表迭次晤商議定暫將該路交由本部接收管理俟將來本部籌款延長該路時再將原有工料估價發還庶使已成路工藉以支拄而公司賠累亦可少輕業經明白批示並由該代表出具證明書呈部照准在案除一面派派安員前往接收管理外謹將議定閩省鐵路暫由本部接管辦法六條開具清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朱啟鈐

署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報明熱河改組民政軍政兩廳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任命戚朝卿為熱河民政廳長舒和鈞兼任軍政廳長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國務院卅一電以熱河綏遠現定為特別區域由國務會議議決熱署設立軍政民政兩廳將內務財政蒙旗三廳裁撤改為三科併屬民政廳內等因電咨到熱即經分別轉飭改組現據該民政軍政兩廳具報已於二月一日成立請轉報前來除將民政軍政兩廳職官俸給章程及職掌規則另文分別呈咨外所有熱河改組民政軍政兩廳成立日期理合呈報鑒核備案謹 呈

大總統印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周自齊

駐奧斯馬加國特任全權公使沈瑞麟呈 大總統報明呈遞國書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爲恭報呈遞國書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瑞麟先後承准外交部寄到 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暨駐使接任國書遵即照會外部轉請觀見旋准函訂奧皇於二月一日午刻在勳伯倫行宮延見瑞麟屆期前往恭齎國書敬謹呈遞奧皇躬親祇受訖稱頌 大總統整理庶政威信昭垂從茲穩健進行定卜國運昌熾並謂貴使重膺簡命接駐敝邦具徵貴國任用得人實深欣幸等語瑞麟敬致謝詞禮成而退理合呈報 大總統祇請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孫寶琦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擬將河南商城縣已故知事許中書比照陸軍上校例給卹需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准陸軍部函稱國務院交河南民政長電稱商城知事許中書紳董洪永安親賊力戰身死請予給卹等因除紳董前清提督洪永安一員業經本部查照平時卹賞簡章中將被殺例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給予五年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外所有知事許中書一員係奉令比照上校例優卹應如何辦理之處函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擬擬被殺按卹賞表第一號給卹等語該故知事許中書應即比照陸軍上校例給予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給予五年此項卹金請飭由該民政長遵照發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並由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陸軍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擬將已故贖負傷之排長王奎五等從優分別給卹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軍衛司案呈查查騎兵第一旅排長王奎五鄭福盛張根堂勳辦匪匪中彈身死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連長秦國良緝捕虎林變兵因傷殞命秦防前敵總司令第一等軍需徐榮軍醫生樊景山在防病及湖北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助教李占元前湖北陸軍第一師見習官倪倬柱因病身故山東陸軍第五師排長趙連陸捕匪負傷經各該管旅長陳文運護軍使孟恩遠總司令盧永祥校長解朝東都督段祺瑞師長靳雲鵬先後具報請予給卹各等語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三四各條尚屬相符排長王奎五鄭福盛張根堂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員每年二百元連長秦國良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一等軍需徐榮擬請從優比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軍醫生樊景山擬請從優比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助教李占元見習官倪倬柱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准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排長趙連陸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少尉階級給與卹傷金一百元以示體卹而昭激勸除積勞病故卹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勳蒙被戕暨因公殞命積勞病故因公負傷軍官王奎五等九名擬請從優分別給卹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明拿獲盜犯馬得龍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步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及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營參將劉鳳藻等督率都司吳得祥等在左安門外菜市地方拿獲迭次結夥持械緝捕專主搶劫行人盜犯馬得龍即馬二等十一名一案起獲現賊具傳同事王洪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鞫據馬得龍即馬二供認與馬玉龍即馬瞎子王懷子即王大妹順即姚大宗玉才即宗大慶在逃之海字老李等夥同持械迭次搶劫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 大總統明拿獲盜犯馬得龍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步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及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左營參將劉鳳藻等督率都司吳得祥等在左安門外菜市地方拿獲迭次結夥持械緝捕專主搶劫行人盜犯馬得龍即馬二等十一名一案起獲現賊具傳同事王洪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鞫據馬得龍即馬二供認與馬玉龍即馬瞎子王懷子即王大妹順即姚大宗玉才即宗大慶在逃之海字老李等夥同持械迭次搶劫

行人得財不諱訊之馬玉龍即馬瞎子王瘦子即王大姚顧即姚大宗王才即宗大均供認結夥持械搶劫行人屬實質之知情高贖贖贖人犯馬義安即馬鴻等並事王王洪等供亦相符查馬得龍即馬二等膽敢在近畿地方夥同持械糾紳事主迭次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極害治安應即從嚴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面送地方檢察廳按律懲治並將逃海字老李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仰仍將在逃之海字老李嚴緝務獲究辦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浙江都督朱瑞呈 大總統擬撥將贖事肇亂後浙省盡心贊助探傳軍事之各界人員屈映光等分別給予勳章請鑒核施行文並批為呈請事竊查贖事肇亂後浙省捍衛地方在事出力之軍界各員業已擇尤分別請獎在案惟當時政商學各界人員暨未任浙之軍官頗有盡心贊助或探傳軍事消息其勞亦有未可沒者應從嚴擇尤為要 大總統准之查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當時在內務司長任內兼承瑞命維持秩序防遏亂機任事勇毅不辭勞怨辦理一切深合機宜浙路公司總理前浙江都督湯壽潛於時督飭該路人員辦理運糧軍餉軍事宜至為勤勞國務院秘書長陳運第傳達軍情並為資助於軍事甚有裨益陸軍少將陳漢壽報告各處亂黨消息前兩浙運使張樹滙商廣和德浙路公司理事姚福同黃恩緒幫同料理軍需廣和德并因此招怨亂黨其家曾被亂黨投以炸彈蓋毀屋宇浙路公司營業局員查應經理運送軍餉事宜浙省士紳劉強夫毛雍祥顧企韓田世澤張鴻金繼揚趙景彬都督府差遣員王鴻鈞朱亮純周義安等或隨同赴滬浙軍辦理運送餉需事務或在楓涇龍華滬北各處偵察亂黨報告情形或經理軍事電報均皆出力查湯壽潛上年曾蒙 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章陳漢壽前請給予三等文虎章廣和德姚福同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黃恩緒應給劉強夫毛雍祥顧企韓田世澤王鴻鈞朱亮純周義安趙景彬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張鴻金繼揚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又賡賞錢暨步兵上校王文慶兩員均係前光復會員從前奔走起義備歷艱辛尤復後退處草野口不言功上年四月內經瑞呈 大總統統令所請為激勵人心起見已交前辦會核等因據報後該兩員力顧大局勸導舊時僑侶安守本分勿從叛運消弭亂萌與有勤勞并擬請酌予獎勵以為明大義者勸是否有當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陸軍部核擬請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周自齊

政府公報 公文

二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五十號

河南民政長張鳳臺呈

大總統據商地紳董熊賢等呈懇將該縣捐軀報國之已故知事許中書政績事實宣付史館並建專祠等情請

查核施行文並 批

為轉呈事案查商地紳董熊賢等呈懇將該縣捐軀報國之已故知事許中書政績事實宣付史館並建專祠等情請查核施行文並批

大總統命令許知事申書應照陸軍上校例洪紳永安應照中將例分別優卹殊恩特沛仰見我 大總統尊崇節義鼓勵名教之至意除轉飭各該故員家屬知照外並照陸軍陣亡條例分別辦理在案旋據該縣紳董熊賢等呈稱許知事遺愛在民死事慘烈有為委員調查所未盡悉者不得詳細陳之查許知事秉性耿直辦事認真廉隅自飭不圖私利嚴於緝匪力保治安大有除惡務盡之心到任未及一年剔除衙署積弊訪求民間疾苦無微不至紳民愛戴非言可喻嘗戒嚴時與商紳紳相約救死勿去繕器械籌守備為捍蔽一城以退匪氛之計畫紳等亦深相倚賴晝夜防守不休不意 月十五日夜四更後大股白匪數千人直薄縣城先在南門外放火繼向西城進攻左街右突槍聲如雨許知事親督隊勇偕同洪紳永安馳往抵禦連開鎗砲數響斃匪甚夥該匪積恨益深攻城愈烈搜城孤島自力不能支須開槍放手槍與匪對擊而匪眾已架雲梯擁登城突許知事揮身使去勇不忍助其少避亦堅持不肯退讓聞肩炮已受彈傷幸未即中要害拍入城隍廟風聲曰城既失我何面目對紳民有死而已諸君無守土責勿效我言猶未已匪突至挾至西街僑司令部百枚砲辱該知事罵不絕聲謂爾等毫無程度蹂躪人民是為何理我但求速死耳復何官匪無惡極用鐵釘六個分鑲兩足隨鎗隨問其符服否該知事罵益發聲震牆壁僑司令又喚人火其脇終不屈黎明拉至西城門根以刀棒亂擊頂門受四刀體無完膚卒以槍斃當其受害時該戶科任銘甫亦被獲在側泣求不得免事後官之驚駭似此大節凜然實民國所僅見如不破格優卹何以慰幽魂而表激勸應請轉呈 大總統將許知事生平政績殉難事實宣付國史館立傳並在死事地點建立專祠以彰忠靈該知事有二子長子年甫及冠聞耗奔赴死所現已扶柩回籍等情前來據此查許知事服官職輔旋蒙東三省總督徐調赴長白山設治天刑地棘著有圖說可考履歷備松縣開江廳所至有聲風骨端凝久有強項之稱昔以平時不要錢則不要命深自刻勵民國二年夏調署今職清風浩節果能不愧所譽惟來呈所叙殉難事實與委員查覆情形微有不同其慷慨捐軀為義則一且所叙慘烈之狀尤為可憫前已蒙從優卹卹不應再憤惟念該紳重等慈感追悼出於至誠似未便棄於上聞致拂衆情查陸軍陣亡條例第二十二條載有凡陣亡人員其生前職任重要助勞卓著者除照章優卹外應於交戰地點及通衢大邑建祠崇祀或勒石紀功以垂不朽各等語在案該紳民等敘述許知事殉難情形與事實無異應請 大總統飭交陸軍內務兩部查核所呈各節准予應得卹典外建祠崇祀以旌忠烈而順輿情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核示

批 據呈已悉該知事捐軀報國遺愛在民深堪憫惜所請將政績事實宣付史館並建專祠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辦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周自齊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各省民政長國稅廳所派會議財政人員到京後請至本部總務廳報明住址以便接洽為要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二月二十八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朱瑞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朱瑞販運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谷恩榮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谷恩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霍二妮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德標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德標等強盜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丁鳳昌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丁鳳昌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葛子氏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葛子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十六號

今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及罰金數目表列於後

劉玉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黃永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常文恒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馬瑞洪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文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閻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周致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陳寶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杜秀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蘇純齋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蕭富成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蕭成立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張治明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于連海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正
張春錦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正	郭永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新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慶茂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蘇曉峯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正
趙玉鏡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王永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鄭清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程鳳鳴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宗士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李發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白周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陳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孫玉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李文蘭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高瑞蘭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韓桂林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正	田廣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石秀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唐文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劉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魏里元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正
范立信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壽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山秀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崔慶雲	處罰金七元	收銀元七元正	崇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劉廣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曹本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趙泰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子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何玉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吳德平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李華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宋德森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茹炳照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阿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風岐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七元正	管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德劉氏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正	王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德慶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正	王筱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正
張德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李氏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正
王趙氏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正	杜俊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萬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張德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啓芳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齊明賢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蘇銜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正	石玉川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正
高星瑞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德元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正
楊振山	處罰金十五元	收銀元十五元正	王德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英榮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正	趙李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正
王賀安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	牛鴻儒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正